

奥斯曼帝国的
政治制度

帝国之治

王三义
——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作者简介

王三义

上海大学文学院历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先后就读于陕西师范大学历史系、南开大学历史系和西北大学中东研究所。在南京大学历史系从事博士后研究(2005-2007)。主要研究领域：中东近代经济史、晚期奥斯曼帝国史。出版专著《工业文明的挑战与中东近代经济的转型》《英国在中东的委任统治研究》《晚期奥斯曼帝国研究(1792-1918)》《帝国之衰：奥斯曼帝国史六论》等，合著《近代东方国家的变革》，译著《伟大属于罗马》，文集《学问与饭碗》《兴废与进退》《个人与时代》等。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东经济通史”。

本书系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

“奥斯曼帝国政治制度研究”

(项目号：16ASS001) 的结项成果

导论

奥斯曼帝国在强盛时期国土面积大、人口多、教派多、民族成分复杂，各地经济条件差异大。对于这样一个庞大而结构松散的帝国，执政者是如何维护统治，如何进行国家管理，或者说，在相当长时期内维系一个多民族国家的统一是如何做到的，这样的议题能引起研究者的兴趣。在世界历史上，民族发展和国家进步是历久弥新的主题，发展与进步的前提是解决民族矛盾和化解政治经济危机。不同国家、不同民族为世界文明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奥斯曼帝国由盛到衰数百年，在处理民族问题和教派争端、应付内部冲突和进行制度建设方面有没有成功的经验，有哪些成功的经验和失败的教训，同样值得深入探讨。

从历史脉络看，1299年奥斯曼国家建立，1453年征服君士坦丁堡（奥斯曼“帝国”的开端），1517年征服叙利亚和埃及，奥斯曼帝国变成横跨欧亚非三洲的大帝国；1520—1566年苏莱曼一世在位时期帝国达到鼎盛，此后逐渐衰落，以1699年签订《卡洛维茨条约》为分水岭，1918年帝国瓦解，1922年帝制废除，奥斯曼帝国从世界地图上消失。无论前期的辉煌，还是后期的衰落，奥斯曼帝国留在世界历史上的印记都深刻而显眼。问题在于，奥斯曼帝国的政治制度不连续，研究者无法在坐标图上勾画出完整而光滑的线条，因为奥斯曼帝国和历史上其他军事帝国一样，基本规律是“人强政兴，人亡政息”。有的统治者为制度建设作出了贡献，有的统治者因循守旧，数十年勉强维持旧制度，有的统治者不善理政，疏于制度维护。总之，奥斯曼帝国政治制度的建设、削弱或破坏的情况是复杂的，也没有规律可循，尚待进一步研究。

一 研究价值与意义

我们对奥斯曼帝国史的了解和掌握由浅入深，这是必然的趋势。长期以来，我们依靠翻译外文书籍获取有关奥斯曼帝国的知识，被动

地接受外国学者的描述和讲解。一提起奥斯曼帝国，仅知道这个帝国的大致历史阶段，或者仅知道它打了多少次胜仗，有多少次宫廷政变和政治阴谋，比如素丹继位后屠杀自己的亲兄弟、改革的素丹被军人废黜等，而不了解奥斯曼帝国的政治制度特征，因而认知尚处于较浅的层面。我们这样一个经济和文化大国，没有关于奥斯曼帝国政治制度的专著，也只是暂时的，对奥斯曼帝国史研究的深化和细化是迟早的事。从学术积累的角度考虑，正因为现有的奥斯曼帝国史研究整体显得薄弱，更需要进行深入的专题研究。

从现实意义来看，首先，奥斯曼帝国如何管理少数民族、化解社会矛盾、分配社会利益，就是一个很有价值的论题，因为研究成果可以给其他多民族大国提供借鉴。多民族的奥斯曼帝国在15—18世纪没有出现民族分离，少数民族，尤其是希腊人、亚美尼亚人、犹太人等生活稳定，整个帝国是完整统一的，这在世界史上诸帝国中具有典型性。其次，奥斯曼帝国历史上的宫廷政变频繁，旧军队阻挠政府改革，操纵素丹废立等情况，反映出这个帝国存在政治制度设计上的缺陷。到底是草原民族迅速扩张中来不及细化管理程序和规则，还是受其他因素的影响，很有必要弄清楚。换言之，研究奥斯曼帝国独特的政治制度，其成果足以丰富现代政治学的理论和实践。第三，奥斯曼帝国晚期（尤其1798—1918年）发生的重大事件改写了整个中东地区的历史，从制度层面解剖式地分析奥斯曼帝国衰落以至瓦解的根源，对于揭示现代中东国家的民族构建和政治认同等问题，能提供重要的启示。

二 国内外研究现状

欧美学者和土耳其学者对奥斯曼帝国史的研究较为深入，研究成果集中于奥斯曼早期国家起源、奥斯曼帝国的对外战争和征服活动、苏莱曼大帝时期、奥斯曼帝国与西方的关系、帝国晚期的西化与现代化、奥斯曼帝国的瓦解等领域。相比而言，研究奥斯曼帝国政治制度并不是最突出的部分。专门研究政治制度的著作和论文，主要分布在这样几个领域：一是苏莱曼一世时期（1520—1566年）的立法、政府和地方管理；二是17—18世纪奥斯曼帝国的政治腐败；三是马哈茂

德二世时期（1808—1839年）和坦齐马特时期（1839—1876年）的政治改革；四是奥斯曼帝国晚期的两次宪政。无论是对奥斯曼帝国素丹制、后宫制度、官僚制度、军事制度的研究，还是对帝国的行省管理、宗教机构和民族管理制度的研究，近几十年来都有较多专题著作和论文。只是对各类问题的研究并不均衡，有的问题研究很深入，同类型的成果也很密集，有的问题相对单薄，偶尔有一两篇论文。具体情况如下：

1 关于奥斯曼帝国统治机构（宫廷和政府）及制度的研究

有关这一主题的研究主要涉及宫廷机构、政府部门、官僚体制等。代表性的成果，如阿尔伯特·莱布耶的《苏莱曼大帝时代的奥斯曼帝国政府》一书，作为一本专题研究著作，介绍和评析了奥斯曼帝国鼎盛时期政府机构和帝国的管理制度。书中按照类型把统治机构分为素丹家庭、宗教与教育机构、军队、贵族与法庭、政府、穆斯林机构六部分，最后阐释统治机构和穆斯林机构之间的关系。因其内容丰富，概括性强，成为后来研究者反复引用的著作。伊斯梅尔·哈克·乌祖查舍勒的土耳其文著作《奥斯曼国家皇宫内的政治机构》，从几个方面非常详细地介绍了奥斯曼帝国托普卡帕宫内设的政务会议、素丹金库、大维齐尔的办公机构、宫廷服务机构、重要官员和各级服务人员等，属于基础性资料，是研究帝国政治制度必不可少的依据。安东尼·阿尔德森的《奥斯曼王朝的结构》，概括帝国主要历史时期的政治结构和军队构成等。伊斯梅尔·哈米·丹尼什蒙德的《奥斯曼国家的高级官员》、柯林·英伯的《奥斯曼帝国（1300—1650：权力结构）》等，以不同的专题，分析制度及其缺陷、高级官员的权力运作及升迁降黜，概括帝国权力架构的总体特征，各有侧重。其中《奥斯曼帝国（1300—1650：权力结构）》先对奥斯曼早期国家到帝国鼎盛时期的历史进行编年纪事式的梳理（大约占全书六分之一篇幅），然后按照“王朝”“征募制”“宫殿”“行省”“法律”“税制”“军队”等专题进行具体制度的解读。为了区分行省管理和军事制度，把安纳托利亚和巴尔干半岛的行省与阿拉伯行省分开讨论，也把常备军陆军和海军分开论述。谢拉菲丁·图兰的《17世纪奥斯曼帝国的管理部

门》一文，分析帝国由盛转衰的重要阶段的统治机构，以及素丹宫廷之外的政治权力构成。

梅廷·孔特和克里斯廷·伍德里德合编的《苏莱曼大帝和他的时代：近代世界的奥斯曼帝国》是一部关于苏莱曼一世的论文汇编，其中有制度方面的专题论文。梅廷·孔特也是《剑桥土耳其史》的主编，另著有《柯普卢吕时代，1656—1661》，该书以柯普卢吕家族的第一位大维齐尔为研究对象，重点内容涉及宫廷斗争和家族兴衰。另有微观研究或个案研究，如莱斯莉·皮尔斯的《帝国的后宫：奥斯曼帝国的妇女与王权》，介绍奥斯曼帝国的后宫对王权、政治的影响。

在帝国通史中，有的学者突出制度变迁后制度因素对帝国盛衰的影响。例如，伊斯梅尔·哈克·乌祖查舍勒主编的《奥斯曼土耳其史》第二卷《从伊斯坦布尔征服者到立法者苏莱曼素丹之死》、第三卷《从塞利姆二世到1699年的卡洛维茨条约》、第四卷《从卡洛维茨条约签订到18世纪末》，均有关于帝国机构与制度的章节，在专题研究基础上作出判断，为后世研究者提供了依据。尤其第四卷，叙述历史事件的过程中穿插介绍了机构变革、财政状况、军事制度变化、大教长的职权范围等等，是研究奥斯曼帝国由盛转衰的重要依据。

近些年整理出版的资料集中，有一些是辑录并翻译的帝国时期的书信或笔记，价值很高。例如，巴拉克塔努奥卢编写的《历史时期大人物的书信集》，其中收录一百多封书信，有素丹写给大臣的信，有大臣写给素丹的书信，还有大臣之间的书信，把奥斯曼原文译为现代土耳其文，并对书信的背景材料做了详细评注。卡雅·沙辛的《苏莱曼大帝统治下的帝国与权力：16世纪奥斯曼世界的叙述》是其整理了首席文书杰拉扎德·穆斯塔法(Celazade Mustafa)对苏莱曼一世统治的见闻及自己的观察记录，并通过分析这些第一手材料提出了自己对奥斯曼帝国政治和外交等问题的看法。研究苏莱曼一世时期帝国政治的大多数学者都引用过卡雅·沙辛这本资料和论断兼而有之的著作。

2 关于奥斯曼帝国地方管理制度的研究

于杰尔·厄兹卡亚的《奥斯曼帝国的行省贵族》，讨论的范围以安纳托利亚地区为主，重点介绍1683年战争之后奥斯曼帝国的政治形势、财政制度、土地制度、桑贾克管理，以及地方贵族对行省管理的影响。薇拉·穆塔弗奇耶瓦的《15和16世纪奥斯曼帝国的土地关系》，论题集中，资料丰富，法律和制度方面的分析较多。

对重要行省或具体地区如摩苏尔、伊拉克、巴勒斯坦等地的研究，分别有迪纳·利兹克·库里的《奥斯曼帝国的国家与行省社会：摩苏尔(1540—1834)》，格克汗·切廷萨亚的《奥斯曼帝国的伊拉克行省管理(1890—1908)》，乌里勒·海易德的《奥斯曼帝国的巴勒斯坦文献(1553—1615)》，这些专著的研究对象不同，时间段不一样，侧重点也不同，反映的问题有共性，也有差异。关于摩苏尔，库里主要讨论地区经济、战争与行省社会、包税制、本地的精英人物等，主要观点是：从摩苏尔的情况看，18世纪该地区的国家权力和权威比其他地区更为分散；中央政府的军事和财政战略在摩苏尔地区未必能有效贯彻，或者说，应重新定义帝国在行省的权力与权威。《奥斯曼帝国的伊拉克行省管理(1890—1908)》讨论的已经是新的“行省法”推行之后的情况。格克汗·切廷萨亚对巴格达省、摩苏尔省、巴士拉省的管理机构、官员派遣、部落问题、什叶派问题和外来因素几方面进行了介绍和分析。实际上，伊拉克是奥斯曼帝国统治下的阿拉伯世界的一个典型，研究成果较多，格克汗·切廷萨亚也评价了各家之说。《奥斯曼帝国的巴勒斯坦文献(1553—1615)》涉及行省的税收、贸易和手工业、瓦克夫和宗教教产管理、部落控制等管理事务，以素丹诏书等为史料依据。

把几个行省的个案研究综合起来，对比中可以发现帝国管理的异同。例如，凯马尔·卡帕特和罗伯特·泽恩斯合编的论文集《奥斯曼帝国边疆：问题、个案与政治变革》，其中收录有关帝国地方管理的重要论文或专题文章。代表性的篇章如贾博尔·阿古斯顿(Gábor Ágoston)的《边界不定的帝国：奥斯曼帝国在边疆的权威及其局限性》，讨论奥斯曼帝国政府对边疆地区的实际影响。边疆扩展与收缩在历史上是频繁发生的，土地面积和人口规模也有相应的变动，随之而来的是帝国社会经济经历的深刻变化。贾博尔·阿古斯顿以新增行省、属国的依

附与脱离为例，以匈牙利和安纳托利亚边疆为重点，对16—17世纪的情况作了宏观的分析，顺便也评论了边疆学派、加齐起源等流行观点。维奥莱尔·潘奈特(Viorel Panaite)的《16—18世纪奥斯曼帝国附属公国的臣民》一文，对瓦拉几亚、摩尔达维亚等公国的非穆斯林臣民在纳贡、服役等方面的规定和管理措施进行了分析，也涉及帝国政府对这些公国的保护情况。汤姆·辛克莱尔(Tom Sinclair)的《16世纪奥斯曼帝国对凡湖地区诸公国的管理》、迈哈迈德·厄泽(Mehmet Öz)的《奥斯曼政府安纳托利亚东部和东南部行省的管理：以16世纪的比特利斯为例》，分别以专题论文的形式，论述了具体的问题，提出了重要的观点。相关研究也散见于其他专题著作，例如柯林·英伯的《奥斯曼帝国（1300—1650：权力结构）》，唐纳德·卡特尔特的《奥斯曼帝国(1700—1922)》，都有一些章节专门讨论行省的管理和蒂玛制度。

关于蒂玛和行省管理的论文，如阿迪耶克·努里的《蒂玛制度》，主要阐释蒂玛制度的特点与影响。尼古拉·拜尔迪杰姆的《14世纪至16世纪奥斯曼国家的蒂玛》，则讨论蒂玛制度的演变情况，提供了一些细节资料。学术界对蒂玛制度的专题研究，也涉及蒂玛分配、蒂玛登记簿、蒂玛的授予对象、蒂玛制度的演变和过程等方面，并提供了详细的资料信息，针对具体某个省的地方管理作出基本的判断。

3 关于奥斯曼帝国军事制度的研究

伊斯梅尔·哈克·乌祖查舍勒的《奥斯曼国家机构中的宫廷禁卫骑兵》第一卷为《新兵训练营和加尼沙里军》，第二卷为《军械师部队、炮兵、炮架运输兵、弩兵、挖掘部队和宫廷禁卫骑兵》。第一卷的内容分为三部分：奥斯曼军队情况介绍、新兵训练营的创建（包括时间、地点和早期建制）、加尼沙里军的详细情况（从招募、训练到选拔，涉及奖惩制度、军队规模、营地建设和不同营地的对比，各级将领的称谓与头衔、提拔任用等）。第二卷的内容分为六部分，对宫廷禁卫骑兵的介绍详细，对其余兵种的介绍较为简单。这部土耳其文著作是土耳其历史研究会编写的系列丛书之一，成为研究奥斯曼帝国军事史必不可少的依据。

目前所见的关于奥斯曼帝国军事史最系统的英文著作，是麦苏特·伍亚尔和戴瓦尔德·埃里克森合著的《奥斯曼土耳其军事史：从奥斯曼到阿塔图尔克》。书中按时间顺序，以重大事件（1453年攻占君士坦丁堡，1826年废除旧军队等）为界点划分五个阶段，介绍并分析奥斯曼国家军事发展历程，从最初的加齐战士到后来的常备军步兵和骑兵，粗线条勾勒，让读者一目了然。书中涉及士兵征募、早期军事组织、常规兵种、军事制度、日常训练、战场上的胜负等等，凡是奥斯曼帝国军事史的爱好者和读者所需要的基本信息，都能从中获得。

关于奥斯曼帝国的边防军、志愿兵、临时招募兵以及武器制造、战术和作战技能等，有各类介绍军事知识性质的书，例如杰吉兹·奥尔浩卢的《奥斯曼帝国的边防组织》、贾博尔·阿古斯顿的《为素丹的枪炮：奥斯曼帝国的军事权力和武器制造业》、亚普的《中东的战争、技术与社会》、迈克尔·希科克的《18世纪奥斯曼帝国在波斯尼亚的军事管理》、德·查拉耶的《克里米亚战争前奥斯曼帝国的军事组织与战斗力》等。其中《克里米亚战争前奥斯曼帝国的军事组织与战斗力》属于纯军事性质的书，按照地区对安纳托利亚、埃尔祖鲁姆、卡尔斯、巴统等营地的军事规模、军队组织、布防情况、营地安置及军需供应等作了详细介绍，重点是对奥斯曼帝国晚期新军队建立后的军事实力状况的个案分析。

有关军事制度的内容，有一些散见于断代史或专题著作中。例如，罗兹·墨菲的《奥斯曼帝国的战争(1500—1700)》，涉及两个世纪的军事活动，对军事指挥、战前动员、后勤供应等制度因素和非制度因素进行了综合分析。弗吉尼亚·阿克森的《奥斯曼战争(1700—1870)：被围困的帝国》、梅廷·孔特等的《土耳其史》第三卷《奥斯曼国家(1600—1908)》、苏莱亚·法罗奇等主编的《剑桥土耳其史》第二卷《世界性权力的奥斯曼帝国》、斯坦福·肖的《奥斯曼帝国与现代土耳其史》第一卷等，都不同程度论及军事制度。在《奥斯曼战争(1700—1870)：被围困的帝国》中有专章讲帝国的制度，对加尼沙里军的构成、指挥、纪律约束，行省军队西帕希、边疆防卫制度等有概括性的介绍和分析。在《奥斯曼帝国与现代土耳其史》中有整节内容

是关于军事制度的，对宫廷骑兵、加尼沙里军、西帕希、附属部队都有较为系统的介绍和概括性的结论。

4 关于奥斯曼帝国宗教和民族管理制度的研究

宗教管理方面，如伊贝尔·奥塔伊勒的《奥斯曼国家的卡迪》，主要对卡迪的设置、卡迪的职权范围、城市卡迪的具体事务、城市法庭中卡迪的作用等进行概括介绍。阿卜杜卡迪尔·厄扎詹的《祖宗法典》，篇幅不大，对素丹法的来源和构成、素丹法对桑贾克、蒂玛管理的一些基本规定作了介绍。还有一部《基于奥斯曼习惯法的素丹法典：穆罕默德二世和巴耶济德二世时期有关禁令和法典》，作者的阐释不多，但其中的法典文本信息有重要价值。

海姆·格伯的《伊斯兰国家、社会与法律：比较视野中的奥斯曼法律》一书，涉及的内容不限于法律。尤里尔·海德的《旧奥斯曼刑法研究》，则是专业性法律研究著作，历史研究者往往只引用其结论，对其深浅程度无法置评。肯特·舒尔、萨拉彻奥卢和罗伯特·曾思合著的《奥斯曼帝国和土耳其共和国的法律与合法性》是一本论文集（由多位学者撰稿），其中包括若干讨论奥斯曼帝国法律的文章，涉及如关于16世纪奥斯曼帝国阿拉伯行省的奥斯曼法、伊斯坦布尔17世纪的奥斯曼法实践、伊斯兰法与行省治理、埃及的沙利亚法庭的重建、帝国晚期的刑法及处罚方式的改变等论题。

苏莱亚·法罗奇等主编的《剑桥土耳其史》第二卷中，有科林·英伯撰写的《政府、管理与法律》一章，对政府职能进行了分析，论及素丹的权威、政府工作流程、政府机构、法律与司法系统等关键问题，对奥斯曼帝国独特的司法体系有重点阐释。关于素丹法典和伊斯兰法等，哈利尔·伊纳尔杰克的《奥斯曼帝国：古典时期(1300—1600)》的第二部分“国家”，专门讨论了七个层面的问题：奥斯曼王朝的兴起、王位继承方式、奥斯曼国家的概念与阶级制度、素丹法典和伊斯兰法、帝国宫廷、中央管理机构、行省管理和蒂玛制度。

宗教管理方面的研究，专题性质的有穆罕默德·伊浦西里的《奥斯曼帝国的乌勒玛》，主要介绍乌勒玛阶层中非常著名的宗教学者，对

宗教和教育制度有所涉及。马吉特·凯纳恩奥卢的论文《奥斯曼帝国的制度：虚与实》、约翰·巴恩斯的《奥斯曼帝国的宗教基金会导论》、理查德·里普的《伊斯坦布尔的穆夫蒂：奥斯曼知识阶层的发展研究》，涉及宗教管理几个不同的层面。查尔斯·弗雷齐的《天主教徒与素丹：教会与奥斯曼帝国1453—1923》，以四个部分进行讨论：穆罕默德二世征服君士坦丁堡之后如何处理穆斯林与天主教徒的关系，尤其是希腊、亚美尼亚、叙利亚、巴勒斯坦的天主教徒；法国在奥斯曼帝国的影响增强之后，天主教在帝国境内的传教活动；18世纪天主教活动的变化以及帝国的政策；19世纪直到共和国建立，天主教在亚美尼亚、叙利亚、圣城和埃及等地的宗教生活及其变化。布鲁斯·梅特斯的《奥斯曼帝国时期阿拉伯地区的基督徒与犹太人》，聚焦于帝国统治下的阿拉伯地区，探讨这块土地上的非穆斯林在18—19世纪社会地位的变化。布鲁斯·梅特斯的着眼点在社团、阶层、少数教派与穆斯林之间的关系等，但他对奥斯曼帝国的宗教政策和管理制度等内容都有分析。迈赫达德·基亚的《奥斯曼帝国的日常生活》则着眼于城市和乡村的商人、手工业者和农民，内容涉及宗教社会、大众文化、婚丧嫁娶、性别与家庭、日常饮食、生老病死，从中可以看出奥斯曼帝国宗教和政治制度的显隐不同的作用，以及乌勒玛阶层和教育制度在帝国社会的影响。书中也有专章讨论帝国治理问题，比如对“德武舍迈”的征募过程、加尼沙里军的规模与特征、西帕希和蒂玛制以及帝国行省的管理都有涉及，也有简要的评析。

5 关于奥斯曼帝国晚期制度改革的研究

奥斯曼帝国晚期的政治改革，以马哈茂德二世的官制改革为起点。穆斯塔法·古克彻科的《马哈茂德二世时期的中央集权》一文，主要探讨马哈茂德二世的统治措施如何处理中央政府与地方贵族、政府与宗教阶层关系，以及如何发挥宫廷政治职能，包括设立行政机构的详细情况。着眼于行省或地方管理改革的个案研究，例如谢纳伊·阿塔姆的《奥斯曼政府的穆赫塔尔管理机构：以尼代和博尔县为例》一文。这篇论文依据尼代和博尔两城的资料，对基层管理者穆赫塔尔设立的过程、职责范围等进行分析，可以让读者获知这一时期市镇管理的大致特点。谢纳伊·阿塔姆认为，穆赫塔尔的设立是行政管理方面一

项重要的革新，其影响是不可低估的。对地方管理机构的研究，往往能从一些细节问题入手，揭示深层的问题，颇有价值。又如，扎比尔·道安的《马哈茂德二世时期奥斯曼帝国的中央集权政策：东部行省的实践》一文，分析奥斯曼政府管理地方的政策形成，以及具体的措施或手段。从文章中可以看出，马哈茂德二世镇压贵族叛乱，强化帝国政府对东部行省的直接管理，然后推行新政，这些集权措施在东部行省实现了素丹预期的目标。

如何评价马哈茂德二世的改革是一个重要的论题，其中涉及改革阻力与动力，相关的研究较多。多数学者认为马哈茂德二世的改革有利于世俗化、西化和现代化。例如，赛伊费丁·埃尔沙欣的《伊斯兰对奥斯曼帝国西化政策的支持》、弗雷德里克·安斯库姆的《伊斯兰与奥斯曼改革时代》，两位学者都在讨论宗教因素对帝国西化改革的影响，到底宗教阶层是支持马哈茂德二世改革的，还是反对改革的。米罗斯拉夫·赛迪维的《梅特涅与奥斯曼帝国改革运动》是一篇分析深刻且见解独到的文章，从奥地利首相梅特涅的看法解读马哈茂德二世改革的成败，认为马哈茂德二世的新政过于关注表面和形式而忽视了本质。他的改革措施虽多，但落到实处的有限。若能把这些措施变成适合本民族特点的方式，结果会大不一样。

关于坦齐马特时期的政治制度改革，现当代学者的研究成果较多。例如，土耳其学者比拉尔·艾尔耶尔马兹的《坦齐马特与行政管理现代化》、哈利尔·伊纳尔杰克等的《坦齐马特：变革时期的奥斯曼帝国》（论文集）等，主要研究19世纪西化改革以及政府管理制度的变化。其中《坦齐马特：变革时期的奥斯曼帝国》内容最丰富，囊括若干知名学者研究坦齐马特的见解。论文集有七个专题，涉及1839年的古尔汗法令、西化改革的实践及其产生的反响、奥斯曼政府的外交、坦齐马特与现代化、改革派（坦齐马特派）、城市生活与社会结构、坦齐马特时期的经济与工业发展，针对坦齐马特的各家观点在其中有讨论。卡特·芬德利的《奥斯曼帝国的官僚制度改革：帝国政府(1789—1922)》，主要阐释帝国旧式统治制度的衰微和新文官制度的形成，尤其分析官僚机构的平衡问题，相应的制度约束问题及其官僚制度变革的社会基础、宗教文化背景等。在诸多研究奥斯曼帝国行政制

度的著作中，该书的特色是具有思辨性和理论深度。韦斯曼·伊茨查克和弗鲁玛·扎克斯的《奥斯曼改革与穆斯林的新生》则研究奥斯曼政府19世纪的政治改革之后穆斯林社会的变化。关于两次宪政的研究，内容最细致的是《奥斯曼国家第二宪政时期议会的议员选举(1908—1914)》，具有较高的史料价值。内克梅丁·萨希尔·瑟兰的《第二宪政及宪政后的回忆》则在宪政问题的一些细节上有所补充。

奥斯曼帝国政治制度改革的研究成果在通史中也有所反映，例如，恩维尔·齐亚·卡拉尔的《奥斯曼土耳其史》（多卷本）、亚沙尔·于杰尔和阿里·塞维姆的《土耳其史》（多卷本），其中关于制度改革的内容仍有参考价值。斯坦福·肖的《奥斯曼帝国与现代土耳其史》、韦恩·乌西尼奇的《奥斯曼帝国：历史记载与历史遗产》、舒克鲁·哈尼奥卢的《晚期奥斯曼帝国简史》、悉纳·阿克辛和穆尔萨奥卢的《土耳其：从帝国到革命的共和国》、穆罕默德·马克苏德奥卢的《奥斯曼土耳其史(1289—1922)》，在叙述奥斯曼帝国宏大的政治军事史主题时，以类似于“纪事本末”的方式，穿插讨论政治制度改革的具体内容。

人物传记中也涉及政治制度。例如，安德烈·克洛特的《苏莱曼大帝》，原文为法文，由马修·赖斯(Matthew J.Reisz)翻译成英文。作者安德烈·克洛特是一位在土耳其生活多年的法国学者，这本《苏莱曼大帝》写苏莱曼在位时期的帝国状况，兼具学术性和可读性，相关书评发表在《伊斯兰研究期刊》(*Journal of Islamic Studies*)和《中东研究文摘》(*Digest of Middle East Studies*)等刊物上。埃辛·阿特尔的《素丹苏莱曼大帝时期》也被多次引用。罗杰·梅里曼的《苏莱曼大帝：1520—1566》侧重于苏莱曼一世的征服活动，对内政稍有涉及。赫斯特·詹金斯的《易卜拉欣帕夏：苏莱曼大帝的大维齐尔》涉及苏莱曼一世时期的政治制度。尤里尔·海德的《摩西·哈蒙：素丹苏莱曼大帝的首席犹太医生》涉及苏莱曼一世与基督教徒及犹太教徒的关系。

在本书中，使用英文的《奥斯曼帝国百科全书》和《奥斯曼帝国历史词典》、土耳其文的《奥斯曼土耳其历史词典》《奥斯曼语—土

土耳其语百科词典》较为频繁，对于把握性不大的术语、涉及的人物和时间，均参阅这两本辞书的词条。

已经翻译为中文的奥斯曼帝国史著作，有斯坦福·肖(Stanford Shaw)的《奥斯曼帝国》、伯纳德·刘易斯(Bernard Lewis)的《现代土耳其的兴起》、伊兹科维兹(Norman Itzkowitz)的《帝国的剖析：奥斯曼的制度与精神》，是国内读者了解奥斯曼帝国历史和制度的基本依据。最近几年翻译出版的有悉纳·阿克辛(Sina Akşin)的《土耳其的崛起》、诺曼·斯通(Norman Stone)的《土耳其简史》、杰森·古德温(Jason Goodwin)的《奥斯曼帝国闲史》、尤金·罗根(Eugene Rogan)的《奥斯曼帝国的衰亡：一战中东，1914—1920》、帕特里克·贝尔福(Patrick Balfour)的《奥斯曼帝国六百年：土耳其帝国的兴衰》、西恩·麦克米金(Sean McMeekin)的《奥斯曼帝国的终结：战争、革命以及现代中东的诞生，1908—1923》、卡罗琳·芬克尔(Caroline Finkel)的《奥斯曼帝国1299—1923》、林佳世子(Kayoko Hayashi)的《奥斯曼帝国：五百年的和平》等。这些奥斯曼帝国史书籍，一类题材集中于奥斯曼帝国的对外战争和征服，另一类文学色彩较浓，渲染宫廷斗争和趣事秘闻。例如，在大部头的《奥斯曼帝国1299—1923》《奥斯曼帝国六百年》等书中，作者善于讲故事，能够吸引读者，在史料搜集方面花费很大力气，内容丰富而周翔，但在“展示帝国历史全景”时，弱化或压缩了奥斯曼帝国政治管理的内容。动态的历史图景很详细，对制度的介绍过于简略。汉译著作中只有《奥斯曼帝国》和《帝国的剖析：奥托曼的制度与精神》设专门章节讲帝国的政治制度，其余都是在讲述帝国演变或衰亡的过程中提到苏莱曼立法和政府部门，以及帝国晚期的制度变革等。

整体来看，欧美学者和土耳其学者对奥斯曼帝国政治制度研究的重要领域，无论是宫廷和政府机构及制度、行省管理制度、军事制度和宗教管理制度，还是帝国晚期的政治制度改革，有影响的著作要么是综合研究（即涉及多个方面），要么是具体而微的专题研究。关于苏莱曼一世时期的研究最充分也最集中。在数量可观的奥斯曼帝国史研究成果中，和帝国军事领域的研究相比，政治制度的研究所占的分量较少。即便是政治史的成果（包括学术著作和通俗书籍），描写宫

廷斗争和帝国官僚腐败的内容也多于制度层面的分析。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奥斯曼帝国政治制度可以研究和挖掘的余地很大。

国内学者的著作，“世界帝国丛书”之一的《奥斯曼帝国》和《中东国家通史·土耳其卷》是了解奥斯曼帝国史的依据。胥涛的《现代国家与民族构建》一书，探究土耳其民族主义根源，涉及奥斯曼帝国民族管理制度。哈全安的《土耳其通史》的前十章讲奥斯曼帝国历史。2015年5月，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的《晚期奥斯曼帝国研究(1792—1918)》是断代史著作，涉及范围较广，重点是奥斯曼帝国的衰落和瓦解，对奥斯曼帝国政治制度的论述散见于有关西化改革的章节。研究奥斯曼帝国史的论文中，涉及政治制度的有《少数民族与晚期奥斯曼帝国的社会变革》《奥斯曼帝国的“苏莱曼立法”评析》《奥斯曼帝国的制度建构与统治模式》《新机构与旧制度：马哈茂德二世时期的奥斯曼帝国政治》等数篇。胥涛的《“因俗而治”还是奥斯曼帝国的文化多元主义？——以所谓“米勒特制度”为重点》较为详细地讨论了奥斯曼帝国对异教徒管理的米勒特制度，梳理了各类肯定米勒特制和质疑米勒特制的观点，并提出个人的见解。

从十余年来国家社科基金立项来看，仅有2009年的“晚期奥斯曼帝国史(1792—1918)”一项。从博士论文选题看，有涉及奥斯曼帝国与欧洲文化关系的，有涉及库尔德问题的，有涉及奥斯曼帝国军事改革的，但没有奥斯曼帝国政治制度史方面的专题。总体来说，国内关于奥斯曼帝国史的研究有待深入，尤其需要补充政治制度研究的缺失。

三 研究内容 难点及主要目标

(一) 研究内容

本书的研究对象是1520—1918年的奥斯曼帝国政治制度，即从苏莱曼大帝当政到奥斯曼帝国瓦解，涉及奥斯曼帝国政治制度的确立、帝国鼎盛时期的政治制度和管理特征、帝国晚期的政治制度改革等。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苏莱曼立法与奥斯曼帝国的制度建构。议题包括：苏莱曼一世之前的制度基础；帝国鼎盛时期的“苏莱曼立法”；苏莱曼时代的治国方略（包括集权与分权以及非制度方式等）。

第二部分，奥斯曼帝国的宫廷与政府。议题包括：宫廷建置与素丹制；奥斯曼政府的构成及部门职能；奥斯曼帝国的行政制度。

第三部分，奥斯曼帝国的地方管理制度。议题包括：奥斯曼帝国的行省管理模式与特点；蒂玛制度及其演变；城乡基层管理制度。

第四部分，奥斯曼帝国的军事制度。议题包括：奥斯曼国家早期的兵制；奥斯曼帝国军事制度的演变；帝国晚期的军事改革与正规军建设。

第五部分，奥斯曼帝国的宗教和民族管理制度。议题包括：宗教管理机构与制度；米勒特制度的特征及其作用。

第六部分，奥斯曼帝国晚期的制度改革。议题包括：马哈茂德二世时期的政治改革；坦齐马特时期的制度改革；哈密德二世时期的制度与管理；帝国晚期的两次君主立宪。

第七部分，奥斯曼帝国的政治制度综合分析。议题包括：奥斯曼帝国政治制度的特征；奥斯曼帝国的政治制度对比分析；奥斯曼帝国衰落的制度根源。

（二）研究的难点

本书研究的主要难点在于：其一，如何恰当地运用相关学科的理论。研究奥斯曼帝国政治制度，要借鉴政治学和法学的有关理论，但如何做到“史、论结合”，往往不容易把握。若处理不好，就变成生硬套用新术语，未必能真正解释历史问题。其二，本书涉及奥斯曼帝国的民族政策、宗教政策、地方治理方式等，需要较长时期的学术研究积累，而国内缺乏关于奥斯曼帝国政治制度的研究，可以依据的现

有成果不多。因此，需要花很大精力搜集丰富的资料，并进行定量分析。

（三）研究目标

第一，拓展研究领域，增进奥斯曼帝国史专题研究的深度。

国内奥斯曼帝国史的译著和专著已在逐步填补相关研究领域，并在对一些宏观问题的研究上取得了进展，但是专题研究明显不足。本书尝试对奥斯曼帝国的政治制度进行专题研究，深入揭示奥斯曼帝国的制度基础和政治变迁特征，为中东近代史领域的研究奠定基础。

第二，针对具体问题提出独立的学术见解。

笔者对奥斯曼帝国的少数民族和利益群体已有初步研究，对晚期奥斯曼帝国的社会变革、西化改革、帝国衰落根源等问题也有较长时间的探讨，在“个案”研究基础上，对奥斯曼帝国的米勒特制、蒂玛制等问题得出客观的结论。

第三，通过研究，解决和回答奥斯曼帝国历史上的重大问题。

比如，奥斯曼帝国的社会形态和政治结构、利益分配格局、民族构成等方面到底发生了哪些实质性的变化？人口占少数的土耳其人如何统治民族成分复杂的奥斯曼帝国而不至于出现合法性危机？奥斯曼帝国的衰落主要是由于制度因素，还是其他因素？奥斯曼帝国上层做出积极的应变措施，但为什么富国强兵的宏大计划没能挽救帝国的颓势？为这些重大问题寻求答案，也是本书研究的目标之一。

四 研究的基本思路与方法

（一）基本思路

本书属于专题研究，循着“总—分—总”的结构，先宏观总览奥斯曼帝国鼎盛时期，即苏莱曼立法和苏莱曼时期的政治制度（第一

章)，然后分四个部分详细探讨帝国宫廷和政府的机构与制度、地方管理制度、军事制度、宗教和民族管理制度（第二至五章），接着研究奥斯曼帝国晚期的制度改革（第六章），最后对奥斯曼帝国的政治制度进行综合分析（第七章）。

具体的研究工作：第一步，对1520—1918年奥斯曼帝国政治制度的史料进行梳理。在此基础上，从“苏莱曼立法”着眼，对奥斯曼帝国政治结构、扩张后国家管理的需要，以及帝国的阶级差别、民族构成、地域分化等进行分析。第二步，分专题探讨素丹体制下的宫廷与政府、官僚制度、地方管理、军事制度、宗教管理制度、米勒特制的演变，分析奥斯曼帝国政治统治的利弊得失。第三步，分析帝国后期出现政治危机的原因，以及晚期帝国政治制度改革的效果和意义。最后，整体分析奥斯曼帝国政治制度的特征，奥斯曼帝国衰落的制度根源。

（二）研究方法

本书作为世界史的专题研究，主要运用历史学方法，如关于奥斯曼帝国制度根源的实证分析，关于不同时期奥斯曼帝国政治制度的纵向比较。涉及具体问题时会借鉴政治学、法学的相关理论与方法，例如，可能采用西方政治学的权威(Authority)、政府与治理(Government/Governance)、合法性(Legitimacy)、共同体(Community)、权力(Power)等基本概念，但并不套用当代政治学家的理论去阐释16—20世纪的奥斯曼帝国政治制度，总体上遵循历史学科学研究的一般规律，不求标新立异。

（三）相关术语或概念

1 现代政治术语或概念

关于“政治制度”有三种表述：(1)政治制度是政治的载体和规则，它体现政治的组织、形式和程序，其核心是国家政权的结构关系及其运转方式；(2)政治制度是关于国家管理形式、机构设置、实际措

施等的具体制度；(3)政治制度是对国家权力的性质、组织、分配、运作等方面确立的规范或法度，对各种政治关系所作的一系列规定。本书的“政治制度”依据最后一种表述。

国家的类型不同，其政治制度也会有差异。奥斯曼帝国属于君主制国家，实行中央集权制。“中央”是现代术语，奥斯曼帝国当时的集权是素丹集权，帝国的政治中心是宫廷，政府起初隶属于宫廷。奥斯曼帝国地方管理中实行的是行省制度，而行省制度在古代波斯帝国就已创立。奥斯曼帝国的蒂玛制度，大致相当于西欧的采邑制度，但又分扎米特（大采邑）和蒂玛（小采邑），蒂玛持有者提供骑兵。米勒特制是奥斯曼帝国管理非穆斯林和少数民族的方式。

本书的研究内容既涉及奥斯曼帝国的宫廷和政府构成、皇权与教权的关系、宫廷与地方的关系、政府部门的权责、行政机关的运转、军事制度及其演变、宗教和司法体系等宏观方面，也涉及士兵和官员选拔、任用、考核、奖惩、等级，以及地籍管理、赋税改革、文教措施等微观方面。使用现代术语和现代概念，是为了用通俗语言阐释历史问题，满足当下读者的需求。

2 奥斯曼帝国史的专门术语

Sultan Sistemi（英文为Sultan System），一般译为“素丹制”或“苏丹制”，本书统一译为“素丹制”。Vezir，译为“维齐尔”或“维齐”，本书统一为“维齐尔”；Vezir azam（土耳其文另一名称Sadrâzam，英文the Grand Vezir），译为“大维齐尔”或“大维齐”，本书统一为“大维齐尔”。Kazasker，译为“高级法官”；Kadi，译为“卡迪”，含义是法官。Müfti，译为“穆夫蒂”或“穆夫提”，本书统一为“穆夫蒂”。Şeyhülislam，译为“大教长”，实际上是伊斯坦布尔的“大穆夫蒂”的另一个称呼，本书统一为“大教长”。

Kul为土耳其语，音译“库尔”，含义为奴仆、奴隶、仆人。Devşirme，本意为“征募”，译为“德武舍迈”或“德夫谢梅”，本书统一为“德武舍迈”。

Beylerbey, 译为“贝勒贝伊”，相当于Vali（总督、省长）。Sancak, 译为“桑贾克”，Sancakbey, 译为“桑贾克贝伊”。

Yeniçeri, 音译“耶尼切里”或“叶尼契里”，英文Janisaary, 音译“加尼沙里”，含义为新军，指奥斯曼帝国的常备军步兵。中文书籍中对奥斯曼帝国这支军队的译名很多，如“禁卫军”“近卫军”“新军”“耶尼切里军”“加尼沙里军”，本书统一使用英文译名“加尼沙里军”。

Sipaşı (英文Sipahi)，译为“西帕希”，指奥斯曼帝国的蒂玛持有者提供的骑兵。Timar, 译为“蒂玛”；Timariou(Timario), 音译“蒂玛利奥”，含义是蒂玛持有者，本书统一为“蒂玛持有者”。

Gülhane Hattı Hümayun, 译为《古尔汗法令》，另有《玫瑰园敕令》《御园敕令》等名称，本书统一为《古尔汗法令》。*Islahat Fermani* (英文名*Imperial Decree*)，译为《改革法令》或《帝国敕令》，本书统一为“1856年《改革法令》”。*Mecell-i Ahkâm-i'Adliye*, 中文译名《奥斯曼帝国民法典》。

五 研究特点与基本判断

如前所述，国内相关研究尚未涉及奥斯曼帝国政治制度，本书是在多年研究基础上的深化和细化，旨在探究奥斯曼帝国兴衰中带有规律性的问题。笔者在奥斯曼帝国政治制度构建和演变等诸多问题中，通过前期研究已经提出一些自己的见解。

以清帝国为参照系，探究奥斯曼帝国政治制度，是中国学者独有的世界史意识或优势。虽然奥斯曼帝国史的总长度相当于中国元明清三朝，但前一阶段是奥斯曼国家扩张和初步发展阶段，军事征服频繁，流动性明显，制度层面的建设不多。从苏莱曼一世到奥斯曼帝国瓦解，制度层面与中国明清有可比性。两国都是东方类型的军事封建帝国，疆域辽阔、多民族、集权制，由兴盛到衰亡，许多关键环节相似，可以通过比较获得深刻的认识。

奥斯曼帝国最关键的政治制度建设者是苏莱曼一世，故而研究奥斯曼帝国的政治制度，首先要剖析苏莱曼立法和苏莱曼时期的政治制度。奥斯曼国家（早期国家和帝国时期）623年里共有38位素丹，在位期间致力于制度建设的主要有奥尔罕（1324—1362年）、穆拉德一世（1362—1389年）、穆罕默德二世（1444—1446年、1451—1481年）、苏莱曼一世（1520—1566年）、马哈茂德二世（1808—1839年）。奥尔罕和穆拉德一世的制度建设成效显著，但随着巴耶济德一世在1402年死于蒙古帖木儿大营，出现“大空位”和诸子争权的分裂时期（1402—1421年），奥斯曼国家早期政治制度遭到破坏。穆罕默德二世复位后又连续统治30年，在构建帝国制度方面花费了较多的精力，成效也比较明显，为40年后苏莱曼一世的政治制度建设和帝国治理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从苏莱曼一世时期的政治制度入手，可以俯瞰整个帝国的政治发展史，分析哪些前辈素丹为苏莱曼一世做了准备，后世哪些素丹破坏了苏莱曼一世的制度，马哈茂德二世不得不仿照欧洲样本进行政治改革。循着这样的思路，对奥斯曼帝国的政治制度就有一个宏观的认识。

晚期奥斯曼帝国的危机是一种“综合征”，其表象是多样的，其病因是盘根错节的；导致奥斯曼帝国分裂和瓦解，既有民族因素的作用，也有外部环境的影响，还带有明显的时代特征。奥斯曼帝国的衰亡，主要还是自身的痼疾所致，尤其是制度上的缺陷。

第一章 苏莱曼立法与奥斯曼帝国的制度建构

奥斯曼帝国的鼎盛时期或曰辉煌时期是苏莱曼一世时期（1520—1566年），苏莱曼在位的46年在奥斯曼帝国史上被称为“苏莱曼时代”。苏莱曼时代之前奥斯曼国家的发展历史已有两个世纪。穆罕默德二世政府征服君士坦丁堡（1453年）后奥斯曼国家成为一个跨欧亚的帝国，而塞利姆一世（1512—1520年）征服叙利亚和埃及（1517年）后，奥斯曼帝国变成横跨欧亚非三洲的大帝国。苏莱曼一世继承了前辈的庞大基业，开创了一个新的时代。此后帝国逐渐衰落，再也无法恢复苏莱曼时代的荣光，于是更凸显苏莱曼时代的地位和苏莱曼一世的贡献。从政治制度建设的层面看，苏莱曼一世也是超越前朝，后世素丹难以望其项背。要研究奥斯曼帝国的政治制度，在回顾穆拉德一世时期（1362—1389年）和穆罕默德二世时期（1451—1481年）制度建设的基础上，剖析“苏莱曼立法”和苏莱曼一世时期的政治制度，就能总体上把握这个多民族大帝国的制度框架和国家治理方式。

第一节 苏莱曼一世之前的制度基础

随着军事征服和领土扩展，奥斯曼帝国的公共事务日益复杂，脱胎于部落和家族的组织 and 机构已经不能适应。酋长制时期的长老会议和粗糙的民主形式（贝伊的平等地位），既不利于国家决策，也不能化解战争胜利后在利益分配方面出现的矛盾。由于战争规模扩大，在多个战场同时开战，为了应付战事，国内资源的调动、内部利益的协调、后方的日常管理、租税征收等，不得不与军事组织分离。客观形势的需要，迫使奥斯曼土耳其人创造出一套行政组织，在突厥部落军事组织、蒙古军事组织和税收机构的基础上，建立新机构，确立并吸收其他国家的制度，如波斯的管理、拜占庭帝国的宫廷制度等。

一 “宫廷—政府”的来源和构成

在国家机构简单、国家事务以打仗为主的阶段，军队各级官员和行政官员是两套班子由同一群人充当，这些官员主要来自土库曼家族和追随他们的游牧民，也有少数归顺的基督教徒。在打仗的间歇，他们负责在被征服地区收税。战利品和税收收入，是早期国家的财政来源。他们向被征服地区多次征税，但并不关心当地的生产者具体如何生产、如何经营，他们是否拥有自己的财产。后来的奥斯曼帝国史研究者很想弄清楚的问题之一，是这个由突厥人建立的国家在当时条件下如何在安纳托利亚西部立足；问题之二，是早期奥斯曼国家如何从狭小的范围快速地发展为一个强有力的大国，最后成为帝国。无论是奥斯曼早期国家史还是奥斯曼帝国兴衰史研究，都会涉及奥斯曼国家的制度建立和完善以及效用的发挥。

奥斯曼国家建立和扩张过程中，因实际需要而设置的机构和官职，主要有以下几类：(1)宫廷官员。国王及其家庭的服务人员，兼管王族的事务，也是国王的亲信随从。(2)宗教官员。负责伊斯兰教事务，祭拜和宗教礼仪。(3)主要军队将领。负责战时指挥、平时训练等。(4)府库和财务官。负责国王宝库和宫廷开支、军队开支等。(5)文书（或书吏）。负责记言、记事，保管典籍、图册，传达等。

在战事频繁、统治区域扩大之后，原来的机构及其功能也必须扩大。比如，既要筹粮筹饷、军事动员，也要安排后方管理，维护留守地区的治安等等，使政治事务、经济事务、宗教事务都与军事分离。逐渐地，国家金库和素丹金库的职能分开，税收渐渐固定下来，各类行政费用和宫廷开支有了一个粗略的比例划分，这大约是从奥尔罕时期（1324—1362年）到穆拉德一世时期。其实，此时国家已经着手建立新的组织机构，政治管理方面也大多借鉴外来经验。

一般认为，奥斯曼帝国的政治制度来源于四个方面：第一，是安纳托利亚地区的原有机构和制度，主要是蒙古人后裔、塞尔柱突厥部落的军事组织和税收机构。这些是奥斯曼早期国家行政机构的基础。有一种传说：塞尔柱的罗姆素丹赐给奥斯曼父亲埃尔图鲁尔(Ertuğrul)或奥斯曼本人瑟于特(Söğüt)附近的土地，甚至赏赐了一幅马尾装饰的旗帜、一面大鼓、一件礼袍。其实这只是为了表明奥斯曼国家继承了塞尔柱王国的衣钵，具有合法性。这样的传说是在15世纪末才形成的。14世纪30年代奥尔罕时期把统治中心从埃斯基谢希尔(Eskişehir)迁到布尔萨(Bursa)，不久迁到季季莫蒂霍(Didymoteicho)，再迁到埃迪尔内(Edirne)，集中力量经营首都以及安纳托利亚西北部的城市如伊兹尼克和布尔萨等。当时建立了许多清真寺、公共浴室、桥梁、墓园等，建筑物上都有奥尔罕的尊号。从这时期起，奥斯曼国家粗具规模，吸纳了塞尔柱突厥帝国的军事和行政管理制度。

第二，奥斯曼土耳其人在接受伊斯兰教之后，逊尼派的伊斯兰社会组织和制度在奥斯曼早期国家得以延续。伊斯兰教的清真寺、学校、宗教法、教产的管理等在奥斯曼国家扎根，奥斯曼国家在伊斯兰法的指引下，发挥指导国家治理和制度建设的作用。

第三，政府管理的一些制度来自拜占庭帝国。无论是帝国宫廷建置还是税收制度、宫廷礼仪，又或是一些专门管理外来居民的法律、习俗，多数是向拜占庭帝国学习的。因为奥斯曼国家在形成过程中，不断占据和蚕食拜占庭帝国的土地，和拜占庭统治者打交道时间较长，其影响就体现在许多方面。例如，奥斯曼素丹娶出身于基督教家庭的女人为妻，巴尔干贵族王公也派人来奥斯曼宫廷，或充当军队中

的顾问，协助管理地方和宫廷的行政事务。在奥斯曼国家境内，为素丹效力的基督教徒不少，他们在行政机构、军队任职，发挥积极作用。

第四，奥斯曼国家受波斯的“政府”观念的影响。例如，(1)君主的推举；(2)把宫廷官员与本地政府其他官员分开；(3)把政府各部门划分为若干分支部门；(4)设立政务会议；(5)赋予地方总督较大的权力；(5)进行“合法”征税等等。波斯人拥有较先进的文化，在许多方面对奥斯曼土耳其人有影响，其中也包括负面的影响，例如鞑靼人的陋习：素丹把自己的家庭和外界隔绝起来，使中下级官员和臣民不再容易接近。按照现有资料，始于穆拉德一世和巴耶济德一世时期（1389—1402年）的这种做法是借用拜占庭宫廷和波斯宫廷的经验，用一套程式和礼仪把素丹家族神秘化了。当然，最为重要的借鉴是征募军事奴隶的办法。据说，早先突厥男童被阿拉伯人和波斯人训练和教育，后来，奥斯曼土耳其人运用相同的办法，教育和训练基督教男童。不过，突厥因素、古典伊斯兰因素、拜占庭因素、波斯因素中到底哪一些影响是主要的，哪一些的影响是次要的，很难分清。弗朗西斯·福山依据哈里尔·伊纳杰克的研究得出的结论是：“奥斯曼帝国是相对近的靠征服建立的王朝，没有直接继承古老的制度，只能创建新的制度。”其实，奥斯曼国家早期沿袭和借鉴的也不少，后来为了统治的需要也创造了一些新制度。

奥斯曼国家早期阶段的机构特点有两个。首先，素丹金库和国库不分开，皇宫内的金库兼有国家财政衙门的职能。后来国家扩大，皇宫金库只负责管理素丹及宫廷的财产和收支，财政部门专门负责管理整个帝国的财政。一般的看法是，奥斯曼国家的财政部门始建于穆拉德一世时期，由大维齐尔查达尔勒·哈里尔帕夏（Çandarlı Kara Halil Pasa, 1368—1373年任职）负责创立。起初只是为了方便支付军人的薪金，后来涉及更多的财政事务，变成一个庞大的财政机构。其次，在早期阶段，宫廷和政府没有分开，整个是一套机构。政府部门和官僚机构较为简单，直接归宫廷控制。随着国家管理事务增加，政府机构逐渐与宫廷分开。在穆罕默德二世征服君士坦丁堡之后，帝国的素丹家庭和政府出现较为明显的区分。

在奥斯曼国家的政治制度中，一个很重要的制度是维齐尔(Vezir)制度。起初素丹掌控军队，也控制征税权，大事亲自过问，后来逐渐不直接参与国家日常管理，把民事和一部分军事委托给大臣，这些大臣被称为“维齐尔”。1320年左右，奥尔罕承担了父亲奥斯曼的一部分职责。奥尔罕继位后，把重大事务交给阿劳丁帕夏(Alauddin Paşa)办理，阿劳丁作为辅政大臣拥有较大的权力，一般认为这是维齐尔制度的开端。以后维齐尔的数量增加，有的负责财政，有的负责政务，有的负责地方管理，这些维齐尔都被授予帕夏头衔。按照比喻，维齐尔是“素丹的脚”，其他担任要职的人，可能充当苏丹的眼睛、耳朵和双手。在行政机构中，维齐尔有4位以上（最多时有9位）。维齐尔的责任重大，分管着帝国的宫廷事务、财政、外交、官吏考核、农工、贸易等。职务最高的官员是“大维齐尔”(Vezir azam)。大维齐尔负责战事，或因其他事务不在首都的时候，由维齐尔暂时代理大维齐尔负责专门事务。这些维齐尔常常在皇宫里一座圆顶的会议室议事，故而也被称为“圆顶会议室的维齐尔”。奥斯曼国家的政府官员中最重要的是两位司法官和两位财政官。两位财政官中的一位负责帝国的亚洲财产，一位负责帝国的欧洲财产。

设立大维齐尔官职的时间大约在1360年，此后形成相应的行政长官制度。1453年穆罕默德二世攻下君士坦丁堡后，任命扎加诺斯(Zaganos)为大维齐尔，取代突厥贵族查达尔勒·哈里尔(Çandarlı Halil)。扎加诺斯任职期间，大维齐尔的权限进一步加强，代表素丹行使行政权，其他官员要服从他的指示，并掌管帝国印信。担任大维齐尔的人起初主要来自突厥贵族家庭。如查达尔勒(Çandarlı)家族就有多人担任大维齐尔。穆拉德一世时期，外族青年奴隶被招募并训练为军士。此后，朝廷官员、军事将领等有不少是由征募而来的奴隶出身的人担任。

奥斯曼国家的决策机构——政务会议，全称 Diwan-i humayun，源自波斯语，相当于勤政厅、议事厅。这个机构产生较早。一说在奥尔罕时期或至少在穆拉德一世时期就有了，一说最迟在15世纪早期，素丹就已经定期地召集重臣议事。起初政务会议由素丹亲自主持，主要事务由素丹作判断。素丹不亲自主持会议是从穆罕默德二世时期开始的。

德二世开始的，他把这个职责交给了大维齐尔。当然，素丹要坐在政务会议大厅一墙之隔的地方，通过墙上的窗口监视政务会议的召开。帝国政务会议的参加者主要是几位维齐尔、财务官、大教长(Şeyhülislam)等。这种方式延续到苏莱曼一世时期。

奥斯曼帝国的统治机构，横向分为行政机构（维齐尔和文书等）、宗教机构、军事机构三部分，纵向分为宫廷（中央）和地方（行省及桑贾克）两级。帝国的统治制度和宗教制度是并行的两套班子。奥斯曼土耳其人在征服的过程中实行“米勒特”制度，对希腊人、亚美尼亚人、犹太人、阿尔巴尼亚人等以米勒特划分区域，带有内部半自治的性质。

宗教机构的最高长官是伊斯兰教的大教长，他有资格参加帝国政务会议，进入托普卡帕宫面见素丹。奥斯曼国家的穆斯林机构由教育者、传教者、法学家、法官，以及所有经受过训练的职业宗教人员、先知穆罕默德的后裔组成。他们这个团体和阶层所代表和体现的是奥斯曼国家的宗教、法律、学问等精神文化因素。从来源看，穆斯林机构中的成员几乎无一例外地来自穆斯林家庭（父母为穆斯林，个人出生和成长于穆斯林家庭）。

奥斯曼土耳其人能够与当时欧洲的大国抗衡，奥斯曼国家能够保持强大有力和相对稳定，主要依靠军事奴隶制。征募儿童或少年进行集中训练和培养的方式形成制度，就称为“德武舍迈”(Devşirme)。这种征募制度是逐步形成的，据专家估计，是巴耶济德一世推行的。德武舍迈制度源于战俘奴隶的使用。据记载，奥斯曼贝伊的特权就是有权得到战利品的五分之一，波斯语Pençik（译为“彭齐克”）的含义即“五分之一”。征战中俘获的敌军士兵，素质和能力是信得过的，但是否忠诚，素丹持怀疑态度。奥斯曼土耳其人在战争和抢劫过程中也掳掠了一些边远地区的男童，统治者发现，这些男童可以通过培养和训练，变成忠诚于素丹的人才。

这种制度有三个重要的特征：首先，成员来自基督教徒农家子弟；其次，这些男童没有家庭背景，对素丹忠诚，成为素丹对帝国进行垂直管理的有力工具；其三，几乎每个成员都成为素丹的奴仆，一

生保持素丹奴仆的身份，无论拥有多大权力、多少财富、多高荣誉，这种奴仆身份不变。因此，各类奥斯曼帝国史中有一个相似的判断：为战争和政府之需而训练奴隶的制度，是奥斯曼帝国制度的基础。史书中说的库尔(Kul)制度，就是奥斯曼帝国的这种奴隶制度。所有的库尔被素丹供养、宠信，他们必须服从素丹的意志。他们都是素丹的奴仆，素丹对库尔有生杀予夺之权，但库尔身份并不屈辱，因为他们在等级制度中具有较高的政治地位，有的甚至手握权力，也不能被买卖。通过这些库尔，素丹把他的权力伸展到帝国的各个角落。

这项招募制度有两个特点很重要：第一，每个高级官员都保护自己的奴仆，他们使用奴隶完成自己的事务，仿佛一个小朝廷。这样模仿或复制的结构，对国家是危险的。不过，起初遇到的问题还能及时补救。穆斯林私人也拥有奴隶，蓄养奴隶为自己服务，但任何情况下几乎都不出问题。私人奴隶制可能模仿传教和教育功能，却不敢模仿军事特征。第二，隶属于统治机构中的每一个人，无论是看守宫廷花园的，还是担任大维齐尔的，无一例外都是素丹家族的成员，都是素丹的奴仆。素丹专制对于奴仆来说是完全意义上的垄断，是主人对奴隶的任意处理权。

如此庞大的奥斯曼帝国及其政府，似乎就是由主人和奴仆两部分构成的政府，因为素丹是帝国范围内所有事务的主宰者。国家事务、整个政府、军队的指挥等，都控制在基督教出身的奴隶之手，只是偶尔有些权力转归奥斯曼土耳其人手中。本地的奥斯曼土耳其人掌控的是宗教事务。奥斯曼国家的统治制度中，除了素丹和他的家庭，由骑兵和步兵组成的常备军（佩剑者）、素丹宫廷和政府的服务人员和文职官员（持笔者）、从事外事的官员（持节者）都是由奴隶身份的人担任。

奥斯曼素丹要保持单一的权威，努力破除一些原有的秩序，笨拙地构建一种新的政权组织形式。军事和行政管理机构要通过官员和文书班子等来实现和维持，这样才能实现素丹承诺的安全、秩序、和平与繁荣。由于各种原因，素丹不得不常设一些顾问。穆罕默德二世执政的最后几年努力建立一套中央集权的制度，也颁布了两部法律，一

部包括惩罚条款和百姓缴纳税收的规章，一部是关于政府组织和各部门关系的界定。法律条文中多处引用“古代法律”和“古代习俗”。

奥斯曼土耳其人是如何解决早期的管理问题和统治过程中的问题的，尚需要更翔实材料。一般帝国通史认为，巴耶济德一世留下的重要遗产是奥斯曼国家的政府组织形式、机构和行政管理。巴耶济德一世时期开始采用蒂玛制，把开始于穆拉德一世时期的德武舍迈征募方式制度化，经过专门训练的奴隶既服务于军队、宫廷，也成为行政管理人员，逐步取代了酋长出身的穆斯林贵族。由于这些官员忠实于素丹，完全按照素丹的意志推行政策和行使管理职权，巴耶济德一世便拥有了绝对的权威，为中央集权制度打下基础。到穆罕默德二世时期，所有的大维齐尔都是从自己的奴隶中选拔的，保证了国家的权力操持于他一人之手。

二 早期地方管理机构和制度

在奥斯曼早期国家，全社会成员可以简单地划分为统治者和被统治者。统治者包括素丹及其家族、素丹的随从和奴仆、军队中的官兵、政府官员及其家庭成员、宗教机构的官员等，土耳其语中的Osmanlılar（奥斯曼人）、askeri（军人）指这个阶层，他们不创造财富，不向政府纳税。被统治者包括不同职业的中下层人，土耳其语reaya，是纳税者，主要有农民、商人、城市手工业者、牧民等，必须向政府纳税，他们既有穆斯林，也有非穆斯林。农民阶层既有耕种于蒂玛(Timar)土地的农民，也有各种村社土地上的农民。商人不从事农业生产，但通过商业活动获利，必须向政府缴纳市易税、过境税等。奥斯曼国家还有一些下层劳动者是免税的，比如在边疆、前线或行军大道附近的村民，他们协助军队或政府定期侦察敌情、养护和维修各种军事设施、为作战部队提供一定的后勤保障，因而享受免税，其实相当于服劳役或承担劳役税。

奥斯曼国家的目标（及存在的理由）包括：有组织和有计划地为统治者生产财富和开发资源；为扩大和守护财富提供保障；维持秩序；促进伊斯兰教，也允许其他宗教活动。建立政府、组织行政管理

是为了实现这些目标。而建立军队，是为了保护并扩大财富来源，保护统治者和国家。为了指导统治者、管理者、军人和臣民发挥各自在社会中的作用，就不得不保持、维护和促进伊斯兰教。通过政府各级组织，促使臣民生产和创造财富；而统治者的职责是确保纳税的臣民的安全。

帝国早期，地方行政划分中已有行省(Beylerbeylik)、桑贾克(Sancak)、县(Kaza)、镇、村。行省的行政长官由军事长官充任，称帕夏，后来通译为总督。帕夏的行政机构有秘书、地方财政官、法官(Kadi)、税务官(Subaşı)。行省的立法机构是行省政务会议。在地方上有领主——蒂玛持有者(Timario)，以及大大小小的地方势力，帕夏要协调好各方面的关系，才能维护地方管理。

在行省各地生活的素丹的臣民（被统治阶级），包括城镇的市民、农村的耕作者、山区的牧民。相对来说，城镇的市民生活较为稳定，税收负担有时较重，大多不用服兵役和劳役。农民的收入少，税收负担重，不能逃避兵役和劳役。如果农民进入城市居住，有固定工作，可以变成城镇居民。游牧民居无定所，政府对他们的管束较为松散，只为他们提供司法保护。

奥斯曼帝国的地方行政制度，关键的是西帕希(Sipaşı，封建骑兵)和蒂玛。蒂玛制也是一种采邑制(dirlik)，其功能是：当时的经济仅仅部分货币化，素丹要维持军队，无须增加税收以支付薪饷。蒂玛制与欧洲封建制最重要的区别在于，奥斯曼土耳其封地不能变成遗产传给西帕希的后代。由于帝国的多数领土都是新近征服的，国家拥有大量土地（约87%在1528年获得），封给西帕希终生享有。封地是服兵役的回报，如果未能提供军事服务，素丹就可收回封地。西帕希年龄太大不能服兵役或者已死亡，封地也可收回，重新分配给新骑兵。骑兵的身份地位是不可继承的，军人的孩子必须回归平民。在封地上耕种的农民，他们的孩子也不能继承这种土地使用权。奥斯曼政府这样的规定，其实是要有效地防止出现土地贵族，因为享有资源和世袭特权的人往往成为土地贵族或大封建主。在1516—1517年塞利姆一世征服了马穆鲁克(Mamluk)，占领埃及和叙利亚的大片土地之后，

奥斯曼帝国的人口结构发生了变化，穆斯林人口第一次超过了少数教派的人口，并占绝对优势。整个帝国的统治中心也向东向南转移了。重要的是，奥斯曼帝国可以采用阿拉伯土地上的伊斯兰习俗。

在地方管理中，选择治理机构是因地制宜的，有许多被征服的地方保留原来的组织机构。当然，在新征服的地区要实行土地调查和资源登记，农民继续耕种原有的土地，但必须纳税。这些税款直接用于地方骑兵的薪饷，一些分给慈善机构。

在地方政府的管理中，一个重要的行政单位是桑贾克，每个桑贾克的规模是大约数千平方英里和将近10万人口。奥斯曼帝国征服的新领土，形成新的桑贾克。在确立对桑贾克的管理时，要实施详尽的土地调查，每个村庄的人力和经济资源都在政府掌握中，以便于分配封地，确定税额。起初，用于各地的规则因地制宜，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和新领土的快速增加，法律和规则趋于统一。桑贾克贝伊不是从本地招聘的，而是由中央政府指派的，任职三年后必须改任他职。参战时，桑贾克贝伊是率领自己的西帕希的将领。比桑贾克级别更高的行政区是行省，构成帝国的主要行政区。

有资料显示，奥斯曼早期国家的征税面不广，税源有限。更确切地说，他们视自己为监护人，除了较低水平的征税，还在保护农民对抗精英。福山的看法是，奥斯曼政府照章办事，但是出于代理制的需要，统治者必须将自己的权力委托给代理人。像奥斯曼帝国这样辽阔、多样、复杂的地域，不得不如此。代理人有自己的才能和专长，会营建自己的权力圈子。其实，自穆罕默德二世控制地中海和黑海的商业区域之后，国家可以征收关税，国库从而变得充盈。但军事行动频繁，加上统治范围大，国家治理的难度增加，军费开支和行政管理费用均大幅度攀升，帝国财政的负担并未减轻。

奥斯曼国家的民族成分复杂，各地条件差异较大，政治制度认可和重视各地的差异。因此，核心地区小亚细亚、巴尔干半岛开始实行统一的规则，如土地租佃、征税、司法等。希腊人、亚美尼亚人、犹太人维持半自治的社区。这些社区的宗教领袖负责财政、教育、司法等有关家庭法律和人身地位的事务。离帝国中心越远，地方管理越松

懈，规则和制度越少。在1517年打败马穆鲁克之后，埃及、叙利亚、汉志(Hijaz)等阿拉伯人生活区被并入帝国版图。马穆鲁克获准保留自己的军事奴隶制，但必须承认奥斯曼素丹的统治权。汉志则实行自己的特殊规则（因两圣城在此），帝国素丹成为全体穆斯林的监护人。奥斯曼帝国强迫奴隶军人改信伊斯兰教，但没有将自己的社会制度强加于外省的行政机构。按照现代政治学标准看，奥斯曼帝国早期政治秩序稳定，法律制度有形式上的统一和具体操作上的差异。

奥斯曼土耳其人对待战争全力以赴，对被征服地区的管理却很宽松。他们推崇自我管理的制度。他们的理念是：真主很快就降临，他将纠正各处的不信教者，证明奥斯曼土耳其人的信仰正确。在此之前，他们只需要保持秩序，耐心地拓展“和平之城”的疆土，管理好真主托管给他们的世界就够了。奥斯曼统治者尊重外国的传统习俗，有时为了维护这些传统，会适当修改自己的宗教规定。奥斯曼统治者要求臣民归属于某个宗教团体、某个行业协会，或具体的村镇由当地首领负责管理。所有人根据信仰结成小型组织，这些组织和伊斯兰教整体机构不发生冲突，各组织的领导者可以自行管理，不被干涉。

第二节 帝国鼎盛时期的“苏莱曼立法”

大多数人认为苏莱曼一世的主要功绩是“武功”，通过对外战争扩大了帝国疆域。比如，苏莱曼一世多次发动对匈牙利和波斯战争，在欧洲和西亚与当时的强国展开激烈争夺，并一度控制北非大片地区，称霸东地中海。然而，他被称为“苏莱曼大帝”，并不仅仅由于他依靠武力得到的霸业，他在“文治”方面并不逊于武功，他是奥斯曼历史上著名的“立法者”。苏莱曼一世重视维护正义，建立法律秩序，在帝国治理和内政建设方面颇有成效。苏莱曼一世时期整理编纂法典，颁布了一系列法律。“苏莱曼立法”成为奥斯曼帝国史和世界法制史上的一个专有名词。

最能体现素丹权力的是奥斯曼国家制度的立法权。奥斯曼制度中有四类法律必须遵守：伊斯兰法（Shari'a，沙里亚）、法典（Kanuns，素丹的成文法）、习惯法（Adet）、乌尔夫（Urf，在任的素丹的统治意志）。伊斯兰法高于素丹意志，不可挑战。法典和习惯法从属于乌尔夫。乌尔夫被表述和书写就是法典，与乌尔夫相互抵触的法典和习惯法被取消。

伊斯兰法是帝国各种法律和法典的源头，自奥斯曼国家建立之日起，就被用来处理各种事务。在征服君士坦丁堡之后，国家领土和统治范围扩大，原来的法典已经不能解决遇到的现实问题，征服者穆罕默德二世颁布了世俗法令。伊斯兰法对奥斯曼帝国来说是成文的宪法，不能修改，只能由法学家作细微的调整和阐释。素丹也无法修改伊斯兰法，只能引导、解释和执行。旧的法典是可以改革、调整的，整个立法系统则不能被改变。法典涉及军事、财政、蒂玛（采邑）、刑事、警察法、礼仪法（the Law of Ceremonies）等。法典包含在伊斯兰法中，仅有的例外是采邑法（Feudal Law）和礼仪法，这两项在古典伊斯兰法时代不存在，素丹可以自行修改。

苏莱曼的立法不限于法典。苏莱曼被称为“立法者”是与前任素丹相比较而言的。前几任素丹都是持剑者而非持笔者，他们说得多，

做得多，建立起一个大帝国。这个帝国的制度是逐步形成的，虽然帝国扩大了，但没有成文的法律和法令，许多重大事件也没有记录下来。到了苏莱曼一世继任时，采邑制有不同的税收方式，土地租佃也出现了混乱。刑法需要进一步完善，城市的市场需要规范，行规也需要修正。根据时代需求，苏莱曼一世发布了大量的法律，尤其涉及蒂玛、臣民、礼仪、犯罪、市场规则，还有制定埃及法典（易卜拉欣在埃及颁布的法典）。其实，苏莱曼的立法也受到两方面的阻碍：其一，他的臣民和他的信仰中的保守主义（相信旧方式是最好的，不愿改）；其二，专制的立法遗留下来的弱点（立法者和臣民之间的距离）。这两个阻碍使得真正适应形势的完全执法不可能做到。

一 苏莱曼一世时期的法典编纂

在奥斯曼帝国大规模向外扩张的同时，苏莱曼一世参与并授意大臣修订和编纂了原有的法典，也颁布了一系列新法。其中重要的有《群河总汇》(*Multaqa al-Abhur*)、《埃及法典》(*Kanun-nameh Misr*)、《苏莱曼刑法典》(*Kanun-name-i Suleymani*)、《奥斯曼王家法典》(*Kanun-name-i Osmani*)等。

《群河总汇》是在伊斯兰教法学家易卜拉欣·哈莱比(Ibrahim al-Halabi)的主持下编纂的。哈莱比出生于叙利亚，并在叙利亚和埃及接受了良好的教育，曾到伊斯坦布尔高等学校深造，完成学业后定居在伊斯坦布尔，以将所学知识用于实践。哈莱比学问造诣深，专注于研究伊斯兰法，注重实践（比如撰写案例协助法官审案），是苏莱曼一世时期的十大法学家之一。苏莱曼一世赏识哈莱比，委以重任。在正式编纂《群河总汇》前，哈莱比撰写过有关伊斯兰法教义和宗教实践的文章，对当时的法学书作过评注，也有宗教教法的汇编，先知行传和伊斯兰教义等著作的撰写。

哈莱比主持编纂的《群河总汇》是一部法律汇编，主要来源于《费特瓦选编》(*al-Mukhtar li'l-Fatwa*)、《精选》(*al-Mukhtasar*)、《法规之库》(*Kanz al-Daqa'iq*)、《教法指南》(*Wiqayat al-Riwaya fi Masa'il al-Hidaya*)、《正道之途》(*al-Hidaya*)、《两海汇集》

(*the Majma'al-Bahrayn*)。这些法学文本大多是法学著作、法律文集、案例汇编。《群河总汇》按照卷、编、章的结构编排，共有57章，每一章是一个主题，同一条款中也有不同性质的内容。整部汇编涵盖了宗教、行政、刑事、民事、封建军事与司法制度等各个领域。

《群河总汇》是苏莱曼一世早期比较完善的一部法典，颁布后在审判中经常被法官援引，也成为法律学校的教材。由于哈莱比在编纂法典时尽量使法典符合伊斯兰法，保持哈乃斐派的思想，所以确立了《群河总汇》的正统性与权威性。

《埃及法典》是易卜拉欣帕夏(*İbrahim Paşa*)主持编纂的，从法典名称可以推知，就是为了管理埃及行省而颁布的。埃及1517年被纳入奥斯曼帝国版图，但奥斯曼土耳其人在埃及实行间接统治，保留了马穆鲁克旧制，不仅任用马穆鲁克实力派人物担任埃及总督，还允许埃及沿用原来的法律。1522年，奥斯曼政府委任埃及总督，尝试在埃及推行奥斯曼法律，遭到了马穆鲁克势力的反对。不久，艾哈迈德帕夏(*Ahmed Paşa*)发动叛乱，奥斯曼帝国在埃及的统治几乎被推翻。1524年，苏莱曼一世派遣易卜拉欣帕夏赴埃及平叛，并授权重建埃及秩序。为了做到轻徭薄赋，减轻严苛刑罚，易卜拉欣帕夏委派伊斯肯德(*İskender Celebi*)调查埃及的土地与税收状况，确定合理的征税标准。在杰拉扎德·穆斯塔法(*Celazade Mustafa*)的协助下，易卜拉欣帕夏着手编纂法典。《埃及法典》汇编完成之后，苏莱曼一世广泛征询意见，并进行修改后颁布。尽管奥斯曼帝国维持在埃及的统治需要军事力量，需要素丹威权的震慑，但不可否认，《埃及法典》为治理埃及行省提供了法律依据，至少是理顺了各种社会关系，缓解了社会矛盾，有利于埃及的长治久安。

《苏莱曼刑法典》是吕特菲帕夏(*Lütfi Paşa*)主持编纂的，颁布的时间晚于《埃及法典》。1539年吕特菲帕夏被任命为大维齐尔，苏莱曼一世授权他以素丹名义主持新法典的编纂工作。负责法典起草的是杰拉扎德·穆斯塔法，历时两年，于1541年完成。奥斯曼国家在穆罕默德二世和巴耶济德二世(1481—1512年)时期已经颁布了刑法典，所以刑法典的编纂和修订是在旧刑法的基础上补充完善的。这次

完成的《苏莱曼刑法典》增加了一些新的规定，废除了不合理的刑罚，在刑罚条款的编排结构和法律术语的使用方面更为合理。

《奥斯曼王家法典》是苏莱曼一世晚年下令编纂的法典，编纂工作的主持人是艾布苏德·艾芬迪(Ebu su'ud Efendi)。艾布苏德是大教长，也是著名的法学家，苏莱曼时代早期的法律修订工作他也参与过。他还撰写过许多关于法律实践和典型案例的文章，是一位知识渊博、经验丰富的法学家。艾布苏德大教长主持编纂法典也增强了法典的权威性。

《奥斯曼王家法典》也不是全新的法典，而是对穆罕默德二世时期编纂的《征服者法典》进行了一次修订和汇编。作为最后一次重要的法典编纂，《奥斯曼王家法典》算是集苏莱曼一世时期法典之大成。法学专家对比《奥斯曼王家法典》和《征服者法典》后发现，这两部法典在法律原则和体例方面是一致的，法典的内容也有重合的部分。

《奥斯曼王家法典》包括一系列规范制度的条文，刑事法律和行政法规、司法制度、土地法、战争法，还简要规定了基督教徒的土地所有权、税收，也涉及一些司法程序问题。法典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有四个章节，包括刑事法律，以禁令规定的方式阐述了罪状与相应的法律责任。第二和第三部分包含《征服者法典》的第四章和最后一章。两者的差异在于许多条文是重新修订的，其中重新编排了一些条文，修改了一些涉及税率等的重要部分，如关于房屋建筑税，棉花、亚麻、染料的产品税，养蜂税，婚姻税，还有一些在非穆斯林饮食活动方面征收的税。有些税率的规定比《征服者法典》的规定轻，如绵羊税等。而在关于平民的土地和强制服劳役方面，内容相较于《征服者法典》更为翔实。《奥斯曼王家法典》与《征服者法典》几乎一致。一般认为，《奥斯曼王家法典》是奥斯曼帝国鼎盛时期最完善的法典。

二 素丹法的类型及相互关系

前述法典《群河总汇》《埃及法典》《苏莱曼刑法典》和《奥斯曼王家法典》统称为《法典》(*Kanun-name*)，只是奥斯曼帝国世俗法典即“素丹法”的一部分，其实还有《桑贾克法典》(*Sancak Kanun-name*)和《律书》(*Kanun-hukum*)。从大的方面来说，奥斯曼帝国的法律属于伊斯兰法系，苏莱曼一世时期的法典和新的法律构成素丹法，和伊斯兰法（沙里亚）并存，而素丹法是对伊斯兰法的补充，其原则不得违反伊斯兰法的原则。

具体而言，《群河总汇》和《奥斯曼王家法典》等是体现法律思想的法律文本汇编集，尽管它们为素丹和帝国政府的法官们治理国家提供了参考依据，但这些法律文献汇编并非直接用于司法实践。不过，这些《法典》公开颁布，苏莱曼一世曾要求法庭审判时以这些《法典》为参考。也就是说，这些法典具有实践意义和价值。

《桑贾克法典》适用于奥斯曼帝国的每一个桑贾克（地域行省的行政区）。1525—1546年，苏莱曼一世时期对帝国境内各个桑贾克的土地、人口和分区域进行过几次普查，获取第一手的数据资料，为编订《桑贾克法典》提供依据。当时负责普查的官员艾敏(Emin)在地方官的协助下深入村社，召集长老、户主、蒂玛持有者等，逐户调查和评估，得到翔实的统计数据，在此基础上编制出《桑贾克法典》。这部法典的内容包括蒂玛制下的土地占有情况，涉及蒂玛土地的处理和继承，桑贾克对蒂玛土地的征税标准、具体的税率，还有法律豁免和军事法规等，为桑贾克管理实践提供了法律依据。

《律书》适用于帝国内特殊群体——少数教派和少数民族，是对前述几部《法典》的补充。《律书》具有特别政令的性质，具体内容参照少数教派的习惯，又被称为习惯法。虽说《律书》是法典的补充，但《律书》也是起草和修改《法典》的参考依据。苏莱曼一世时期颁布的《律书》，只是对原有的《律书》作了细节上的修订。《律书》的起草和修订由政务秘书完成，得到素丹批准即可颁布。一经颁布，政府司法部门会向各地的法官发放《律书》副本，方便法官在审案过程中援引。苏莱曼一世时期颁布的单行本《律书》散见于调查卷

宗、法官的案卷、中央政府机构的文件或政务会议的记录。正因为分散、不系统，《律书》并未构成统一的法典典籍。

总体来说，素丹法三个组成部分的相互关系可以表述为：几部《法典》是素丹法的主体或主干；《桑贾克法典》和《律书》不能违反《法典》的一般性原则；《桑贾克法典》是《法典》在实践中的运用；《律书》是《法典》的补充；无论是《法典》，还是《桑贾克法典》和《律书》，地位均不超过伊斯兰法（沙里亚）；素丹法是沙里亚的补充，和伊斯兰法的原则一致。进一步可以说，《法典》具有通行帝国全境的一般性和普适性原则；《桑贾克法典》属于特殊法的范畴，有具体适用的地域范围；《律书》则适用于特定的族群。

三 苏莱曼立法的条件与影响

苏莱曼一世的立法活动首先是奥斯曼帝国扩张和国家治理需要的产物。当巴尔干半岛、两河流域和北非都纳入帝国版图之后，统治者面对的是几十个少数民族、众多的非穆斯林臣民。他们属于不同民族，持有不同信仰和传统文化，如何进行有效管理和统治就是很大的难题。在领土扩展和人口增长过程中，增设了许多临时机构和官吏，颁布了适应不同需求的临时性法令和法律，导致新旧机构重叠，新旧法律混乱。不仅行政管理陷入困境，征税和蒂玛封授等方面也出现无序状态。伊斯兰法虽然立意甚高，但解决实际问题常常没有相应的规定可以援引。尤其在一些新征服的地区，临时的管理制度下无法重建当地秩序，化解各种矛盾。新征服不久的埃及出现叛乱，平叛后尽快颁布《埃及法典》就是典型的例子。苏莱曼即位的第三年（1522年），奥斯曼帝国才第一次直接委任埃及行政长官，尝试推行奥斯曼法律，以图加强统治，但遭到马穆鲁克势力的极力反对，这种局面使得帝国在埃及的统治极不稳固。艾哈迈德帕夏叛乱发生后，埃及的土地法遭到严重破坏。苏莱曼一世决心在埃及重建秩序，派易卜拉欣帕夏平叛。在出征途中，易卜拉欣帕夏倾听沿路的民众对遭受的不公待遇的申诉，注意维护他们的利益，赢得了当地人对他的支持。平叛后，易卜拉欣帕夏先惩罚了叛乱的主谋和同谋，释放了遭到不公审判

的犯人，并制定了关于教育与保护孤儿的法规。苏莱曼一世通过立法来扭转不利局面，也是一种必然的选择。

能够当机立断采取措施，颁布新法律并编纂法典，也体现了苏莱曼一世的政治智慧。苏莱曼一世受过良好的教育，文化素养较高，懂多种语言，参政时间早，经验丰富，在地方管理工作中已经崭露头角。1520年继承素丹之位后，苏莱曼一世能够施展自己的治国才能，把帝国推向巅峰，既有父辈打下的良好基础的缘故，也有个人努力的因素。他顺利继位，无需进行权力争夺，把全部精力投入帝国对外扩张和内部建设是水到渠成的。此时距离奥斯曼国家建立已有两个多世纪，官僚机构趋于完善，人才选拔已有可以遵循的制度，素丹只要善于用人就足以推动国家机器运转。苏莱曼一世继承了前辈的政治遗产后，能够发挥自己的才智，在武功和文治两方面都取得成就，既超越前代的各位素丹，也让后世的统治者望尘莫及，不能不归因于他个人的因素。

当然，奥斯曼帝国的良好法律学术氛围以及随处可见的法律实践活动，为苏莱曼一世立法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奥斯曼帝国境内的“哈乃斐学派” (Hanafiyyah)影响很大，其法律渊源《古兰经》和《圣训实录》的原则在社会中为法学家所践行。比如，哈乃斐派的法律学校培养了大量法学人才，哈乃斐派宗教学者积极进行立法活动，积累了丰富的立法素材。例如，《群河总汇》就是在收集原有的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编纂的，反映哈乃斐派的法学成就。其实奥斯曼帝国社会上的法学辩论和公义都为立法提供了理论依据与实际案例。在立法和法典编纂工作中，许多任务不仅仅是由宗教学者完成的，政府官员也积极参与，如大教长艾布苏德，大维齐尔易卜拉欣帕夏、吕特菲帕夏，财务官伊斯肯德，掌玺大臣杰拉扎德·穆斯塔法等。

苏莱曼一世在位期间颁布的法律多，旧的法律不断地汇编、修订，后世所谓的苏莱曼法典，从保存至今的原始文本看，也有多个版本。《法典》强化素丹正统地位，素丹法的重要性、权威性，除了把《法典》置于崇高地位，更多考虑的是有利于法律实施及推行。从客观效果上看，苏莱曼一世的立法活动尤其是新法律的推行，对于缓和

阶级矛盾、民族矛盾、教派矛盾有利。世俗法律保证了司法审判有法可依，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缓和国内矛盾、巩固帝国政权的作用。

从现有历史资料看，苏莱曼一世时期推行法律也会遇到重重阻力。行省法、土地法、新税制等在不同程度上触及领主和权贵的利益，保守势力会以各种办法抵制。素丹长期在外征战，从战场上回来也会居于深宫，对法律推行情况并不能完全了解，得到的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客观，尤其苏莱曼一世晚年，颁布某项法律得不到实施也是常有的。问题的关键在于，苏莱曼一世制定的法律和颁布的法典本质上是为了维护素丹家族世代对臣民的统治，法律考量的是如何惩戒臣民，而素丹家族及其各种特权不受法律限制，任何侵权行为不在惩罚之列。法律能否执行取决于素丹的权威和官僚阶层的配合。苏莱曼一世统治时期行政机构的运转效率较高，腐败现象不严重，苏莱曼一世的继承者，缺少苏莱曼一世的权威，在行政机构效率低下，甚至出现严重政治腐败的情况下，许多法律形同空文，很难得到贯彻实施。

第三节 苏莱曼时代的制度建构和治国方略

前文提到，奥斯曼帝国历史上没有哪个素丹在文治武功两方面都超过苏莱曼一世。除了影响深远的苏莱曼立法，最为关键的是对庞大帝国的成功治理。其制度建设和治理成效既超越穆罕默德二世时期，也为后世立下标杆。军事扩张方面，前辈素丹有贡献，但对于新征服地区的治理，有些时候效能并不明显。苏莱曼一世在新土地和旧土地上能够建立起合理而有效的统治，国库的收入充裕，国家的力量强大，土地制度和税收制度逐步完善，蒂玛制度得到维护，农业生产得到发展，农民和商人利益得到保护，兵源得到补充，整个帝国呈现新的气象。最要紧的是，社会矛盾能够及时化解，政治稳定局面得以维持，庞大的官僚机构及军事、宗教系统正常运转，而自己牢牢掌握着帝国最高权力。苏莱曼一世时期，官员按能力大小加以任命，每位官员按照业绩和忠诚度来安排职务，任免是公开的。法律和秩序得以保证。此外，苏莱曼一世也给臣民带来和平与安宁，臣民的税赋也比较轻。

当然，苏莱曼一世在其执政的46年里并非始终保持高度权威，帝国也并非维持近半个世纪的繁荣。苏莱曼一世的统治可以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1520—1525年）致力于巩固政权，调整机构和制度；第二阶段（1525—1553年）全面发挥制度效力和个人能力，综合治理国家；第三阶段（1553—1566年）是晚年阶段，统治力不从心，社会矛盾和政治机构出现问题。首先，苏莱曼一世的权力和权威超越前代素丹。他的父亲塞利姆一世于1517年消灭了叙利亚和埃及的马穆鲁克，把阿拉伯地区纳入帝国统治范围，尤其是废黜了原来的哈里发，麦加天房钥匙归素丹掌管。但塞利姆一世在1520年去世了，帝国的遗产就交给苏莱曼一世。苏莱曼一世既是整个奥斯曼帝国的最高统治者，是帝国的素丹，也是圣城的保护者，拥有哈里发的合法身份，成为伊斯兰世界的领袖，其地位和形象得到提升。奥斯曼国家从部落制发展而来，早期阶段依赖酋长、军人，而鲁莽、雄心勃勃的军人出身的官员追求权力和荣誉，往往会超越利益边界，给整个国家带

来危害。到了苏莱曼一世时期，选用有才干、有理性的管理者，强调服务于宫廷和国家的责任和使命，在官僚机构的办事效率和军事管理的制度化方面加大力度，同时发挥意识形态方面的优势，使行政、军事、宗教三个独立系统达到平衡和相互促进，保持了政权的稳固和社会的安定。可以说，苏莱曼一世时期的制度构建是整个奥斯曼帝国史上的政治制度样本。

一 苏莱曼一世时期的制度建构

素丹苏莱曼一世继位之初，帝国的政治形势严峻。1520年塞利姆一世病逝，这年11月叙利亚发生了贾巴迪(Janbardi)的叛乱。初登大位的苏莱曼一世经验不足，还是有些慌乱。幸亏有大维齐尔皮里·穆罕默德(Piri Mehmed)承担平叛的任务，由他调集军队，派遣费哈德帕夏(Ferhad Paşa)率领军队去平叛。击败贾巴迪叛军之后，皮里·穆罕默德下令，让费哈德帕夏确认这一地区的蒂玛持有者人数，区分哪些是贾巴迪的支持者，从根本上肃清反叛势力。皮里·穆罕默德向素丹汇报了平叛情况，列举蒂玛持有者的名单及各自的罪行，得到素丹支持后，他实行了相应的善后措施。

因为换了君主，帝国发生政治波动，即俗话说的政治洗牌，新素丹与统治精英之间关系紧张。苏莱曼一世任命和提拔他的皇室成员到重要岗位任职。塞利姆一世任用的维齐尔，还有皇室老资格的成员的态度和立场，对苏莱曼一世的执政构成挑战。苏莱曼一世需要他父亲任用的维齐尔和大维齐尔的才能及管理技巧，同时，他也要确立自己的权威。苏莱曼一世不得不协调他和奥斯曼统治精英中高职衔的官员之间的关系，所以最初几年在统治阶层和宫廷中存在严重的派系斗争。其实，帝国历史上每次君权易位都是如此，后世学者称之为“素丹制的危机”。1523年2—6月，帝国高层发生权力变动。皮里·穆罕默德受到调查，大维齐尔一职被撤销，退休回家。整个调查过程，形成了一个反对皮里·穆罕默德的阴谋。费哈德帕夏也被降职，去担任行省的总督。这一事件表明，素丹本人很想改变帝国政务会议的人员构成，以撤换维齐尔为契机，宣示他已经从父亲手里继承全部权力。1524年6月，易卜拉欣帕夏被任命为大维齐尔，兼任鲁米利亚的总

督。易卜拉欣取代皮里·穆罕默德成为大维齐尔之后，高层权力斗争的紧张局势才有所缓解，因为素丹不怀疑大维齐尔的忠诚，把易卜拉欣看作他理想的政治助手。苏莱曼一世明白易卜拉欣也没有经验，不了解国家事务，但认为他是忠诚而良善的管理者。

（一）宫廷和政府机构

奥斯曼帝国的宫廷和政府长期没有分开，到了苏莱曼一世时期，政府机构变得庞大，逐渐超出素丹家庭和服务机构。关键是，苏莱曼一世时期，奥斯曼帝国社会关系许多方面都集中化、制度化、规则化，行政制度和宗教制度的对比关系发生了变化。穆斯林制度本身也是趋于完善的，行政制度发展更快，比宗教制度更有影响力。这一时期宫廷和政府机构大体上延续了巴耶济德一世和穆罕默德二世奠定的形式，素丹是帝国最高统治者，总揽决策、行政、军事等一切大权，政务会议是咨询机关。随着帝国军政事务的扩大、管理需要的增加，政务会议兼具决策机关职能，有资格参加政务会议的高级官员也自然成为帝国的支柱、素丹的得力助手。

帝国政务会议仍由大维齐尔主持，苏莱曼一世起初和前任素丹一样，坐在一个隔间里通过一扇窗户旁听会议，后来也不去监听了。这也就是帝国通史中的判断：帝国政务会议最大的变化是，苏莱曼一世连坐在屏风后面监视会议的程序也省略了。政务会议固定每周开4次，破晓就开会，上午先听取众人陈情和申诉，然后由政务会议中的相关官员或大维齐尔本人作出判断。中午众人退出，政务会议成员用餐，接着继续讨论尚未处理完的事务。这个政务会议最初是博采众议然后接受高官裁决的会议。涉及具体事务，大维齐尔会询问具体部门负责人，如军事问题询问加尼沙里军的将领，法律事务询问高级法官(Kazasker)。政务会议结束后，大维齐尔单独觐见苏莱曼一世，向他报告会议讨论的议题及其结论，等待素丹定夺。奥斯曼帝国的政务会议，比历史上任何时期的穆斯林国家的更精致，更制度化。参加政务会议的主要官员是维齐尔、财政官、高级法官、加尼沙里军统领、伊斯兰教大教长、掌玺大臣(Nişancı)等。维齐尔是重要部门的长官，承担帝国行政管理责任，其职位不可替代。以前维齐尔的数量没有严

格的限定，到了苏莱曼一世时期，维齐尔通常为四位。这四位维齐尔必须是穆斯林，还要有“帕夏”的头衔，他们有权参与探讨国家的所有重大事务。

到苏莱曼一世时期，担任维齐尔的官员几乎没有贵族或大家族出生的人物，大多数是出身卑微的，如易卜拉欣帕夏、吕特菲帕夏、拉斯特姆帕夏都是招募来的奴隶身份的人，进宫后接受教育和训练，在新军中或在地方任职，因才干被苏莱曼一世重用而成为维齐尔。苏莱曼一世时期在地方上仍然任用旧贵族，在宫廷和政府中不再任用旧贵族。维齐尔哪怕身居高位，身份仍是素丹的奴仆。他们没有自己的旧势力，政治地位的提升都是素丹的恩赏，所以完全忠于素丹。也就是说，苏莱曼一世能掌控的是一个高度忠诚的官员参与的决策和咨询机构。维齐尔的选拔和任用逐渐规范，岗位职责明确，提高了帝国行政管理的效率。

同时，该时期大维齐尔的权力和地位凸显。此前，维齐尔之中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的称大维齐尔（起初只是把资历较深的维齐尔称为“大维齐尔”）。苏莱曼一世常年征战，戎马倥偬，而帝国管理的军政事务非常繁重，需要有一位权力较高的人辅佐他。大维齐尔协助素丹处理国家大事，其重要性地位不可替代，超越了其他维齐尔。

在负责帝国财政收入与支出的财政官中，有两名高级财政官（分别负责鲁米利亚和安纳托利亚的财政）。他们各自有两名财政助理，协助他们处理财政事务（也不限于鲁米利亚和安纳托利亚）。财政部门分为25个局（或室），每个局有负责人(Khojagan)和一套班子，财政部门总人数超过800人。苏莱曼一世时期的财政官伊斯肯德曾随易卜拉欣帕夏远征埃及，在平定埃及叛乱后，协助易卜拉欣治理埃及，处理埃及财政、税务。和财政官同等重要的是高级法官。苏莱曼一世继位之初高级法官有2名（分管亚洲和欧洲的法律事务），后增加到3位。高级法官艾布苏德后来被任命为大教长。

苏莱曼时期最著名的掌玺大臣是杰拉扎德·穆斯塔法。他与苏莱曼一世年龄相仿，多次参与素丹发布的政令和法规的起草工作，也随着大维齐尔去过行省，是帝国重大事件的参与者、苏莱曼丰功伟业的见

证者，用史学家的笔触记录了苏莱曼时代的辉煌和挫折。总体来说，苏莱曼一世时期拥有一批忠诚、能干的大臣，文武满天下，对帝国实行了有效的管理。

(二) 地方管理

按照奥斯曼帝国的行政区划，地方一级行政区为行省。苏莱曼一世继位时全国大约有6个行省，在他统治的46年，全帝国的行省总数增加到十三四个。其中有征服和扩张领土后建立的新行省，也有对原行省进行的调整。1520—1527年增加了2个行省，和波斯的战争之后增加了3个行省，1533年和1541年又建了2个行省，1545年从埃及行省分出一部分，重组也门行省。苏莱曼一世沿用穆罕默德二世的地方管理办法，行省长官为“贝勒贝伊”(Beylerbey)或“总督”(Vali)，总揽地方行政军事大权。在帝国早期，贝勒贝伊只是军事指挥官，后来才担负行政责任。从1536年起，鲁米利亚总督获得了参加政务会议的权力，地位高于其他行省的总督。

苏莱曼一世时期边境地区战事频繁，为巩固作战成果，守卫边境变得非常重要，因此在边境地区新设立了许多桑贾克(Sancak)，并且派兵驻扎，以巩固国防。例如，为了对付奥地利和波斯，这一时期分别在巴尔干地区和两河流域新设桑贾克。桑贾克的长官称为“桑贾克贝伊”(Sancakbey)。扎米特和蒂玛持有者的土地是国家封授的，也要服从桑贾克贝伊的管理。帝国境内除了行省，还有附属国。苏莱曼一世时期奥斯曼帝国的附属国主要有瓦拉几亚(Wallachia)、摩尔达维亚(Moldavia)、克里米亚汗国由于不归中央直接管辖，附属国与奥斯曼帝国的关系不稳固。这些附属国往往是由于战争失败或政治联姻才与奥斯曼帝国结成主从关系的。例如，苏莱曼一世的外祖父就是一位克里米亚鞑靼汗。附属国的君主宣布效忠奥斯曼素丹，有纳贡的义务和跟随宗主国参加战争的义务，对奥斯曼帝国而言，附属国的存在具有重要意义。

(三) 土地制度和税收制度

苏莱曼一世时期，奥斯曼帝国的土地类型大致分为国有土地、个人所有土地、宗教地产和未利用的土地四类。其中国有土地(Miri)不允许出卖、抵押、赠与，主要分两类：一是佃农土地(Tapu)，一是承租地(Mukataalu)。前者是佃农根据租种合同和土地法取得使用权，后者没有太多的限制，承租者并不一定是农民，可以转租给第三方。苏莱曼一世在位的第九年（1528年），国有土地占全国的87%。个人所有土地(Mülk)的来源不同，有的是经素丹批准从国有土地转变为个人土地，有的是新开垦的土地，有的是买卖所得（必须符合伊斯兰法），有的是通过征服夺来的土地，只要素丹批准即可个人持有。

土地按照所有权性质可以分为六类：一是政府所有的土地，收益直接收归国库；二是官员俸地(Hass)；三是扎米特（Zeamet，大封地）；四是蒂玛（Timar，小封地）；五是保留封地(Mevkuf)；六是非蒂玛土地（封赏给宠臣和离任官员）。苏莱曼一世时期出现过国有土地被用于抵押债务的现象，主要是土地法规不完善，法律漏洞存在，而伊斯兰法中却没有对土地明确规定。

艾布苏德奉苏莱曼一世之命致力于土地政策调整，强化了对国有土地的监管，使得私自处理国有土地的行为在一定程度上得到遏制。在苏莱曼一世时期，蒂玛持有者提供的骑兵极为重要，蒂玛管理也有一定制度。蒂玛制度在苏莱曼之前已遭到破坏，蒂玛的分封和继承较为混乱，这既不利于帝国对土地的管理，也侵害了素丹的权威。苏莱曼一世继位后发布政令，严惩蒂玛和扎米特分封中的违规者。

苏莱曼一世关注基督徒农民的纳税情况，提高他们的生产积极性，因而吸引了大量基督徒农民从欧洲进入帝国。苏莱曼一世允许蒂玛骑兵把闲置的庄园出租，这对蒂玛持有者也是有利的。帝国的版图不断扩大，土地越来越多，帝国精英阶层开始重视农业生产。奥斯曼帝国由此发展出一种新的土地制度——永佃制，即土地所有权归国家，土地“永久地”租给农民（可以让儿子继承），保障了国家税收，也有利于政府对农民和土地的管理。

奥斯曼帝国的税收制度在征服过程中逐步形成，到苏莱曼一世时期，税收名目繁多。除了非穆斯林缴纳的人头税、什一税，还有营业

税、农产品税等等，在各地征税方式与机构也存在差异。对素丹苏莱曼一世来说，衡量国家财富的标准就是国库中的金银储备。国库充裕，才能维持军事实力，进行大规模的征服，反过来，通过对外征服可以带来更多的财富，这是早期国家的基本经济逻辑。苏莱曼一世对外用兵，在国内也进行重大工程建设，需要财力支撑，他在位期间想办法增加税收收入，臣民的赋税是苛重的。除了常规税收，还有各种临时税，在莫哈奇战役前，苏莱曼一世率领军队经过之处，向当地居民征收税款，这种临时征收也成为奥斯曼帝国的税收来源之一。此外，属国摩尔达维亚、瓦拉几亚、特兰西瓦尼亚(Transylvania)也要向帝国纳贡。

(四) 军事管理

苏莱曼一世时期继续开疆拓土，军事上取得辉煌战绩，与军事制度的改善和军队力量的增强是分不开的。苏莱曼一世和前任素丹一样拥有直属的常备军——加尼沙里军(Yeniçeri)和禁卫骑兵(Kapıkulu Süvarileri)，都是精锐部队。蒂玛制为国家提供了骑兵，即西帕希。除常备军加尼沙里、行省军队西帕希，还有各类辅助部队，战时协同主力部队作战。苏莱曼一世时期军队配备了火器，有专门的炮兵部队编制（1532年参加维也纳之战时，1万多名新军中竟有9000名装备火器），也重视地中海和红海的海军建设。苏莱曼时期的军队被称为古典奥斯曼军事制度的典范。不过，在管理方面，尽管苏莱曼一世时期健全和完善军事机构，逐渐剥离行政机构，但军事与行政的功能还是有紧密联系的。

苏莱曼一世时期的常备军步兵扩充到2万至3万人之间，因此军事管理和制度建设就成了当务之急。加尼沙里军来源于德武舍迈制，苏莱曼一世时期，继续保持这种制度，并对征募来的男童进行严格军事训练和选拔。禁卫骑兵也是素丹直接统领的，享受较高的薪俸待遇，还从战争中享受高额的战利品，晋升较快，对素丹忠心耿耿。

苏莱曼一世时期，蒂玛制度基础上的西帕希依然发挥重要作用。蒂玛持有者提供的骑兵，在国家需要时听从素丹的召唤。不过，这一

时期蒂玛和西帕希管理出现了一些问题，比如由于缺乏权力监管而导致腐败。在实践中，蒂玛分封和西帕希册封出现随意性，使蒂玛制连同西帕希管理出现混乱。在战争中骑兵阵亡多，留下很多无主的蒂玛。苏莱曼一世于1530年颁布一部法律来加强对蒂玛的管制。政府收回分封蒂玛和册封骑兵的权利，把无主的蒂玛赏赐给作战勇敢的士兵，通过颁发证件来确定蒂玛持有者的身份。新增的无主蒂玛由政府统一管理，这样一来，遏制了蒂玛的兼并，也从根本上防止出现对抗朝廷的大封建主。

苏莱曼一世时期对帝国各地的非正规部队进行了规范管理。行省军队中除了西帕希，还有边防部队，如突击队(Akıncıs)、边境轻骑兵(Deli)、边防哨兵(Derbentci)、志愿兵(Gonüllü)、步兵阿扎卜(Azab)、游牧民族临时雇佣兵等。这些部队虽非正规部队，却是帝国军事系统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其中一些都是由政府提供薪饷的。这些部队来源复杂（有罪犯或暴徒），也缺乏正规训练，武器简陋，因而军纪不整。在战利品和荣誉的激励下，有一些士兵是很勇敢的，甚至可以充当先头部队。苏莱曼一世时期战事频繁，除了战场上大规模用兵，还需要守卫边疆和要塞，临时招募是经常的。为此，在颁布的新法律中规定，以桑贾克为单位，在当地法官监管下，每20—30个家庭中征募1名被派去守卫边疆的士兵。1533年还采取了志愿兵被安置在边境改由蒂玛土地供养等措施（详见第四章《奥斯曼帝国的军事制度》）。

（五）宗教管理制度

奥斯曼帝国的宗教学者分属两个系统，一是伊斯兰法，一是教育。伊斯兰法系统和相应的机构专门研究和解释法律，由法官和学者组成，为帝国的司法提供理论基础。教育系统由各类宗教学校和世俗学校构成，负责为帝国培养人才。穆斯林的宗教组织中，没有类似于基督教牧师或佛教僧侣的专职宗教人员。由大教长、各级法官、各城市穆夫蒂(Müfti)、教法学者等组成的宗教机构，负责处理帝国的宗教事务、司法裁决，管理各地的清真寺，负责宗教仪式，管理宗教基

金，开展文化教育。奥斯曼帝国每个城市设有穆夫蒂，帝国的宗教管理系统由各个城市的穆夫蒂构成。

塞利姆一世征服叙利亚、埃及、汉志等阿拉伯人的生活区对奥斯曼帝国有着非凡的意义，因为他们终于占据了古典伊斯兰的土地，把这里变成奥斯曼国家真正的核心地区。此前帝国只拥有巴尔干半岛、安纳托利亚西部，奥斯曼土耳其人只会打仗，只是掌握战斗技能的征服者而已；此后奥斯曼土耳其人的统治范围和重心发生了转移，把阿拉伯地区纳入帝国统治，从苏莱曼一世开始致力于改变观念和形象。奥斯曼土耳其人不仅仅是粗野的战士，他们也是作家、学者、商人、艺术家、农场主，他们创造出丰富的文化，发展了稳固的经济，因而是古典伊斯兰文明的继承者。奥斯曼帝国从苏莱曼一世时期开始进行文化建设，就是想造就一种庞大的帝国综合文化。这种综合文化包含宗教、司法和复合文学等内容，体现正统伊斯兰传统，又吸纳东正教文化、世俗的民间文化等，是一种具有多样性的文化，但最终只能是宫廷和统治阶级拥有的文化，没有群众基础。

为了使国家与原有的价值观保持一致，这种努力超越了宗教传统的局限。例如，奥斯曼土耳其人渴望创造一种“复合文学”的文化样式，这种文化样式可以恰当地表达帝国作为伊斯兰世界重要国家的特征。理想的情形是，这种文化样式不仅要继承和发扬伊斯兰教研究，还要保持世俗文学的传统。阿拉伯语的“礼貌”或“优雅”(adab)，在奥斯曼土耳其人的术语中既要表达“良好的教养”(edeb)，也要表达“文学”(edebiyat)的含义。经官方的推广，这种语言发展成为奥斯曼土耳其语。语言变化的本身，表明了奥斯曼帝国与伊斯兰文化的传承关系。

奥斯曼统治者凭借个人权威，统领着一大群官吏和服务人员，这些公职人员考虑的是如何得到上级信任，低效率地完成上级期望完成的任务。想让政治机构的运转服务于抽象的统治观念和“国家地位”观念，就需要通过宗教和教育两个渠道来实现。奥斯曼帝国社会组织相对薄弱，宗教系统和教育功能至关重要。奥斯曼帝国的宗教管理，在整个伊斯兰世界的制度史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因为奥斯曼帝国

的管理根植于伊斯兰传统，经历数个世纪的变迁而得以延续。本来古典伊斯兰政治的继承者并非仅有奥斯曼帝国，但另外两个伊斯兰帝国——伊朗的萨法维王朝和印度的莫卧儿王朝衰败或瓦解，而奥斯曼帝国幸存，成为这三个帝国中存在时间最长的一个。

在苏莱曼一世之前，奥斯曼帝国的教阶、宗教学校毕业制度等都不规范，乌勒玛成员的等级评定标准不一致。例如，1520年苏莱曼一世继位时，有的地方仅有高级法官和高级教授之分，有的地方却有法官、教授、助理法官等。苏莱曼一世统治时期，乌勒玛原有的职责已无法满足帝国的需要。乌勒玛教阶除了管理宗教的职能外，还在管理国家方面发挥作用。针对这种情况，苏莱曼一世进行了教职(ilmiyye)改革。

苏莱曼一世时期教职改革的政策着眼于扩展并规范教育，确保教职人员自身素质，从而使教职人员更好地为帝国事务服务。来自宗教学者的建议成为素丹决策的参考，满足了帝国迅速扩张的需要。苏莱曼尼耶清真寺建成后，清真寺附带的宗教学校取代了之前的宗教学校，改变了教育等级制度，新的教阶等级制又影响到官职等级的划分。此前，帝国缺少明确的分配宗教学校毕业生的制度，对于毕业生的评价依靠推荐，出现了争取职位过程中的乱象。苏莱曼一世当政后，任命艾布苏德为大教长，让艾布苏德制定出一个解决方案。艾布苏德根据申请者的水平划级，制定并公示每个职位所需人员的能力、应有资格以及限额，择优录用。这既可以减少混乱、拥挤的状况，也可以提高任职者的整体素质。

苏莱曼一世重新规范教职等级，本意是加强对乌勒玛教阶的控制，有利于统治，客观效果则促使乌勒玛教阶重新整合，使得奥斯曼帝国的宗教系统更为有序。改革之后，原本负责宗教事务的乌勒玛的政治职能增强，教阶成员越来越多地参与国家事务，更好地为国家建设贡献力量。当然，这也引起了教职人员的权威来源的改变。教职的改革也影响到了大教长的身份和职务变化。奥斯曼国家的伊斯兰教大教长，长期以来只是有威望的精神领袖。苏莱曼一世时期，大教长成为国家最高的宗教权威和教职人员的领导。“大教长”的含义从有成

就的学者转变为一个官职。从原则上讲，大教长应当是由选举产生，但艾布苏德是苏莱曼一世直接从最高法官位置上提拔的。艾布苏德深得苏莱曼一世的信任。有一次，在得知大教长艾布苏德生病的消息后，苏莱曼很着急，当时正在打仗，就给大教长写了一封信，表达慰问。信的内容是：得知你的身体状况，我很忧虑也很着急。令人尊敬的大教长，我不停地为你祈祷。祈求真主赐你平安，给你力量。我们在和异教徒打仗，希望异教徒溃败，陷入痛苦，而伊斯兰战士大获全胜。安拉赐福于我们。

任命乌勒玛教阶重要官职的权力本来是大维齐尔的，艾布苏德后来也拥有这样的权力。苏莱曼一世对艾布苏德的破例任用影响深远。大教长从此成为帝国的高级官员，享有很高的薪俸。大教长的职能和角色转变主要的标志是：当素丹作出决策时，大教长也参与政事。大教长亲自参与立法，审查素丹法是否符合沙里亚原则，还要平息乌勒玛教阶的争议，至少要起协调和平衡作用。

二 苏莱曼时代的治国方略

苏莱曼一世对整个官僚系统内的所有成员拥有支配权，对帝国的行政运作行使无限的权力。无论从哪一方面看，苏莱曼一世的统治成效都是显著的，他使帝国统一，制度有效，管理有活力。苏莱曼一世是专权的，但他的权力受伊斯兰法的约束，宗教系统制约着他所操持的政治机构。苏莱曼一世的帝国治理方式，简单来说有三方面：一是依赖制度和法规，二是依赖政策的执行和推动，三是依赖君主的谋略和魄力。制度和法规前面已经分析，此处着眼于后两方面。

（一）铁腕与怀柔

素丹的权威和权力越大，潜藏着的危险也越大。苏莱曼一世统治的46年里，政局在动荡中保持了平稳。起初他采取怀柔政策，怀柔失败后采取铁腕手段，多次镇压地方叛乱。

为平息被征服地区的叛乱（如埃及的叛乱、安纳托利亚东部的土库曼人叛乱、巴尔干行省的叛乱），苏莱曼一世花费了很多时间和精力。塞利姆一世在埃及采取了灵活政策，收降了一批主动投诚的马穆鲁克，释放了战败的马穆鲁克，允许他们返回当地，怀柔策略留下了隐患。苏莱曼一世继位不久后，马穆鲁克发动了第一次叛乱（1520年），他们试图恢复旧秩序。这次叛乱被平息，但危机依然存在。第二次叛乱（1524年）的发起者是艾哈迈德帕夏。平息艾哈迈德叛乱之后，埃及局面仍然混乱，苏莱曼一世派易卜拉欣帕夏出征埃及。1524年9月30日，易卜拉欣和他的同僚离开首都，1525年1月到达阿勒颇（Aleppo），4月2日抵达开罗（Cairo）。他立即用软硬兼施的办法控制了行省。上埃及的部落首领欧麦若奥卢·阿里（Ömeroğlu Ali）被邀请至开罗，很快被处死了。随后，当众绞死了当地部落的首脑巴克罗奥卢（Bakaroğlu）。当然，易卜拉欣并非仅仅使用暴力手段。对于许多地方首脑，易卜拉欣还是采取怀柔手法，送信给地方首脑，说他要实现素丹的愿望，运用伊斯兰法治理行省。易卜拉欣帕夏也斥资修建开罗的清真寺，建立孤儿院，清偿因欠债被关押的人的债务。重要的举措包括颁布埃及法典，确立新税制，实行奥斯曼帝国对马穆鲁克和行省财政的彻底控制。易卜拉欣在1525年9月16日才从埃及回到首都，距离他出发去埃及差不多一年时间。随他去埃及的首席文书穆斯塔法对易卜拉欣在埃及的政绩有详细记录。埃及总督通常是素丹任命的，而易卜拉欣离开埃及前任命了苏莱曼（大马士革的总督）为埃及总督。为了消除马穆鲁克贵族的不满，易卜拉欣帕夏破除出身血统，主张无论土耳其人还是高加索人，都是素丹臣仆。埃及问题得到了解决，从此持续了二百多年的稳定。

奥斯曼帝国与东部的邻国波斯长期处于对抗状态，波斯利用土库曼贵族对苏莱曼一世的一些政策的不满，煽动叛乱。最大的一次叛乱发生于1526—1527年，由卡伦德·彻莱比（Kalender Çelebi）领导。他纠集土库曼人和其他反对者杀害了当地政府的官员，气焰嚣张。苏莱曼一世派军队平叛，最初并不顺利，后来，易卜拉欣帕夏采取灵活策略，给予土库曼贵族自治权来分化他们，最终平息了叛乱。

（二）集权与分权

为了维护统一，奥斯曼帝国历代统治者致力于防止某个或几个家族掌握大量财富，有意不让朝廷和地方官员世袭或权力固化，为的是使其不能形成对抗朝廷的力量。奥斯曼帝国到苏莱曼一世时期没有世袭的大贵族，新贵族也不多。奥斯曼社会上所说的贵族，是指拥有专享的特权，在帝国统治阶层中的高贵地位得到认可的阶层。

苏莱曼时代在帝国制度中不确立官员世袭原则。奥斯曼土耳其人统治穆斯林和非穆斯林，在官职和公共服务之外，不着意区分贵与贱。奥斯曼上层人物的高贵是官方认可的、现世的，有时父辈的身份反而妨碍子孙的前程。在政治制度的设计中，为避免形成贵族势力，军队和官员依据德武舍迈制来选拔。如前文所述，所有官员的身份是奴仆，他们具备两个特征：一是陌生人，二是外来人（异教徒、异族）。每个人通过自己的业绩获得荣誉和地位，有抱负的人通过德武舍迈制进入官僚阶层。素丹给予的特权不能传给后代。穆斯林机构的成员也享受免税特权，在帝国境内尤其司法系统中，他们享受特权，也拥有财产。苏莱曼一世时期奠定的政治方式延续时间较长，和这种制度设计不无关系。

奥斯曼帝国作为一个整体，其统治和管理阶层可分为三部分：(1)由帝国政府统一发放薪水的不同职业群体，包括宫廷里为素丹家庭服务的负责膳食、看守花园、守卫宫门的士兵等；(2)各省的总督、圣城的管理者；(3)帝国的军队（陆军和海军）、伊斯坦布尔的各级官吏等。帝国境内从最小的土地所有者到宫廷里的猎鹰训练者，都在一个体系之内，这个体系的核心是素丹。所以，奥斯曼帝国的政治制度整体上是围绕素丹的集权来构建的。

不过，管理这样一个庞大的帝国，真正意义上的集权是做不到的。奥斯曼帝国的军事和政治系统是合一的，半独立的系统是宗教和司法系统。大教长和整个宗教系统半独立，且能够影响素丹和官僚机构，因此算是一定程度上的分权。大教长艾布苏德不仅参与立法活动，还管理着全部宗教事务，协调素丹与乌勒玛之间的矛盾。大维齐尔的权力从苏莱曼一世时期起有所扩大，实践中也发挥较大的权力，

但大维齐尔无法培植自己的势力，不能与素丹分庭抗争，起不到分权作用。

苏莱曼一世的统治有赖于他非凡的驾驭能力，他知人善用，在他统治时期拥有一大批忠臣良将、能人贤士。有资格参加帝国政务会议的高官，个个才能出众。在杰拉扎德·穆斯塔法的回忆录中，易卜拉欣帕夏是理想的大维齐尔。易卜拉欣无条件地忠实于苏莱曼一世，他的品德和智慧足以使他成为最高统治者所希望的完美工具。苏莱曼一世对易卜拉欣的信任是持久的。平定埃及叛乱之后，易卜拉欣和素丹之间的关系更亲近。奥斯曼的大维齐尔通常管理首都的事务，偶尔去狩猎或参战。易卜拉欣去埃及巡视，目标是树立帕夏的威信，抚慰那些发生过叛乱的行省。不过，易卜拉欣和素丹苏莱曼一世的关系后来变得紧张。1532年的欧洲战役失败之后，易卜拉欣的声望受损。他急于在东方战场上取得一次决定性的胜利。战役刚开始，他派人向素丹汇报，说对战果充满自信。大维齐尔使用“素丹”头衔的事，很可能苏莱曼一世起初没有反对。传言，大维齐尔放松了伊斯兰法的约束，他的懈怠浪费了时间，导致奥斯曼军队未能赶到目的地，没有抓住敌方首脑。1536年3月14日，素丹下令处决了易卜拉欣。此后苏莱曼一世不再任用皇室成员担任大维齐尔，而是任用了阿亚斯帕夏(Ayas Paşa)。这是他上台后任命的第二位大维齐尔。

苏莱曼一世越来越被穆斯塔法描述为臣民和平与公正的守护者，他声称由“所有穆斯林的哈里发”的称谓修正为“逊尼派穆斯林的领导者”。杰拉扎德·穆斯塔法本人也达到职业的顶峰，被任命为掌玺大臣，1535年12月5日履职，他的职权扩大了。当然，更能显示苏莱曼一世善于用人的例子是他让海盗出身的巴巴罗萨管理地中海的海军舰队，兼任阿尔及利亚地区的总督，帝国的海军力量得到加强。他让建筑师悉纳恩(Sinan)主持了许多大型工程。在当时宽松的政治氛围下，帝国内涌现出一批精通法学的学者。

(三) 制度之外的统治方式

苏莱曼一世重视个人形象塑造，注重意识形态，也注重文化建设。研究苏莱曼大帝的学者认为，苏莱曼一世的形象塑造、称号使用，参照和模仿古代波斯和马其顿国王的做法。素丹的法令、素丹本人的特殊形象都在外交活动中、战役前后的报捷文书和书信中有所体现。苏莱曼一世的习惯用语大多源于阿拉伯—波斯文献中的转义。他声称素丹的权威高于他的王国和他的精英，标志着相对一致的意识形态逐渐形成。这种对素丹至高无上的地位的表述，最初出现在《埃及法典》（1525年）中。苏莱曼一世尽力使他在宗教上的地位和世俗权威相符合，形成一种圣裁与个人业绩的复合体，而不仅仅是逊尼派穆斯林的领袖。

苏莱曼一世在高级官员面前也有像导师一样的态度，给予官员循循善诱的教导。例如，莫哈奇战役后（大约1526年），加齐·巴利贝伊(Gazi Bali Bey)写信给苏莱曼一世汇报，苏莱曼一世也给巴利贝伊写了回信，大意是：“你始终忠于伊斯兰教和奥斯曼国家，为宗教和国家出力。在宗教和世俗两界都保持了纯洁。安拉会保佑你。作为对你效劳的回报，我毫不犹豫地给予你埃米尔和指挥官的最高官职，而不仅仅是一柄权杖。我赋予你相当于穆罕默德二世给予马哈茂德穆斯塔法的权力。他是知恩图报并努力完成任务的。你应该知道，一位尊贵的人应当是一把两头尺子，一头在天堂，一头在地狱。‘公正行事一瞬间，胜过做礼拜七十年。’此外不要忘记，让伊斯兰战士能够尊其老，爱其幼，不要给伊斯兰战士造成任何困难。……避免冒犯贫穷的人，以免他们羡慕异教徒而站在敌人一边。你任用一些人为你服务，不要傲慢，他们只是没有机会而已。每个人只要呈现仁慈的一面，就会变成天使。”

苏莱曼一世也和穆罕默德二世一样被称为“征服者”，以此表明他注定要统治整个穆斯林世界。当年穆罕默德作为伊斯兰社会的守护者，并不仅仅是逊尼派的保护人，也是世俗社会的统治者，是“勇士—哈里发”，领导伊斯兰教徒和基督教的敌人进行战斗的勇士。苏莱曼一世在1536年后更强调哈里发头衔在被异教徒占领过的地区恢复和平与正义的含义。

苏莱曼一世主持或资助建设了许多大型建筑工程，把自己树立成一位仁慈的君主，一位正统伊斯兰教保护者。以他本人，或以皇室成员，或以杰出宗教领袖的名义，建造了大大小小的清真寺和纪念性建筑。工程最浩大的是苏莱曼尼耶清真寺(Süleymaniye Camii)及其附属的建筑群（建造时间是1550—1558年，由帝国著名建筑师悉纳恩负责）。据说从1547年起苏莱曼一世就酝酿这样一个工程，起初朝廷重臣和乌勒玛持反对意见。按照惯例，在清真寺能满足宗教活动时无需另建新寺。苏莱曼一世还是决定建造，并亲自参加了奠基仪式。苏莱曼尼耶清真寺建筑群有7所宗教学校，有医院、救济院、客栈、商店等为穆斯林服务的机构，除了宗教功能外，还兼具教育、社会福利、卫生等功能，被视为素丹奉献给帝国臣民的礼物，获得了普遍赞誉。苏莱曼一世时期在帝国各地修建了许多清真寺，例如在大马士革(Damascus)、贝尔格莱德(Belgrade)、布达(Buda)、凡城(Van)、罗德岛(Rhodes)等地以苏莱曼一世的名义建造清真寺或相关建筑。在巴格达(Baghdad)、库法(Kufa)等地，苏莱曼一世修缮了旧清真寺、苏菲派苦修院等建筑以及宗教领袖的陵墓。苏莱曼一世时期经济繁荣，国库充裕，在城市建设方面也做了不少工作，例如拓宽道路，建立供水设施，修造喷泉、广场等，为市民生活提供便利，同时也注重提高臣民的医疗卫生条件和公共福利。

苏莱曼一世重视帝国的文化发展。帝国的臣民把苏莱曼一世看作文化艺术的赞助者和推崇者，对文学艺术的发展功不可没。苏莱曼一世时期“简化土耳其语”的文字革新，旨在减少阿拉伯语和波斯语对土耳其语的影响。帝国境内各类学校也培养出了科学人才，在数学、医学、天文学、地理学方面取得了突出进步，也有不少以土耳其语写成的文学、历史著作。无论是出于用统治的手段取得臣民支持的动机，还是建功立业的志向，或者信仰上的虔诚，这些成就都使苏莱曼一世的统治政策受到臣民的称赞。苏莱曼一世的统治越来越多地用公共仪式在臣民面前展示帝国权力，也展示一种帝国特有的文化。通过公开的庆祝活动，表明易卜拉欣前所未有的权力和地位上升，还表明素丹和臣民之间建立了一种特殊的关系。

素丹征服了广阔地区，获得了大量的财富，被解释为苏莱曼一世服从真主的意志。尽管他有业绩，但素丹循着谦逊的、感恩的道路，努力地执行逊尼派穆斯林的训诫。在他统治的后期，素丹更重视公正的形象、素丹—哈里发的责任，他慷慨而公正地善待他的臣民，确保帝国范围内的和平与安全。奥斯曼帝国作为一个伊斯兰国家，伊斯兰法渗透到国家的各个领域，国家事务要与宗教产生联系。在教法原则下，宗教信仰具有极强的向心力，许多问题要回归沙里亚，加之苏莱曼一世在信仰上比较虔诚，任何决策、改革、政策都不能违背伊斯兰法的原则，若受到异议，也是尽可能地协调，或找出理论依据。

但另一方面，苏莱曼一世实际上自恃战绩辉煌，喜欢炫耀，喜欢搞大规模的庆典，也鼓励和激发了大小官员的野心和虚荣。马匹众多、财宝无数、装饰华美、奴隶簇拥，这是苏莱曼一世最引以为荣的。铺张和奢侈对帝国的统治制度产生负面影响。

苏莱曼一世晚年，统治机构内部各级官员争权夺利，相互倾轧，宫廷内部皇子之间的斗争，苏莱曼一世都不能很好地处理。当时，苏莱曼一世宠幸的米赫里马赫(Mihrimah)和罗克塞拉娜(Roxelana，即胡蕾姆皇后)各为自己的儿子谋取素丹继承权，拉帮结派，朝臣们也参与其中。苏莱曼一世不慎偏听偏信，误将优秀的皇子穆斯塔法处死，激起了穆斯塔法支持者的叛乱。这场叛乱的参与者中有封建领主、乌勒玛和农民等阶层，规模较大。巴耶济德皇子镇压了这场叛乱，立了功，成为新的素丹权威挑战者。巴耶济德和另一位皇子塞利姆的同室操戈，搅起更大的政治波澜，而年迈的苏莱曼一世难以控制局面。直至巴耶济德在斗争中失败并投靠波斯，被国王塔赫马斯普(Tahmasp)处死，这场争斗才算平息，塞利姆成为最后的胜利者。苏莱曼一世痛失皇子，悔悟自己的过失，却无济于事，皇室内部骨肉相残的悲剧一再重演，并没有因为苏莱曼一世治理国家的雄才大略而有所改善。

第二章 奥斯曼帝国的素丹体制与政府

研究奥斯曼帝国的政治制度，以“苏莱曼时代”为坐标，审视帝国鼎盛时期的立法和制度框架，有利于了解和把握奥斯曼国家治理和制度建设的利弊得失。苏莱曼一世的个人素质对于帝国治理的作用是毋庸置疑的。然而，着眼于政治制度，无论是决定国体的素丹—哈里发制、决定帝国管理绩效的官僚制度、决定征服战争胜败的军事制度，还是作为民族和宗教管理规则的行省制、蒂玛制、米勒特制等，都是这个帝国在苏莱曼一世时期之所以强大和后世之所以衰弱的重要因素。从本章开始解析奥斯曼帝国政治制度各个层面的基本特征及其来龙去脉，属于微观的、深入的考察、探究和思索。

第一节 宫廷建置与素丹制度

穆罕默德二世（1444—1446年、1451—1481年）1453年占领君士坦丁堡后，没有去修补拜占庭的旧宫殿，很快返回埃迪尔内（亚得里亚堡）。在埃迪尔内，穆罕默德二世有自己的新宫殿，那里本来也是奥斯曼国家的“新首都”（1369年之后才建都埃迪尔内，早期的首都是布尔萨）。1457年6月，穆罕默德二世从埃迪尔内迁都君士坦丁堡，改名为伊斯坦布尔（伊斯兰的城市）。君士坦丁堡城内有拜占庭的宫殿布拉切尼宫(Blachernae Palace)，但穆罕默德二世和皇室成员住在巴耶济德广场附近的临时宫殿，位置在修道院遗址上。这里后来被称为“旧宫殿”(Eskisarayı)，是素丹及皇室在君士坦丁堡的第一个住所。旧宫殿位于旧城的中心，范围较广，也包括后来苏莱曼清真寺的一部分地方，主体在今天巴耶济德广场和伊斯坦布尔大学的所在地。由于种种原因，此处不适合居住，两年后（1459年）另择地方营建新宫殿。新宫殿在城东的高地建立，其位置大致在古拜占庭城堡的旧址上，拜占庭古城的旧城墙被改建为皇宫的外墙。新宫殿总面积70万平方米（1050亩），坐落于全城制高点上，可以眺望博斯普鲁斯、马尔马拉海和金角湾，是伊斯坦布尔一个最有特色的美丽之地。新宫殿后来被命名为托普卡帕宫(Topkapı Sarayı)。

一 帝国皇宫的建置

在西方的观察者看来，托普卡帕宫不像一般的宫殿建筑那样浑然一体，而是被分隔成一个个庭院，再把庭院串起来。远看托普卡帕宫，就像失败之师原封不动保留下来的一片军营。托普卡帕宫由几座比邻的宫院组成，包括专门用作官方正式大典的宫院、供皇室居住的宫院、兼作陈列馆的宫院等等。托普卡帕宫外围有教堂、浴室、游乐场、珍宝馆、档案馆、马厩、仓库、禁卫军营房等。

托普卡帕宫分为第一庭院、第二庭院、第三庭院、后宫、第四庭院。建筑物环绕不同的庭院而建。

第一庭院(First Court)又称阅兵院，属于外庭，和卫队广场一起被高墙包围，直至第二道门都没有建筑物。这里不是禁地，向所有人开放。进入第一庭院的门，为“帝国之门”(Bab-ı Hümayun)。第一庭院还有一个大门通向造币厂(Darphane Amine)。

第二庭院(Second Court)是帝国大臣举行会议、办理政务的地方，只对与皇家事务有关的人员开放。通向第二庭院的门称为“中门”(Ortakpı)，是1524年修建的，大维齐尔进入中门必须下马。第二庭院的建筑物分布在庭院的四周，这里有马厩、马车房、御厨（有一处是为宫廷制造甜点的）、内宫珍宝馆，也有亭台，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帝国政务会大厅就在这里。政务会大厅也叫迪万议事厅(Diwan Salonu)，位置一边靠近御厨，另一边靠近后宫。帝国的政务会议在此召开，高级官员在此办理政务。在素丹宫廷和政府事务并未分开的时候，第二庭院是国家行政事务管理的中心。庭院周边的建筑物最为重要，素丹的维齐尔、帕夏、新军统帅、宫门禁卫长、文书长等都在此地办公。紧挨着政务大厅的是正义塔，象征着素丹替臣民维护正义。在御厨附近一边有禁卫步兵的营房，一边是宫廷禁卫骑兵的营房。

第三庭院(Third Court)又称为“内宫”。从第二庭院进入第三庭院的大门是“幸福之门”，也称白人宦官之门。这个庭院主要建筑物有：(1)觐见厅(Audience Chamber)，也称为“内议事厅”，这是进入幸福之门后见到的第一个建筑；(2)艾哈迈德三世图书馆（在院子的中间）；(3)帝国珍宝馆(Treasury)和远征军宿舍；(4)圣物收藏室、掌管圣物宝藏馆的侍从院、宦官清真寺、图书馆等（这些在庭院另一侧），靠近第四庭院的一侧还有一个珍藏室。

第三庭院是素丹接见外臣的场所，素丹家族的服务机构也在这里，比如男侍的寝宫（专责服侍素丹）。所以一般书中介绍，后宫的侍者和仆从住在第三庭院，邻近后宫。其重要职责是为官方活动提供服务，包括召开帝国政务会议、素丹接见使节等，为官方和素丹家庭服务的这些人组成了内务班子。第三庭院也是连接后宫与外宫、使素丹和外臣接触的场所。

在第三庭院的西侧隔着高墙是后宫“哈莱姆”(Harem)。素丹起初在托普卡帕宫处理政务，而家属都在旧宫殿里生活。在托普卡帕宫建成70年后，即苏莱曼一世时期，由于皇后胡蕾姆(Hürrem)的坚持，在托普卡帕宫修建了哈莱姆。到穆拉德三世时期（1574—1595年），又添加了不少建筑物。现在看到的后宫大部分建筑物是穆拉德三世时期修成的。哈莱姆是托普卡帕宫的重要组成部分，里面有精美的艺术品，但结构和布局并不规则，宫室之间的路径狭窄、阴暗，房间数量多，但过于密集，房顶低矮。托普卡帕宫内的帝国后宫为素丹家庭提供了安全保障，其存在时间长达380年。在道尔马巴赫彻宫(Dolmabahçe Sarayı)1853年竣工后，后宫搬离了托普卡帕宫。

第四庭院(Fourth Court)，有迈吉迪耶亭(Mecidiye Köşkü)、私人花园之门、首席医生房间，另有三个大的亭子——烈万亭(Revan Kiosk)、巴格达亭(Baghdad Kiosk)、穆斯塔法帕夏亭(Mustafa Paşa Kiosk)，有割礼室(Sünnet Odası)、大理石平台和水池，还有郁金香花园（有时整个庭院也被称为郁金香花园）。迈吉迪耶亭是阿卜杜·迈吉德时期（1839—1861年）才修建的。烈万亭是1636年穆拉德四世（1623—1640年）为纪念从波斯人手里夺得耶烈万城（今亚美尼亚境内）而修建。巴格达亭是1639年穆拉德四世为纪念攻占巴格达而修建。巴格达亭建筑精美，饰物以宝石、华丽的瓷砖、龟甲等为主，也有木质工艺品。露台尽头是割礼室，1641年建造。

在托普卡帕宫外侧（西北侧）是古尔汗宫(Gülhane)和绿树成荫的御花园(Gülhane Parkı)。御花园南门左边，修建在围墙内的球形小亭是传说中的游行亭(Alay Köşkü)。帝国时期，为纪念重要的节日和军事胜利，军队和商会定期举行游行活动，素丹会坐在小亭子里检阅游行队伍。整体来看，宫廷分“内”“外”两部分：第三庭院和后宫是“内宫”，第一和第二庭院是“外廷”。

出入第二庭院的官员和服务人员，主要包括参与宫廷事务的素丹随从等，可以分为五部分：(1)负责素丹健康和子女教育等事务的成员，如皇子的老师、素丹的宫廷医生、占星师、宫廷礼仪主持人等。宫廷医生还监管整个帝国的医生。(2)营造师(Şehremini)，负责皇宫

建筑及其维护，首席建筑师监管首都的公共建筑物、纪念物的修缮，包括监管首都供水系统的维护等。(3)御厨专员(Matbah-ı âmire emini)，监督膳食的准备，为食物储藏室提供和运输食物等，可能还兼顾食物的采购和保存。(4)铸币专员(Darphane emini)。(5)谷物供应专员(Arpa emini)，为御马厩的马匹提供谷物和其他饲料，也照看前来宫廷的大臣和使节的牲口。他们也负责马厩，照看素丹及其家庭成员的马车、货车等。

除了上述五部分，其余的外宫官员和服务人员也分三类：一类是鞍前马后直接为素丹服务的，如素丹打仗和出行时护卫素丹两侧的军官（主要是加尼沙里军的统领），还有传信、传令的官吏，负责仪仗、权标的官吏，守卫宫门的武官，负责施刑的官吏等；一类职责是看守和维护花园，协助维持宫内治安，防卫宫墙（靠近马尔马拉海一边）的安全等，由一位宫廷园丁总管(Bostancı başı)统领；一类是日常服务的匠人，如裁缝、皮毛加工匠、布鞋匠、弓箭手、素丹卫队的扈从等。还有一些特殊身份的人也住在第二庭院，称为“穆特费里克”(Müteferrik)，主要是被征服的属地或公国的王子，他们在宫中锻炼才干，同时也作为人质。

内宫机构划分为六个部门：(1)枢密室(Has Odası)，位于后宫宫墙和第三庭院之间，这里的主要官员包括佩剑护卫 (Silâhtar ağa，或译“执戟郎”)、侍从官(Çohadar ağa)、素丹私人秘书(Sır kâtibi)。佩剑护卫掌握所有交给素丹的和素丹发出的文件（奏章、诏书、信件等）。侍从官管理素丹的贴身男侍(Page)。枢密室也是级别最高的部门，具有双重的职责，为素丹提供服务，也看管圣物等。(2)宝库 (Hazine Odası，一译“金库”)，分为外宝库(Dış Hazine)和内宝库(İç Hazine)，负责素丹贵重物品的保管、宫廷财政收支管理、金银储藏等。(3)食物储藏库(Kiler Odası)，肉类的储藏有独立的管家(Kilerci başı)，类似于后宫的御厨兼粮仓或储藏室的管家。(4)活动室(Seferli Odası)，素丹可在此进行健身及各种娱乐活动。(5)猎鹰喂养和训练室(Doğancı Odası)。(6)大间小间(Büyük Oda; Küçük Oda)，文书在此处理事务。内宫的官员多数是年轻奴隶，到一定年龄

可能成为行政或军事机构中的高级官员，也有担任行省总督、大维齐尔和军队总指挥的。

外宫的服务人员不在内宫从事素丹贴身服务，但所处的位置不远，仍是直接服务于素丹，例如御厨的厨师、送餐的仆人、宫门守卫(Kapıkullar)、巡逻人员、御花园的花匠、车驾看守者、战马饲养员、猎鹰训练者、监督员等，数量众多。他们都受过教育，有专业技能，一般由乌勒玛阶层的人来承担这些工作。皇宫的守卫兵也随素丹出征，充当素丹帐篷外的守卫。礼宾(Kılavuz)大约100名，在帝国政务会(Divan)和国家庆典时期充当司仪（典礼官），在战场上也穿军服。有时礼宾也充当帝国内的政府信使。打败仗或在外省任职的官员要被素丹处决，可能由礼宾协助刽子手，因为他们要把处死的高官的首级带回去。礼宾懂多种语言，在素丹对外交往中也是翻译人员，能按时完成使臣的任务。此外还有负责给素丹搭建帐篷的（无论战时或平时）、守卫素丹金库的、为宫廷购置服饰等用品的，以及乌勒玛充任的监督官（负责不同部门的供应和管理），这些都是皇宫中不可缺少的重要成员，各司其职。这些成员的管理者如花匠头目、卫队头目、侍从官、旗手，重要性往往在行省官员之上。皇宫中的首席黑人宦官和白人宦官负责征收和管理专用土地的税收收入。

托普卡帕宫里重要的是哈莱姆，这是素丹家族成员（素丹的母亲、妻妾、子女、宠妾）及众多服侍者（男仆、女仆和宦官）生活的场所，位置和第二、三庭院相连。这里是整个皇宫里建筑物最为密集的地方，房舍相连，内部结构复杂。后宫的建筑按照功能划分，有太后寝宫、素丹浴室、太后浴室、素丹大厅、嫔妃走廊、嫔妃和素丹正室庭院、皇子寝宫、公正塔、黑人宦官院、后宫侍从房间、首席宦官房间、金色道路、图书馆、素丹艾哈迈德亭、后宫厨房、后宫医院、洗衣房、礼拜室、御医室、私家监狱等，最核心的地方是太后、素丹、皇后和众多嫔妃的住所，外围是黑人宦官、侍女、御医的住所。

后宫是素丹家族成员居住和生活的场所，Harem字面意义是“私人”，也表明“禁止”的含义。在帝国后宫，除了素丹一家是主人，其余都是奴仆。在后宫中，最有权威的是素丹的母亲。她受到儿子的

尊重，得到后宫所有女性的敬畏和服从，在素丹的皇后和嫔妃选择上作决定，也可以给大维齐尔直接下命令，有时会影响朝政。除了她，还有素丹长子的母亲，即素丹妻子中最有权威的一位。公主的母亲往往被忽视。每位受到尊敬的女性都有独立的居室，服侍人员都由一位女管家(Kiaya)来管理或指导。奴隶侍女的群体属于素丹个人和家内的奴仆。皇子未成年时和他们的母亲住在一起，到一定年龄要离开母亲，单独居住，成年后被派往行省任职。公主一般在年纪较小的时候许配给高官为妻。据记载，穆拉德三世时期有500位嫔妃，在马哈茂德二世时期（1808—1839年）有嫔妃298人。在17世纪之前，帝国后宫并不拥挤，成年的皇子一般要去行省供职。17世纪之后，皇子都住在托普卡帕宫，于是增加了不少建筑，相应地也增加了奴仆数量。

帝国后宫的侍女必须是外国人（非穆斯林），她们被当作奴隶买进宫，或是被贵族和高官作为礼物送给皇室。侍女一般接受伊斯兰教，学习土耳其语言以及写字、绣花、舞蹈、音乐等技能。后宫的男侍在西文文献中称为eunuch（宦官），起初是白人，大多数来自高加索，主要是斯拉夫人、日耳曼人、匈牙利人战俘或者亚美尼亚人，1584年之后，帝国从非洲购买黑人，大多数来自非洲东部的苏丹或者非洲中部。他们负责提供食物、关锁宫门等需要体力的活儿。在一段时期内，宦官也是不允许进入后宫的，他们准备送往后宫的东西，要在后宫门口和女仆交接，由女仆送入宫内。穆罕默德二世时期有20名宦官，1517年时有40名宦官。在后宫负责安全和秩序的有40名以上的黑人宦官，他们有一个统领。宦官统领拥有较高的荣誉，他还负责管理来自圣城的瓦克夫、各清真寺的捐赠等，其重要性不可替代。男侍们有5个居室，由白人宦官统一管理。把守宫门的有20人以上的白人宦官组成一个团队，主要守卫皇宫的第二道门。守门者的头目是一位白人宦官。近距离服侍素丹的就是这些男侍，大约有40名。他们后来都有了阿加(Aga)的头衔（苏莱曼一世时代还没有）。男侍中头衔最高的称为“司礼达尔”(Silindar)，他一般在后宫外，负责拿素丹的武器、衣服、生活用品，其余的男侍负责素丹的饮食。除了这些贴身男侍，还有一组男侍负责看管素丹的宝库，包括所有的珍宝、贡品、收入加账目等，另有具体负责财政事务的男侍。餐具室、食品储藏室的看管者，以及后宫供应御膳的服务人员，平时服务于内宫，战时则

随素丹出征。内宫服务人员大约600—800人，这个数字估计是把佩拉宫(Pera)和埃迪尔内旧皇宫的服务人员也计算在内。

在帝国后宫服务的奴仆有较为详细的分工，有做清洁工作的管家和女仆，有御厨、餐具室、食品储藏室的负责者，有司炉工、御医、司库、司仪等。后宫的奴仆和各类服务人员包括：(1)“阿杰密”(Acemi)，受过训练，但不承担具体管理责任；(2)宫中女奴(Cariyeler)，做简单的家务如清洁工作等；(3)女总管(Kalfalar)，负责管理女仆；(4)领班(Ustalar)，由有经验的奴隶担任，长期在后宫服务；(5)御膳师傅(Çasnigir Usta)，掌握烹饪法的人，也提前品尝食物，以防止素丹家人中毒；(6)咖啡制作师(Kahveci Usta)，专为素丹制作咖啡；(7)备水的女奴(Ibrikdar Usta)，专职负责汲水、准备洗脚水、倒水等；(8)厨管(Kilerci Usta)，餐具室、食品储藏室的负责者；(9)捧盒女侍(Kutucu Usta)，素丹及其家人洗澡时做准备及进行帮助的仆人；(10)司炉工(Külhaneci Usta)，负责素丹的浴室等；(11)御医(Hastalar Ustası)，负责后宫所有人的健康；(12)金库的库管(Hazinedar Usta)，掌管珍宝室钥匙的人，是女奴的头目，是素丹亲自挑选的。她们掌握素丹的秘密，素丹死了或者被废黜，这些仆人都要被撤换；(13)女管家(Kethüda Kadın)，负责安排庆典、宴会等活动，有尊严和身份，相对体面。其实素丹的所有私人女奴都称为“Hazinedar”。管理宦官、奴仆、侍女、护卫和勤杂人员的有一位“总管”或“总监”，其地位仅次于大维齐尔和大教长。总管的权威来自他接近素丹，直接与素丹接触，处理和调解后宫的争斗。

随着帝国扩张，战利品和税收收入增加，素丹金库充裕，宫廷事务多。帝国后宫庞大，管理起来极不容易，于是在挑选皇后、嫔妃，雇佣奴仆，提拔管家，安排侍卫，教育皇子，引入拜占庭的宫廷礼仪，日常管理等方面形成了宫廷特殊陈设和各项制度，统称为哈莱姆制，并且逐渐精巧、复杂化。事务复杂，礼仪繁琐，陈设讲究，这是后宫的基本特点。作为素丹家庭生活区的帝国后宫，在几个世纪的政治生活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哈莱姆制和皇室婚姻制度分不开。从奥斯曼、奥尔罕时期直至15世纪中叶，有目的性的部族联姻的方式一直存在。自征服者穆罕默德二世的统治确立，国家管理包括军事、文官制度以及哈莱姆的概念经历了一个在明确的国家政策框架内重构的过程。穆罕默德二世实现了重要的政治和经济目标，占据了君士坦丁堡，成为整个小亚细亚唯一的主宰者，在巴尔干、安纳托利亚、阿拉伯半岛拥有的权力远远超过奥斯曼和奥尔罕时代，不再需要考虑通过联姻来与其他国家保持关系。防止出现潜在政治对手的另一个办法，就是明确后宫制度，不再与土耳其部落或被征服的王国、公国联姻。取消皇室联姻，也就斩断了传统的与属国和权势贵族之间的关系。或者说，征服君士坦丁堡后，后宫的制度化，核心是苏丹婚姻关系的重新建构。

选拔和训练的奴仆忠实于苏丹，是苏丹及其家庭的安全保障。帝国的权力核心是苏丹本人，而苏丹经常出征、巡视，这个帝国的权力不完全固定在皇宫中。苏丹到达埃迪尔内的旧宫，权力核心就在埃迪尔内，苏丹上战场，权力核心就在营帐中。苏丹也会乔装之后出现在某条街道上。宫殿中的活动以不断重复的方式，表达一种无所不包、超乎常规的秩序。苏丹的权力向帝国各处传递和辐射：从一个庭院到下一个庭院，从皇宫向城市，沿着城市里的一条条道路，穿越远方一座座关隘，直至帝国边境。

奥斯曼帝国的国库分为公共金库（或国家金库）、皇室私家金库（或内部金库）两部分，实际上这两部分并不是完全独立的机构。皇室私家金库积储现款和各种财宝，国家金库管理各种税收收入，实际运作中，经常出现混乱。奥斯曼帝国几百年里没有财政预算制度，直到1860年才确立财政预算。其实，在全世界的政府中，“公家”都是只消费而不生产的。他们所消费的生活资料和社会财富来自臣民的劳动。皇室金库的收入来源是税收、贡金、皇室地产收入、举债。

奥斯曼帝国的皇宫是国家的权力中心，类似于清王朝的皇宫。帝国宫廷主要是皇室生活、娱乐、享受、纵欲、阴谋的场所，具有神秘性。帝国的君主有绝对和无限的权力，随意挥霍国家资财。

二 素丹—哈里发制度

“素丹”（Sultan，一译“苏丹”）在阿拉伯语中是一个抽象名词，指权威和统治，早先指政府，宽泛些就指权威。历史上，素丹指当政者或政治权威的职能，其实并不是正式称号，也不固定是哪一级别的当政者。素丹在11世纪成为塞尔柱突厥人领袖的称号。塞尔柱家族所掌握的这个王朝的领导权是真主授予的，哈里发(Khalifa)以宗教领袖身份认可它。素丹制是独一无二的。仅有一位哈里发担任伊斯兰世界的宗教领袖，也仅有一位素丹负责伊斯兰帝国的秩序、安全和国家治理。后来塞尔柱王朝分崩离析，凡是拥有领土、自称一国之君的，都可以叫素丹，如奥斯曼帝国、埃及马穆鲁克、波斯王国的君主都自称素丹。埃及的哈里发是阿拔斯王朝遗留的。1517年奥斯曼土耳其人征服埃及，哈里发被送到伊斯坦布尔，数年后以平民身份回埃及，而奥斯曼素丹从此获得宗教领袖身份，称“哈里发”。

（一）素丹的职权与制度

在奥斯曼国家，素丹是至高无上的，所有政治权力都集中于素丹一人之手，再由素丹把不同的职务分配给各级官员。朝廷和地方政府、皇室、常备军、封地、非正规军队都依赖素丹。穆斯林机构把素丹看作首脑，司法部门最高的官员都由素丹任命，穆夫蒂(Müfti)和法官也是素丹任命的。基督教和犹太教臣民的教会组织同样是素丹威权的延伸。外来居民所享有的特权也来自素丹，或者在素丹至高无上的权力范围之内他们与素丹订立条约。至于统治机构中的大小官员，都直接或间接由素丹任命。大维齐尔、维齐尔、财政官、掌玺大臣、内宫总管、外廷总管、军队统帅、总督、桑贾克贝伊，他们都毫无例外地听命于素丹。

素丹的权力主要是统治权，包括宣战与媾和权、领导权、宗教权等。宣战与媾和权，即素丹作为国家最高权威的代表和象征，行使国家主权。领导权包括立法权、决策权、官吏任免权等。奥斯曼国家的制度不是建立在民众意志之上，而是源于神授的最高统治者的意志。实际上，在奥斯曼帝国的最高权力结构中，政治权力和政治责任是分

离的。素丹拥有政治权力，却不承担政治责任，政治责任一般由维齐尔尤其大维齐尔等高级官员承担。理论上，素丹是不犯错误的，素丹永远正确，出现失误只能由大臣担责。

第一位君主奥斯曼还没有素丹称号（当时称“埃米尔”），第一位素丹是奥尔罕。1362年奥尔罕去世时疆域已达到安卡拉附近。在安卡拉的阿拉丁清真寺有块碑，碑刻的年代是在奥尔罕逝世前后，碑文中尊称奥尔罕一世为素丹。当然，同一时期卡拉曼等地的埃米尔也自称素丹。

仅仅拥有素丹之位并不能服众，关键是要有拥戴他的大臣、军事将领和宗教领袖，还要控制财政权。奥斯曼国家自建立之日起，都遵守一个原则：国家领土不可分割，必须完整地传给下一任素丹，皇位继承由真主来决定。不过，巴耶济德一世（1389—1402年）死后，几个儿子争夺皇位。穆罕默德一世（1413—1421年）刚刚在鲁米利亚重新树立权威，就遇到了兄弟穆斯塔法的挑战。1416年穆罕默德一世打败了兄弟穆斯塔法，致力于经营巴尔干各省。穆罕默德一世计划把奥斯曼国家的领土一分为二，把鲁米利亚划给穆拉德，把安纳托利亚划给小穆斯塔法。

穆罕默德二世征服之后，接受了拜占庭帝国的皇帝神圣不可侵犯的观念，整个帝国没有人可以与素丹同座，也就是说素丹只能独坐。这样一来，素丹实际上只能和他的孩子、嫔妃、宦官在一起度过闲暇时光。当然，素丹可以和宗教顾问、占星家、医生们直接打交道。前文已述，素丹的宫廷服务划分为外庭服务、内宫服务两部分。外庭服务主要由征募来的基督教男童(Ajem-oghlans)承担，内宫常规的服务主要由白人宦官、男侍、黑人宦官和侍女承担。素丹宫廷是有分工，也有限制的。这样的一种分工也是源于拜占庭宫廷，是穆罕默德二世征服之后学来的。作为穆斯林国家的宫廷，和基督教国家的宫廷最大的差异是素丹宫廷的妇女是与外界隔绝的。在西方宫廷，皇室的妇女可以在娱乐活动、礼仪活动和公开场合露面，但在奥斯曼帝国，宫廷的妇女不能在任何场合露面，她们被高墙包围。联系后宫妇女和外部世界仅有的纽带就是素丹本人。在战争期间，外庭的全部服务人员和

内宫中负责素丹起居和照料素丹生活的男侍都要随素丹出征，只留素丹女眷在后宫。

素丹权力和统治的象征，一是立法权，二是行政权，三是司法权。伊斯兰法的解释权属于乌勒玛尤其大教长，但各类世俗法律（不违背伊斯兰法）的制定都是素丹意志的产物。行政权又分为行政和军事两部分，均由素丹掌控。伊斯兰法由法官卡迪执行，素丹甚至不能干预，但素丹对世俗法拥有支配权。

帝国初期的素丹大多行伍出身，不识字，治国理政依赖大维齐尔。这时期的大维齐尔，起初是突厥贵族，后来从书吏阶层选拔，沿着官僚层级擢升。一般是素丹亲自出征，也有大维齐尔率领军队打仗。军事统帅地位高，大维齐尔地位则会降低。在奥斯曼帝国，禁卫军统领和国库军需长彼此牵制，行省总督和穆夫蒂彼此抗衡。军队司令和财务官由宫廷任命，向素丹负责。

素丹制度固有的特征源自传统的“素丹角色”的概念。素丹的角色实际上是一个大家族的一家之主，只不过，这个家族已经拥有一个王朝，他仍然是一家之主。统治阶级是这个王朝中的大家族和各类为其提供服务的奴仆，被统治阶级就是真主委托这个大家长去照管的“羊群”，这个王朝统治的领土（在理论上勉强可以称为领土）就是世袭的产业。对于素丹所领导的这个王朝（国家）而言，除伊斯兰法和已有的惯例必须遵守之外，还形成了一个共同体，它代表着统一性和共同权威，并期望传之久远。

奥斯曼统治精英所理解的帝国，既拥有东方也拥有西方的领土，地理上并非排他，文化上也是宽容的。奥斯曼素丹的公正、奥斯曼帝国的控制，都要落到实处。国家的概念所涵盖的空间必须由素丹和统治精英所监控，这个空间内的资源被开采，以回报他们所承诺的和平与公正。同时，王国本身是一个文化市场，代表奥斯曼政治与众不同的方面。清真寺、浴室、喷泉、学校、市场，这些东西显示城市特征，不仅代表着皇室资助——其功能是使新的穆斯林居民有生活的固定场所，也意味着让奥斯曼帝国的穆斯林感到他们生活在城市中。城市的地形、建筑、文化全景按照需求改变。

素丹独揽大权，但庞大的帝国如何统治，对他的才能和智慧提出了挑战。帝国的统治是否稳固，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他个人的判断力和他的官吏的支持与配合。他做的不仅仅是简单维持行政机构运转，而是要让运转平稳顺畅，这需要他有超凡的力量和智慧。素丹的臣子都是奴仆，所有的职务都是由奴仆出身的人担任，他们无条件地服从素丹，任何时候素丹都不会向他们妥协，管理中的政令畅通是不难做到的。素丹的权力也并非无限大，相反，还是受到多方面的制约，他掌控的行政机构和军事机构，并不是在任何时候都能传递他的意志，实现对帝国的有效治理，取得最大效益的胜利。

(二) 素丹—哈里发制度的含义

素丹塞利姆一世于1517年成为哈里发，这是一个标志性的事件。哈里发有不同称谓，代表着这个职位不同层面的含义。历史学者常用的是Khalifa这个名词，硬币的币面上也有。哈里发最初的含义是穆斯林做礼拜时带头祈祷的人，也表明哈里发的政治和军事权威的含义是“忠诚的统领”。按照伊斯兰理论，穆罕默德建立政权的最初几个世纪只有一个伊斯兰社会，由一个国家统治，哈里发是伊斯兰社会和国家的元首。在伊斯兰世界没有西欧基督教世界那样代表领土和种族的名称，因而没有像英国国王、法国国王以及西班牙国王那样的对等称谓。

素丹—哈里发是这个伊斯兰国家的首脑，是臣民的护卫者，伊斯兰法的阐释者，信仰的守护者，是最高的行政官。他有义务惩罚异教徒和不服从者，以此保卫真正的信仰者，扩大他统治的领地。素丹要长期保持他统治伊斯兰社会的合法性，需要实现宗教价值功能。无论是对社会福利政策的促进，还是遵循宗教法律传统，素丹都在生活中出于寻求合法地位的诉求，不断提升地位，增加头衔：为信仰而战的勇士（“加齐”），圣物的监护人，朝觐的保护者，两个圣城的守护者。哈里发这个头衔本身就表明要建立在伊斯兰世界的主导地位。

哈里发制度形成之初，谁做哈里发，如何遴选，哈里发的权力范围和职责怎么界定，哈里发能否被废黜，废黜后由谁来继承，这些问

题曾引起法学家和神学家的争论。什叶派和逊尼派的主张是不一样的。逊尼派法学家主张的推举法被广泛接受，但具体的候选人资格、选举程序等都没有权威性地确定下来，分歧一直存在。到底由谁来做哈里发，是根据现实政治需要而不是法学家的意见来决定。哈里发统御臣下，他应该具备的条件包括：被信任；正直；不贪财，不爱钱；有超群的记忆和智慧；没有坏习惯。

哈里发、素丹兼于一身，在伊斯兰世界不是问题。因为对于先知穆罕默德和他的追随者来说，不需要像基督教世界那样为“上帝”与“恺撒”之间的抉择而困惑。在穆罕默德的启示和政治经验中，并没有“恺撒”。先知穆罕默德由真主所派遣，可以既是宗教领袖，也是国家元首，既负责穆斯林的教化，也掌管国家的治理。穆罕默德作为先知，不能有后继的先知，但作为政教合一的伊斯兰社会的最高统治者，穆罕默德之后会有一个接一个的哈里发继承他的事业。对穆斯林而言，没有那种折磨着基督教徒的两难境地——到底哪些归上帝管，哪些归恺撒管。在伊斯兰世界，并没有像基督教帝国那样的“帝王职能”与“教士职能”的区分，没有教士机构的划分，没有“教会”以及主教和教阶制度。哈里发总是被界定为一个宗教职位，其崇高任务是保卫穆罕默德的遗教并执行伊斯兰法。哈里发的职责不是说明或诠释信仰，而是尊奉和保护信仰，在现实社会中创造条件，让穆斯林过上好生活，并且为来世做准备。为此，他必须在伊斯兰国家疆界之内保持伊斯兰法，并尽可能扩大伊斯兰国家的疆界，在更大范围传播伊斯兰信仰。

奥斯曼帝国和其他素丹国一样，存在一种对待伊斯兰遗产的困惑。绝对王权的伊朗传统和神授君主制的土耳其理念，都源自前伊斯兰的传统，但素丹的概念与哈里发统治伊斯兰社会的模式是不一样的。哈里发作为穆斯林社会的宗教领袖，是合法继承了先知，包括继承先知的领导能力。在以军事行动来行使权力这一点上，没有哪一位素丹能像哈里发一样获得虔诚的接纳，除非不存在哈里发或者哈里发软弱，素丹为宗教赋予的目标作出贡献，否则，素丹就纯粹是一位军事统帅和世俗统治者。素丹充当宗教裁决者这一角色，必然是指在一

个统一帝国的范围内发挥核心作用，帝国存在，素丹的作用和价值就凸显出来了。

哈里发的职权范围包含以下几方面：以最终裁定的方式保护宗教；解决伊斯兰社会与异教徒之间的争端；确保伊斯兰社会的安全；保护穆斯林的权利，执行惩戒；为确保安全，承担公共信用；发动针对异教徒的战争；向臣民合法征税；帮助那些亟需赈济的人；根据需要委任官吏；亲自检查和监督各项社会工作的执行情况。

素丹同时发挥宗教领袖的职能，复杂的伊斯兰法律体系和世俗制度的并置或综合，使奥斯曼帝国必然要建立一种庞大而综合的帝国文化。其实，即便形成统一的、既体现伊斯兰传统又反映世俗生活的帝国综合文化，也只能是宫廷和统治阶级拥有的文化。素丹制、伊斯兰教、伊斯兰法律、神秘传统、教法研究等因素与民间各种文化综合，这样的帝国文化似乎是不可能的。当然，奥斯曼帝国的多元文化或者说帝国文化具有多样性，这样一种判断是符合实际的。

在没有哈里发的情况下，伊斯兰社会的事务会如何运行，这也是穆斯林学者讨论并有争议的。在他们看来，哈里发制度可以接受，也有益处，但哈里发制度的存在也有不利，例如：取消了自由；服从某一个人与圣训和平等观念相悖；民众之间的纠纷被鼓动起来；对个人来说，有损于他当世的、后世的利益；完全忠诚的人只得到了处罚，没有得到恩惠，或者只有罪恶，没有善行，等等。实际上，管理伊斯兰社会依赖的还是素丹角色。从阿拔斯王朝到奥斯曼帝国的统治，新政权往往要依赖一支常备军，需要被征服地区的实力人物的支持。在对东方社会的管理中，某种程度上，继承的波斯传统可能多于继承的阿拉伯传统。

在伊斯兰教中，宗教与国家的关系问题，长期以来在穆斯林学者之间讨论，但争议一直存在。教义、理论和实践之间并不一致。宗教中有没有政治，就是一个争议的焦点。即便政治与宗教之间有一种关系，那么，政治是宗教的一部分吗？抑或不是，哪一种形式的国家是先知要建立的国家？他理想中的领袖是宗教领袖还是政治领袖，还是两者统一于一身？宗教与政治的关系应该是怎样的？

依据伊斯兰国家宗教学者的意见和判断，单独建立国家应具有的条件包括：国家的政体应该建立在推举制度的基础上；为维护统一，保卫穆斯林的土地是必需的；努力传播伊斯兰教，惩恶扬善是必要的；国家之间的相互帮助、紧密合作是必不可少的。

（三）宫廷礼仪制度

宫廷礼仪制度在穆罕默德二世占据拜占庭帝国首都之后初步形成。此前，奥斯曼素丹的出行很简单，随从也较少，没有仪仗。素丹、高官与普通的官兵和官吏从外观上看不出太大的差异。欧洲观察者留下的记录能反映这种情况。自从征服君士坦丁堡之后，相应的仪式、典礼、规程就产生了。到了苏莱曼一世时期，帝国繁荣，建筑辉煌，宫廷举办的庆典多，宫廷礼仪变得复杂和繁琐。苏莱曼一世还制定了《典礼法》。《典礼法》的地位和《臣民法》《蒂玛法》《埃及法》《处罚法》并列，甚至比这些法律的规定更详细，因为宫廷礼仪的每一样都逃不过素丹的眼睛。《典礼法》对庆典中官员穿什么服装、站在什么位置、几时集合几时解散等都作了详细的规定。通过宫廷随员、各级官吏、常备军的服装和头饰，一下子就能看出其与众不同。在礼仪中就已经显示出宫廷的威仪，把皇家成员和政府官员与普通民众区分开来。此外，从素丹和高官到低级官员的头衔，在正式文件中如何使用，也都在《典礼法》中作了规定。

皇家庆典分为普通庆典、宗教庆典和特殊庆典。普通庆典主要是帝国政务会议召开期间的简单仪式，和平时期每周4次；还有加尼沙里军的阅兵，每三个月举行1次，阅兵与接见外国使节同时进行，意在展示帝国强大的威仪。宗教庆典中最大的就是斋月结束后的开斋节庆典。特殊庆典主要是素丹的儿子或女儿出生的庆典、皇子或公主大婚的庆典、皇子割礼的庆典。据记载，苏莱曼一世时期规模最大、持续时间最长的特殊庆典是1530年为皇子穆斯塔法、穆罕默德、塞利姆的割礼举行的庆典。这场庆典持续了21天。

（四）帝国皇权的性质

奥斯曼帝国历史上重要的素丹，有外号“雷霆”的巴耶济德一世，有“征服者”穆罕默德二世，有被称为“苏莱曼大帝”的苏莱曼一世，也有被称为“酒鬼”的塞利姆二世（1566—1574年），铁腕素丹马哈茂德二世，有专制君主和“血腥素丹”阿卜杜·哈米德二世（1876—1909年），以及末代素丹穆罕默德六世（1918—1922年）。

奥斯曼帝国的素丹既拥有无限世俗权力，也拥有宗教权力。和其他军事封建帝国一样，仅仅皇室一家是世袭的，皇帝可以把皇位传给他的儿子，帝国（包括政府）之内没有第二个职位可以世袭。素丹所拥有的权力，是达到理想结果的做事能力，更是控制他人、制约他人的能力。素丹的权力凌驾于所有人之上，影响帝国境内所有臣民。素丹也拥有绝对的权威，即影响、说服所有臣民的正当性。行使国家最高权力的是素丹一人，所以素丹制是典型的君主政体。素丹可以任意掠夺本国财富，任意剥夺臣民的生命。按照卢梭的说法，“君主与臣民订立了一个负担完全归臣民而利益完全归君主的约定”，“即使是最强者，也不会强大到足以永远做主人，除非他把自己的强力转化为权利，把别人的服从转化为义务。由此就出现了最强者的权利”。也如黄宗羲所说，君主“屠毒天下之肝脑，离散天下之子女，以博我一人之产业”，“视天下人民为人君橐中之私物”。

素丹获得权力和维护权力依赖武力。素丹的专制实际上相当于权力私有，即社会最高权力职位的获取以血缘世袭的个人私授方式来完成。世袭制防止了外来者抢夺皇位的纠纷，但导致了对国内民众的奴役。奥斯曼素丹可以和西欧的君主一样，说自己的最大利益就在于臣民，在于国家繁荣、富庶、力量强大，但实际上他的私人利益首先就在于臣民像羔羊一样软弱、贫困，永远不能抗拒皇帝或国王。

奥斯曼素丹来自突厥贵族，人口占少数的奥斯曼土耳其人征服并控制了人口占多数的阿拉伯人和希腊人、亚美尼亚人、阿尔巴尼亚人等民族。帝国统治阶层的来源：(1)土库曼家族，他们在塞尔柱王朝衰落建立王国（或公国），其后被奥斯曼土耳其人征服；(2)城市里的穆斯林精英；(3)拜占庭帝国和古典伊斯兰帝国遗留下来的统治阶级，

被征服后仍保留优势地位；(4)通过征募成长为军人的阶层，他们从基督教改宗为伊斯兰教。因此，这个政权始终袒护奥斯曼土耳其人，这一政权的私心即部族政权的私心，奥斯曼帝国的政治生活中，制度的意义少，而权术的意义多。在具体的统治措施中有可能只见权术，不见制度。

在奥斯曼国家早期，老素丹把成年后的皇子(Şehzâde)分派到行省（主要在安纳托利亚的行省或桑贾克）任职，去学习理政和治军。皇子到了地方后，被称为“切莱比素丹”(Çelebi Sultan)，表明皇子拥有总督或贝伊的职衔。这种传统在奥尔罕时期就有了。在这一过程中，皇子不论母亲出身贵贱，均有同等机会继承王位，老素丹也放手让儿子施展自己的才能。但在苏莱曼一世之后，这种做法被逐步放弃。

长期生活在深宫且与外界隔绝，皇子缺乏良好的教育，也没有机会接触政务。更关键的是，他们在深宫里长大，身体虚弱或精神萎靡，对处理繁杂政务力不从心。有的素丹还会精神失常（如穆斯塔法一世）。17世纪之后的素丹已丧失了前辈那样的军人特质，不会或不敢领兵打仗。有的素丹除了在一些庆典场合出来象征性地主持仪式外，从不出席政务会议，不接见大臣，不询问国事。

素丹制度的核心是素丹的世袭。哈里发也是世袭制。素丹和哈里发由素丹的儿子继承。尽管素丹—哈里发制度的设置考虑到了许多方面，但素丹继承并没有合理的制度。奥斯曼帝国没有长子继承制，理论上是皇子中最有能力的一位来继承，实际上取决于宫廷斗争。为防止皇子夺权，继位的素丹会杀死自己的兄弟，后来改为囚禁，几代之后，皇室人丁不旺。连苏莱曼一世那样文治武功居于所有素丹之首的人物，晚年也没能有效解决皇子之间的斗争。在皇子穆斯塔法和巴耶济德之间，皇后胡蕾姆为亲生子巴耶济德谋位，穆斯塔法一度处于被动。最终，塞利姆的支持者发动叛乱，致使皇子穆斯塔法和巴耶济德均失败并殒命。

实际上，帝国皇位继承制度不完善，也没有柔性的替代方案，影响了帝国政治的稳定和国家的发展。

第二节 奥斯曼政府的构成及部门职能

奥斯曼帝国的统治体系构成“帝国政府”，但帝国的权力中心是皇宫，作为最高行政机构的“政府”在帝国前半期也设在皇宫，后来才搬出皇宫。帝国依据伊斯兰法统治，司法机关属于穆斯林机构，对臣民的管理中，宗教组织承担较多任务。具体到政府，其基本职能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政府职能，包括帝国军队的征募、供给和管理，教育系统的指导，宗教职能的发挥，地方政府的运行，增加素丹的权威，扩大素丹的领地，确保特权阶层的财富，还有素丹家族的保卫、素丹财产（牧场、花园、林地等）的看护，以及宫廷礼仪的执行，这些属于政府的任务。狭义的政府职能，在16世纪的奥斯曼帝国主要指维护素丹权力，执行素丹法令，确保臣民缴纳税收，维持宫廷消费和政府开支等的行政系统或执行机关。

其实，政府的最终目标是维持宫廷和官僚机器的正常运转。为此，除了各种机构的设置、各类事务的处理，还制定了不少行政规则，政府运行中形成不成文的规定，这些合起来成为政治制度的组成部分。奥斯曼政府与现代政府最大的区别是不负责公共服务，如道路、桥梁、港口的修缮，公共邮政，提升农业、工业和商业水平，提高臣民的福利，扩大臣民的自主性。

理论上，素丹指导各种制度和规则的制定，具体的法律制定不能超越伊斯兰法，只能是对伊斯兰法执行中的补充和细化。部门负责人维齐尔是制度的执行者，要保证遵守伊斯兰法，贯彻素丹的意志。只有大维齐尔可代表素丹维持帝国的正义。帝国财政收入归素丹所有，也就是说，臣民作为纳税人和素丹之间有直接关系，而政府实际上与臣民没有直接关系。帝国财政主要用于供养军队，付给官员薪俸，给奴仆赏金，供皇室成员消费。

一 设在皇宫的机构

整个帝国的管理权归于素丹，国家的决策权在于素丹。国家大事召开政务会议决定。政务会议的组成人员主要是行政机构、军事机构、宗教机构的负责人和行省长官。

奥斯曼政府的专项职能有五方面：一是周详地设计和维护有利于统治机构和国家组织的各项规则；二是使管理机构各部门处于最佳秩序；三是获取足够的资财，运用有效手段实现政府意图，做到物尽其用；四是起草和记录所有必须处理的政府事务的书面议案；五是调整帝国臣民之间的纠纷。这五项职能中，第一是立法，立法权属于素丹本人；第二是行政，行政权由维齐尔掌握；第三是财政，设25个部门，总负责人是首席财务官（Defterdar，音译“代夫达尔”）；第四是文书和档案，有首席文书，由掌玺大臣（Nişancı）总负责；第五是司法，由乌勒玛负责管理，总负责人是高级法官（Kazasker）。当然，这五种职能的划分并不是很清晰，实际的操作中有重叠。

奥斯曼帝国时期的作家描述的帝国政府，是四根高柱子支撑起的一个帐篷。这四根高柱子是维齐尔、高级法官、首席财务官、掌玺大臣，实际指官僚机构的四个分支系统，这四个分支系统的承重并不均衡，重要性也不一样。无论和平时期还是战争时期，维齐尔都是素丹主要的顾问。帝国政务会议上所有问题由维齐尔仔细考虑或商议。

“维齐尔”一词本意是“肩负重任者”，即主动把国家事务的担子担到自己的肩上。维齐尔的数量并不固定，平常有4位，拥有帕夏头衔。

在奥斯曼帝国的政体构成中，“宫廷机构”“文书班子”“军事机构”和“文化宗教机构”是四个主要组成部分。奥斯曼帝国中央政府的主要部门有：大维齐尔官邸、维齐尔的办公室、财政部门、法官办公室、首席文书办公室、加尼沙里军将领办公室、大教长办公室。司法部门中，大教长为首的伊斯兰法学家、法律顾问负责司法实践。在理论上和法律上，宗教机构不属于帝国政府的组成部分，实践中，宗教机构和行政机构一样，属于朝廷的一个部门。

（一）帝国政务会议

帝国政务会议(Divan-ı Hümayun)是奥斯曼帝国的决策和咨询机构。在奥尔罕时期（1324—1362年），素丹寻求顾问商议国事，听取追随者的意见，就已有政务会议的雏形。从奥尔罕到穆罕默德二世，政务会议是延续的。16世纪的帝国政务会议已经与前代有较大的差异。16世纪帝国政务会议已有定期的、相对规范的会议安排，有整套记录，有专门为政务会服务的文书班子。参加会议的是高级官员，讨论和决定行政、外交、财政、税收等重大事务。从苏莱曼一世时期起，政务会议的大厅设在托普卡帕宫第二庭院的西北角。

在奥斯曼国家早期，政务会议由素丹亲自主持。直到穆罕默德二世为止，素丹直接主持政务会议，处理国家各项重大事务。随着军政事务日益增多，素丹不再亲自到场，会议交由大维齐尔主持。大维齐尔相当于政务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如果必要，会议讨论的重大议题由大维齐尔单独向素丹汇报。有的学者考证，素丹不再主持政务会议是在1475年前后，即穆罕默德二世统治后期。素丹虽然不亲自主持会议，但素丹要亲自监视会议过程。在政务会议大厅的墙上有一个窗户，素丹就坐在大厅一侧的房间里，通过窗户看会场。这个窗户被称为“素丹之眼”。到苏莱曼一世，素丹没有恢复亲自主持政务会议的传统，监听的程序也取消了。政务会议可以接受初审案件，重点是审理大案。在法律事务方面，政务会议也起到最高司法机构的作用。

穆罕默德二世时期，政务会议一周举行六天，后世减少到四五天。到17世纪60年代，法热尔·艾哈迈德担任大维齐尔时，政务会议的会期缩减到一周两天。18世纪，政务会议在大维齐尔的官邸举行。

政务会议有严格的会议程序，参加会议的官员何时进入会议厅，是站立还是坐着，官员按官阶排位（例如高级法官的位置紧挨着维齐尔），讨论时间长短，会议结束如何向素丹汇报，离开会议厅的方式，都有明确而细致的规定。有资格参加政务会议的是四位维齐尔、两位大法官、两位财政官、首席文书。在苏莱曼一世时期，重要省份的总督、大教长可以参加。维齐尔负责帝国政府各部门的事务，代表素丹行使职权，从维齐尔中选择大维齐尔（也有例外）。政务会议厅

的长官即掌玺大臣，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职位，任此职务者以素丹名义行使权力（法令文件审查等）。

苏莱曼一世时期，政务会议在每周的周六、周日、周一和周二召开。具体安排是：早晨，参会的官员带着各自的文书、随从等进入托普卡帕宫第二庭院的会议大厅。按照各自的官阶次序，分成两排等候大维齐尔。大维齐尔在随从的陪侍下进入大厅。有资格和大维齐尔一起进来的官员，列队跟在大维齐尔身后，然后找各自的位置落座。政务会议大厅有一条长沙发，靠着大厅内部的三面墙呈环形。大维齐尔坐在沙发的中间，紧挨着的一边是维齐尔，另一边是大法官和财务官。加尼沙里军长官、大教长和首席文书各有自己的位置。有的高级官员或军队将领是临时应召出席会议。有的官员通常站立着议事。首席文书、政务会议秘书、财政官的文书等，随时听候吩咐。政务会议每天持续时间较长时，给所有参加会议的官员准备简单食品，如面包、肉、米饭、水果和水，官员可以在会议中间和会议结束后进餐。餐费开支从这些高官的薪俸中抽取。

政务会议上审理的案件，通常是由专门负责的官员将案件提交给大维齐尔。一般情况下，大维齐尔会把案件转交给两位法官办理。对于军政大事、接待或派遣使节、议定外交条款、考核行省管理、战事筹备等事项，由维齐尔讨论，再呈请大维齐尔决断。参会的其他官员在被询问时可以简短发表意见。有的议案由大维齐尔作决定，有的要提请素丹批准，大维齐尔不能直接作决定。首席文书和政务会议书记员拟定议题和决议后，由大维齐尔交给素丹。在素丹批准之后，决议就可以生效。据记载，在早期的政务会议召开时，也可以接受普通臣民的申诉。伊斯坦布尔居民有机会到帝国政务会议大厅递交申诉书。首都伊斯坦布尔不设总督，大维齐尔兼管首都政务。哪怕是普通农民进城来找大维齐尔诉说冤屈，大维齐尔也要接待（史书中有个别的例子）。

在苏莱曼一世时代，大维齐尔、维齐尔、高级法官和首席财务官可以当面向素丹汇报工作。按惯例，财政官只能在规定的去觐见素丹。高级法官进去汇报完工作后就离开，去审理法律案件。财政官

汇报完后就回自己的部门处理财政事务。觐见素丹时维齐尔排在后面，不主动开口，除非素丹询问。

像征战、媾和等军国大事，大维齐尔即使已作决断，也必须在政务会议上与维齐尔和其他重臣商议。这是向帝国的臣民表明，某项重要举措是整个帝国的意志，并非个人的喜好。如果大维齐尔在重要事务上没有遵循这一惯例，他可能招致尖锐的批评和素丹的处罚，成为素丹撤换大维齐尔的理由。苏莱曼一世的大维齐尔易卜拉欣帕夏最后被处死时，他的罪名之一就是做事过于专断，不与旁人商议。

自产生之日到17世纪后期，政务会议是奥斯曼帝国的核心机构。它的主要成员有四类：一是维齐尔、大维齐尔、重要行省的总督（职衔为Beylerbey）。二是首席文书和首席翻译，他们虽不是政务会议正式成员，但他们必须出席会议，也被允许参加讨论，并为政务会议提供设计专门问题的信息。三是高级军官，以舰队司令和加尼沙里军统领为代表。四是乌勒玛或宗教文化阶层的负责人，以鲁米利亚和安纳托利亚的高级法官和大教长为代表。

帝国政务会议的具体工作由文书分头去做。(1)帝国政务会议厅的文书(Divan kalemi/beylilçi)负责的主要工作包括抄录政务会议的议案、决策等官方文件，草拟法令、公告、条约的文稿；(2)人事部门的文书，记录、发布关于任免的命令，涉及所有高官的职务变动，所有蒂玛和扎米特的过户等；(3)涉及低级职务任免等记录，由掌玺大臣或具体的头目(Rüüs)来安排；(4)大维齐尔办公室的负责人(Amedi Kalemi)，处理大维齐尔与外国政要等的信件往来、对外联系和交流的记录。在19世纪之前没有专门的外交部门，这些事务都归大维齐尔办公室负责。因为经常打仗，在素丹和大维齐尔领兵出征的时候，负责军务和后勤的高官也可能随行，政务会议在大维齐尔的帐篷里举行。在营地举行政务会议时，仪式也能保持和在首都时一样。在战事紧急或其他特殊情况下，政务会议会临时召开，比如战争期间在大维齐尔营帐里召开。

(二) 帝国的财务机构

奥斯曼统治者心目中的管理，包括开发帝国财富，掠夺外来财富，保护已拥有的财产。凡是与财富相关的所有活动，需要具体的官员负责管理和实施，也有专门负责理财活动的机构和人员。在帝国统治的第一个世纪没有正式的财务机构，但统治者有自己的金库，所有的收入（包括土地税、皇室土地的收入）和战利品的五分之一都要归入素丹金库。当然，蒂玛(Timar)是为素丹军队提供薪饷，也支付行政开支，不必归入宫廷的素丹金库。在查达尔勒·哈里尔(Çandarlı Kara Halil)帕夏担任大维齐尔时，以现钱支付给加尼沙里军和行政人员的财富不再归入素丹金库管理，等于把政府的金库和素丹金库分开了。

在奥斯曼帝国前期，负责统计财政收支的是两位财务官，一位负责鲁米利亚的财政，一位负责安纳托利亚的财政，还配备两位职位较低的助手，一位负责阿勒颇和帝国西南诸省的财政，一位负责多瑙河诸国的财政。这两位财务官权力较大，涉及税收事宜可以直接面见素丹。财政部门的重要性是显而易见的，财政部门长官的地位也非常突出，其中负责鲁米利亚财政的财务官地位还要高于负责安纳托利亚财政的财务官，相当于“首席财务官兼任鲁米利亚财务官”，负责安纳托利亚财务的财务官是他的下属，由他总揽财政部门各机构，习惯上有“首席财务官”(Baş Defterdar)之称。后来随着征服和领土扩大，新增加不少行省和属地，逐渐增加了管理其他省份的财务官。例如设立了负责伊斯坦布尔、阿勒颇和西南地区财政事务以及负责多瑙河、黑海西北岸地域财政的财政官，在自己的部门有独立权限。不过，这些财务官没有资格参加政务会议。起初，财务官是职位不高的官员，主要事务由蒂玛持有者掌管，后来社会财富增长，财政事务增加，有资格参加政务会议的财务官变成了高级官员，其职务接近大维齐尔和高级法官，能以个人名义发布公告。当然，首席财务官的地位并不高于大维齐尔。大维齐尔对帝国财政事务有监督权，财务官要定期呈送财政报告给大维齐尔。

帝国的财政部门，除了管理帝国的财政收支和领导行省财政部门外，还负责管理盐、烟草等官营货物的买卖和运输问题，负责对进出口码头的管理，负责各种矿产资源的开发。帝国财政机构下设不同的财政部门，各个行省的财务官及其下属机构设置，形式上是一样的。

主要的财政部门有四类：(1)登记处(Defterhane)，负责原始记录，总负责人是一位主管不动产登记的官员(Defter eminis)，有总办公室(lcmal)，也有分支办公室(Mufassal)，后者逐条登记税源和开支，前者准备各省或各司库的财政总预算。(2)会计室(Muhasebe)，负责各种收入的单据记录或逐条登记。(3)稽查室(Murakabe)，负责对其他部门的账目以及军队薪饷、宫廷开支等账目的审计和稽查。(4)不动产登记室(Mevkufat)，起初负责金库的财产登记，后来记录各类岁入和开支。伊斯坦布尔的宫廷财政组织就是以这种功能来划分的。帝国财政衙门（后来改为财政部）登记现款的税收收入，包括非穆斯林缴纳的人头税。各个单独的办公室，负责鲁米利亚、安纳托利亚等行省的税收，以及素丹和各个部门主管的宗教捐赠支出。财务官办公室负责各个港口、关卡，多瑙河沿岸地区国家垄断的盐、肥皂、烟草等收入，以及监督鲁米利亚的金、银、铜矿开采等。不动产登记室持续登记蒂玛和纳税农场归还给素丹的所有财物。

帝国所有的管理机构都在扩大，财政部门在各阶段的变化也是顺理成章的。有新部门的设立，旧部门的撤销，有合并也有拆解。一些掌管特殊收入的局（室）起初规模小，后来膨胀并分立为多个单位，最后可能又根据形势变化而撤销。就按照一个局雇用的文书多少作为衡量该局工作规模或重要性的指标，那么财务部门一些曾经很重要很关键的具体职能，随着时间推移变得不那么重要。有的局（室）的职能仍在，领薪文员的数量可能减少。财政机构的办公场所起初在皇宫内，到16世纪末或17世纪初搬到了皇宫外。宫外的办公地点被称作“财务官之门”(Defterdar kapısı)。财务部门的职责增加，员工数量增加，可能不是办公地点转移的唯一原因。而办公地点转移至少凸显了财政部门此时的独立性。与此同时，由于财政主管调动资源以应对帝国财政困境的能力，他在一段时间内政治权力增大。办理财政事务的方式逐渐规范，素丹私人金库与帝国国库（财政部门掌管）分离，才有严格意义上的政府财政。

财政机构不断演变，最多的时候（18世纪）有25个不同的局（室）。这些办公机构中，最早的是穆罕默德二世时期设置的，大部分是苏莱曼一世时期扩充的，有的是后来添加。每个局（室）有一位

主管，有文书班子，有一些负责协调的官员。帝国财政机构内部附设的这25个办事局（室），按其性质和职能可以分为五类。

第一类是综合性质的局，分成2个：一是大簿记室(Büyük Rusnameh kalemi)。这是登记、存放并汇总其他各局财务文件的部门，相当于会计事务的中心办公室，每年一次或两次草拟和发布政府财政报告。这个办公室的收入排各局之首，而且这个办公室的进账款项数额巨大，是所有局（室）进账最高的。二是首席会计局(Baş Muhasebeh kalemi)。负责账目处理的最大的办公室，人数最多，也是收入排第二的局（室）。凡是什一税、桑贾克的税收、战时军需供应、鲁米利亚和安纳托利亚等要塞的供应，以及建筑监督官、海军部、御厨、造币、军需草料、火药厂（君士坦丁堡、萨洛尼卡、加里波利三地）、炮兵部队的巡查员所报送上来的收支账目，都要归到这个局。该局收到并保存各类公共事务合同的副本，对财库订单的全部大额数据进行登记和副署（加签）。

第二类是管理军队薪饷和战备的局，共有5个：一是骑兵薪饷管理局(Suvari Mukabelesi kalemi)，负责登记内宫官员、御马厩工作人员的薪金，以及所有西帕希骑兵的薪金等。二是西帕希薪饷管理局(Sipahi kalemi)，公布西帕希骑兵薪饷的单据（要经过骑兵薪饷管理局首脑的副署才生效）。三是步兵管理局(Piadih Mukabelesi kalemi)，保存常备军中的加尼沙里军和预备役部队人员的簿册。四是营地账目的大小两个办公室，保存阿尔巴尼亚和摩里亚(Morea)各营地的账目记录。五是薪饷管理局(Saliyaneh Mukataasi kalemi)，负责登记舰队指挥官每年的薪饷、克里米亚汗和他手下其他官员的薪金等。

第三类是和宗教性质相关的局，有2个：一是圣城麦加和麦地那的账目管理局(Haremein Muhasebesi kalemi)，负责登记的是帝国境内清真寺的宗教捐赠或瓦克夫(Vakfs)，以及与清真寺有关的宗教人员的薪金，君士坦丁堡和鲁米利亚其他地方的宗教捐赠，还有捐赠给圣城的鲁米利亚财产等。二是宗教捐赠账目小办公室(Küçük evkaf Muhasebesi kalemi)。

第四类是管理税收、租赁、矿业等经济事务的局，共有12个：一是安纳托利亚财务会计局(Anatoli Muhasebesi kalemi)，该局的负责范围不限于安纳托利亚，职能是负责征服领地的账目、爱琴海诸岛的营地供应的账目、退伍军人的抚恤金等；二是辅助军队管理局(Silihdar kalemi)，负责辅助军队的供应和财务收支；三是人头税账目管理局(Jizyeh Muhasebesi kalemi)，负责每年的基督教成年男子缴纳的人头税账目（这个局的账目并不比首席会计局的少）；四是贡金管理局(Mevkufat kalemi)，实物交付的贡赋在此局登记，也负责君士坦丁堡和边境要塞公共储藏室的谷物存量，以及军队仓库谷物等的登记；五是矿山租赁业务管理局(Maaden Mukataasi kalemi)，负责欧洲和亚洲的金矿、银矿收据，摩尔达维亚和瓦拉几亚的贡金，几个重要海关（君士坦丁堡、安德里亚堡、斯密尔纳、加里波利、希俄斯岛等地）的海关税收账目管理；六是地产租赁管理局(Khaslar Mukataasi kalemi)，皇家领地（其税收收入用于后宫嫔妃、公主的开支，以及高官的薪金）的账目管理；七是特殊租赁局(Bash Mukataasi kalemi)，负责一些特殊地产的收入，这些地产包括多瑙河下游土地，东鲁米利亚的稻田、盐场，爱琴海和里海的渔场等；八是圣城的租赁权管理局(Haremein Mukataasi kalemi)，负责与安纳托利亚相关的租赁事务，与圣城麦加和麦地那账目管理局有关联；九是君士坦丁堡租赁权管理局(Istanbul Mukataasi kalemi)，保存萨洛尼卡、提尔哈拉(Tirhala)、布尔萨等城市的地产租赁，君士坦丁堡和安德里亚堡等城市的市场税、丝绸和金银器制作等账目；十是布尔萨租赁局(Bursa Mukataasi kalemi)，保存布尔萨城附近地产租赁的账目；十一是阿弗洛尼亚租赁局(Avlonia Mukataasi kalemi)，保存记录希腊埃维尼亚岛(Euboea)的账目；十二是卡法租赁局(Kaffa Mukataasi kalemi)，负责卡法(Kaffa)和安纳托利亚一些地产的账目。

第五类是档案室性质的局，一是金库的档案室(Maliyeh kalemi)，发放清真寺所有职员的证书，发放所有宗教捐赠和宗教基金管理者的证书，草拟素丹的准许令，副署财务官的文件、管理者的账单等；二是小档案室(Küçük Rusnameh kalemi)，保存管家、船员等

的账单；三是公文存档局(Tarishji kalemi)，给其他局所有公共文件标志日期并存档，作为分配公共收入的依据。

此外，还有增补的部门，例如负责王冠金等临时税的局，负责基督教堂和修道院账目的部门或办公室。还有一个重要的部门是金库管理室，负责看管财务官的往来信件，向大维齐尔和素丹提交报告，负责部门皇室土地的租赁。另设一个主簿(Defter-emini)，即簿记监督官，主要负责对蒂玛持有者的记录，管理空缺的蒂玛持有者的财产。他的薪金较高，有自己的文书班子，独立而不受财务官们节制。负责素丹个人金库的司库有两位，一位是看管宫内的金库，一位是负责宫外的素丹私人财产。

奥斯曼帝国财政部门的下属单位划分并不严格，分工并不明确，权责也不清晰。除了赋税征收、款项划拨、会计和审计等财政功能外，还兼有行政任免、宗教管理、资助救济、人事资格审核、军队后勤保障等额外的职能。这反映出奥斯曼帝国由草原小国逐渐变成一个庞大帝国的过程中，随时增加和扩充管理机构，以满足帝国财政需求，机构的增设和调整是逐步完成的。这种由于机构功能的叠加或权责不清引起的官员贪腐、国家财产浪费等问题始终存在。

(三) 服务于宫廷和政府的文书班子

在政府部门中，有一个重要的群体就是文书班子。这些文书分属两个分支系统：一部分服务于帝国政务会议，负责信件和文牒管理；一部分服务于帝国的财务部门(Hazine-ı Amire)，负责财务和统计。部门内是按照职能划分的，文书人员也有自己本行的技能和职业标准，各有自己的主管，工作时有领班，学徒的培训要受到监督，新的候选人要接受考试。因此，文书都是学习了文学、历史、地理、宗教知识之后，经过选拔才可能进入这些部门。乌勒玛阶层中有文化的人进入文书行列的较多，而且乌勒玛阶层和文书班子之间的人员流动也比较频繁，服务于政府的文书会到宗教机构工作，而宗教机构的人会进入政府部门成为文书。其实，政府各部门都需要文书，只是帝国政务会议和财务部门较为集中而已。

文书班子成员，主要职责是起草、记录各项议案、法令、委任状等，目的是使统治机构有效运转。素丹政府是由一个大的“奴隶团体”构成，机构中所有成员都是素丹的奴仆，他们要忠于职守，勤恳工作，以获得自己的利益，保持特权。

文书班子是协助素丹和大维齐尔处理政务必不可少的。起初，文书的分工并不很细，直到苏莱曼一世当政初期，文书班子的人数也不多。奥斯曼国家靠军事起家，所以习惯上重视军人，重视能带兵打仗的将领，文案工作并不被重视，专职文书的地位也不高。奥斯曼帝国的很多重大决策都没有文书做正规的记录。可能认为没有必要事事笔录，或许认为一些重大或机密事件不宜记录，所以文书班子只有几十人。首席文书职位的设立，可能始于苏莱曼一世时期，也可能更早或稍晚。起初，首席文书负责记录帝国政务会议讨论的内容、会议的决定，也协助大维齐尔起草相关文书。随着帝国的扩张，官僚机构逐步规范化，文牍工作量增加，文书工作的重要性凸显，首席文书职位越来越重要。除了常规的文书工作，首席文书还负责文书推荐、培训、任命。在奥斯曼帝国，有一个招聘、选拔、培训文书的行会，首席文书也是这个行会的首脑。当然，协助大维齐尔处理外交事务也是首席文书的任务。首席文书掌握的是处理具体事务的权力，而掌玺大臣的工作反而只是例行程序，所以首席文书职位的重要性一度超过掌玺大臣。掌玺大臣与维齐尔、大法官及财政官一样，是参加帝国政务会议的成员。他的职责是给每道文件添加题头，包括素丹的头衔等字样，以示该文件已由素丹审阅，并从素丹那里下发。没有经过掌玺大臣之手的文件不合法。他无权修改也很少退回他认为不合理的政务会议的政令，但这项工作象征着每道文件具有素丹的权威，代素丹审阅文件的掌玺大臣职位虽不高，但权力较大。当然，每道命令的副本到掌玺大臣手里之前，已经过大维齐尔或素丹本人批准。给每道政令添加题头这一必经程序，某种程度上也是为防止大维齐尔专权，至少是提醒他权力的来源所在。掌玺大臣是地位略低于大维齐尔的大臣，不直接听命于大维齐尔，在一些礼节性的场合，排位在首席文书前面。首席文书是听命于大维齐尔的。

帝国中后期行政文书工作变得越来越繁复，大维齐尔做不到事无巨细，首席文书掌握的实权也逐渐增大。再加上大维齐尔任职短暂，在频繁的人事更迭中，首席文书成为较为稳定的职位，许多具体事务都由首席文书操办，首席文书的重要性有时超过财务官、加尼沙里军统领。到西化改革时期，首席文书拥有起草、初步审阅大量文件的权力。首席文书也有自己的助手和下属官员。一份文件一般先由某个具体办公室的文书草拟，或者首席文书自己草拟，然后经过一系列程序，逐层审核，经过通晓法律的官员审核，再返回首席文书，由首席文书按规定格式拟定正式的命令。首席文书根据事件的重要性，决定交给大维齐尔批准，或缩写成简报形式送入宫廷，由素丹批准或指示。批准后的政令文本的副本要交给掌玺大臣。

二 大维齐尔衙门

大维齐尔起初没有专门的办公室，在帝国政务大厅的一个房间办公。1654年，大维齐尔开始建立自己的衙门，这个衙门成为独立的政府部门，称为“帕夏之门” (Pasakapısı)，或称为Bab-ı Ali（源于阿拉伯语babiâli），英文、法文的文献中一般称为Sublime Porte，直译“高门”“大衙门”，实际指帝制时代的奥斯曼政府。“高门”(Sublime Porte)这个术语，长期以来人们是弄不明白的，似乎就和西方人对伊斯兰教的中东国家长期以来的想象有关。这个词到底是指一个政府机构？一座建筑物？或者是字面意思所指的一个门？还是一个通道？有的人甚至以为是伊斯坦布尔辉煌的天然港。这并不是说这个帝国政府的重要性还不足以让人们记住它的名字。在伊斯坦布尔停留或生活过的西方人，明确知道Sublime Porte就是指奥斯曼帝国的政府所在地。

用一个指代具体物象的词称呼一个政府机构，确实让不明就里的人感到困惑。在19世纪初提到“高门”，一定是指一座独特而复杂的建筑，这座建筑毗邻皇宫，是大维齐尔的衙门和附属的办公室，大维齐尔和他的下属们在这里办公，处理帝国政务。外国使节要到这里来，因为奥斯曼帝国的外交部在这里。以前大维齐尔办公的地方在皇宫的第二庭院内，后来才搬到皇宫外。与古尔汗宫御花园隔一条街，

有一个洛可可风格的大门，就是大维齐尔衙门，即奥斯曼帝国政府所在地。

帝国朝廷本是一个系统，政府和宫廷职能划分日渐明显，政府事务繁琐庞杂，逐渐分离之后，大维齐尔的官邸和附属机构搬出皇宫是必然的。大维齐尔另立衙门是在穆罕默德·柯普卢吕 (Köprülü Mehmed) 时期。当时大维齐尔的衙门，指素丹庭审案件和处理行政事务的地方。除了大维齐尔办公室、隶属部门的办公室，大维齐尔和其家眷也搬到这个建筑群里，再往后帝国政务会议也在这里召开，成为名副其实的帝国行政事务中心。奥斯曼帝国后期，外国使节和本国官员不是经常能见到素丹，大维齐尔处理国事的地方自然就被当作奥斯曼帝国政治中心。

构成奥斯曼帝国执政体系的机构、人事、理念是非常复杂的，而且在不同时期有很大变化，其背后有较长、较深厚的政治传统。因此，奥斯曼帝国的政府组织形式和现代化国家的政府组织形式完全不同。比如，奥斯曼帝国划分社会阶层和社会财富的简单方式，就和欧洲有很大差异。奥斯曼帝国臣民被划分为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代表统治阶级利益的政府组织就是帝国的中心，政府组织凌驾于整个社会之上。

第三节 奥斯曼帝国的行政制度

庞大的奥斯曼帝国是如何统治和管理的，从实践角度看，首先要探究的是这个帝国的行政制度。除了前文所述的素丹制度、政务会议、财政机构和制度、文书班子等，在奥斯曼帝国，素丹政策和法令的执行机构是一整套的行政体制。依靠这套体制，素丹贯彻自己的意志，选拔和奖惩官员，管理地方，征收赋税，维持帝国的政治稳定。

和其他军事封建帝国一样，奥斯曼帝国的行政体制有一套组织原则和行政技术。各种规则和行政技术，主要目的是落实最高权力者素丹的统治策略。名义上是为了保护臣民，维护臣民利益，让臣民感受到素丹—哈里发的恩泽。奥斯曼帝国的官僚机构起初并不庞大，各级官员是经过严格选拔的，各级官吏形成了一个具有统一性的群体。官僚机构的首长仅仅能够改变一些次要的规则和一些内部程序，而官僚机构的运行规则他是无权改变的。官僚集团内部的多数官员终生依附于官僚机构，官僚组织的上下级之间的关系依赖忠诚度，囿于等级制度及其各种规章制度。下级的政绩不完全依赖上级对其工作的判断，而是依靠上级对其忠诚度的判断。

一 行政长官的职务与制度

前文已述，奥斯曼国家早期就有维齐尔一职。素丹奥尔罕继承素丹之前的职务是维齐尔，1324年奥尔罕继位后，任命阿劳丁帕夏为皇室成员之外的维齐尔。维齐尔起初往往是军事指挥官或负责民政的总督，后来专门处理财政和行政管理事务。早期的维齐尔被授予贝伊头衔，以不同数量的马尾表示其级别或职别。

维齐尔的数量不固定，起初从一两位到四位，后来有八位或九位。苏莱曼一世时期有四位维齐尔。维齐尔一般有帕夏头衔，维齐尔之间有地位差别。有资格参加政务会议的，其地位高于其他的维齐尔。维齐尔能领兵出征，也能治理行省。参加帝国政务会议的行政官员主要是维齐尔、财政官、高级法官和首席文书。维齐尔由于职务的

差异，重要的是职权的大小不同，这使得维齐尔之间产生明显差异。例如，有权力的维齐尔可以单独作决断，能够挑选担任公职的人，单独派遣和管理军队，有权从金库中提取财物用作行政开支。而权力较小或权力受到限制的维齐尔，只能办理具体的事务。

大维齐尔的名称不限于Vezîr-i azam一个，还有Sadr-ı azam、Sadr-ı Alî、Vekîl-i Saltanat等。这些名称都表明大维齐尔作为一种高级职衔，可代表素丹行使行政职权，而作为一种职位，在奥斯曼国家的行政机构中是最突出的。大维齐尔的名称是在阿拉伯伊斯兰国家就有，尤其塞尔柱王朝时期，当时设有五位维齐尔，其中有主事的大维齐尔。具体而言，这些名称并不是在同一时期使用，有的常用，有的不常用。其实古代埃及和西亚一些国家也设有维齐尔，只是职权大小不同。奥斯曼帝国设置维齐尔和大维齐尔，沿袭了历史上西亚北非的维齐尔制度。

奥斯曼国家早期，大维齐尔并不常常作为军事指挥官和素丹民政管理的助手，到了穆拉德一世时期，大维齐尔的权力增加。第一位拥有这些权力的大维齐尔是查达尔勒·哈依雷丁(Çandarlı Hayreddin)。到穆罕默德二世时期，大维齐尔开始从素丹的奴仆中挑选，并赋予较大的权力，在整个行政机构中处于重要地位。穆罕默德二世的大维齐尔马哈茂德帕夏(Mahmud Paşa)就拥有很大权力，从1455年任职到1468年。大维齐尔通常从处于重要地位的维齐尔中推举，但实际情况较为复杂，能否成为大维齐尔，取决于素丹的信任，也取决于宫廷里能对素丹产生影响的人。新的大维齐尔能否保有职位，有赖于加尼沙里军统领和乌勒玛阶层的支持。大维齐尔的任免完全在于素丹个人的决断，接任大维齐尔的并不按照资历和地位先后，也缺少正式的规定。穆罕默德二世撤换大维齐尔查达尔勒·哈里尔(Çandarlı Halil)，让扎格罗斯帕夏(Zaganos Paşa)接任大维齐尔，取决于扎格罗斯帕夏的资格和在朝廷的重要地位。苏莱曼一世直接任命易卜拉欣为大维齐尔，就不是严格按照资历或地位，因为易卜拉欣当时还没有承担要职的资历。后来穆罕默德·柯普卢吕接任大维齐尔，也属于破例提拔。

大维齐尔的职位及相关信息在15世纪之前没有明确记载，直到穆罕默德二世时期颁布的法典中规定了大维齐尔的职位，并表明其在行政事务中有绝对权力。法典也规定宫廷大典由大维齐尔主持。可见这一时期奥斯曼国家最高行政机构的设置和官员权限已有明文规定，在行政管理中，素丹会委托大维齐尔行使权力。不过，在作出重要决定之前，大维齐尔必须与参加帝国政务会议的其他成员进行协商，不能自行其是。财政官和高级法官在他们自己的领域直接执行素丹的命令，不需要经过大维齐尔同意，因为素丹控制财务官和高级法官的任免权。

大维齐尔应该是无偏私、无怨恨、无恶意的。他所做的事都是顺从安拉意志，忠诚于素丹，说实话，不隐瞒，不蒙蔽。推举和选拔官员是大维齐尔的基本职权。反过来，素丹不宜出面做的事情，大维齐尔应该代替素丹去办理。大维齐尔应代替素丹去扶危助困，选拔贤良，也应该把宗教、政治事务毫不拖延地呈报给素丹。大维齐尔还应该理民事，解民急，替素丹处理民间事务。大维齐尔日常居家做礼拜，都有和普通穆斯林不一样的规矩。

大维齐尔的主要职责，除了代表素丹主持帝国政务会议，把政务会议期间讨论的问题呈递给素丹这样的重大事务之外，还有许多方面的职责：(1)在素丹不亲自出征的情况下，大维齐尔替素丹领兵出征；(2)平时掌握帝国的印信（政令和素丹手谕要由大维齐尔加盖印玺）；(3)有监督财政事务的权力；(4)大维齐尔也有权签发行政令，下发各部官员（包括处理司法事务的法官）执行，也可以在自己的官邸举行政务会议的讨论，或召集行政和文书班子开会；(5)法律案件由上诉官员或诉讼人带到大维齐尔面前（大维齐尔一般会将大部分案子交给大法官处理）；(6)巡视伊斯坦布尔的市场；(7)在规定的时间内接受法官、财政官、总督或贝伊、军队将领的到访或拜会；(8)主持重大典礼和仪式。由于责任较大，相应地会有一些特权。例如，有资格进入戒备森严的皇宫内庭（所有大臣中只有大维齐尔和伊斯兰教大教长有此特权）。大维齐尔易卜拉欣在受苏莱曼一世的恩宠时，不仅经常去见素丹，还可以进入苏莱曼一世的寝室。又如，大维齐尔若受到皇室青睐，能够与皇室通婚。在苏莱曼一世时期的大维齐尔中，有6位与素

丹家族联姻。毫无疑问，大维齐尔得到的封地和赏赐，要比其他官员得到的数量多。在重要会议和典礼中，大维齐尔的位置也排在其他人前面，可谓占尽殊荣。

从保留的书信中反映的情况看，大维齐尔和总督之间可以商讨关乎国家的大事。例如，大约在1568—1569年，索科卢·穆罕默德帕夏(Sokullu Mehmet Paşa)写信给埃及总督，商谈在埃及苏伊士开凿运河的价值和可行性问题。他信中说：“地中海至印度洋的海上航线很关键，如何解决经由红海到达富裕的东方，获取印度物品的问题，能否召集所有技术人员进行考察，探究开凿运河的可行性。愿真主保佑我们能打开运河，直接通往印度。”其实当时索科卢·穆罕默德帕夏主政期间有两个宏大的计划，除了开凿运河的计划，还有开通经由顿河—伏尔加河到达高加索地区的运河计划。为此，1569年索科卢·穆罕默德帕夏认真做了准备，目标就是打通被俄国阻断的道路，解除俄国对克里米亚的威胁，同时，通过控制高加索，缓解来自波斯的威胁，打开通向中亚之路。

维齐尔执行素丹安排的工作，但有一些工作他不能单独做，比如，大维齐尔无权任命皇子担任某项公职；大维齐尔不能解聘哈里发委派的官员。大维齐尔必须具备的条件：第一，他应该有解释疑问、发表意见的知识和能力；第二，他应该具备管理、政治、军事技能；第三，他应该身体健康，精力充沛；第四，他应具有公正无私的品格；第五，他必须是穆斯林男子，可以独立担任维齐尔之职。奥斯曼国家早期10位素丹统治时期，任用的大维齐尔都是拥有在行省和宫廷从事行政工作的经验和能力的大臣，他们具有政治家的素质，也能在外带兵打仗。只有1536年任用的马可布·易卜拉欣帕夏(Makbul İbrâhim Paşa)是个例外。他没有丰富的行政经验，历练不够，却被苏莱曼一世任命为鲁米利亚总督和大维齐尔。这是奥斯曼国家开国二百年来の特例。在后来的各个时期，大维齐尔的职位一直是引人注目的，尤其多名大维齐尔出自柯普卢吕家族。

大维齐尔职务的任免在不同历史时期是有变化的，或因行政事务的需要，或者是宫廷人事变动的影响，也可能是军队高层的人事变动

导致。从1520年平叛后大维齐尔皮里·穆罕默德写给苏莱曼一世的信看，礼节性的客套较少，只请示要解决的具体问题，表明素丹和大维齐尔之间的关系是正常的，素丹信任大维齐尔，也依赖大维齐尔。后来情况变了，因为素丹派了监督者，如何给素丹写信也让大维齐尔煞费苦心。

15—16世纪大维齐尔的正常变动或罢免有迹可循。一般情况下在有资格参加帝国政务会议的几位维齐尔中选拔，有时帝国政务会议上的维齐尔按重要性有排序，在大维齐尔之后排第二、第三位置的维齐尔往往就是替补。当然，也有把地方总督或新军统帅提拔为大维齐尔的例子。不过，由于频繁更换大维齐尔，每位大维齐尔任期短，难以发挥大的作用。

大维齐尔由素丹任免，只对素丹负责，大维齐尔施政时要遵循官僚制度的规则或管理，但大维齐尔的任免本身没有定制，没有什么规律或准则，往往取决于当时的形势和素丹的个人好恶。遇到强势的素丹，大维齐尔如果非常有才干，功高震主，素丹会想办法削弱大维齐尔的权力，甚至处死。如遇到昏聩的素丹，大维齐尔则承担了主要行政事务，素丹会放手不管，在后宫纵情声色。此时大维齐尔拥有很大权力，承担很大责任和风险，不知不觉会被卷入宫廷阴谋和权力斗争中。在奥斯曼帝国历史上，大维齐尔经常被解除职务，下狱治罪，被处死的大维齐尔为数不少。在帝国内部激烈的政治斗争中，大维齐尔经常是政治斗争的牺牲品。

奥斯曼帝国的政府机构中，大维齐尔是帝国行政机构中最高的官职。随着帝国管理事务增加，帝国中央政府机构扩充，大维齐尔的职位非常重要。在特定时期（如素丹年幼或懦弱无能），大维齐尔独揽大权，主宰朝局，决定帝国的主要行政事务。但奥斯曼帝国宗教机构庞大且与行政机构并立，乌勒玛阶层联合军人发动政变，会撤换甚至处死大维齐尔。在帝国晚期的西化改革中，原来的主要衙门改为“内政部”“财政部”“外交部”等，设立各部大臣，大维齐尔的职权相当于首相，但名称仍是大维齐尔，直到帝制终结。从奥斯曼国家的第一位大维齐尔阿劳丁帕夏（Alaüddin Paşa，大约1323年之前任

职），到奥斯曼帝国的最后一位大维齐尔艾哈迈德·泰菲克帕夏（Ahmed Tefik Paşa，1922年离职），奥斯曼国家历史上共有215人担任大维齐尔一职，大维齐尔职位按“届”共换了292届次（也有人多次担任大维齐尔）。

二 行政官员的选拔制度

奥斯曼国家早期，素丹任用的亲信、朝廷中枢的官员、高级军官主要是突厥贵族。帝国早期维齐尔大多数来源于突厥贵族。例如，查达尔勒(Çandarlı)家族的官员多次成为维齐尔和大维齐尔，整个家族的权势和影响力大。奥斯曼素丹也任用突厥贵族为镇守地方的将领，以及管理民政的地方长官。素丹赏赐封地最多的也是突厥贵族。这是顺理成章的，因为素丹本人及其家庭就属于突厥贵族，素丹的军队主要由突厥人组成。而军事首领在战争胜利后给下属大量赏赐，包括战利品、封地和高级职位。在军事、行政人才比较单一的情况下，突厥贵族把持着各种高级职位（高级将领、大维齐尔、维齐尔、高级法官、财政官等）。

随着国家的扩张和封地的增加，一些突厥贵族和地方领主形成自己的势力，不服朝廷的管辖。这些突厥贵族带着游牧民族习性，享受朝廷赏赐，却未必听从素丹号令。为制衡突厥贵族，奥斯曼素丹吸纳归顺的巴尔干贵族进入军队和朝廷任职。奥斯曼国家有一段时间选官用人方面倾向于倚重巴尔干贵族。穆罕默德二世时期担任大维齐尔近15年的马哈穆德帕夏，就是一位塞尔维亚贵族。于是，奥斯曼政府也具有“拜占庭—巴尔干”特性。奥斯曼素丹宣称自己是东罗马帝国或拜占庭帝国的继承者，巴尔干各族人民的保护者而不是征服者，显得有充足的理由。奥尔罕时期奥斯曼人从安纳托利亚跨海进军欧洲，是以援助拜占庭皇帝约翰四世（约翰四世把公主嫁给了奥尔罕）为借口。穆罕默德二世攻占君士坦丁堡后，宣称自己是恺撒，罗马帝国的继承者。巴尔干贵族投降或归顺，进入奥斯曼朝廷和军队任职，有利于对拜占庭旧地的管理。仍在抵抗的巴尔干贵族看到归顺奥斯曼土耳其人的好处，会心甘情愿地投降和归附。拜占庭—巴尔干贵族子弟出身豪门，文化水平相对较高，政治管理和学识都超出突厥贵族和武

士，是奥斯曼朝廷求之不得的人才。奥斯曼土耳其在征服过程中，并不强制他们改宗伊斯兰教。许多拜占庭—巴尔干贵族及其子弟还是皈依了伊斯兰教，也有不少保留基督教徒身份。

任用巴尔干贵族既可以与突厥贵族抗衡，也解决了人才不足的问题，但奥斯曼帝国迅速扩张之后，军事、行政、财务等领域的管理人员都需要充实。关键是，巴尔干贵族也逐渐形成自己的势力，无论是忠诚度还是与穆斯林在生活中的差异，都促使奥斯曼素丹考虑采用新的人才选拔和使用方式。过渡阶段，素丹使用战俘奴隶。征战中俘获的敌军士兵，素质和能力是信得过的，但是否忠诚，素丹持怀疑态度。土耳其人在战争和抢劫过程中也掳掠了一些边远地区的男童，统治者发现，这些男童可以通过培养和训练，变成忠诚于素丹的人才。于是奥斯曼帝国的军队和政府事务中除了使用战俘奴隶，还蓄养少年奴隶，形成了一群身份特殊的人，即前文所说的“库尔”。

在军队和官僚机构中任用奴隶，这种方式早已有之，在阿拉伯帝国阿拔斯王朝就已存在。塞尔柱突厥帝国继承和发展了这一传统。奥斯曼国家的奴隶有从战场上捕获的，市场上购买的，赠来的和强制征募的。素丹军队中的奴隶主要来源于战俘和掠奴行动。早期的征战中，奥斯曼土耳其人除了在战场上俘虏成年战俘，还派军队在西部边界地带专门劫掠，一些边疆总督或贝伊也受命劫掠基督徒地区的男童。奥斯曼土耳其人使用的主要是从基督教区征募而来的。前文已提及的预备征募制“德武舍迈”，就是政府有计划地征募基督教男童，进行集中训练和培养的制度（第四章《奥斯曼帝国的军事制度》有集中论述）。一般的看法是，素丹考虑实行德武舍迈制度，也是由于从帝国之外获得大量奴隶的可能性逐渐减少，只能从国内的基督教臣民中征募。按照伊斯兰法律，帝国境内的非穆斯林异教徒是受保护的，不能被奴役。当然，这个合法性问题从来没有影响到征募的实践，14世纪到16世纪末，从基督教臣民征募一直是主要征募来源。奥斯曼土耳其人在边疆基督徒地区进行军事行动，大量收服基督徒和巴尔干其他民族，也任命基督徒区的王公贵族为地方的管理者，不可能不知道这些常识性的规定。可见奥斯曼土耳其人源自中亚突厥传统的实用主

义在起作用，他们觉得这样做利大于弊，即使与伊斯兰法相悖，也照样实行。

德武舍迈制与阿拉伯帝国和塞尔柱帝国使用战俘奴隶或境外掠奴不同，除了奴隶来源不同，关键是选拔和严格训练。奴隶来源有保障，教育和培训也形成制度。帝国政府花费很长时间从小培养的身份为奴仆的人才，既是常备军的主干力量，也是宫廷各部门管理和服务人员，还是行政机构重要官员的候选人。他们对素丹忠心耿耿，很快成为素丹对帝国进行垂直管理的有力工具。征募并成长的过程中，他们要皈依伊斯兰教，成为统治阶层的成员。重要的是，奥斯曼帝国统治者一直保持对军事奴隶的控制。由朝廷蓄养并成长起来的军官和行政官员，不管有多高的职位、多么大的才能，永远不可能渴望自己成为素丹，或者在军事机构之内建立自己的小朝廷。另一方面，奥斯曼军队规定，加尼沙里军的儿子不得加入加尼沙里军。皇家禁卫骑兵的儿子可以在骑兵队充任侍从，但孙子绝对不允许。征募制使经过选拔的人才源源不断进入统治机构，并确保他们只效忠于朝廷，与家庭和亲属不再有联系。这种严格的限制，有效防止了国家政治机构的家族化倾向，摆脱对那些背景深厚的家族或本地精英的依赖。这样的规定，本来就是要避免既得利益的世袭阶层形成。

他们这些奴仆身份的人才，忠于素丹，可以建立功业。无论在哪个岗位，他们都能通过自己的努力得到财富和地位。出身并不影响他们的仕途。其中一些优秀者不仅体格健壮，头脑清醒，掌握基本的管理技能，还能体恤下层民众，他们能担当大任，眼界开阔，成为帝国统治阶层中的支柱。所以，有的学者引用16世纪的观察家的话，把奥斯曼帝国的奴隶制度称为一种“冷酷的精英领导体制”。通过这些军事奴隶，素丹把他的权力伸展到帝国的各个角落，奴隶出身的政府官员逐步取代了酋长出身的穆斯林贵族，尤其在安纳托利亚地区。由于这些官员忠实于素丹，完全按照素丹的意志推行政策和行使管理职权，使素丹拥有了绝对的权威，保证了国家的权力操持于素丹一人之手。苏莱曼一世这样文武兼备的君主都从自己的奴隶中选拔高级官员，顺利实现了对帝国权力的完全操控。

前文提到，维齐尔、大维齐尔、贝伊等各级官员明显都具有素丹奴仆的性质。宫廷的行政系统中，政府部门也是从属于宫廷，服务于宫廷。不过，素丹的奴仆制度政权化、正规化。在福山看来，征募制和军事奴隶制在功能上与中国的科举制有一样的目标，都是使选拔的人才只效忠于国家。正是以军事奴隶制为基础，奥斯曼土耳其人创建了强有力的稳定国家，可与当时欧洲任何国家抗衡。征募制和军事奴隶制是奥斯曼帝国所具备的现代特征，也是奥斯曼帝国与其他国家的制度差异。奥斯曼社会是强权的国家与组织薄弱的社会的结合，其国家制度是一种具有现代特征也有家族制传统的奇异的混合体。

奥斯曼政府为了维护统治机器的运转，把征募和训练军队放在首位，所以德武舍迈制度是素丹制度所不可或缺的。拥有庞大的军队才能保卫宫廷和政府，抵御外敌，镇压境内叛乱者，以圣战名义扩大素丹领地。经过征募、训练和选拔的人才充实政府部门，有效地服务于宫廷，使整个统治机器良好运转。再加上宫廷礼仪和文化活动，进一步展示帝国的辉煌和素丹的荣耀。这是素丹最初设想的统治制度的良性循环。实际上，保持一项制度长期不变是有难度的。既然奴隶身份的官员享有特权，必然有人想获得这种特权。通过业绩能够升迁，那就争夺这种渠道，竞争变成斗争。利益争夺的结果是制度受到削弱。塞利姆一世时期尚能执行强硬政策，抵制各种压力，不允许官员子弟和其他穆斯林子弟进入官场，不允许子承父业。到了苏莱曼一世时期已经作出了一些让步，允许加尼沙里军人的儿子进入军队。在苏莱曼一世死后，塞利姆二世时期制度的约束彻底放松了，穆斯林大量进入政府供养的加尼沙里军和骑兵，兵源性质改变，德武舍迈制度被破坏。

第三章 奥斯曼帝国的地方管理制度

奥斯曼国家通过对外征服发展为帝国。统治者在大规模的领土扩张之后，不得不考虑如何管理这样一个庞大帝国的问题。从奥斯曼帝国历史上看，穆罕默德二世时期（1451—1481年）和苏莱曼一世时期（1520—1566年）对帝国各行省和属地的管理最有效，并且制度方面的建设较多。其后的素丹在行省和属地管理方面也有可圈可点之处，但制度方面的建设有限。为了能够深入了解奥斯曼帝国的地方管理制度，本章先从整体上概括帝国行省管理的模式和特点，接着以蒂玛制为重点，分析奥斯曼帝国在地方管理中军事制度、土地制度、行政管理的关联与结合，再简要阐释城乡基层管理的大致脉络。

第一节 帝国的行省管理模式和特点

奥斯曼帝国的行省和属国是并存的。帝国领土被划分为若干行省，行省由桑贾克(Sancak)组成，桑贾克由县(Kaza)和所辖的城镇、农村构成。同时，帝国的边疆地区有大小不等的属国，只承认奥斯曼帝国的宗主国地位，定期纳贡。除了纳税的公国，还有享受特权的地区。具体来说，行省的差异较大，属国的地位也各不相同，在实际管理中的制度存废和政策变化也是复杂的。

在奥斯曼帝国发展史上，帝国行省的来源和划分只在几个时间段上是清晰的。比如，巴耶济德一世（1389—1402年）统治初期，奥斯曼国家设置了2个行省，一个是鲁米利亚(Rumelia)行省，一个是安纳托利亚行省，有时简称欧洲行省和亚洲行省。前者是把达达尼尔海峡以西的欧洲领土都算作一个整体，后者是奥斯曼国家已拥有的小亚细亚地区。后来领土扩大，大约1500年前后，奥斯曼帝国有4个行省：鲁米利亚、安纳托利亚、鲁姆(Rum)和卡拉曼(Karaman)。此时的属国包括特兰西瓦尼亚、瓦拉几亚、摩尔达维亚和克里米亚汗国，这些公国向素丹纳贡。北非的阿尔及利亚等地也是奥斯曼帝国的属国。到1609年，奥斯曼帝国共有32个行省。所以，帝国的行省和属国的形成与演变有一个较长的过程。

一 行省和属国的来源

在奥斯曼和奥尔罕时期，国家的领土主要限于安纳托利亚西北部。奥尔罕在14世纪50年代把色雷斯地区交给长子苏莱曼管理，相当于帝国行省的一位总督，但没有明确的行省建置。到穆拉德一世（1362—1389年）和巴耶济德一世时期，对外战争的规模扩大，频率增加，国土面积也迅速扩大，迫切需要对征服所得的领土进行统一规划和正式管理，以维持政治秩序。鲁米利亚行省和安纳托利亚行省的划分，只是粗略的行政区划。巴耶济德一世统治后期疆域东扩，设置了第三个行省鲁姆。这个新行省的中心是阿玛西亚(Amasya)，担任鲁姆总督的是巴耶济德一世的小儿子穆罕默德(Mehmed)。在穆罕默德

德二世时期，卡拉曼公国于1468年归附奥斯曼帝国，产生了第四个行省卡拉曼，以科尼亚(Konya)为行省的首府。穆罕默德二世任命皇子穆斯塔法(Mustafa)管理卡拉曼行省。1461年，穆罕默德二世把布尔萨附近的土地授予了伊斯芬迪亚里德王朝(İsfendiyarid Dynasty)的最后一位统治者，以让其离开锡诺普(Sinop)。伊斯芬迪亚里德王朝变成了安纳托利亚行省的一部分。原来公国或王国在奥斯曼帝国得到封地，地位仍是帝国的统治阶层，接受地方官的任命，但他们不再是原来土地的主人，财产分配权归于素丹。

奥斯曼帝国行省数量的增加主要是在16世纪，尤其塞利姆一世(1512—1520年)和苏莱曼一世统治时期。随着帝国的领土扩展到非洲北部、两河流域、摩苏尔(Mosul)以及欧洲的匈牙利(Hungary)等地，要把如此广阔的领土纳入国家管理，就需要作严格的行政区划。奥斯曼土耳其人1516年征服叙利亚，把叙利亚划分为4个帕夏辖区(相当于桑贾克)：阿勒颇(叙利亚北部)、大马士革(叙利亚中部、南部)、的黎波里(沿海地区和黎巴嫩山区)、西顿(巴勒斯坦)。在1517年征服埃及之后，奥斯曼政府派土耳其帕夏担任埃及的总督。拥有非洲领土，奥斯曼帝国不再按照亚洲行省和欧洲行省两部分来管理。这些埃及总督任期较短，不了解埃及社会的具体情况，频繁地撤换。300年间换了100多位总督。实际上支配埃及的是马穆鲁克上层和封建领主。

从1517年到1527年，10年内增加了埃及行省、叙利亚行省、迪亚巴克尔(Diyarbakir)行省、库尔德斯坦(Kurdistan)行省。库尔德斯坦是通过和谈归附的。

苏莱曼一世时期，在欧洲的扩张结果是增加了匈牙利部分土地，成为帝国新省份的基础。这一时期帝国的版图内也增加了几个公国。例如，杜加迪尔(Dulgadir)公国于1522年并入奥斯曼帝国。特兰西瓦尼亚因为一直效忠于素丹，长期以属国形式存在。1533—1536年在和波斯的战争中取得胜利，使埃尔祖鲁姆(Erzurum)、凡城、基尔库克(Kirkuk)和巴格达先后成为奥斯曼帝国东部的新行省。1538—1546年的战争中征服巴士拉(Basra)。伊拉克地区当时划分为4个帕夏辖

区：巴格达、摩苏尔、谢赫里祖尔（库尔德地区）、巴士拉。奥斯曼帝国通史中笼统地说，帝国的东部边疆在16世纪中叶扩展较多，摩苏尔、巴格达、巴士拉都被纳入奥斯曼帝国的统治范围。

1533年，苏莱曼一世任命外号“巴巴罗萨”的海鲁丁(Hayruddin)统率地中海舰队，将原属于鲁米利亚行省的爱琴海诸岛，以及更远海域的地区划分为一个新的行省——北非行省（阿尔及尔行省），由巴巴罗萨担任行省总督。1540年，苏莱曼一世把属于匈牙利王国的南部领土并入奥斯曼帝国，使其成为抵御奥地利哈布斯堡王朝的缓冲地带。1541年，匈牙利王国的这部分领土也成为奥斯曼帝国新的布达行省。

从16世纪后期到17世纪初，奥斯曼帝国的领土继续扩展。1580年，原属于鲁米利亚行省的波斯尼亚(Bosnia)成为新行省。1600年，卡尼扎(Kanjiza)并入奥斯曼帝国版图，成为帝国新的行省。这一时期，多瑙河下游到黑海沿岸之间，原属鲁米利亚行省的一部分地区，与多瑙河和第聂伯河之间的地区合并，建立新的行省奥兹(Özi)省。黑海东南海滨地区，产生了特拉布宗(Trabzon)行省。在毗邻特拉布宗和巴统(Batum)的地方，与居穆什哈内(Gümüşhane)和马赤卡(Maçka)地区合成新的省份——格鲁吉亚(Georgia)省。对外战争胜利后建立的新行省还有的黎波里(Tripoli)、塞浦路斯(Cyprus)、突尼斯(Tunis)。此外，原有领土也有重新划分，大行省划分为较小的行省，或者小的行省合并，成为新行省。

在安纳托利亚和阿拉伯行省还有一些半独立地区存在。如，伊拉克南部沼泽地和阿拉伯沙漠边缘的部落，因部落首领的势力较大，素丹没办法调离他们，只能授予这些部落首领“桑贾克贝伊”(Sancakbey)的头衔，以换得这些独立部落的效忠。1567年，塞利姆二世（1566—1574年）试图通过类似的方式，解决底格里斯河与幼发拉底河下游的三角洲地区阿拉伯部落的叛乱问题。安纳托利亚东南部的库尔德领主也没有完全归附奥斯曼政府，这里较长时期处于半自治状态。伊拉克地区对奥斯曼帝国非常重要，但这个地区又是一个没

有活力、停滞不前、叛乱不断的地方，其经济和政治地位、文化影响远不如叙利亚、汉志、埃及。

总督的名称是“贝勒贝伊”(Beylerbey)，意为“领主的领主”(lord of lords)。其实早期奥斯曼文献中并没有这一术语，在15世纪晚期的《阿什克帕夏宰德编年史》(*Chronicle of Ashikpashazade*)中提到，贝勒贝伊在14世纪已有“军队指挥官”的含义。可能直到1400年，贝勒贝伊才被赋予“一省总督”的含义。贝勒贝伊的含义后来有所延伸，因为总督的主要职责仍是掌控他所在行省的军队，每逢战事，一省的军队作为一个整体在总督的率领下为素丹而战。因此，早期的大行省类似于军区，总督被当作军区首长。有的著作中称，16世纪时奥斯曼帝国有9个军区，每个军区的首长是素丹任命的军区长或者总督。帝国的行政区不是一次划定的，而是逐步增设或变动的。有时候，贝勒贝伊辖区(Beylerbeylik)相当于军区或行省，总督辖区(Vilayets)是明确的行省，还有帕夏辖区(Paşalık)，也相当于省级建置而名称不同，更多的时候低于行省级别。最高长官负责他的辖区内的军政大事，拥有自己的一套行政班子。按照惯例，总督被允许得到最大的蒂玛，占据军区长或总督职位的人，一般拥有帕夏头衔。实际上，作为一省总督，贝勒贝伊还有更多的职责。在行省内，贝勒贝伊主要负责分配蒂玛，维持秩序，维护司法。贝勒贝伊的驻地和居所在哪个城市，这个城市就是行省的首府。总体来说，在地方上任职的奥斯曼政府官员有总督(贝勒贝伊)、桑贾克贝伊、省级财政官、税收兼安全事务官(Subaşı)，还有法官(Kadi)，他们都是由帝国政府任命，负责地方行政、经济、军事、司法等事务。

在属国中，瓦拉几亚、摩尔达维亚和特兰西瓦尼亚是一种类型，而拉古萨(Ragusina)是一个共和国，门的内哥罗(Montenegro)是一个神权政治的公国，阿索斯(Athos)是一个基督教共和国，它们均向素丹纳贡。克里米亚汗国实际上不受奥斯曼帝国控制，麦加的谢里夫(Sharifate of Mecca)也拥有相对独立的地位。在一般的奥斯曼帝国通史中提到的欧洲边疆的主要属国是瓦拉几亚、摩尔达维亚、特兰西瓦尼亚，这三个属国是完全自治的，除了向素丹纳贡，没有别的义务。奥斯曼政府把欧洲这三个属国的臣民当作“契约民”(Mu'ahidin)

看待。Mu'ahidin的含义就是与素丹有约定的受惠者。在15世纪，契约民只适用于瓦拉几亚和摩尔达维亚公国，而16—17世纪，这个称呼也适用于包括特兰西瓦尼亚在内的多瑙河流域公国的所有居民。有的学者把这三个属国当作一种类型，把安纳托利亚东部的少数民族地区当作另一种类型，而半自治的一些小政权和这两类也不一样。

在征服之初，奥斯曼土耳其人在一些地方规定了简单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类似于西欧的封君封臣制。比如，在巴尔干的基督教地区，被征服的居民的主要义务是纳贡和提供兵源，参与素丹的战争。穆拉德一世时期在1389年6月对科索沃发动攻击时，送信给纳贡的王公，要求他们率领军队前来助战。从那时到18世纪，瓦拉几亚、摩尔达维亚和特兰西瓦尼亚的王公长期承担这样的义务。

二 行省和桑贾克的管理

奥斯曼帝国对行省的全面管理是在16世纪，尤其苏莱曼一世时期。当时除了多瑙河以北的瓦拉几亚、摩尔达维亚，黑海以北的克里米亚汗国，高加索地区的属国，北非的属国等，核心地区都是行省建置。所有行省由素丹进行直接管理。不仅早期的行省鲁米利亚、安纳托利亚、鲁姆和卡拉曼，而且巴尔干新增的行省和阿拉伯行省如埃及、叙利亚、伊拉克，都由奥斯曼素丹委派总督或相当于总督的官员治理，而总督职位是随着素丹本人的意愿来调整，晋升和罢黜都由素丹一人决定。各省每年要向素丹缴纳赋税，其中阿拉伯行省是定期征收的。

一般的判断是，从14世纪到16世纪发展起来的行省制度是一种比较合理的制度。或者说，16世纪奥斯曼帝国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行政管理体系。奥斯曼帝国的地方管理中，随着征服而领土扩大之后，因管理之需，行省成为最主要的行政区划，每个省有桑贾克和低一级的行政区县。具体情况是，一部分地区有行省(Vilayet)、桑贾克两级，桑贾克直接控制市镇(Nahiye)和村；一部分地区在桑贾克之下有卡扎，卡扎之下有镇和村。每一级行政机构都有相对固定的官吏，他们需要对上一级主管部门负责。直到18世纪，安纳托利亚的行政区划

还是分行省、桑贾克、县、乡镇、村几级，每个行省由若干桑贾克和县组成，这种格局几个世纪中没有大的变化，管理方面也没有明显的改变。这种行政区划一直延续到帝国解体。多数行政区划的名称未改变，但每级行政区划所管辖的范围随着时间的变化而不断缩小。

在帝国边境地区的管理中，普遍实行一种“共管”方式，即由帝国政府和当地原来有权势的精英人物联合治理。在税收、司法、公共事务方面，各地情况有差异，一个时期和另一个时期也不同。例如，库尔德埃米尔管理的行省是半独立的政府，没有推行蒂玛制度或实行桑贾克的人口调查。税收归当地实权人物征收，帝国政府从中得不到收益。一些领主管理的辖地，部分税收可以纳入素丹金库。阿拉伯部落首领也与帝国政府共享来自地方的收入，共同维护地方的安全。基于军事需要，几个桑贾克合并为一个行省。行省管理方面，有的行省总督和桑贾克贝伊在军事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在伊拉克地区的巴格达省、摩苏尔省、巴士拉省，有明确的三级管理。行省下设桑贾克，桑贾克下有县。县辖乡镇和村。行省总督和桑贾克贝伊由素丹直接任命。镇的管理者是穆杜尔(Müdür)，村的管理者是穆赫塔尔(Muhtar)。奥斯曼国家的桑贾克、县和乡镇往往沿袭原来的管理单位的名称。比如在安纳托利亚，兼并了萨鲁汉(Saruhan)、卡莱西(Karesi)、蒙特舍(Menteşe)、阿登(Aydın)、杰米耶(Germiyan)等公国后，以这些公国为基础建立桑贾克。这里的两个行省是在卡拉曼和杜卡达尔(Dulkadır)两个公国的原有基础上建立的，也按照旧边界划定行省界线。除了个别的省和桑贾克，大多数使用旧的名称。奥斯曼帝国的税收记录显示，当地的税收等管理项目也是借用旧公国的，有些甚至连管辖权也掌握在当地大家族的手中。行省总督、桑贾克贝伊和蒂玛持有者从领地内直接获取收入。作为回报，他们帮助素丹管理行省，提供军队。行省的行政体系同时对应一个军事等级。在军队中，总督是行省中地位最高的军事长官，桑贾克贝伊能够管理桑贾克境内所有的蒂玛骑兵和扎米特（稍大的封地）领主。扎米特领主可以领导蒂玛骑兵，蒂玛持有者带着一名或多名武装随从参战。

叙利亚、伊拉克等行省，奥斯曼政府的控制相对宽松，尤其在城镇。但是，这些行省和其他阿拉伯边境行省不一样，例如在汉志，奥斯曼帝国的总督和麦加的埃米尔共同管理两座圣城。奥斯曼总督管理行省，提供法律，保护朝觐者的安全，并给予经济上的支持；埃米尔的职责是保障麦加周边部落的安全。在奥斯曼帝国统治下，阿拉伯上层以及部落酋长都能独立地处理内部事务，不受帝国政府的干预。由土耳其人担任各省的总督，有帕夏头衔，但不能直接统治边远地区，如阿拉伯半岛的中部和东部。各省市的手工业和商业保持中世纪的行会制度，土耳其人帕夏不能插手具体的工商事务。

总督的管理权被分解为军事、民政、财务、警察、司法等，省政府各个部门都有下属机构。财政官直属于朝廷，法官隶属于宗教系统，行省的行政人员由总督直接任命。行省有省级政务会议(Vilayet Divan-ı)，政务会议由总督、法官、财政官、文书长、4位民众代表（穆斯林和非穆斯林各2名）、若干名宗教领袖（包括穆斯林、非穆斯林）组成。总督职位不能世袭，任期也有限制，终生任总督职务的很少。总督的薪俸高低取决于素丹。总督接受任命时能够得到一份薪俸，实际上是即将任职的行省提供的预支的收入。总督的年收入可能会超过100万阿克彻(akçe)，属于整个帝国最富裕的阶层。总督在其管理的行省内不占有封地，不会长期任职，一旦离任，任何官方的收入就被取消。总督也有其他特权，这些特权是由总督的职位赋予的。以总督为最高长官的行政班子中，有一位重要的官员是财政官，也叫“代夫达尔”(Defterdar)。行省的法官拥有较大的权力，是行省政府机构中最受尊重的官员之一。

每个行省被划分为多个桑贾克，即由若干个桑贾克组成一个行省。桑贾克由桑贾克贝伊管辖，对行省总督负责。各省在司法上被划分为由一个或多个区构成的卡迪辖区(kadilik)。每个卡迪辖区的负责人是一位穆斯林法官。在欧洲地区的一些卡迪辖区，也派基督教法官(knez)。地方上最小的行政单位是市镇(Şehir)、小城镇(kasaba)、集市(baza)和村庄。市镇又以不同教派或不同职业划分为不同的居民区，外国人通常住在分隔开的居民区。

奥斯曼帝国各个行省的桑贾克数量差异较大。据记载，安纳托利亚行省有14个桑贾克，大马士革行省有11个桑贾克。1609年时鲁米利亚有24个桑贾克，不过伯罗奔尼撒半岛的6个桑贾克曾经被分离出来，组成了摩里亚行省。有一些行省并没有低一级的行政区桑贾克，例如布尔萨，伊拉克的巴格达行省，阿拉伯半岛东北部的哈萨(Al-Hasa)，非洲埃及、的黎波里、突尼斯、阿尔及尔(Algiers)，还有阿拉伯半岛南部的也门。在迪亚巴克尔行省，除了帝国政府直接管理的10个桑贾克，还有库尔德人管理的8个桑贾克。贝尔加马(Bergama)和马尼萨(Manisa)早在14世纪30年代就是独立的行政单位，到1475年分别成为卡雷斯(Karesi)桑贾克和萨鲁汉桑贾克的一部分。

在国家领土扩张过程中，有一些曾经独立的公国或其中一部分地区会变成桑贾克，因此，桑贾克大小的变化是频繁的。土耳其人的统治是从军事封地制度中得益的。征服获得的土地中，把小块的封地以蒂玛形式封授，这样的政权形式类似于中世纪西方政权。因为不断的征服战争、新的奴隶征募等，这种制度并不稳固。一个贵族取代另一个贵族总是暂时的，还有新的更替，对当地居民来说，已习惯了被外来的军事贵族统治。纳入奥斯曼国家的桑贾克保存原有的建置，由旧政权的遗民、新的定居者等共同组成的精英们来管理。这些遗民和他们的后代逐渐失去以前的身份，从基督教改宗伊斯兰教，就成为真正的本土管理者。在库尔德地区，一旦桑贾克贝伊去世，职位就会留给儿孙继承。素丹整顿桑贾克管理，将税收分配给跟随领主参战的蒂玛持有者。这里还有5个桑贾克是领主的私有财产，脱离帝国的行政管理体系。每个行省的桑贾克中有一个帕夏桑贾克，例如，安纳托利亚省的帕夏桑贾克是屈塔希亚(Kütahya)，其他的帕夏桑贾克分别是埃斯基谢希尔、查克勒(Çankırı)、哈米勒(Hamit)、布尔萨等城市。

桑贾克贝伊的官署和总督类似，但是规模稍小。和行省总督一样，桑贾克贝伊也是军队的指挥官。“桑贾克”这个术语的含义是“旗子”。每逢战事，桑贾克境内的骑兵都要汇聚在桑贾克贝伊的旗帜下。而桑贾克贝伊率领的部队要加入行省总督麾下，这样合兵一处，才能发兵参加素丹的战争。实际上，先有战场上形成的指挥体系，后来才有桑贾克和省政府的管理模式。

在桑贾克和整个行省管理中，遇到的最大问题是原有的地方势力。穆罕默德二世和巴耶济德二世（1481—1512年）时期，在和卡拉曼王朝对抗中，遇到了地方势力的强大挑战。即使征服之后，地方贵族还拥有类似总督的权力，比如鲁米利亚的领主。他们有的皈依了伊斯兰教，进入和土耳其人一样的统治阶层。鲁米利亚领主担任普通的桑贾克贝伊的情况并不少见。他们也有资格争取某一特定地区的桑贾克贝伊的职务。有些地方的实权人物实际上是享受特权，地位显得比其他行省的桑贾克贝伊特殊。比如拥有自主权的少数民族社区，不管是否被划为正式的桑贾克，从15世纪到16世纪奥斯曼帝国给予的特权没有变化。而在安纳托利亚东部、伊拉克北部，库尔德领主与政府指派的桑贾克贝伊共同管理地方事务。

为了削弱地方势力，帝国境内的桑贾克贝伊大多数是不允许世袭的，也不能由当地名门望族担任。从14世纪起，素丹的儿子被派去担任桑贾克贝伊。担任桑贾克贝伊是皇子获得的最高级别的职务。桑贾克贝伊即使不是皇子，也是在皇宫服务过，甚至是素丹身边的人。塞利姆二世时期（1566—1574年）的法律文书列举了15位有资格担任桑贾克贝伊的近臣。他们中有的的是加尼沙里军的军官，有的是禁卫骑兵的指挥官，有的是行政官员，有的是宫门的守卫长官，有的只是负责皇室马厩、猎鹰训练的长官。苏莱曼一世时期著名的大维齐尔吕特菲帕夏(Lütfi Paşa)就是一位守卫宫门的长官，素丹派他担任卡斯塔莫努(Kastamonu)桑贾克的贝伊，1539年担任大维齐尔。而1566年成为大维齐尔的索科卢·穆罕默德(Sokollu Mehmed)，担任过加里波利(Gallipoli)桑贾克的贝伊，更早的时候是守卫宫门的长官。当然，桑贾克贝伊来自皇宫近臣并非通例，像吕特菲帕夏、索科卢·穆罕默德那样的晋升途径毕竟是少数。大多数担任桑贾克贝伊的官员，都有在宫廷或行省政府中担任行政职务的经历，对财政和监察等工作比较熟悉，晋升为桑贾克贝伊是官僚系统内部的职务变动。当然，一部分桑贾克贝伊的晋升，可能是依靠和总督或朝臣的特殊关系。

可惜涉及桑贾克贝伊的数量和选拔途径的资料很少，细节并不清楚。仅知道的程序是，总督把桑贾克贝伊候选人的情况提交给大维齐尔，由大维齐尔递交给素丹。等素丹同意之后，由帝国政务议会下发

任命书给总督，再由总督安排新的桑贾克贝伊的具体任职地。总督的安排会以便笺形式交给新的桑贾克贝伊，新贝伊去皇宫，得到授予他新职位的正式文件才可以正式担任桑贾克贝伊一职。16世纪的最后几十年里，桑贾克贝伊的人选是从行省的官员中进行选拔。比如，从皇宫中派出的官员先去行省担任财务官或监督官，再去担任桑贾克贝伊。行省总督和省府行政官员的任用也在变化。在15世纪和16世纪，要晋升总督，担任桑贾克贝伊的经历是必不可少的。在1570年，大约有五分之四的总督都是有担任桑贾克贝伊的经历。后来，来自皇宫和大家族的人越来越多，渐渐超过了从地方选拔的官员。到1630年，仅有四分之一的桑贾克贝伊和行省总督是由下到上逐级升迁的。

在奥斯曼帝国行省管理中，桑贾克贝伊是除总督外最大的地方长官。但桑贾克贝伊的任期不长，一般不超过三年。到17世纪30年代，超过一半的桑贾克贝伊任职不超过一年。桑贾克贝伊任职也不会限于某一个桑贾克。桑贾克贝伊和总督一样可以预支薪俸。在同一行省的不同桑贾克任职，能够得到的收益可能会增加。除了世袭的桑贾克贝伊之外，朝廷任命的桑贾克贝伊的每次职务调动，都是素丹的恩赐。当然，对素丹而言，桑贾克贝伊频繁调动，能有效防止他们在当地形成势力或变成自治的领主。

桑贾克贝伊的收入来源于桑贾克境内的城镇、码头和港口的税收。有的桑贾克境内城镇很少，或者城镇税收要上缴给总督以至于宫廷，桑贾克贝伊的收入就来自农业税的份额。例如，阿尔巴尼亚北部施科德(Shkoder)桑贾克的地籍调查显示，施科德桑贾克1485年的关税和博雅那湖(Boyana)的渔业税都上缴了，桑贾克贝伊从湃叶城(Peje)及其周边村庄的税收中拿走了属于他的份额。桑贾克贝伊新到一个桑贾克，每年有15万—20万阿克彻的收入。桑贾克贝伊在战争中表现突出，或者是得到新的任命，收入会增加。在富庶的桑贾克任职的行政级别较高的桑贾克贝伊，年收入有可能达到50万—60万阿克彻。

那些失去职位的总督和桑贾克贝伊，会得到素丹发放的终身补助。起初，总督有自己的哈斯(Hass，薪俸田)，领地内的收入归总

督。有了终身补助，意味着总督的收入构成不限于地产和其他收入，即不局限于自己管理的地区。在17世纪30年代，有的桑贾克被重新划分，总督管辖的桑贾克已不是原来的范围。这种情况对行省制度和桑贾克体系造成破坏。

15世纪，奥斯曼政府尽力保持权力体系的平衡，以求赢得各个地方的世俗领导和宗教领袖的支持。在巴尔干地区、特拉布宗等地，旧的财产所有权被沿用和保留。帝国容纳了以前的农业制度、采矿制度、税制和币制，甚至在塞尔维亚、保加利亚、希腊的一些地方机构中继续发挥其作用。在安纳托利亚东部、欧洲的匈牙利，素丹还是接受共同治理（政府和地方首脑人物），比如在税收和司法方面。奥斯曼政府派遣的法官、帝国军队系统的西帕希骑兵组织，都属于正规的省级管理机构的一部分。在桑贾克下辖的县都设一名法官。但18世纪中叶，大多数县没有设法官，职责由法官代理人承担。其实，地方管理在阿拉伯地区更依赖村长(Ra'is al-fallahin)和长老(Shaykh al-qarya)等人物。在边疆地区，苏菲教团、民间组织占据较大生活空间，拥有不同的文化形式，在宗教仪式中使用方言。尽管和伊斯兰基本的原则不相悖，但具体情况有差异，例如，边疆地区的伊斯兰教徒遵循逊尼派，他们反而深受伊斯坦布尔和行省政府的神职人员的影响。

奥斯曼帝国政府一直想把伊拉克地区纳入直接管辖，并为此付出努力，但力不从心。政府设法牢牢控制住巴格达行省。至于北部的摩苏尔地区，政府任命当地有实力的大家族来管理。以摩苏尔省为例，政府只能强化对基尔库克(Kirkuk)和苏莱曼尼亚(Sulaymaniyah)等城市的控制，以此维持对整个摩苏尔地区的间接管理。对于南边的巴士拉省，帝国政府始终是当作一个海军基地来经营。这里毕竟是港口城市，受波斯湾贸易的影响，一旦贸易衰退，巴士拉就丧失了原来的重要地位。管理方式上，巴格达和巴士拉两省由政府直接征税，税收进入国库，而摩苏尔省实行蒂玛制。迪亚巴克尔(Diyarbakir)和基尔库克一度与摩苏尔脱离，成为独立的拉赫萨(Lahsa)省，省政府位于纳吉德(Najd)。总体来说，奥斯曼帝国对伊拉克地区的管理弱化，巴格达和巴士拉被马穆鲁克控制，摩苏尔省被地方势力控制，这种情况持续一

两个世纪，直到19世纪马哈茂德二世（1808—1839年）加强中央集权，巴格达和摩苏尔的统治权才收归中央政府。而对迪亚巴克尔、苏莱曼尼亚的控制，在19世纪后期阿卜杜·哈米德二世（1876—1909年）的统治下才得以实现。

就伊拉克的巴格达等省的管理而言，帝国政府不得不面对的问题是：高级职衔的官员之间经常有矛盾，而帝国中央政府始终无法调解。中下层官员大面积腐败、无能，地方政府的低效率长期存在。例如，伊拉克军事、民事、财政官员之间的矛盾甚至冲突是明显的。行省管理中很难找到合格的高级官员后备人选。奥斯曼政府常用的办法是扶持部落首脑、领主等地方实权人物，比如阿拉伯人和库尔德人中有影响的人物，让他们配合政府委派的民政和军事长官。政府所能掌控的，就是保持政府长官和地方实力派人物之间的平衡，避免矛盾。实际上，涉及土地分配，涉及税收，地方上的各种矛盾一直存在。政府所谓的“平衡”工作，时而有效，时而失效。

在行省和桑贾克管理中，到底是国家权威逐渐弱化了，还是国家权威自始至终没有建立起来？帝国政府在地方事务中的影响力到底有多大？这在研究奥斯曼帝国行省制度和地方管理的学者之间是有争议的。其实要看具体情况，有的行省明显是帝国权威甚至素丹的威望在起作用，对抗朝廷的地方势力很少。有的行省地方势力过大，或者民众对朝廷和素丹的忠诚程度不够。若以摩苏尔省为例，政府发挥的作用较大。摩苏尔总督在征税、安抚民心等方面考虑得较为周详，平衡工作较为成功。比如，1719年摩苏尔总督莫拉利·阿里(Morali Ali)即将离任时向手工业者收费，城市手工业行会的领导要求总督离开摩苏尔前把这些税款退回，理由是新来的总督还会征收一次市易税。新任总督萨里·穆斯塔法(Sali Mustafa)一到任，摩苏尔的显贵(ayan)来见总督，鼓励新总督向手工业者收费。萨里·穆斯塔法则委婉地向显贵们讲明一个浅显的道理：总督代表朝廷和政府，要秉持伊斯兰法和相应的道德准则，要维护大多数人的利益，不能仅仅成为某些阶层的代言人。这个例子表明，在向人数众多的手工业者征税，还是向人数很少的显贵征税的选择上，总督会坚持自己的立场。显贵处在帝国政府和普罗大众之间，朝廷完全清楚他们的地位和影响。最后，政府、显

贵、摩苏尔手工业者三者达成妥协，总督作为协调人，妥善化解了涉及重要利益的矛盾。但18世纪，政府权力在摩苏尔比以往弱化了，素丹权威在摩苏尔比不上以前。

凡城地区的公国在1517年接受奥斯曼土耳其人的统治。16世纪，凡城地区的库尔德公国被当作拱卫奥斯曼政权的一个缓冲地带，实际上受制于萨法维帝国。凡城地区的自然条件受限，库尔德公国的行为和其他制度不可避免地受到来自奥斯曼帝国邻近地区的影响。而且，这一地区的公国是其他类型公国的延伸，从迪亚巴克尔和幼发拉底河谷地，东至伊朗边界，南到扎格罗斯山脚。凡城地区的自然疆界确保了这一地区一定程度的经济自足。奥斯曼政府在凡城地区的管理建立在凡湖东岸和北岸的桑贾克之上，例如凡城、阿迪杰瓦兹(Adilcevaz)、埃尔杰什(Erciş)，这里的城堡得到加固，城堡内有加尼沙里军的军营。如果没有这些桑贾克和坚固的城堡，很难设想政府能够控制这一地区的王公。尤其凡城，逐渐由桑贾克发展为行省，行省又划分为4个桑贾克：哈卡里(Hakkari)、阿尔巴克(Albak)、沃斯坦(Vostan)、盖瓦什(Gevaş)。这里的地方实力派人物争斗不休，局势不稳，凡城行省的总督介入这里的治理。相对来说，埃尔杰什容易受到萨法维军队的进攻，这里没有实行蒂玛制。巴尔基里(Bargiri)在边界上，城堡较为单薄，辖区范围不大，这里的桑贾克贝伊是从库尔德王公中任命的。

朝廷和地方管理中的平衡不容易维持。在16世纪末期新的政治经济形势下，素丹的禁卫骑兵在宫廷和行省的规模大幅度增加。宫廷禁卫骑兵派到行省的营地，除了政治目的，还有得到行省经济支持的用意。17世纪初，素丹金库的收入增加，但要提供较大规模的禁卫骑兵的薪饷，负担很重，库存资财不敷使用。出于财政因素的考虑，禁卫骑兵的扩充不至于超过限度。所以，总体上的规模还是受限，发挥的作用也不如前代。

三 行省和桑贾克管理的演变

奥斯曼帝国的地方管理中，位于帝国腹地的安纳托利亚西部诸行省，巴尔干半岛的鲁米利亚等行省，肥沃新月地带的大马士革、阿勒颇等行省，桑贾克的管理在较长时期内相对稳定有效。17世纪中叶以后，蒂玛制的变化引起了行省制度的变化。最明显的是，蒂玛数量下降，而且蒂玛被分配给来自皇宫或大家族的官员。这些桑贾克贝伊不再是军事指挥官（边境地区除外），而有可能是由财务官员提拔的，行省的管理方式也会随之改变，至少和16世纪相比有很大差异。桑贾克贝伊的作用也削弱了，因为桑贾克贝伊主要的职能是管理桑贾克境内的蒂玛持有者，并在战争时指挥他们，从此时起，这些职能不存在了。他们能从任职辖区外获得终身补助，自己在辖区的权威随之弱化。

但在一些边疆行省，例如靠近波斯边境的伊拉克、摩苏尔等行省，靠近纳季德沙漠的叙利亚南部边缘，地方管理问题长期存在。本来叙利亚、伊拉克和整个幼发拉底河流域有灌溉条件，土地肥沃，交通便利，是奥斯曼帝国的重要产粮区，自然条件比巴尔干半岛优越，但南部周边有数量较多的贝都因游牧部落，游牧民流动性大，他们经常进攻定居的农业区，对当地造成很大破坏。帝国政府从这些肥沃地区得到的收益不多。

从16世纪起，帝国征服和控制的地区遇到了困境。帝国政府派往伊拉克的官员深知伊拉克经济落后，宗教问题复杂，部落难以有效控制。在后来的改革中，地方长官呈送给帝国政府的报告中几乎都提到这样一些内容：交通亟待改进，灌溉设施需要修复，要想办法让游牧部落定居，土地要合理分配，要建立稳固的地方政府。在17世纪，奥斯曼中央政府失去了对东部一些行省的管理和控制。根据1653年的文献，在迪亚贝克尔行省的22个桑贾克中，有18个由奥斯曼贝伊控制，其他4个由领主管理。同一时期，阿勒颇行省6个桑贾克中的1个、契尔达尔(Çıldır)行省14个桑贾克中的3个、凡城行省14个桑贾克中的9个、基尔库克行省19个桑贾克中的13个、摩苏尔行省5个桑贾克中的2个、巴格达行省25个桑贾克中的17个，都是由地方领主管理的。

17—18世纪这些问题一直没有得到解决，延续到了19世纪。1864年，苏菲帕夏写给素丹阿卜杜·哈密德二世的奏章中，描述的状况和分析的困难也和早期关于这一地区的记载一样。苏菲帕夏认为，这些阿拉伯人并非野蛮，而是憎恨土耳其统治者，把土耳其人当作潜在的敌人，很难从心里接受土耳其人统治，和他们友好相处。到了哈密德二世统治时期，改革行省的措施也是针对这些“难题”的，因为伊拉克地区的三个行省仍然有失控的危险，帝国在这一地区的统治受到威胁。

奥斯曼帝国边疆的文明开化地区和贝都因沙漠地区之间，是界限模糊的过渡地带，存在的冲突和遗留问题在16—17世纪并没有完全得到控制或解决（19世纪的一些政策中还提到如何控制这些地区）。相比之下，巴尔干地区奥地利和奥斯曼帝国的军事边界是清晰的。例如，门的内哥罗和奥斯曼帝国之间的边界也经常受到外来民族的侵扰，但这里从未失去半独立地位。说到底，奥斯曼帝国对安纳托利亚东部和东南部诸行省的管理制度还是灵活的，至少是根据各地不同的情况对所征服地区采取实用而灵活的措施。在安纳托利亚东部，如比德利斯(Bidlis)的桑贾克或低于行省一级实行政府特许辖区制度，帝国政府允许征服之前的当地统治者按一定的条件控制这些世袭地区。不过，奥斯曼政府还是要想办法监视这些地区。

17世纪，摩苏尔的社会和政治遇到危机，一是摩苏尔发生的叛乱，引发了安纳托利亚、叙利亚和伊拉克等地的持续叛乱，让政府自顾不暇。二是帝国要在东西两边作战，应付战争引起的财政靡费严重。摩苏尔地区的地方条件，加上国家政策，造成了17世纪大部分时间的危机局面。为了平定叛乱和应付战争，政府不得不强化军事。摩苏尔和伊拉克等地的叛乱者是非正规化的部队，是库尔德部落和阿拉伯部落武装，这些部落武装威胁到巴格达、摩苏尔的交通线，形势对地方政府构成威胁。政府不得不利用部落群体，并改善步兵和骑兵武装，以平定叛乱，维护秩序。这次危机的关键因素，包括摩苏尔处于边疆的位置、内部叛乱、政治大家族的作用、素丹权威的影响范围、政府与当地臣民之间的关系等。政府以税收制度、兵役制度、权益分配等制度化管理，把摩苏尔社会管理纳入帝国政治体系。包税制的实

行，权益的合理分配，使得摩苏尔“奥斯曼化”，帝国在行省的权力重新调整。

奥斯曼帝国在阿尔巴尼亚的政策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自治的门的内哥罗山区公国的存在。对于奥斯曼帝国境内的北阿尔巴尼亚地区，即距离门的内哥罗有一定距离的米迪塔(Mirdita)部落地区，奥斯曼政府的政策是宽大的。

从总的趋势看，奥斯曼帝国在16世纪后期到18世纪初，原来的统治精英逐渐分化，有的败落，新的阶层上升，整个社会的主要特征之一是社会流动性增大。也有学者认为，到了18世纪奥斯曼帝国社会阶层固化，流动性不强，中央政府的权威下降。安纳托利亚的战争导致伊斯坦布尔的供应紧张，迫切需要各行省提供支持，贵族的势力趁机壮大。有的贵族变成了所在区域的实际统治者。其实，从奥斯曼帝国刚建立之时起已经有“显贵”存在。当时文献中多次出现“行省贵族”“贵族与显要人物”“贵族与敬爱的人”等术语。在政府任职的贵族握有权力，在特定的范围内形成一定威势。

1683年之后，行省贵族力量增强，中央政府对地方的管理弱化。18世纪，当地的劣绅和官吏（包括一些桑贾克贝伊和法官）互相勾结，掠夺和剥削下层民众，因此下层民众生活艰难，许多耕作者不得不放弃土地，结队成为土匪。政府为了扩充兵源，镇压各地的反叛活动，又不得不依赖地方贵族，助长地方势力，这样形成恶性循环。18世纪初期，行省总督和骑兵名下的许多农业地区（纳税单位）都被收归中央政府，由财政官员重新进行评估，租给资本家或者公司，并签订长期合约。国家将行省的纳税单位甚至包括附属社区都进行了包租，使其成为除司法机构外不受总督和行政当局干预的交叉地带，承包人享有行政和司法权力。土地持有者通过投资，能够有效保护社区并提高生产率，从而增加赋税收入。

1708年，大马士革的总督不用再去率领军队参战。总督职责的变化反映出帝国不再扩张领土，无法通过掠夺攫取新的财富。相反，总督要想办法巩固和开发新财源。总督失去军事职能，成为单纯的行政官员，比以前更直接地控制着行省大部分地方的行政权力。新总督能

够在地方贵族、加尼沙里军、贝都因人和部落之间形成有效的制衡，防止各个行省的独立和自治。在大马士革，哈乃斐派的乌勒玛越来越受到教法机构的青睐。18世纪晚期，奥斯曼政府在摩苏尔重构权力和权威，对这一地区的控制更严。在摩苏尔，奥斯曼政府和摩苏尔社会的关系与以往不同。包税制的发展，国家权力的变化，地方贵族和精英人物与政府联系的变化，国家政策和政治实践的变化等，共同塑造了摩苏尔的走向。

在伊拉克地区的三个行省，真正对奥斯曼帝国来说显得重要是在19世纪。帝国要推行西化改革，要强化对地方的管理。1864年《行省法》先在多瑙河行省实行试点，后来推广到其他行省。巴格达行省是在1867年公布《行省法》的，实际上1869年才推行。米德哈特帕夏(Midhat Paşa)治理巴格达行省三年(1869—1872年)，他在这里的主要政绩是土地法的推行，《行省法》的实践，还有军事和教育改革，公共工程的创办等。而此时，英国殖民势力已经延伸到波斯湾，不久要控制伊拉克北部的摩苏尔。严峻的形势迫使奥斯曼政府把对伊拉克地区的巴格达行省、巴士拉行省、摩苏尔行省的管理放在头等重要的位置，尤其在哈米德二世时期。

第二节 蒂玛制与奥斯曼帝国的地方管理

在不断对外征服和扩张的过程中，奥斯曼帝国的领土面积越来越大。但是如何治理好这些地方，素丹和帝国政府起初也没有切实有效的“制度设计”，只是根据形势需要临时制定政策。帝国统治者将征服后的土地作为蒂玛进行分封，是常用的手段。后来，这种临时性政策逐渐演变成一种较为完整的土地制度，首先服务于帝国的军事行动，为素丹提供参加战争所需的兵员、装备和薪饷。与此同时，蒂玛制在奥斯曼帝国的地方管理中同样发挥作用。这与帝国设置的行省、桑贾克、县三级垂直行政管理体系关系密切，能够保证帝国新征服地区的安宁和稳定，缓解对外扩张过程中的后顾之忧。目前，学术界对奥斯曼帝国的研究，侧重于帝国的军事征服及其成败分析，对它的制度建设和地方治理等方面的研究较少。因此，观察蒂玛制的形成与演变，以及它在地方管理方面扮演的角色，对于推进奥斯曼帝国史研究而言具有积极意义。

一 蒂玛制的形成及其特征

奥斯曼帝国的封地有大小之分。称为“蒂玛”的封地一般指年收入在2万阿克彻以下的封地。年收入在2万—10万阿克彻之间的封地称为“扎米特”(Zeamet)。年收入在10万阿克彻以上的封地称为“哈斯”(Hass)，是官员的薪俸地，授给少数将领和大封建主，和蒂玛不是同一种类型。蒂玛的持有者为“蒂玛利奥”(Timario)。在奥斯曼帝国，来自行省的西帕希骑兵就是由蒂玛持有者提供的封建骑兵。

奥斯曼第二任素丹奥尔罕最早推行蒂玛制。在征服卡莱西(Karesi)之后，奥尔罕任命他的儿子苏莱曼帕夏(Süleyman Paşa)代管整个地区的蒂玛，表明当时已经分封了蒂玛。继位的穆拉德一世继续把通过征服获得的土地赏赐给军官，让他们成为新的土地管理者。穆拉德一世也作出了一些变动，例如不再仅仅由军事长官来管理蒂玛持有者，而改为国家直接管辖。这种政策的变化极大地提高了国家管理的行政

效率，也关乎奥斯曼土耳其人作为国家统治者的合法性，能够缓解占领新征服地区之后的紧张局势。

从来源看，蒂玛制并非奥斯曼帝国首创，而是沿袭了拜占庭帝国在阿尔巴尼亚地区实行的采邑(Pronoia)政策。无论是奥斯曼帝国早期的蒂玛，还是拜占庭帝国的这一类采邑，都是由君主授予军人的土地，并随时可以收回，持有者并未成为土地所有者。而且将土地分封给立功将士的做法，并没有改变土地的性质，即土地依然为国家所有。巴耶济德一世统治时期，蒂玛制发展较快，他经常将土地赠给奴隶和家臣，让他们尽心戍守边疆，这种做法极大地笼络了人心，强化了素丹在军队中的威望，为他在尼科波利斯(Nicopolis)战役及围攻君士坦丁堡的战斗奠定了基础。给新征服土地上的地方贵族授予蒂玛，是素丹深思熟虑后的决定。该政策的背后有两个原因：其一，可以避免许多障碍，能够尽快将新的领土整合到帝国版图；其二，快速而高效地利用新人口的军事潜能。奥斯曼人没有足够的人力资源来征服巴尔干和中东地区，需要帮助并积极联合当地人来继续维持他们的军事行动，而蒂玛制成为适应这一需求的主要方式。

到1500年，奥斯曼帝国关于“蒂玛”的术语已基本确定下来。苏莱曼一世为了解决国内出现的土地问题，开始调整蒂玛和扎米特的授封权力，规定地方政府只能分封蒂玛，扎米特必须由中央进行授封，并严令帝国臣民遵守这一规定，若有违反行为，必将严惩。此外，对于封地内耕种者的情况，苏莱曼一世也很重视，曾多次颁布法令降低他们的赋税，这种轻徭薄赋的做法，一度吸引了大批基督教农奴迁徙到奥斯曼帝国。

帝国对外作战的主力部队，除了常备军加尼沙里步兵外，还包括由地方提供兵源组建的封建骑兵。为了鼓励他们继续保持英勇善战的作战风格，维持他们对素丹的忠诚，奖励他们长期服役的艰辛，素丹和帝国政府会将新征服获得的土地分封给他们。例如，波斯尼亚的骑兵能够获得匈牙利的土地，卡拉曼骑兵(Karaman sipahis)能够获得祖尔卡德里耶(Zulkadriye)和叙利亚的土地。蒂玛的土地来源，还包括部分无主土地和产权不明晰的土地，国家对这些土地进行清查并登记

后，也会重新作为蒂玛分配给骑兵。刚开始，能够获得蒂玛的人往往是素丹最亲近和宠幸的人，以穆斯林为主。这种现象一直延续到穆罕默德二世时期，穆斯林出身的侍卫或者军事贝伊仍然在蒂玛持有者中占据多数。

奥斯曼帝国征服巴尔干地区以后，大批基督教贵族同样获得了蒂玛，出身于旧贵族的他们在投靠奥斯曼人以后，很快便受到重用，成为帝国稳定巴尔干地区的中坚力量。此外，帝国扩张初期，被征服地区的贵族们，不论信仰何种宗教，只要愿意效忠素丹，都能获得一定份额的蒂玛。按照部分学者的说法，只有西帕希的儿子、朝廷官员、卡皮库鲁官员，以及偶尔有卡皮库鲁士兵能够获得蒂玛，其他人要想通过合法的方式得到它，就必须在战争中表现出更加英勇的行为。获得土地赏赐的士兵，除了对素丹更加忠心以外，也比其他人更加渴望帝国发动扩张战争，以便他们用军功换取更多的土地和财富。从用途看，蒂玛实际上有两类，一类蒂玛专为骑兵提供，一类是给其他兵种提供，例如，有授予堡垒和要塞的守军的，也有授予海上服役的士兵的。

帝国政府授予蒂玛的程序起初比较简单，苏莱曼一世对蒂玛全面清查以后，将蒂玛的分封权力收归中央：有资格获得蒂玛的人，需要先向当地的军事长官提出申请，军事长官对他们的基本情况进行调查以后，符合申请条件与要求的人就会收到一份以素丹名义颁发的文件，这份文件明确规定申请者的基本权利、要承担的义务和即将获得的蒂玛的价值，申请者拿着这份文件前往君士坦丁堡后，便可以领到由素丹颁发的蒂玛证书。蒂玛持有者并不拥有农场或村庄土地，而是享有农场或村社的税收收益，其蒂玛收入相当于薪饷或俸禄，因为这是专门提供给骑兵的。

总体来看，奥斯曼帝国的蒂玛制在施行过程中有其自身的特点。

其一，蒂玛明确是以素丹的名义封授的，持有者不能私下买卖或转让。帝国初期，每一户都能获得一定面积的土地，这些土地多数归国家所有，不能私下转让和买卖。素丹授予骑兵的蒂玛，通常是一个或多个村庄及其周边的土地，持有者有权向土地上耕种的老百姓收

税，如果出现犯罪现象，他们也能够得到一部分罚金。苏莱曼一世将蒂玛的封授权力收归中央，目的是要加强对国有土地的管理，进一步控制蒂玛持有者。

其二，蒂玛制在运行的过程中会出现问题。具体表现在一方面帝国难以管理封建骑兵，另一方面蒂玛的性质发生变化，多数蒂玛土地会变成私产。每次发动战争时，素丹至少要知道自己能够调动多少军队，除了常备军加尼沙里步兵外，地方上能够提供的封建骑兵数量便成为关键因素。通过分封蒂玛，帝国政府能够大致清楚可以调动的西帕希骑兵数量，以及蒂玛持有者能够负担的马匹、武器、铠甲、帐篷和其他军需物资的数量，也能够提前规划地方骑兵集合的地点和汇入主力部队的时间等。问题是，骑兵往往分散在全国各地，要完全掌握其基本信息和日常行动非常困难。在那些远离君士坦丁堡的地方，有的西帕希骑兵甚至会将蒂玛变成自己的私产，素丹对这些情况是难以进行有效控制的。对此，帝国政府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加强对蒂玛的监督，其中比较有效的是保留蒂玛登记簿。

其三，蒂玛登记簿是政府有效管理封建骑兵的重要手段。最早的蒂玛登记簿出现于巴耶济德一世统治时期。到苏莱曼一世时期已经变得比较完备。具体的做法是，每次征服一个地方之后，由朝廷派遣官员对新征服地区进行土地和人口清查，以记录具体的税收、生产力和财富情况。帝国境内每次分封的蒂玛持有者的姓名、人数、蒂玛额度等，都需要登记在册，因此战争时期能够参加作战的骑兵总数、战马、盔甲、帐篷，以及每位蒂玛持有者所带的随从数量就可以估算和判断了。更细致的登记簿会囊括一个地区内果园、橄榄树、葡萄园和蜂房的详细情况，小麦、玉米、谷物等粮食作物和葡萄等水果的产量，以及蜂蜜等其他农产品的具体信息。现存的15世纪的蒂玛登记簿中就有这样的记录，例如，1431—1432年阿尔巴尼亚的蒂玛持有者阿卜杜拉(Abdullah)曾是素丹的贴身侍者，他拥有一块价值5310阿克彻的蒂玛。像他这样的人在服兵役时，需要自备1副盔甲，带1名武装随从、1名侍者、1顶帐篷。16世纪的登记簿上已经不记载具体的人数和帐篷的数量，只记录蒂玛持有者的收入，这是因为帝国政府对年收入不同的蒂玛持有者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都作了详细规定，其中就

包括他们要提供的骑兵及装备数量，素丹征召地方骑兵参战时，只需要进行核对就够了。

其四，蒂玛土地上的收入并不固定，不同地区的蒂玛收入也不相同。15世纪时，普通蒂玛的收入在1万阿克彻左右，16世纪以后，这个数值增加了一倍。因而在帝国通史或者其他经济史中，我们都能见到这样模糊的说法：蒂玛指的是收入在2万阿克彻以下的封地。从分布的地域来看，蒂玛制实行较早的巴尔干和安纳托利亚地区，蒂玛的管理相对规范些。但越是靠近君士坦丁堡的地方，蒂玛的收入就越高，越是偏远的行省和属地，蒂玛的收入普遍偏低。实行蒂玛制越早的地区，受益的人数和范围就越大，国家对这些地方的控制与影响也就越强；而在非洲北部、高加索地区、摩尔达维亚和瓦拉几亚等地区，帝国政府并没有实行蒂玛制。当然，帝国也在竭力维持着蒂玛制度的公平，比如在土地肥沃的地区，蒂玛的土地面积相对偏小，在土地比较贫瘠的地区，蒂玛的土地面积会相对偏大。

其五，和西欧国家的采邑制度相比，蒂玛制与其虽有相似性，但本质不同。西欧的采邑制度下，各级领主享有相对独立的司法权，能够自主地发展经济和文化，而奥斯曼帝国有强大的宫廷权力，蒂玛持有者只是基层的小领主，无权参与法律事务。当然，蒂玛持有者不受封臣制度的严格束缚，也不在帝国官僚体系的核心，有一定的自由。

二 地方管理中蒂玛制的积极作用

作为土地制度，蒂玛制除了在军事方面起作用外，也能够在地方的管理中发挥积极作用。后者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为朝廷蓄养并提供对外作战的兵源，二是蒂玛持有者作为基层领主，能够参与地方管理，是帝国地方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组建加尼沙里步兵之前，地方上提供的封建骑兵是奥斯曼帝国进行扩张战争的主力部队。每逢战争，素丹能够调动的稳定兵源都是蒂玛持有者提供的封建骑兵，这对后者而言也是一种基本义务。战争胜利后，素丹将新获得的土地分封给立功将士，使其成为新的蒂玛，

从而不断为蒂玛制注入活力。依赖于有效的地籍调查制度，素丹能够较为清楚地掌握各个地方蒂玛的收入和蒂玛持有者的数量及力量大小，从而为大规模兵员调动和对外作战奠定基础。以阿尔巴尼亚地区的阿基里卡斯里(Argirikasri)桑贾克为例：1432年有52份蒂玛，蒂玛持有者有69位（有时候2—3人共同持有一份蒂玛）。蒂玛持有者的情况差异较大：有17位蒂玛持有者的收入为1200阿克彻，只能够自带装备参战；16位蒂玛持有者每年的蒂玛收入为1850阿克彻，除了自备武器装备外，还需携带1名奴隶；而其他蒂玛持有者中，年收入在2550阿克彻的，需要准备重装骑兵的盔甲，携带1名轻骑兵，年收入超过3000阿克彻的，除了自己是重装骑兵外，还需携带4名轻骑兵。穆罕默德二世时期组建的骑兵部队是3.4万人，苏莱曼一世在征服阿拉伯行省时拥有接近4万人的骑兵部队。

除了提供兵源和履行军事义务以外，蒂玛持有者还在奥斯曼帝国的地方管理中发挥作用。奥斯曼帝国的地方管理体系由行省、桑贾克和县三级行政机构组成。帝国初期，常常采用拉拢地方首领和军事贵族等措施，甚至不惜给他们授予行省总督的职位，以尽快平息战争给被征服地区造成的创伤，维护后方的安宁和稳定。但是对不同的地区，素丹常常是区别对待的。在靠近首都的核心地区，如安纳托利亚、鲁米利亚、波斯尼亚、埃尔祖鲁姆、阿勒颇、摩苏尔、大马士革等行省和地区，素丹实行蒂玛制，将适宜耕种的土地分给服役的地方骑兵，由他们和其他蒂玛持有者一起管理农村地区；在偏远地区，素丹的政令难以通达，便常常委任当地的部落酋长或者地方贵族担任行省总督，如北非的埃及、的黎波里，地中海东岸的西顿(Sidon)，波斯湾的巴士拉及巴格达的部分地区，这些地方不实行蒂玛制，由行省总督代替素丹进行管理，只要宣誓效忠素丹，就可以自行招募士兵，有很大的自主权。

奥斯曼帝国的行省，通常音译为“贝勒贝伊辖区”，行政长官是贝勒贝伊。为了有效管理巴尔干地区新征服的领地，穆拉德一世在鲁米利亚任命了第一位贝勒贝伊拉拉·沙欣(Lala Shahin)，鲁米利亚行省也成了最负盛名的贝勒贝伊辖区。1393年，巴耶济德一世在安纳托利亚西部地区任命了第二位贝勒贝伊，其他的贝勒贝伊大多就职于15世

纪早期，主要在安纳托利亚东部地区。到1609年，奥斯曼帝国共有32个贝勒贝伊辖区，此时“Beglerbeylik”的称呼被“Eyalet”取代，行政长官“Beglerbey”也被称为总督(Governor)或省长(Vali)；1864年，在米德哈特帕夏主持起草的行省管理法(*The Vilayet Law of 1864*)中，“Eyalet”再次被“Vilayet”取代，行省总督的权力再次扩大。桑贾克是奥斯曼帝国地方行政管理体系中的核心，由桑贾克贝伊进行管理。每个行省的桑贾克数量差异较大。例如，1609年，鲁米利亚行省有24个桑贾克，伯罗奔尼撒群岛上的6个桑贾克曾经被分离出来，组成了摩里亚行省，安纳托利亚行省有14个桑贾克，大马士革行省有11个桑贾克。桑贾克贝伊的官署类似总督，但规模稍小，地位略低。桑贾克贝伊和总督一样可以预支行省的收入。这些收入通常是由桑贾克境内的城镇、码头和港口的税收保障的。当然，桑贾克境内如果没有城镇，或者税收需要上缴给总督以至于素丹，桑贾克贝伊也可以从农业税中拿到他的收入。桑贾克贝伊首次赴任时，每年能够拿到15万—20万阿克彻。到16世纪中期，20万阿克彻已是比较常见的收入。如果素丹对他们在战争中的突出表现给予奖励，或者他们在该地区获得新任命和得到更好的职位时，桑贾克贝伊的实际收入还会增加。

作为桑贾克的管理者，桑贾克贝伊也是军事长官。他们配有副手，居住在桑贾克的主要城镇中。蒂玛持有者常常住在农村地区，村庄是他们财产的重要组成部分。1864年行省管理改革以后，如前所述，桑贾克下辖的行政单位是卡扎，管理者称为“卡伊马卡姆”(Kaymakam)，由内政部(the Ministry of Interior)进行任命；卡扎包括市镇和村庄，管理者是穆杜尔与穆赫塔尔。在奥斯曼帝国的地方管理体系中，桑贾克是中间一级，而蒂玛持有者是沟通中央政府和基层单位的纽带，是地方管理体系的中坚力量。

在村庄中，蒂玛持有者的基本职责还包括征收赋税和维持公共治安。为了避免土地抛荒，蒂玛持有者必须保证农民长期留在土地上进行耕作，以便为国家缴纳税收。他们还被赋予了追捕逃亡农民的权力，甚至可以要求其他地区协助遣返这些逃亡者。事实上，蒂玛持有者采用最多的是通过鼓励的方式，吸引农牧民定居在自己的采邑内。

和以前的统治者相比，奥斯曼帝国对农民的剥削程度要轻些，部分农民的土地可以世袭，但是每年要缴纳一定税收。当农民遭受压迫时，他们可以向法官报告，在特殊情况下甚至可以向素丹申诉。这些在《行省法》中是有明确规定的。在具体事务中，私有土地和财产等不受桑贾克贝伊和蒂玛持有者管辖。每个城镇和城市都有一个卡迪，他在自己的司法区域内是有权威的，拥有审判权，也可以成为执行素丹命令的官员。

通过这样一种垂直管理的方式，奥斯曼帝国对行省和属地的管理力度得以强化。素丹的命令可以传达到贝勒贝伊、桑贾克贝伊和蒂玛持有者手中，普通的基层领主也能够了解到国家的新政策。蒂玛持有者是这一垂直管理体系的核心成分，在基层治理中担当重任，尤其是在协助征税、维持治安和保境安民、防止强盗抢劫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此外，在行省的管理体系中，还设有专门负责蒂玛事务的副官。

素丹在管理地方时还会采取其他措施，如频繁授予蒂玛、调换蒂玛持有者等来加强政府控制，防止地方势力坐大。授予蒂玛，也是素丹笼络地方贵族时常用的手段。在治理巴尔干地区时，这种方式取得了明显成效，加速了巴尔干地区融入帝国的步伐。这些非穆斯林出身的蒂玛持有者，也是奥斯曼帝国地方治理中不可或缺的力量。使用蒂玛制治理地方还有其他明显的好处，如快速恢复战争造成的创伤，分化旧贵族和异教徒的反抗势力，整合新征服地区的资源和力量，缓解帝国因对外扩张产生的社会矛盾等。

三 蒂玛制的衰落及其影响

从前文的分析可知，蒂玛制对奥斯曼帝国的地方管理有积极作用，但维护这项制度是有条件的，要保持蒂玛封授和西帕希提供的良性循环更不容易。从后来的情况看，奥斯曼帝国政治制度大环境恶化，蒂玛制度的基础被破坏，或者蒂玛制度赖以存在的外部因素改变，都会导致蒂玛制度的变质，而且会产生一系列的连锁反应。

从制度基础看，蒂玛制是难以长久的。首先，蒂玛的分封有赖于可供支配的土地资源的多寡。14—15世纪，奥斯曼帝国大规模军事扩张，获得大片的土地，而这些土地需要有人耕种，有人管理，于是才实行蒂玛制。从16世纪晚期开始经过整个17世纪，大规模的、成功的军事扩张减少了，素丹能够进行分封的新土地越来越稀缺。在奥斯曼帝国的上升期，下层民众通过参军打仗而得到土地，因获得蒂玛而提高社会地位；而在帝国疆域萎缩，战争败多胜少的时候，他们仅有的机会也失去了。更何况，通过获取蒂玛而得到地位的途径带来许多负面影响，从苏莱曼一世时期就颁布命令（1544年）禁止这样做，蒂玛制对下层民众已逐渐没有诱惑力，有的地方甚至出现抵制的倾向。其次，蒂玛制推行之初就存在一些问题，权力关系变动导致蒂玛制度本身的松动。蒂玛制本来是土地制度与兵役制度的结合，但在实践中分封蒂玛的权力会转移。比如，册封骑兵和分授蒂玛的权力掌握在素丹的亲属、侍卫或近臣手里，他们会自行把土地赏赐给有功将士，有时也落入地方官员手中，在缺乏监管的情况下会发生以权谋私的情况。此外，有些蒂玛持有者在战争中死亡，无主的蒂玛就会变成赏赐，转移到立了军功的志愿兵手中。也有随意册封骑兵和赏赐蒂玛的情况发生，导致蒂玛制和相配套的西帕希册封出现混乱。一旦蒂玛分封的权力来源多样且多变，就会给蒂玛管理带来困难。

从管理的角度看，蒂玛的分封和管理过程如果出现松懈，整个蒂玛制度的效用会降低。在奥斯曼帝国这个中央集权的国家，任人唯亲的现象到处存在，保持蒂玛分封的公正公平是困难的。起初是英勇作战的人得到蒂玛，后来往往是善于溜须拍马的人得到蒂玛，而立了功的士兵要么得不到土地，要么只能得到贫瘠的小块土地。有种情况是一部分蒂玛持有者贪图享受，已习惯在城市里生活，不再胜任西帕希骑兵。据史料记载，阿拉伯地区实行蒂玛制50年后，素丹遇到困难需要地方的蒂玛受益者支持时，很难得到他们的帮助，不再能指望那些西帕希骑兵。还有一种情况，因为蒂玛持有者作为骑兵频繁参战而顾不上打理田产，致使土地荒废。有的军人出租蒂玛土地以获取租金。朝廷和政府了解到这种情况，考虑到骑兵没有时间管理地产和出租蒂玛对军人有利，便采取了默许态度。总之，由于各种情况使得帝国政

府对蒂玛的监管不严，蒂玛制度的积极作用下降，消极作用显露（比如蒂玛的实际占有者或租用者会过度剥削农民）。

从制度的外部因素看，由于奥斯曼政府实行包税制，原来的帝国财政制度被改变，从外部加速了蒂玛制的瓦解。帝国早期的税收和蒂玛制直接关联，但17世纪以后政府推行包税制，把村社的蒂玛委托给商人。具体办法是，包税商先出钱缴纳税款总额给政府（以政府测算的应缴税收总额为依据），自己再从各地征收赋款。阿拉伯地区的一部分行省起初本来推行的是蒂玛制，后来也改成了包税制度。其实17世纪蒂玛制与包税制是同时存在的，只是蒂玛制的作用逐渐弱化，但并未彻底消失。个别地区如阿勒颇，蒂玛数量在17世纪中叶时仍有所增加。问题在于，西帕希骑兵的战斗力的下降是事实，通俗地说，政府用蒂玛土地供养这些骑兵没有多大意义了。同时还应该看到，16—17世纪奥斯曼帝国整体上经济衰退，蒂玛的收益越来越少。研究者发现，随着欧洲金属货币大量涌入奥斯曼帝国，帝国原有的货币体系断裂，引发通货膨胀，国内价格上涨，蒂玛持有者和蒂玛土地租用者从蒂玛收益中很难获利，加大了对农民的剥削，阶级矛盾尖锐。政府直接控制的土地越来越少，既不能阻止土地兼并，也不能制止宗教地产扩大，像奥斯曼帝国早期那样分封蒂玛已没有可能。

导致蒂玛制衰败的还不止上述几种因素。比如，奥斯曼军队装备火器以后，使用弓箭和长矛的西帕希骑兵必然被淘汰（蒂玛持有者自己更新军事装备是不可能的）。关键是朝廷的权威下降，政府无力控制行省的蒂玛持有者，后来旧的机构和制度逐渐不起作用。因此，蒂玛制只是名义上存在到19世纪的坦齐马特时期（1839—1876年）。

蒂玛制的效用逐步削弱以至于废止，直接影响帝国的桑贾克管理。桑贾克贝伊通过管理自己治下的蒂玛持有者而管理好桑贾克（如协助维护地方治安、随贝伊作战等）。到了17世纪很少有蒂玛持有者愿意供养骑兵，追随桑贾克贝伊。况且，财富从农村向城市集中，桑贾克境内的农村土地闲置或荒芜。以前蒂玛制度良性循环（新土地被分封，蒂玛增加，西帕希骑兵兵源充足，蒂玛持有者协助桑贾克贝伊

管理地方，朝廷对地方有效垂直管理），随着各种内部和外部因素的变化，这项制度被腐蚀和破坏，帝国的地方管理也出现问题。

蒂玛制从形成到废除历经五个世纪，贯穿于奥斯曼帝国地方管理的各个阶段，是帝国在对外扩张过程中，为了尽快将新征服地区纳入帝国版图而采取的措施。蒂玛制在运行过程中扮演多重角色，既是土地制度，也在军事和地方管理中起作用。用于分配蒂玛的土地多来源于战争，持有者又必须承担提供封建骑兵的义务，同时也是地方管理体系的中坚力量。帝国统治前期，蒂玛制运行情况良好，素丹掌控着分封蒂玛的权力，依赖蒂玛制和地籍调查制度，帝国政府可以清楚能够调动的骑兵数量，而这些骑兵又不需要政府来供养；蒂玛持有者会协助桑贾克贝伊管理地方，为帝国持续扩张提供强有力的支撑；有安宁的后方和稳定的兵源，帝国政府就能在征服战争中获取更多胜利，攫取更多土地和财富，进而分封更多蒂玛。素丹利用封授蒂玛的权力，通过频繁授予蒂玛、调换蒂玛持有者的土地等方式，达到治理地方的目的。这是一种良性循环。需要注意的是，蒂玛制在运行过程中也出现了不少问题，尤其是它在和包税制并存的时期，带着保守性的蒂玛制逐渐被腐蚀和破坏，任人唯亲和土地兼并现象严重，土地上的税收和利益主要为包税商所得，蒂玛持有者的地位不断下降，晋升渠道受阻，反映的是帝国在地方管理层面的权力弱化，暴露出来的是国家整体衰落的趋势。

简言之，在奥斯曼帝国的封地中，蒂玛是小封地，朝廷封授蒂玛，蒂玛持有者参与地方管理。跟随素丹参加征服战争的骑兵，包括装备和薪饷，均来自蒂玛持有者，因此蒂玛制服务于帝国的军事行动。奥斯曼帝国的地方管理实行省、桑贾克、县三级垂直划分和军事封地并存的模式。垂直的行政管理需要基层官僚制度的保障，封地管理依赖蒂玛持有者的忠诚和义务。蒂玛持有者在桑贾克一级发挥地方管理作用，保证了帝国新征服地区的安宁和稳定，既是帝国扩张战争的支撑力量，也缓解了帝国对外战争时期的后顾之忧。然而蒂玛制的演变和存废，直接影响着奥斯曼帝国的地方军政管理。

第三节 奥斯曼帝国的城乡基层管理制度

奥斯曼帝国的基层管理，在城市和城镇主要是穆夫蒂(Müfti)、城市法官(Kadi, 卡迪)和助理(Naib)以及穆赫塔尔，在乡村主要是蒂玛持有者和穆杜尔。地方的法官每个城镇都有，法官的管辖范围为卡扎，即卡迪职权范围内的城镇和周边的所有乡村。

一位法官负责一个法庭，通常有一位助理协助他处理案件。在审理案件时目击证人也出席庭审，以确保庭审程序的有效性，也可能要充当集体见证，为的是在原告和被告之间调解，以及庭审之前提供关于案件的意见。法官的作用不仅仅是对争议案件进行裁决，还要充当公证人，记录诸如财产变卖、婚姻和其他合同、分割财产等事项。除了这些法律职能，法官还充当行政人员，登记政务会议下传的法令，完成诸如商定税额，为船队征召划桨手，为路过本地的军队购买并积储补给物资等任务。

法官还监督总督、桑贾克贝伊和税收兼治安官(Subaşı)的地方权力。在维持帝国管理和法律秩序等方面，法官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成为地方管理中不可缺少的人物。法官一般住在城镇，他们的司法辖区延伸到农村，涵盖帝国所有的居民。法官辖区的边界和桑贾克边界并不一致，因为法官的权威直接来源于素丹，他们的职务任期独立于总督和桑贾克贝伊之外。不过，在涉及犯罪和公共秩序等事务上，法官和总督、贝伊合作。罪犯的逮捕、调查和惩罚由总督、贝伊以及他们的助理负责，但宣布审判，原则上是法官的特权。

从1453年征服君士坦丁堡之后的一个半世纪里，奥斯曼帝国的法官“等级”制逐渐形成。住在小镇上的是最低一级的法官，而大城市的法官在级别和重要性上是不一样的。15—16世纪，伊斯坦布尔、布尔萨、埃迪尔内的法官的职衔要比其他城市的法官职衔高。从这几个大城市的法官中提拔高级法官的机会多。艾布苏德(Ebussuud Efendi)在担任鲁米利亚法官时，使法官的任命制度合理化，确定了官

员提名法官的限额，规定了每一次提名之间的间隔，并要求法官进行报名登记。法官的工作只能是维护帝国行政和法律稳定。

16世纪，帝国范围内大马士革、开罗、巴格达的法官也可能被选拔为高级法官。由于法官职位受人尊重，社会地位高，这个职位的竞争很激烈。法官必须从宗教学校毕业，决定当法官需要一位保证人（一位官员或者有地位的人），最后能否被提拔，还取决于是否得到高级法官的赏识。在城镇任职的法官，每隔两三年会被调动，而不是长期在一个地方任职。

尽管高层官员之间贿赂盛行，但相比于统治者，帝国百姓对法官保持公正的期望更高。大多数人在尽量避免与总督打交道，因为这会使他们花费更多资财去行贿。无论是家庭法、劳动纠纷，还是贷款登记或者房屋买卖，大多数阿拉伯城市或城镇的人一生中都无法避免要与法官打交道。结果就是，他们与法院之间建立了密切的关系。

伊拉克地区的乡村落后，管理松懈，自13世纪经受蒙古人入侵造成破坏，许多土地抛荒，灌溉设施失修，农业生产衰退，农村凋敝。不少地方被游牧部落控制。奥斯曼帝国征服伊拉克之后，发现这里已经不是拥有财富的地区，关键是常常和伊朗高原上的波斯发生战争，大片土地会被波斯人占领。帝国军队经过征讨，驱逐波斯人之后，重新收复失地，但恢复生产很缓慢。因此，伊拉克地区成为帝国东部边疆统治最薄弱的地方。

在伊拉克的农村社会存在着部落组织，人口中有游牧民、半游牧半定居的村民、完全定居的农民，而部落组织是帝国在伊拉克管理的最大障碍，很难在这里建立起政府权威。另一个问题是，伊拉克的巴格达行省和巴士拉行省的什叶派穆斯林占的比例较大。尽管帝国前期没有详细的人口数据，帝国政府对这两个行省的什叶派人数没有进行过人口普查和统计。1894年的数据是，巴格达行省什叶派穆斯林48万人，逊尼派穆斯林30.9万人；巴士拉行省什叶派穆斯林66.3万人，逊尼派穆斯林27.6万人；在帝国瓦解时，伊拉克3个省的什叶派穆斯林人数占到总人口的56%。

16世纪早期征服摩苏尔和偏远的穷乡僻壤地区，在管理上面临着一系列难题。当时的情况主要是较大规模的人口流动和外来移民的涌入。地方政府能做的就是保持城镇和农村的大致分层，满足农村人口和城镇不同的经济和文化需求。摩苏尔作为整个地区的中心市场，与各个地区性的小乡村、小市场是并行的，帝国的管理就建立在这种层级管理之上，把摩苏尔地区划分为大小不等的由农村到城市的管理单元。管理结构总体上更偏重于城市而不是农村。城市逐渐变成手工业生产、商贸和消费中心。

帝国政府努力扶持城市，但摩苏尔的穷乡僻壤在16世纪并不受城市生活支配。当时的城市，无非是一些大大小小的城镇和周围的农村组成的区域性社会，通过一定的联系——包括经济的、行政的、军事的、社会的、文化的联系来组织。人口规模和流动性有助于促使地区性市场条件的形成。摩苏尔地区最明显的特征是缺少一个能吸纳农村盈余的强有力的城市中心。摩苏尔地区经济发展有一定活力的还是农村，16世纪农业经济超过当地城镇经济。有的村庄也能发挥类似于城镇的辐射功能。当然，16世纪奥斯曼帝国管理结构的广泛性和集中化到底达到何种程度，学术界一直有争议。到了17世纪，一些偏远地区部落化，农业生产缩减。为了战争之需而建立起的军用营地和供应中心成为城镇的基础，渐渐人口聚集，城镇超过农村，支配农村。

16世纪帝国政府在摩苏尔地区的主要努力，是以政治和经济手段开发这一地区。渐渐地，人口迁入，土地开垦，贸易扩大。但不久发生了杰拉里叛乱以及和波斯萨法维王朝之间的战争，把已经确立的治理秩序打乱了。奥斯曼政府的直接管理力不从心，便渴望采取新办法，抵消摩苏尔偏远地区的局势恶化带来的影响。于是，政府允许当地精英人物承担管理义务，条件是他们可以获取农村收入的盈余，不过要负责开发，让更多沙漠边缘地区的游牧部落定居和垦殖。

在接近奥斯曼帝国腹地的行省，如阿勒颇、摩苏尔和大马士革，帝国在统治之初便让调查委员会详细登记成年男性的信息，评估行省的税收潜力，将行省的耕地划分成小块蒂玛，这些土地被分配给行省军队的西帕希骑兵，西帕希骑兵则承担着管理农村地区的职能。从理

论上来讲，土地需要定期进行勘测，以保证那些仍在服役的人才有权利获得蒂玛。蒂玛的实际规模很小，通常只是一个村庄。西帕希骑兵住在蒂玛领地内，负责向农民征收赋税。当总督需要他们提供军事服务的时候，他们就会带着马匹和随从前往。在奥斯曼帝国统治阿拉伯地区最初的几十年中，大多数的蒂玛持有者是来自安纳托利亚的土耳其人。

奥斯曼帝国地方管理的衰弱有制度方面的缺失，但关键还是长期战争造成的破坏。以1699年为界，此前所有的战争都是为了扩张，战场上获胜的机会多，掠夺的资财多。此后所有的战争为应对和抵抗俄国等国家的侵略，屡战屡败，丧师失地。战争使边疆地区的社会秩序受到严重破坏。在鲁米利亚、门的内哥罗、阿尔巴尼亚、塞尔维亚等地尤其边疆地区，社会秩序勉强维持的时间短，混乱的时间长。由于安纳托利亚抢劫活动猖獗，安纳托利亚与叙利亚及南部行省的交通运输经常中断。叛乱此起彼伏，巴士拉和靠近波斯的地方多次落入叛军或外敌之手，朝廷失去对这些地区的控制。同样，因战争而导致帝国财政陷入困境，政府不得不增加赋税，行省和桑贾克的农村人口生活贫困，民不聊生。1699年签订条约之后，帝国政府在战争减少、军费支出减少的前提下，颁布法令取消战时增加的赋税名目，积极推行减税政策。在兵源需求减少的情况下，政府鼓励发展农村和减少农村税收的政策，使安纳托利亚等地的流民回到家乡，从事生产，既稳定了社会秩序，也减轻了政府的财政负担。可惜，这样的建设时期很短暂，18世纪大规模的对外战争就有7次，而国内的叛乱和地方势力割据并未根本扭转，制度破坏多而建设较少。

第四章 奥斯曼帝国的军事制度

奥斯曼帝国的由弱到强和由盛转衰，尽管可以归因于外部形势变化、国内经济落后等，但不可否认，军事力量的强弱变化是直接原因。军事力量强则武力扩张，版图跨欧亚非三洲，军事力量弱则屡战屡败，丧师失地，国土日蹙。所以，在奥斯曼帝国史的研究中，军事史和战争史角度的研究是重要学术领域，而且有大量的研究成果。通过资料和研究成果，我们对奥斯曼帝国的军事制度获得较为清晰的认识。奥斯曼帝国编年史中，常备军如何征募，如何训练，如何布防，如何打胜仗，又如何掀起叛乱，大大小小的军事活动清晰可见。土耳其学者的著作中对帝国早期的兵源、编制、装备、奖惩、薪饷等都有详细研究，这些研究成果也反映在多卷本奥斯曼帝国通史中。西方学者撰写的军事史专著，对帝国的军制、国家财政支持和对外征战有深刻的分析，也涉及军队性质、兵种划分和征募方式等。

第一节 奥斯曼国家早期的军事制度

奥斯曼国家是随着征服战争的胜利而逐步建立起来的。奥斯曼土耳其人的能征善战，在世界战争史上享有盛誉。后来的研究发现，奥斯曼土耳其人的军事制度的来源、传承、借鉴以及创新都是有大致脉络的。早期军事制度在战争实践中不断改善，而新的招募和训练机制被赋予新的使命，也发挥了极大的作用。

一 军事制度的来源

奥斯曼国家的军队源于草原游牧骑兵，后来发展为以步兵为基干的常备军。最早是土库曼部落采用中亚和西亚游牧民族的养兵和用兵方式，后来接受伊斯兰国家和拜占庭帝国的军事制度。这期间也吸收了塞尔柱突厥人的军事制度，如雇佣奴隶兵，组建重装步兵，在部落边境设立边防军等。

奥斯曼土耳其军事制度大致有三个来源：中亚草原部落的军事传统，伊斯兰国家兵制，拜占庭帝国兵制。

中亚草原部落军事传统的主要特点是：骑马，射箭，长距离奔袭，较少使用长矛和标枪，穿皮制的军服，戴金属头盔，穿铠甲并不普遍（只有精锐部队才穿）。当时的布阵简单，分左翼、右翼部队，统帅处于中心位置，作战时保护侧翼和背后以防被偷袭。大多数情况下，各部队之间的信息传递凭借军旗和响箭。要取得胜利也会使用战术，做到出其不意，攻其不备。此外，作战时要善于利用地形优势。简单有效的组织结构是以十进制为基础的，这种办法增强了部落军队的优势。最大的军队单位1万人，最小的军事单位由10名士兵组成，中等的军事单位分别是1000人和100人。部落士兵在生活中得到训练，比如狩猎，就是骑马射箭的训练。尤其狩猎活动，对土耳其人来说是很重要的军事行动，类似于战争行为。在穆拉德一世（1362—1389年）与其子巴耶济德一世（1389—1402年）时期，战术得到提高，军事组织有所完善。部落冲突和季节性的抢劫等实战经验，把青

壮年男子培养成勇于作战并有战斗技能的士兵，团队协作也是在实战中形成的。

部落兵制有一些明显的弱点。第一个弱点是只有不断采取劫掠行动，部落的生活方式才得以维持。若没有持续的劫掠行动，部落就容易失去单个优秀人才，失去团队合作，因为静态的生活方式不利于锻炼和培养军事人才。第二个弱点是过分依赖马匹。保持大规模军队就需要大量马匹，而养马需要成片的草原牧场，所以游牧部落军队的发展受环境的限制很大。第三个弱点是军事制度发展缓慢。就算游牧部落军事制度在一定时期内充分得到完善，它的本质仍没有多大改变。比如，蒙古人在叙利亚就难以战胜当地的马穆鲁克(Mamluk)重装骑兵。

关于伊斯兰国家的兵制，从兵种方面说，伊斯兰国家的军队既有步兵也有骑兵。从兵源上说，既有来自部落的军队，也有封授土地的封建骑兵。从组织形式上说，有随时征召的士兵，也有常备军。伊斯兰国家的常备军主要是奴隶组成的职业兵。部落骑兵和步兵经过专门训练后参加作战，政府要从国家财政中拨款给他们发放薪饷。国家也赋予士兵以特权地位，比如免纳捐税。政府财政困难而不能以现钱支付薪饷时，就给予一定数额的土地，以土地上的收益作为补偿。统治者封授土地，获得土地的封建主提供兵员及其装备。当初伍麦叶王朝和阿拔斯王朝就以这种方式建立政权。因此，国家依赖军队，也努力发展军队，建设军队。因维护国内秩序、守卫边防的需要，政府逐渐扩大常备军。反过来说，由于拥有常备军，才有可能加强中央权力，巩固政权。

以奴隶为骨干的常备军是阿拔斯王朝时期形成的。军队中奴隶起初来源于战俘，一般都是异族（非穆斯林），也来自异域。他们的主要特点是：第一，没有家庭，不需要照顾家小，全部时间和精力满足主人的需要；第二，和当地人、地方权力没有联系；第三，有作战技能和军事经验（本来就是军人），不必从头训练就可以派上战场。奴隶兵被编入伊斯兰国家的常备军之后，一般按照原来的民族成分或者来源地，给他们分别设立连队或支队，让他们以族源或地域形成小团

体，比如某某山区的步兵、某某草原的弓箭手等。这样的连队或支队，相互团结是天然的，既有利于军队的内聚力，也有利于政治上的监督和平衡。阿拔斯王朝的哈里发创建的军事奴隶制，对整个伊斯兰国家的兵制产生了持久的影响。关键的因素，一是军事技能和军人素质，二是对统治者的忠诚。专门征募的异族奴隶集中训练，除了军事技能的进一步提升，还有宗教教育，同时割断了他们的其他社会关系，使其隔绝于俗世，仅仅忠诚于统治者，以军队为家，变成职业兵。阿拔斯王朝就建立了这样的以奴隶为基干的职业军队，这支军队成为哈里发的常备军。阿拔斯王朝哈里发所招募的奴隶兵中就有土耳其人。这个王朝在短暂辉煌之后就衰落了。阿拉伯帝国分裂后，各个伊斯兰政权差异较大，但军事制度的基本特征，比如奴隶的征募，忠于统治者，以“圣战”的观念来鼓舞士气等有传承性。当然，军事制度影响的程度和军队战斗力的实际情况有较大的差别。在以奴隶为基干的常备军发展方面，埃及马穆鲁克完善了这一制度，并创建了独特的训练、选拔和提升的制度。奴隶兵是马穆鲁克政权的支柱，同时也是内乱之源。

拜占庭帝国的兵制到底对奥斯曼帝国有无影响，影响有多大，是存在争议的。奥斯曼土耳其人蚕食拜占庭帝国国土，最终攻占了拜占庭帝国的首都是事实，一胜一败是明显的。直观推断，拜占庭军事制度落后于奥斯曼土耳其人，可以继承的遗产不多。但实际上，双方断断续续的战争和较量达一个世纪之久，奥斯曼土耳其人还是吸纳和借鉴了拜占庭帝国的军事技术，比如在边境线构筑堡垒、派驻步兵守卫。军事制度方面的借鉴，主要是常备军的扩大和技术兵种的设立。至少是从拜占庭帝国晚期常备军弱化而导致的失败中吸取了教训，14世纪70年代建立起灵活机动的步兵。在巴尔干地区与中欧的军队打仗时，奥斯曼土耳其人设立了技术兵种，他们俘虏的拜占庭士兵和招募的基督教士兵，传授给奥斯曼土耳其人军事技术。这是奥斯曼土耳其人技术兵种设立的前提。拜占庭帝国也招募土耳其人雇佣兵为自己效力。其实，塞尔柱突厥、拜占庭帝国和奥斯曼帝国在兵制方面均有相似特点，是相互影响的结果。

奥斯曼土耳其人的军事组织，建立的目的是获取、保护和拓展疆土，维持秩序和治安，确保对国家资源的合理开发，以及保护政府机构及其运转。奥斯曼土耳其人的观念中，把统治阶层分为“持笔者”“持剑者”等，军事组织中的指挥官是“持剑者”。

二 早期军事制度的演变

奥斯曼国家的创始人奥斯曼加齐(Osman Gazi)在1299年被选为部落领袖，继承了拜占庭边境附近的一块封地。他先对付当地的盟友和邻近的鞑靼部落，巩固地位之后才攻击拜占庭军队，打了胜仗后，建立起一个独立的政治实体。奥斯曼帝国军事史中，把打败拜占庭军队当作奥斯曼国家建立的关键。当时奥斯曼国家的军队以骑兵为主，有步兵，但步兵的数量有限。骑兵由游牧部落的志愿者组成。他们根据典型的草原传统策略来战斗，例如，使用有效的敌人情报，选择战场，发挥战斗先锋作用，达到出奇制胜的目的等。战术包括：连续的骑兵出击，箭雨骚扰，伏击，迷惑撤退的敌军，最后以包围的方式打败撤退和准备逃走的敌军。本来拜占庭将领准备主动围攻，奥斯曼指挥官预先了解情报，选择拜占庭军队登陆之时奇袭。在平坦的地形上，奥斯曼军队成功地利用斜坡和灌木作为掩体。奥斯曼步兵的作用并不明显，但战术的运用灵活，军事调遣的机动性强。

部落基础上建立的军队，依靠有个人魅力的首领来组织军事行动，还谈不上形成军事制度。奥斯曼加齐取得连续的胜利后获得了声誉，得到部落战士的拥护，唤起部下对他的支持。反过来，他有力地团结那些有主见的下属，吸引更多战士、移民、苦行僧、宗教学者、前塞尔柱或者其他酋长国官员加入奥斯曼军队，他的队伍迅速壮大。奥斯曼早期国家从松散的游牧部落联盟向独立政权过渡，而部落民族经历了从游牧生活走向定居生活的过渡。当地汇集了许多来自不同地区、背景各异的人，包括来自安纳托利亚内地和东部地区的城镇居民、失业的塞尔柱官员、学者、工匠、商人、苦行僧、有一技之长的逃难者等。这些有着不同身份、不同民族成分的人，在拜占庭边疆地区定居，形成早期的奥斯曼国家的居民。因此，早期奥斯曼士兵不仅包括缺乏战术或作战技能的土库曼骑兵，还包括曾经在塞尔柱突厥或

其他伊斯兰政权领导下的有战斗经验的军人，尤其奥斯曼骑兵中的弓箭手。而从拜占庭帝国参与叛乱或对抗外国势力的战斗中逃亡的士兵，作为盟友或雇佣军参与军事行动，与其他土库曼政权下的士兵聚在一起，并帮助他们提高军事技能，促进了他们之间的团结，这等于是奥斯曼国家不费力地吸收了外来的军事骨干力量。

在奥斯曼国家早期的社会组织中，有些行会组织，如苏菲派宗教倾向的城市兄弟会等不仅是社会经济、宗教和政治组织，同时也是准军事组织。这些行会组织生产武器和军事装备，提供轻步兵，通过在被占领的城镇建立分支组织来巩固已获得的领土。在征服和定居之后，他们立即组织社会经济生活，建立法律和秩序，并提供防御体系来抵抗敌人可能的攻击。越来越多的土库曼战士定居并彻底改变了原有的生活方式，影响着奥斯曼帝国的军事和政治体系。奥斯曼土耳其人在军事上比拜占庭人更强大，更团结，更能联合作战，更能包容所有宗教和种族群体，更务实地借鉴和学习敌人的制度和办法。于是，拜占庭帝国和奥斯曼国家之间的力量此消彼长，奥斯曼国家成功地拥有了所征服的领土。

当然，奥斯曼军队针对拜占庭的军事行动并没有总体计划和战略，而是逐步实现的。奥斯曼军人在建立了强大的基地后，会把得到的土地分配给下属的部落或团体，接受土地者继续采取攻击和掠夺的方式。实际上，这是一种简单而分散的控制方式。奥斯曼统治者采取权力下放的方式，通过把加齐（Gazi，战士）改造成常备军，以严格控制指挥官的方式，实现军队的扩充和发展。从长远来看，这种分散、缓慢的方式倒成了一种优势，在避免外部侵扰的同时把大量时间用于国家内部建设。到14世纪之后，奥斯曼军人向以步兵为基干的常备军转变的时候，军队中有了职业军官，有了标准化的常备军步兵，即前文提到的加尼沙里军（Yeniçeri）。加尼沙里军与西帕希骑兵相比属于“新军”。这支军队的创建时间大致在1362年前后，即穆拉德一世时期（有许多资料可以证明）。加尼沙里军起初只有约1000人，主要来源于战争俘虏。

从部落兵、雇佣兵到常备军的转变是一个过程，也是一种需要。早期国家只依赖部落战士和志愿者，在小规模、非定期的征服中尚显不出劣势，比如对拜占庭地方武装或者一些拜占庭商队的袭击可以轻松取胜，但是要强攻城堡，占领要地，或者大规模的阵地战，这种军队就暴露出弱点来。奥斯曼统治者意识到，没有常备军步兵和技术兵种是难以持久保持攻击和防御力量的。据奥斯曼国家编年史记载，1325年阿拉丁帕夏(Alaedin Paşa)和查达尔勒·卡拉·哈里尔(Çandarlı Kara Halil)建议组建常备军步兵作为皇家卫队。步兵(Yaya Corps)的兵源较为充足，征募的主要是年轻村民。起初招收的步兵并非真正意义上的常备军，因为他们和平时期要回到农场，没有薪饷，战争动员和在战场上作战期间才领薪饷，好处是免税，而且作为皇家卫队，每个人穿戴统一的军服。

正因为这些村民当兵不是全职，所以作战能力和谋略很有限，没有得到过正规训练，在战争中只起辅助作用。征服战争早期重要的军事力量是蒂玛骑兵(Timarlı Sipahi)。征服的大片土地被分封给他们后，蒂玛持有者忠于赐封土地的君主并提供军队。有的蒂玛持有者拥有蒂玛却未必尽心尽力参加重要战役。因此，蓄养一支常备军是迫切需要的。奥斯曼土耳其人的常备军和其他埃米尔国的差异是，这些常备军士兵以奴隶为基础，基干力量是宫廷禁卫军(kapıkulu Ocakları)，即守卫宫门的奴隶军队。有了“新军”加尼沙里军，帝国的军事就主要依赖这支军队了。其实奥斯曼加齐时期已经使用奴隶为宫廷卫队，但卫队的数量不多，也不独立，仅仅是素丹的私人卫队而已，其建制是从蒙古人那里传来的。在加尼沙里军建立之前，骑兵是早期奥斯曼帝国的军事支柱，积极支持奥斯曼素丹的征服和扩张。征服巴尔干半岛进入欧洲后，土耳其军队发展为拥有新式武器和作战技术的军队。

三 新兵征募制度

奥斯曼土耳其人俘获的奴隶数量多，每五名作为战利品的奴隶中取一名作为皇室的私家财产，这就有了名为“彭齐克”(Pençik)的战利品分配。据编年史记载，1369年征服亚德里亚堡（埃迪尔内）之

后，由卡拉曼的卡拉·鲁斯特(Kara Rüstem)和查达尔勒·卡拉·哈里尔设计出这种征收收获物五分之一的税。奥斯曼土耳其人在战争结束时从基督教领土上带回俘虏，素丹获得战利品五分之一的权利被法律赋予正当性。尽管没有证据表明素丹是按照这个比例征税的。获得奴隶还可以通过捕获、购买、继承或馈赠等方式。

从战俘奴隶中挑选年轻奴隶集中在一起进行专门训练，这些训练基地名为新兵训练营地（Acemi Ocağı，也译为“新兵学校”），位于加里波利(Gallipoli)。年轻奴隶在营地训练至少两年。除了接受军事训练，他们还在海军军械库当工人，或当划桨手。战俘奴隶的优点是经过军事训练，具备战斗经验和技能，但他们的忠诚度是靠不住的。这种训练方式不到十年就彻底改变了。新的征募方式发展为一种独特的征募制度，名为“德武舍迈” (Devşirme)。组建加尼沙里军不久，奥斯曼土耳其人采用这种新的招募士兵的方式，即定期征募基督教青少年，让他们在成长过程中接受严格训练，充实宫廷护卫，并补充政府官员之缺。

德武舍迈制最初在巴耶济德一世时期实行，广泛推行这一制度在穆拉德二世时期（1421—1451年）和穆罕默德二世时期（1451—1481年）。征募的来源有明确限制，主要从帝国境内的基督教地区征召，如阿尔巴尼亚、希腊、保加利亚、塞尔维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匈牙利、小亚细亚海滨、黑海东南岸等。总体来说，欧洲省份是德武舍迈的主要来源，但政府也把德武舍迈推广到安纳托利亚省。征募对象以基督教家庭的男童为主，当然也有例外，在征募时会招收一定数量的成年人，穆斯林的子弟也被招收。在军队中阿拉伯人、努比亚人都有。从每个村庄或家庭征募多少男童，没有固定的比例。政府派官员到各省巡视和挑选，对异教徒青少年作出判断。有的村庄或家庭可供选择的男童多，就可以多选，相反只能少选。征募工作依据一定的常规程序来实现。德武舍迈通常是每四年征募一次，但实际上要根据需要调整。

征募来的男童大多数是贫困家庭的孩子。对这些孩子来说，有机会让他们走出封闭、落后的山区到首都去，而且由政府管吃管住，是

非常乐意的。征募选拔的官员给他们描绘了美好的前途，使他们更加向往未来。尽管要和父母分离，他们却并不在意。对贫困家庭和落后地区的青少年来说，被征募是一次难得的机会。财富、权力和其他想得到的东西对他们有诱惑力。当然，对这些青少年的父母来说，自己的孩子被带到陌生地方去，有些不舍，也担心孩子会受困或被折磨，心里还是不情愿的。具体的情况比较复杂。有些父母不愿儿子被征募，会想办法逃避，比如较早地给儿子定亲，使他不具备被征募的资格。相反，有的父母则想办法让没有资格或机会的儿子变成被征募的对象。比如，城里的基督徒或穆斯林把儿子送到乡下使其成为征募对象；有的不符合征募条件的家庭会疏通关系，找门路让儿子被征募；有的穆斯林家庭给基督教徒一些钱，让他们领养自己的男孩，然后等待政府征募。这些父母把征募当成获得特权和荣誉的机会而不是负担。

征募来的男童最为关键的是进行严格训练，严格筛选，使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德武舍迈制度下，青少年接受训练和逐步成长过程中主要有两个阶段。一是在新兵训练营的阶段，一是送到土耳其农村经受锻炼。起初，从基督教区征募的青少年被送到加里波利的新兵训练营，集中训练之后分配到帝国宫廷，一些人成为内侍(İçoğlan)、守卫等。后来，新征募的青少年要送到安纳托利亚等地，在当地穆斯林庄主的监督下学习耕作，进行磨炼以增强体质，还要学会土耳其语言和习俗，接受宗教教育，皈依伊斯兰教成为穆斯林。这些男童一般都身体健康，能吃苦。两三年后（也可能四年以上），政府派来的官员检查他们的身体和技能，考察并选拔，送往首都附近的新兵营地。掌握了技能和本领的青少年会离开训练营地，被安排到不同部门服务，还要经过高级军官的考核。

成长起来的青年中，一部分进入加尼沙里军的兵营，成为正式士兵，在军营里过集体生活。日常生活的主要内容是练习射箭，掌握复合弩的使用和火枪射击的方法，完成各种军事科目的实战演练，在严格的纪律约束下接受战斗训练，同时训练者要学会服从上级。对素丹的忠诚是关键的训练主题。进入加尼沙里军的是精心挑选的优秀士

兵，因为加尼沙里军是精锐步兵，由素丹亲自指挥，负责宫廷守卫，也随素丹出征，在战场上冲锋陷阵。

有一部分进入皇宫，承担守卫宫门、维护庭院、管理素丹的车马等任务。也有少数从事和军事关系不大的工作。进入皇宫的内侍仍要掌握武器使用方法，还要学会阅读和书写土耳其文、阿拉伯文、波斯文的《古兰经》，掌握各种穆斯林科学知识。他们还要继续接受技能训练，如摔跤、射箭、举重、掷标枪、骑马等。四年训练之后，经过选拔才被委以宫廷职务，一部分被安排管理素丹个人金库、厨房等，一部分进入禁卫骑兵(kapıkulu süvarileri)，继续在军队中服务或被派到行省执行任务，担任西帕希的骑兵长官，或成为政府官员。当然也有例外，比如波斯尼亚穆斯林子弟可以直接送到宫廷服务而不进入军队。或者在紧急情况下，比如一场战争久拖未决，补充兵源的时候，即使接纳加尼沙里军的新兵，也采取较为简单的方式，直接在军营进行。统帅坐在军帐中，和随从的军官一起记录新兵的名字，用左手抓一下新兵的耳朵，右手在后背上拍一下，让走过去，算是接收了。

总体来说，招募、选拔和训练的过程分几种情况，要么是经过短期训练直接进入军队服役，要么是经过多年的学习和磨炼才回到伊斯坦布尔，要么送到海军基地服役，还有可能被直接选拔进入宫廷。当然，这样严格的挑选和训练是需要时间的，也必须是做长远打算才能坚持。除了进入军队和宫廷，还有一些经过军事训练的青年被分配到地方，从事服务或基层管理工作。某种程度上说，由于实行基督教男童征募和培训制度，奥斯曼国家产生了对出身于基督教徒的奴隶的依赖。奥斯曼宫廷每一位高级官员仿照统治制度建立起一个奴隶家庭。如大维齐尔有一个大的机构，维齐尔各有小的机构，行省总督有一个和他们的收入相当的大家庭，素丹每个成年的皇子也建立一个小型的政府。不仅仅是奴隶家庭的特征，而且统治制度的特征也是模仿的。

德武舍迈制度逐步完善之后，加尼沙里军和禁卫骑兵等的兵源和训练均采取这种征募方式。穆罕默德二世喜欢亲自挑选新兵。一般情况下，由加尼沙里军的将领到特定省份去挑选年龄合适的男童。后来德武舍迈制规范化也官僚化，政府用强制手段推行的招募程序变成一

个非常严格的军事行动。然而，滥用职权和渎职行为也难以避免。无论如何，德武舍迈制度招募的青少年具有以下优点：第一，可选择兵源的余地大。尽管有些父母不愿意自己的孩子被征募，但奥斯曼土耳其人控制的基督教山区范围大，从这些地区征募足够数量的青少年是不难的。第二，青少年头脑灵活，身体在发育过程中，可塑性强，容易接受教导和训练。第三，复杂而漫长的军事训练，强调团结，允诺战场上勇敢立功就能得到奖励，获得荣誉，容易激发他们的上进心，培养服从和忠诚的目标不难达到。

第二节 帝国强盛时期的军事制度

奥斯曼帝国强盛时期，帝国军队按照隶属关系分为素丹直属的常备军(Daimi ordu)、各行省封建主提供的军队两部分。常备军中，除了步兵主力加尼沙里军，还有禁卫骑兵、炮兵部队(Topçu Ocağı)和军械师部队(Cebeci Ocağı)等兵种。按照常备军建立的顺序，先有禁卫骑兵，接着扩大招募，有了加尼沙里军，然后有炮兵和军械师等技术人员队伍。行省的蒂玛持有者提供的骑兵称为“西帕希”(Sipahi)。西帕希骑兵要服役（通常是春夏两季）支持素丹的战争，战后返回封地（封建主也承担着保护领地内农牧民安全的义务）。此外还有各类辅助部队、边防守军、临时招募的志愿兵等等。

一 宫廷和帝国的常备军

（一）禁卫骑兵

素丹的卫队音译“卡珀库鲁”(Kapıkulu)，是一支骑兵部队，全称Kapıkulu süvarileri，意译“禁卫骑兵”。这支素丹直属的军队最早是穆拉德一世（1362—1389年）组建的。禁卫骑兵由6个中队(Bölük)组成。第一中队名称为“西拉赫达尔”(Silahdar，带武器者)，最初是由宫廷侍卫和男仆组成，人数不超过100人。后来组建了5个中队，有不同的名称。禁卫骑兵大部分来自虔诚的土耳其穆斯林家庭，征募和接受的训练与后来的加尼沙里军不一样。在跟随素丹打仗时，6个中队的职责不相同，有4个中队负责向敌人阵地不同方位的攻击，2个中队负责牵制敌方。禁卫骑兵是披重铠的重装骑兵，为了保卫素丹而不惜与敌人殊死搏杀。

禁卫骑兵在穆罕默德二世统治期间成为固定的军事组织。按照新的招募政策，禁卫骑兵不再招募贵族子弟，而是依据战功，以英勇和忠诚为标准提拔士兵进入禁卫骑兵队。来自宫廷学校的侍从和其他贵族学校的青年人，会依据才能、功绩并考虑年龄，分配到前两个中

队。有战绩的、经验丰富的加尼沙里军士兵也会被分配到前四个中队，作为对他们的奖赏。最后两个中队的成员主要是在战斗中有英勇表现而志愿参加禁卫骑兵队的士兵。低等级中队的骑兵在战争中表现勇敢，立了战功，会被提升到高等级的中队。禁卫骑兵的组织结构并不复杂，中队是基本单位，起初有8—10名骑兵，后来由25—30名骑兵组成。中队以下有临时作战小组。禁卫骑兵队的中队长(Bölük Ağaları)通常由宫廷指派。禁卫骑兵队的规模在15世纪中期约有8000人，1609年达到20869人。主要是增加了前两个中队的数量，其余四个中队的人数变化不大，在1000人左右。如果算上武装的侍从和备用的士兵，有效的战斗力量会翻倍。

禁卫骑兵是装备精良（盔甲和坐骑是优质的，16世纪晚期使用火器）的皇家卫队，在战争中听从素丹或总指挥的命令，随时环绕素丹的周围以保护素丹。西拉赫达尔支队也负责修桥补路、维护军事工程等任务。在正规的战役中，所有禁卫骑兵都坚守指定的阵地，发挥自己的作用。禁卫骑兵一般在最后的关头投入战争，增强有效攻击力或挽救危局。禁卫骑兵经常会作为增援部队被派往多种类型的行省远征军中，其中也有监督和控制行省的用意。起初禁卫骑兵和加尼沙里军都带有监督行省军队的任务，后来素丹和高级官员利用禁卫骑兵抗衡加尼沙里军，导致这两个部队之间的关系紧张，甚至出现敌对。禁卫骑兵部队领高薪，有显赫的地位，但并不比加尼沙里军拥有更大的政治权力。

禁卫骑兵并非全部驻守皇宫内外。在和平时期只有两个支队驻守在伊斯坦布尔城内外，其余支队部署在首都附近的行省。骑兵中的一部分承担临时的边境防卫职务，也协助地方官员征税（即参与行政管理）。除了原有的职能外，在苏莱曼一世的最后几年，禁卫骑兵也奉命监督行省西帕希，还为行省提供安全保障。

（二）常备军步兵

奥斯曼帝国常备军的核心力量是“新军”——加尼沙里军。

15世纪中叶奥斯曼军队拥有职业的步兵和炮兵，以及非常规的骑兵和轻装步兵，兵种逐渐丰富。15世纪之后骑兵的战场作用大大下降，而擅长围城和攻城等阵地战的步兵发挥了越来越大的作用，加尼沙里步兵成为奥斯曼军队系统的核心兵力。穆罕默德二世时期确立了加尼沙里军在国家军队中的突出地位。他不仅确定军队的建设目标，而且改组军队的组织结构，更重要的是，为加尼沙里军提供机会，使其获取声望和名誉。攻击君士坦丁堡城墙的任务交给加尼沙里军，让民众看到他们获得最后胜利。征服君士坦丁堡之后，穆罕默德二世对加尼沙里军进行重组。他淘汰军队中年老的文职人员，补充新的文职人员。这些文职人员的职责是编制军事人员的军籍簿，为健全军队日常管理、明确军费开支提供依据，以便于政府对军队的控制。

1 规模与建置

在1362年（或1363年），奥斯曼土耳其人征服埃迪尔内。针对彭齐克法令是在1360年颁布的。素丹到达埃迪尔内时提到两个加尼沙里军人的名字，表明那时已经有加尼沙里军。穆拉德一世时期盖利博卢(Gelibolu)海军基地建立。起初服役的是年轻而健壮的战俘，他们还去查尔达科(Çardak)服役。也就是说，起初有盖利博卢和查尔达科两个营地。服役的士兵每天领半个阿克彻的薪饷。经过5—10年的训练和服役（包括掌握土耳其语和风俗习惯）后，他们在加尼沙里的薪饷是2阿克彻。这些年轻军人穿统一的军服，长官为海军统领(Baş Ağa)。不久伊斯坦布尔建立海军基地，主帅是从盖利博卢基地调来的，成为海军支队的长官。

穆罕默德二世时期，加尼沙里军的营地从埃迪尔内迁出，在加里波利营地之外，增加了伊斯坦布尔的新军营地。伊斯坦布尔的新军营地很快成为最大的军事训练机构，可以安置3000—4000名士兵。军队训练的时间原来是8—10年，实际上为了应付战事，士兵在营地训练5—6年就派往行省或直接上战场。新军营地除了训练新兵，还为宫廷和官僚机构承担其他任务。

苏莱曼一世时期，在原有的加尼沙里军基础上，帝国政府每年征募三四千名基督教青少年。加尼沙里军起初只是一个步兵营的建置，

后来规模不断增加，每个下属的营变成了独立的营级规模。后来为了执行特殊任务，还建立了更多的独立营，也组建了火器部队。例如，第82营是重弓弩营(Zenberekçi Orta)，第22营和第92营是枪械营(Tüfekci Orta)。有的新军营的名称与武器无关，而与具体任务有关，例如，第64营(Zağarcı Orta)、68营(Turnacı Orta)、71营(Samsoncu Orta)的名称和猎鹰、猎犬有关。早期这些士兵的工作是饲养猎犬、参加皇室狩猎等任务，但随着时间推移演变成标准的步兵营之后，狩猎成为一种“遗产”，被奉为步兵营的标志。

加尼沙里军规模稳定时期下辖101个步兵营(Yaya Ortas)，61个军官直属中队(Ağa Bölükları)，34个边防营(Sekban Ortas)。加尼沙里步兵的中层骨干是营长一级，直接受步兵统领的节制。每个营的士兵配备了弓弩和相应的装备。虽然军队的数量稳定下来，但1550年每个中队的人员编制从8000人增加到1万人。加尼沙里军规模逐步扩大，到1560年有13357人，到16世纪末超过3.5万人。因为战争需要训练有素的步兵，尤其引进并使用火器，规模的增长是必然的。此外，在1451年之前步兵和边防兵(Sekban)是分开的，1451年边防兵被并入加尼沙里军，所有的边防军被当作加尼沙里军的一个营。因为营级建置规模较大，每个营又划分为34个支队。此时骑兵部队的人数不到加尼沙里军的二分之一，其他兵种因人数更少，军队规模不能与加尼沙里军相比。关键在于加尼沙里军由素丹直接领导，士兵和军官的薪饷直接从中央财政领取。与辅助部队、地方骑兵部队相比，他们的装备和后勤保障都是最好的。

虽然加尼沙里军的军事组织结构较为稳定，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尤其是在指挥和控制方面，加尼沙里军将领缺少足够的参谋人员。这在加尼沙里军只有数千人的时候不成问题，当它成为1.5万人以上的一支军队，有了新战术和作战编队，军事参谋人员就必不可少。而加尼沙里军的指挥和部署长期以来依赖军事经验，没有培养和造就军事参谋人员。在基层的指挥方面，一直存在军官短缺的问题。军队规模和军团数量成倍增长，而军官职位没有相应增加。

2 管理与训练

为了增强加尼沙里军内部团结，提高集体意识，帝国政府采取了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的多种方式。比如，给士兵配备统一的制服，佩戴特殊的徽章或标记。加尼沙里军的军服与其他部队的军服不一样。他们戴白色高帽，穿独特（简单、实用、结实）的大衣和鞋子。例如，高级军官穿黄色鞋子，低级军官穿黑色鞋子，士兵穿红色鞋子。军服和鞋子颜色显示与众不同的身份和地位。这种军服的设置，尽管有在战场上容易区分敌友的实际效用，但更多的是为了提高士气和严肃纪律。政府定期向每个士兵发放制服，每次出征前会发给加尼沙里军额外津贴，是为鼓励士兵奋勇杀敌。加尼沙里军中军阶最低的士兵，只要勇敢并有立功的表现，都会得到重赏。加尼沙里军中大多数士兵在肩膀上带着集体的标识。在加尼沙里军士兵心目中，比军团标识或军旗更神圣的可能是一个不起眼的物品，例如伙夫使用的大军锅。此外，各种独特的头巾用来表明军衔、区分团队、显示功绩，也用来奖励作战英勇的士兵。

加尼沙里军的团结和凝聚力是在军事实践中形成的。首先，能够成为加尼沙里军的一员使他们感到自豪。共同的军营生涯中，一起面对危险，艰苦生活把他们锻炼和打造成不可分离的集体，像一个大家庭。这样的结果与贝克塔什(Bektaşî)宗教秩序密切相关，而军队内部的集体活动也发挥了重要作用。对加尼沙里军最严厉的惩罚不是死刑，而是被开除出军队。在禁卫骑兵团当差的士兵，长期以上级和老兵为尊长，以军队为家，直到16世纪中叶，这里的士兵和加尼沙里士兵一样不结婚。无论是在埃迪尔内营地还是在伊斯坦布尔营地的士兵，都是没有成家的单身汉。

关于加尼沙里军的指挥和节制，以及军事指挥官发挥的作用等方面的细节不详。提到奥斯曼帝国的军事制度，较多的信息是关于军服、旗帜、奖惩、军官的职位等方面，对于军队内部的制度、战斗职责以及相互关系的资料较少。军官任命和晋升的情况，相对比较清晰。加尼沙里军的统领、边防军的司令，这两个重要官职是宫廷直接任命的，其余各级军团的统领都是从军事骨干中提拔的，主要依据他们的资历、功绩、勇气等等。职务出现空缺，提拔下一级军官来替补。加尼沙里军的军官头衔的命名很特别，大多数初级和中级军官的

头衔与厨房用语有关，比如，步兵中队的队长称为“乔尔巴哲”（Çorbacı，字面意思即“熬汤的厨子”），军需官称为“阿什彻巴舍”（Aşçıbaşı，即“首席厨师”），相当于中尉的军官称为“奥达巴舍”（Odabaşı，即“室长”）。而被称作“赛格班”（Segban，字面意思即“猎犬保管者”）的军人，负责打猎和随素丹上战场并担任守卫。这些军人是素丹的近卫，其他部队的指挥官往往从他们当中选派。加尼沙里军的军官和其他部队的军官并没有以军衔来区分，也没有单独的军官训练学校或训练团。

加尼沙里军的组织结构和指挥制度的调整取决于一些偶发事变。比如，增加了边防军之后，就面临着边防军统领是否对素丹忠诚的问题。巴耶济德二世（1481—1512年）发现边防军统领（Sekbanbaşı）参与一场反对他的阴谋活动，立即解除了这位统领的职务，从此不让边防军统领担任加尼沙里军的统领。以后，加尼沙里军的统领只从素丹的家族成员中选拔，以确保对素丹的忠诚。巴耶济德二世建立了最高指挥官的直属军团，以确保他在军队中的权力和影响。相对来说，高级军官的晋升制度有些复杂。团长以上职位高低有明确的等级制度，高一级的职位比低一级的更受尊重，地位更高，权力更大。团级职位空缺，低一级的任何军官都是人选。高级职位的军官晋升，职位有限，人选不多，会掺杂其他因素。到了高级军官的级别，只要忠诚于素丹，有才能，一般不会跌落到低级职位。粗略地看，奥斯曼帝国军队中实行一种直线晋升制度。素丹决定把一名高级军官晋升到某个职位，会授予他一定数额的蒂玛，并将他调出军队到相关部门任职。对低级别军官也授予蒂玛，也可以发给优厚的薪金，调任到禁卫骑兵部队任职。

当加尼沙里军没有正规军事活动时，会被派去维护国内最重要的几个据点。在伊斯坦布尔，他们既为帝国政务会议的召开做保卫工作，也充当伊斯坦布尔城市警察和消防人员。除了深夜和周五晚上履行宗教义务，由别的部队暂时代行他们的职责，其余时间会轮流守卫城市、城镇、要塞和警察厅的正门，或直接充当行省的城市警卫。

加尼沙里军的正规训练的大致情况是，先在新兵营地进行长时间的基本功训练，然后会有战术编队训练。为了保持箭术熟练，加尼沙里军每个士兵必须在新兵营地平均度过6年，在炮兵专家的指导下经过长时间的训练，实战演练如每周的射击训练，使士兵掌握技术，获得经验。指挥官往往就是技术骨干，例如指挥官是主射手或者军队的主炮手。奥斯曼土耳其人独特的优势在于，他们能够既使用复合弩，也使用火器。早期的军事操练中，射箭比赛是一项重要的活动，不少著名的弓箭手脱颖而出，后来弓箭作为一种战斗武器丧失了优势，但射箭作为一项运动仍然是加尼沙里军日常训练的内容之一，与武器射击训练一样有价值（是战斗训练的一部分或一项体育活动）。

有关加尼沙里军战斗编队训练的情况，可以获取的资料不多。常见的编队是，炮兵部署在阵地中间，加尼沙里军摆成由纵队组成的密集方阵，并转换队形保持连续攻击力。即使受到敌人炮火攻击，他们仍能够保持队形。加尼沙里军主要采用纵深阵型进行防御，即在进攻中采用纵深阵形，等待发动全面进攻的机会。距离敌军主力很近时，拆开连贯的战斗队形，以松散的团队形式全速出击。加尼沙里军是轻步兵，若面对的敌人是骑兵，未必占优势。在奥斯曼人对抗波斯的战斗中，依赖的是西帕希骑兵和禁卫骑兵，而不是加尼沙里军。

3 装备和后勤保障

加尼沙里军是轻装步兵，主要的装备是复合弩和剑，也使用一种特殊的短矛、战斧和其他武器。在对外征服过程中，加尼沙里军收缴敌人的武器，如马穆鲁克的剑、大马士革的刀和欧洲的战斧，并学会使用。15世纪前半叶，加尼沙里军引进了枪炮。最初火器并不普遍，随着火器性能改进，战场上发挥的作用更大，加尼沙里军较多地配备火器。1560年后，一种初级的手榴弹成为广受喜爱的常见武器。奥斯曼统治者很快认识到火器的重要性和潜力，但加尼沙里军坚持使用复合弩。奥斯曼土耳其人对他们传统的武器复合弩很有信心，因为复合弩准确、可靠、射击率高（每分钟9—10发）。相比之下，早期的火器（火绳枪和火枪）笨拙、速度慢（使用火枪击中目标偶尔才超过70米），还不如一个受过良好训练的弓箭手。

加尼沙里军在后勤保障方面明显具有优越性。士兵每三个月发一次薪饷，政府尽量保证加尼沙里军的薪饷供应，还以固定价格提供食品和其他消耗品（等于通货膨胀时期的一种补偿性质的收入）。发放薪饷也有规定的仪式（加尼沙里军向素丹和政府宣誓效忠），在军费支付中有详细的财务预算。新素丹每次登基，加尼沙里军能得到一笔特殊酬金。打了胜仗发放特别奖金，更是常用的激励手段。毫无疑问，稳定的薪饷保障，既是保持加尼沙里军活力的关键因素，也是吸引新兵的重要因素。

尽管奥斯曼政府非常重视加尼沙里军的后勤保障，但是军事生活特别是战争期间，士兵的生活艰苦。全靠他们有良好的训练和军营里的斯巴达式的生活，这些士兵才能够面对长期的持续的战争带来的诸多困难。他们很快地学会了适应，在时常经受敌人侵扰的环境下，依然能够负重前进。奥斯曼政府也考虑到退役老兵的安置问题。那些忠于职守、长期服役却没能建功立业的加尼沙里军士兵，退役后也能得到蒂玛。年老的加尼沙里军士兵会被分配安置到边境要塞，领取丰厚的养老金，或者留在军营里执行一些简单的任务。阵亡士兵的家属也得到政府的优待。男性继承人可以进入新军营地，还从军队的抚恤金中得到补助。

总之，加尼沙里军创建初期兵源单一，训练严格，管理有效，配备了精良的武器，得到较好的后勤保障，没有后顾之忧，深得最高统治者的信赖，战斗力很强。在大多数情况下，他们勇敢作战，不顾个人安危，很少逃跑或投降。因此，奥斯曼帝国的加尼沙里军声名远扬。

（三）炮兵部队

奥斯曼国家的第一支炮兵部队是在巴耶济德一世时期建立的，因为第一次科索沃战争（1389年）中奥斯曼军人已经使用大炮。具体如何建立常备军炮兵部队，没有详细的资料。可以肯定的是，炮兵起初只用于某些战役的攻击，或某些堡垒的防御，独立的炮兵部队建立，表明大炮作为特种武器的使用较为普及，炮手的训练成为专业任务，

炮位安置和大炮制造成为专业技术。到了穆罕默德二世时期，为了实现征服君士坦丁堡的宏大计划，穆罕默德二世招募了欧洲和本土的炮手、火炮创造者和相关工程技术人员，并编成一支独立的部队，称作炮兵部队。新成立的炮兵部队在重大战役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于是在奥斯曼军队中，炮兵的地位越来越不可替代。穆罕默德二世的持续征服活动，为炮兵部队创造了改善内部组织的机会，提供了扩大兵员和购置武器的资金，炮兵部队逐渐壮大。

炮兵部队主要由两个团组成：一个是战地炮兵团，即作战部队；一个是负责火炮铸造的技术兵团。奥斯曼土耳其人强调火炮的生产，把制造火炮看得比使用火炮更重要。第一个火炮铸造厂建在埃迪尔内，随后迁到伊斯坦布尔。后来行省的首府也开办过火炮铸造厂。奥斯曼土耳其军队中的远征军，有时会在阵地前铸造大炮。这种临阵铸造的工作，也是实用而有效的。战地炮兵的规模，1453年有250人，到1567年有1204人，1598年有2827人（不包括边境要塞和各行省的炮兵部队）。因为大炮和炮弹运输影响了军队行军速度，于是在穆罕默德二世时期组建了一个新的炮兵运输部队。他们在战争中运输武器和弹药，也负责制造和保管大炮运输车。

奥斯曼土耳其人铸造的大炮在质量和设计工艺上比欧洲的技术落后，还是和欧洲技术相当，尚无定论。至少在16世纪后半叶，从奥斯曼帝国和奥地利、匈牙利作战的具体战例看，奥斯曼帝国的火炮技术及其战地应用并不比欧洲差很多。奥斯曼帝国在欧洲招募了不少军事工程师和技术人员。欧洲人的技术和军事知识传到了奥斯曼帝国。连续的征服战争和防御行动，使奥斯曼帝国的军事工程技术人员有足够的实践机会，熟悉敌方的技术水平，促进自己提高专业技能。奥斯曼帝国上升时期高效的军事管理，也使得帝国在军事方面能够模仿和改进新武器。

在奥斯曼帝国军队中，炮兵部队一直是享有良好声誉的兵种。尽管火炮铸造和弹药生产是基础和前提，但奥斯曼帝国炮兵部队的真正优势在于战场上和要塞守军的炮手的素质和技能，也在于训练有素、组织和领导得当，以及炮兵部队的整体配合。从军事制度的角度看，

能够从新兵营里挑选出最聪明的士兵，进行严格训练，并使其成为优秀的炮手，这才是成功的关键。单从训练来说，在被安排到空缺位置前，新炮手通常要经过4—5年严苛的强化训练。即使成为正式炮兵，他们也必须参加由主炮手直接管理的每周两天的强制性训练，频繁地参与实战，使他们在职业中脱颖而出。直到17世纪初，奥斯曼炮兵仍然是同类兵种中唯一的常备军和带薪的部队。

奥斯曼帝国边境要塞的炮兵的任务重，生活艰苦。除了常规任务外，作为常备军炮兵团的炮手在边境要塞服役至少连续三年。在炮兵指挥官的指挥下，要塞的炮手的职责是随时待命，应对可能存在的攻击，并不断改进防御系统。因军情需要，边境要塞增多，大炮数量增加，就需要招募越来越多的当地人当炮兵。炮兵的职责包括对新招募的炮兵进行技术指导、业务训练和组织管理。为了保持高水平的训练和戒备状态，伊斯坦布尔的炮兵军官对偏远的要塞实施定期检查。在1541年攻占了匈牙利重要城市后，守卫要塞的炮兵显得更加重要。1568年后，北方边境的守军修复旧的要塞，修建新的要塞工程，增强了防御能力，招募了更多的当地人当炮兵，也建立了4个铸炮厂和3个火药厂。加尼沙里军的大炮和火药由军械营地提供。1578年颁布有关火药和火炮制造的法令。穆斯塔法作为炮兵部队的统领，受命在奥科麦丹(Okmeydan)基地制造大炮。频繁而持久的战争，促使炮兵不断改进技术和设备，也提高了训练和战备水平。

和炮兵部队相关联的技术兵种，一是军械师部队，一是挖掘部队（Lağımçıyân，相当于现代的工兵部队）。前者负责制造、储备和修理枪炮，并且将这些武器运送到所需之地；后者负责挖掘战壕，破坏敌人的城墙和炮台等。在围攻要塞和城市时，除了挖掘部队负责挖掘战壕，破坏敌方城墙和炮台，还需要负责制造、运输，以及摧毁敌人堡垒。

除了铸炮厂，重要的技术部门还有军械部，重要的技术人员是兵器匠或机械师。部队成员作为手持火枪的步兵来接受训练，也要负责管辖伊斯坦布尔炮兵军营附近的地方。军械师部队可能在15世纪初建立。这支部队规模很小，但人员都是精选的。军械师部队的兵员随着

常备军的扩大而增长。军队规模在1514年时有451人，在1574年时不超过625人，其后数量增长，但选拔标准和纪律约束下降。1567年有789人，到1598年有3000人（不包括边境要塞和行省的兵器匠）。这支部队被组成38个中等的团，第一个团是直属团，辖59个连。所有的团和连被分为4种不同的组合：武器制造匠人、修理工、火药改良专家、军用物资生产商。例如，兵器匠的主要职责是制造武器，包括火器、挖沟工具和枪械，也负责恢复和维修损坏的设备及平时的储存（武器和盔甲管理保存在仓库里）。他们还负责发放武器、盔甲、弹药等军需物品，出征前交给每个士兵，战争结束后收回，有一套明确的管理制度。实战或训练期间发放武器，平时储备武器，防止损失、被盗窃，或武器不受控制地向外扩散。

(四) 海军

奥斯曼帝国的海军发展比陆军起步晚，而且即使建立海军，初期只用于海峡防卫、滨海地区防御、军队运输等。海军的组织和军队结构经过了较长时间的发展，才大致与陆军相当。海军组织和指挥系统仿照威尼斯人和热那亚人的海军模式，作战技术是向威尼斯和热那亚人学习的，甚至海军使用的术语也有一些来自意大利语。在重要的地中海战役中，直接雇佣的是善于海上作战的意大利或北非的将领和水手。海军机构的扩大是根据扩张的需要，相应的军规也随之形成。

早在16世纪初期，奥斯曼帝国海军机构的最高领导是海军贝伊(Derya bey)，称“卡普坦”(Kaptan)或“卡普丹帕夏”(Kapudan Paşa，源于意大利语Capitano)，后来被称为“海军卡普丹”(Kapudan-ı derya)，即舰队司令。第一个担任海军贝伊的是巴特奥卢·苏莱曼贝伊(Baltaoğlu Süleyman Bey)。苏莱曼贝伊和他的继任者的最高职衔是桑贾克贝伊，获得加里波利桑贾克、加拉塔区(Kasas of Galata)、伊兹米特(İzmit)的收入，用于舰船的建造、维护和管理。16世纪中期和后期，海盗出身的海鲁丁帕夏和他的继任者被奥斯曼素丹任命为总督，负责地中海战事，甚至代表素丹管理北非的阿尔及利亚等属地，建立了帝国的海军系统。仅有在海鲁丁当统领时，舰队首领获得相当于行省总督的头衔，并有权参加帝国政务会议。一般

情况下，由加尼沙里军的统领同时担任海军最高指挥，也负责伊斯坦布尔营地的训练。

爱琴海诸岛被并入原来的海军领地后，和阿尔及尔省一起形成了长期的蒂玛领地，为帝国海军指挥官提供必要的资金。16世纪和17世纪的舰队司令拥有的实际地位并不高，海军将领最终获得类似于普通维齐尔的权力。海军事务中被重视的是帝国造船厂(Tersane-i Amire)。这个造船厂还协管帝国不同地区的数个造船厂，以及舰队和在此工作的官兵。海军战事、舰船制造和维修等都由海军贝伊负责，但各级军官和船厂的职员有具体分工和科层管理，船厂中尉、船厂指挥官、港口操作指挥官、船厂文书、船厂记录员等各司其职。在海鲁丁之前，舰队的运作没有正式的组织。每艘船都由一名船长指挥，较大的船只由卡普坦指挥。后来船长称谓和舰队指挥的名称都固定下来。一个世纪之后，海军组织机构纳入正式管理。

从海军职员的成分看，在地中海舰队服役的是从邻近海岸招募来的士兵，有土耳其人、希腊人、阿尔巴尼亚人，也有达尔马提亚人。他们服役，有的是为了偿付海军司令辖区内的村庄和家庭应缴纳的税，有的是为了得到造船厂支付的工资。数量较多的划桨手中，有一些是战争俘虏，或因犯罪而被处罚的人。18世纪轮船转为帆动力之后，划桨手的重要性就逐渐降低，只雇佣领薪水的远航海员。海军贝伊在造船厂有自己的机构和军政班子，他派遣下属管理所辖的岛屿和海滨地区，亲自指示警察负责维持靠近船厂地区的秩序。就像陆军部队一样，海军舰队每年去参加夏季战役时要举行有素丹和高级将领参加的精心组织的仪式。在冬天，舰船移入干船坞，船队的官兵把钱集中起来，维持自己的生活 and 船只的保养。带薪的职员回到加拉塔的兵营过冬。

二 行省军队

行省军队中，主体是蒂玛持有者提供的骑兵——西帕希，还有一部分辅助部队包括边防部队，如突击队(Akincis)、边境轻骑兵

(Deli)、边防哨兵(Derbentci)、各类要塞守军(Fortress Guards)、游牧民族临时雇佣兵等。

(一) 西帕希

在奥斯曼国家发展过程中，一方面新领土不断增加，一方面世袭贵族和地方豪强从军队中被逐渐排斥，他们的私人领地被政府接管。穆罕默德二世重组西帕希，完善军队节制和指挥系统。此后虽有短暂的反复，但穆罕默德二世制定的大部分制度和规则被保留下来，在苏莱曼一世时期大大巩固，成为奥斯曼帝国军事制度的核心。此后不同时期有削弱或修补，却没有根本性的改变。

西帕希分散在各个桑贾克，所以在急需的时候如何召集，平时如何监督成了关键的问题。一般情况下，西帕希的集中要选定一个明确的地点。假如一位西帕希没能按时在指定地点集合，就会失去他应得的蒂玛和相应的权利。若是西帕希未能在7年内重获蒂玛，他将会从原来的阶层跌落。重获蒂玛的唯一办法，是在战斗中表现非常勇敢，政府愿意授予他蒂玛。不能提供武器、装备和全副武装的蒂玛持有者会被惩罚。因此，西帕希携带必要的武器、装备和战马参加军事行动。蒂玛每多出3000阿克彻（有的省份2000阿克彻），必须多提供1名装甲护卫。西帕希的基本单位是1000人的营，有营长(Alaybeyi)和3—4名骑兵队长(Subaşı)指挥。营长负责监督训练和战事准备，关键的职责是在战役季节开始前3—4个月传达命令，确保所有的西帕希能够集中。西帕希由桑贾克贝伊指挥，在行省的中心地区汇合。总督要检查武器和装备是否达到基本标准，点检并编制西帕希人员的名单，召集部队向集合点前进。西帕希兵员的具体人数不得而知。在16世纪最后25年，西帕希总兵力83550人，算上武装的护卫，数额超过10万人。其中欧洲省份和亚洲省份提供的兵员数额不同。行省提供的西帕希和武装护卫不会超过7万人。在具体的战役中，西帕希一般在4万—5万人之间。能参战的西帕希作为后备军，应对突发情况。

与加尼沙里军等常备军相比，西帕希在武器装备方面没有优势。一般情况下，西帕希有弓、刀、狼牙棒和斧头（偶尔配有矛）、金属

头盔、链甲、软垫服装和一个圆形盾牌，为他们提供基本的保护。各个行省自然条件不同、财富多寡不同，各地西帕希在武器和装备上有细微的差别。从武器装备和作战技巧看，他们和游牧骑兵没有太大差别，但他们本质上更像是规范的轻骑兵。西帕希军事指挥与军队节制是严格的，也是有效的，如果与步兵有效配合，会提高作战能力，同时也能应对多种复杂的战事。在战场上，西帕希一般被置于战斗队形的两翼（安纳托利亚或罗马尼亚的西帕希被置于右翼，在其他行省可能置于左翼）。两翼进攻是西帕希的标志。在防御性的战斗中，西帕希要么在步兵后面用箭雨掩护步兵，要么像欧洲的重装骑兵那样，下马加入步兵的防御队形，或者采用战术技巧突袭或诱敌。西帕希只能参加季节性军事行动，在重大战事中只能起到配合骑兵的作用，不过西帕希骑兵在奥斯曼帝国早期是政府军队最重要、最庞大的部分。西帕希是否参战，决定着一场战役的结果。在与游牧民族的战役中，西帕希战绩显赫，在维护国内安全方面也发挥了重要作用。

西帕希除了在战场上配合加尼沙里军作战，还有多项任务：其一，参与海军的行动。西帕希经常作为海军陆战队参与海战。在奥斯曼土耳其人看来，在舰船上的战斗和要塞攻守是相似的。西帕希也参加海军远征。其二，西帕希弓骑兵也执行其他军事任务。比如，给辎重车队、补给车队提供安全保障，参加围攻行动，修建防御工程线。其三，西帕希在和平时期承担地方军政管理的职责。西帕希军官参与地方管理，和行政官员一起工作，普通的西帕希士兵承担各种协助工作，包括执法、收税、平定动乱、追剿盗匪等。正因为西帕希的作用不可替代，政府也非常重视对蒂玛制的维护，把蒂玛作为一种物质激励。如果西帕希表现勇敢，立了战功，会立即获得财政奖励，他的蒂玛会增加。尽管蒂玛是授予骑兵的，但其他士兵也能从这个制度中获得好处。

（二）边疆部队和辅助部队

帝国边疆的军事力量，有政府雇佣的突击队、边境轻骑兵、边防哨兵，还有各种临时雇佣的游牧民族步兵和骑兵。雇佣兵和志愿兵有的只承担运输、保障、救护等任务，属于辅助部队。

在奥斯曼帝国早期，守卫帝国西部边疆的重要军事力量是突击队。到15世纪中叶时，突击队人数达到4万人，16世纪初超过5万。突击队是各省轻骑兵的重要组成部分。奥斯曼土耳其人征服色雷斯、保加利亚、塞尔维亚等地时，突击队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突击队在战役前的袭击和对敌人阵营的破坏是必要的，但突击队的特点是行动过于自由，难于管理。政府重视对突击队的控制和人事任免，以颁发证件和集会登记的方式达到管理这些分散的军队的目的。政府对突击队的依赖，直到西帕希壮大后才减弱。之所以依赖这些军队，还因为招收边疆地区躁动的年轻人，可以缓解年轻人失业带来的压力。突击队通常是由父亲传给儿子，一代接一代。

突击队按兵种属于轻骑兵，主要负责突袭敌人领土，夺取武器、钱财和奴隶，配合正规军。突击队的活动也是有季节性的。每年春天，他们以各种可能的途径涌进敌人的领地。突击队的每一个小组人数不多，通过伪装和敏捷的行动，深入渗透到目标区，然后迅速聚集，发起进攻，最后带着战利品撤退。在战役开始之前，政府通常命令突击队进入敌方阵地执行突袭任务。除了突袭，他们还在作战时提供服务。他们熟悉地形，精通当地语言，是难得的侦察兵和先锋队。有时他们通过掠夺敌人领地为自己的部队提供给养。

不过，突击队是轻骑兵，在常规战役中几乎派不上用场。多数情况下突击队不敢正面迎击大规模的敌方军队，而且突击队员们总是从个人收获的角度看待每一场战争。如果战斗残酷而掠夺机会渺茫，他们就拒绝服从命令。此外，突击队不守规矩，对正规部队的严明纪律和命令有一种潜在的抗拒。常备军不喜欢突击队，两者关系不好，配合也不容易。这些制度缺陷造成的问题并非无法解决，期望他们忠诚于素丹不容易，但可以想办法控制突击队的军官。巴耶济德一世就试图削弱突击队首领世袭的权力，并采取了相应的措施。突击队一直持续到1595年，被大维齐尔科贾·希南帕夏解散，人员归入邻近的行省正规军。

边境轻骑兵(Deli)是和突击队完全不同的一支奥斯曼行省军队，15世纪晚期才组建于西北边疆（巴尔干地区）。边境轻骑兵中的大多

数成员是皈依伊斯兰教时间不长的波斯尼亚人、克罗地亚人、塞尔维亚人等少数民族，也有土耳其人。他们对于反对异教徒的战争异常狂热（Deli的字面含义是“疯子”“莽夫”）。边境轻骑兵的装束奇特，他们的军服是用猎物的皮毛和羽毛制成的夸张又奇怪的衣服，他们的武器风格浮夸，武器上有夸张的配饰，看起来让人恐惧，用意也是恐吓敌人。靠这些外表的夸张和真实的勇气、胆量，边境轻骑兵确实曾吓退敌人，因此被当作传奇。其实，边境轻骑兵有优越的指挥，管理和组织结构也较为紧凑，在常规作战中他们比突击队的作用更大。到16世纪末，突击队的重要性和声誉降低，政府依靠边境轻骑兵承担后勤支援任务，例如清理道路、参与围攻等琐碎任务。

边境轻骑兵的缺点同样是把战争看作获得战利品的手段，甚至不在乎被抢劫的是敌方还是友方。边境轻骑兵在军纪方面声名狼藉，但不会像突击队那样给政府造成麻烦，他们的涣散军纪被容忍。关键是，边境轻骑兵完成政府分配的任务后就被解散，他们不得不重新寻找庇护人或一份新工作。好在当时政府对经验丰富的轻骑兵的需求很大，他们找到同样的工作并不难。在帝国的东部和南部边境地区，政府起初并没有招募突击队或边境轻骑兵，而是利用半独立的部落如库尔德人、土库曼人的武装来巩固边疆，应对外敌侵扰。当然，为了使这些部落武装保持忠诚并处于政府控制之下，政府要花费数目庞大的金钱，而且还要和他们妥协。

帝国边疆也有边防站(Derbend)。边防哨兵可以看作边疆部队，实际上是最大的辅助部队，属于战地服务团的性质。边防哨兵不是奥斯曼帝国时期才建立的，早在塞尔柱突厥王朝时期就有。不过，奥斯曼政府重新改造了边防站，使边防哨兵成为国家直接管辖的军队的组成部分。原来常备军步兵从事的日常内部事务，如守卫、修路、修桥、维持边疆治安等活动，都被剥离出来，由边防哨兵去做。边防哨兵在15世纪中叶有正式组织，一般是从乡村农牧民中招募，主要由非穆斯林臣民组成，他们享有一定的免税特权，被安置到无人居住但非常重要的地点，他们的存在有利于遏制越来越严重的盗贼问题。边防哨兵的身份是世袭的，也是强制的。无论是单个人还是小组脱离哨所，逃避职责，政府都会立即派军队强制其返回哨所。政府管理这些

哨兵的办法是划分30人为一组，让他们轮流值守，互相监督。边防哨兵配以轻型武器，对抗强盗团伙并不容易。到17世纪末，政府不得不花钱雇佣穆斯林或者基督徒来守卫边防站。

除边防哨兵外，边疆行省还有各种辅助军队，是由总督为了边境防卫需要而雇佣的。他们来源于不同的少数民族和少数教派，名称也五花八门。例如阿扎卜(Azab)、马尔托罗斯(Martolose)、伏努克(Voynuk)、潘道尔(Pandor)、杰莱皓尔(Cerehor)等名称的临时雇佣步兵、骑兵和服务队。辅助部队的数量有时会超过常备军。帝国内有许多要塞，这些要塞不仅拱卫边界，还保卫封建领主的土地。由于辅助部队繁杂，名称也不容易记住，区别其中某一部队的角色以及沿革相对困难，后世的研究者往往弄不清楚。

阿扎卜字面含义为“单身汉”，是边疆行省从土库曼族中招募的提供薪饷的轻步兵。这支部队有自己的指挥官，但必须听命于行省军政长官。阿扎卜的士兵主要来源起初是土库曼的村民，后来招收了不少盗贼或冒险家。阿扎卜逐渐失去了同乡村的联系，越来越多的城市失业者加入其中，进入阿扎卜当兵纯粹是为了钱。阿扎卜的军事建制很松散，招募成本低，规模容易扩大。政府为阿扎卜配备的武器比不上常备军，他们依然使用弩和剑，但他们在战场上冲锋在前，表现勇敢。阿扎卜在14世纪发展起来，后来变成了轻型弓箭部队，协助火器部队和加尼沙里军。从16世纪末开始，阿扎卜的作用被边防军取代。一部分阿扎卜也被地方长官收编为自己的卫队，有了新编制和名称。

在奥斯曼军队中，“马尔托罗斯”一词也泛指基督徒军队或军人，或为奥斯曼国家服务的东正教徒军队，主要任务是维护巴尔干地区的安全。有时，这个词是基督徒间谍、探险者、信使、多瑙河船夫、堡垒守卫者的代名词。突击队也被称为马尔托罗斯。苏莱曼一世统治时期，地方的基督徒身份的警察部队也被称作马尔托罗斯，尤其是那些驻扎在长期被土匪强盗侵扰地区的部队。伏努克是由非穆斯林公民组成的雇佣兵，在塞尔维亚南部、马其顿王国以及保加利亚都有这样的军事组织，职责是在战争期间提供军事服务。伏努克与马尔托罗斯身份相似，但他们的任务主要是保卫马其顿和保加利亚地区的安

宁，后来也是远征军的辅助运输部队，还负责为皇室的马匹提供饲料的任务。潘道尔类似于边防哨兵，以保障要塞、桥梁和道路的安全为主要职责，也要对付盗贼。配备武器，兵源以信仰基督教的波斯尼亚、塞尔维亚农民为主。杰莱皓尔是在特殊时期招募的一种短期雇佣兵，主要来自信仰基督教的土耳其农民。塞尔柱王朝时期就有过这种负责后勤的短期雇佣兵。在帝国统治下的匈牙利、波斯尼亚和塞尔维亚，这类临时的雇佣兵并不罕见。

此外，还有不同类型的游牧民族辅助部队，例如从塞尔维亚山地、马其顿、黑塞哥维那、希腊北部临时招募的游牧民族。这些辅助部队有各种奇怪名字（根据他们的地域名或族名）。为了应急而短期征募，任务结束就解散。紧急情况下短期征募的队伍也直接称为“志愿者”（Gonüllü）。这些志愿者就地征用，发给他们现钱，或者承诺分给他们蒂玛。16世纪中叶后，传统的土库曼血统的雇佣兵已失去重要性，因此大多数的雇佣兵来自波斯尼亚、塞尔维亚和阿尔巴尼亚。政府为了控制这些雇佣兵，改变他们原来的组织，变成可用的战斗单元。同时，允许他们保留一块小世袭土地，减税或者给予一些物质奖励，作为对雇佣兵忠诚和勇敢的酬劳。雇佣兵熟悉当地的地理环境和风俗习惯，让他们担任守卫、侦查、侧翼保护之类的工作，或者提供畜力，协助运输，替将领看守战马（平时喂马），提供草料，还有保护城堡、道路和桥梁，打击土匪和盗贼，镇压当地叛乱，甚至充当传递军事技术情报的间谍等。说到底，政府看中他们的防卫能力。政府对待这些游牧民族雇佣兵，既感到他们难以驾驭，又离不开这些廉价兵源。奥斯曼政府是实用主义的，在巴尔干边疆的策略和其他边疆地区不一样。例如，奥斯曼政府征召埃及的马穆鲁克加入帝国军队，但不会让他们担任高级军事职务。会讲土耳其语的、训练有素的马穆鲁克骑兵是帝国边疆不可或缺的，他们是帝国守卫埃及的部队的重要辅助力量。

上述军队的存在是奥斯曼土耳其人多次获取战争胜利的保障。帝国经过那么多年的征战，战役经常有路线可循，常常成为经典战例。战役准备需要大量的补给和作战物资，更困难的是为士兵和战马提供食物和饲料。成群的牛羊跟随着军队，行军路线附近居住的农耕者也

会提供牲畜、谷物和其他食物，有时部队会给予一些补偿。虽然政府通常不管制农业和贸易，但他们确实会鼓励农民在主要战役的沿线种植粮食和稻米，这些补给为战时后援提供了方便。从这个意义上说，地理环境决定了主要据点和战役路线。鲁米利亚地区主要饲养牛和水牛，用来拉马车和大炮。而来自多瑙河下游的骡子和马匹，以及从安纳托利亚运来的骆驼，用来运送较轻的物资。

战役开始之前要举行精心设计的仪式。高级军官在开战前一天被派往部队。按照惯例，素丹、大维齐尔以及所有重要的官员，连同他们的家庭、财产和私人随从，都要跟随军队。留守官员在伊斯坦布尔继续履行他们的职责。修复道路和桥梁的命令会提前发出。石料和木桩堆积起来，以显示常规道路不通的时候的新行军路线。士兵保持着非常严格的纪律，惩罚沿途损坏财物的人，并向受害人提供足够的补偿。营地中心是帐篷、素丹的卫队，以及其他统治阶层的重要成员。外围是行省的西帕希和其他军队，通常由行省总督率领。有战壕保护，大炮和马车环绕，由西帕希保护着侧翼。此外，行省的军队直接和农业生产相关。农民平时是农业劳动者，战时响应素丹的号召，参加战斗。

第三节 奥斯曼帝国的军事制度改革

作为帝国常备军主力的加尼沙里军，在奥斯曼帝国的开疆拓土中立了功，但从17世纪开始已经难以发挥核心军事作用。而且加尼沙里军多次发动叛乱，或者被国内的政治势力利用，或者直接参与宫廷斗争，甚至操纵素丹的废立。到18世纪，加尼沙里军已经不能与俄国和奥地利等欧洲国家的军队对抗，在战场上屡有败绩。这支军队面临着改革或者被政府彻底放弃的选择。

一 招募和管理制度的破坏

从帝国强盛的顶峰逐渐滑落，奥斯曼土耳其人战无不胜的声誉也慢慢丧失。塞利姆二世（1566—1574年）之后的素丹，有的勉强能够控制加尼沙里军，继续在战场上取得胜利，有的素丹不能控制加尼沙里军，也不能提高这支军队的作战能力。在穆拉德四世时期（1623—1640年）和1656—1683年柯普卢吕(Köprülü)家族成员担任大维齐尔时期，加尼沙里军仍是奥斯曼军队的主力军。但几十年之后，加尼沙里军在战场上不再有获胜的荣耀，相反，从战场上的表现看不出这支军队有任何攻击力。例如在1711年与俄国的战争中，加尼沙里军起初占优势，但在有一天的战斗中减员7000人，很快失去了继续战斗的意志，加上疲劳，士气不振，士兵们站着或跪着祈祷，裹足不前。指挥官哈桑·库尔迪(Hasan Kurdi)命令重整军队，包围俄国军队，但发现士兵犹豫不决。最后接受了俄国军队提出的谈判要求。在1768年与奥地利和俄国的战争中，加尼沙里军6万余人，加上应召参加配合作战的军队，以及来支援的属国部队，总兵力数倍于敌人，最后却没有取得胜利，因为奥斯曼军队的运兵方式陈旧，带着庞大的物资车，跟着数量巨大的非战斗人员。而且加尼沙里军和西帕希中占很大比例的是临时征募的士兵，不服从指挥。

从根本上看，征募制度不再像实行初期那样严格。从17世纪起德武舍迈征募、训练制度逐渐流于形式。首先是放松了征兵环节，使得兵源成分复杂。为了战时急需，迅速扩充军队规模，把不具备军人素

质的人员也招募进了军队。有时帝国政府为了缓解财政困境，实行裁减加尼沙里军的应急措施，比如临时廉价雇佣农民。

其次，在加尼沙里军和宫廷禁卫骑兵服役的官兵享有特权，逐渐形成了一个军事精英阶层，加尼沙里军的士兵拥有免税和定期领取薪饷的特权，社会上有门路的人寻找机会得到加尼沙里军的名额，例如，政府高官征召自己的亲友、门生故吏、奴仆进入加尼沙里军，军官和老兵招纳子弟占据加尼沙里军编制。以前征募、选拔很严格，但17—18世纪降低征募标准，各个阶层的人都可以进入正规军队，使常备军变成成分混杂的军队。这样一来，加尼沙里军的整体素质下降。

最大的问题是放松了军队纪律和训练。以前常备军需要经历漫长而艰辛的磨炼，从少年招募进入军营算起，到成长为一名可以上战场的新兵，要经过纪律约束、体能训练、军事课程的学习、各种武器的使用等几年甚至十几年的训练。但自17世纪起，纪律不再严格，军规不再执行，甚至日常训练也达不到标准。其结果是怕劳怕苦，战斗精神丧失，作战不再勇敢，临阵退缩。加尼沙里军中充斥着不具备军人条件的、通过门路进入军队的、临时征召的不合格军人，本来就缺少正规训练，征召后既省去长时期的训练，也不接受严格的军纪约束，结果可想而知。

同时，军队的管理中还出现腐败。这种特殊的军事奴隶制的内部规则不可避免地会被腐蚀。随着招募环节不正常手段的出现，加尼沙里军内部开始重视人脉关系，轻视新兵的素质和技能的提升。由于加尼沙里军有特权，买卖加尼沙里军军籍的情况也时有发生。根据马穆鲁克的经验，要阻止奴隶身份的军人把地位和资源传给儿子是很难坚持的，因为这有悖于人的本性。奥斯曼帝国的制度起初是很严格的，规定加尼沙里军人独身，不得组织家庭。但来自制度内部要求放松规则的压力一直存在，遇上财政困难，政府还是作出了让步。塞利姆一世（1512—1520年）和苏莱曼一世时，加尼沙里军人被允许结婚，组建家庭。其后，他们要求允许自己的儿子加入军队。到了塞利姆二世时期，可以专收加尼沙里军人的儿子进入父亲服役的军队，名正言顺地子承父业。德武舍迈制度由此松动，以后加尼沙里军中越来越凭

借私人关系。福山引用伊兹柯维茨的著作，注意到军事奴隶制破坏的另一面，即加尼沙里军开始把注意力放在自己的福利和家庭上，常备军变成了一个为自己谋求好处的利益团体。军事纪律不起作用。为了索要拖欠的薪酬，或因到手的货币贬值，他们多次掀起叛乱。

奥斯曼帝国的中后期，各地经常发生叛乱，政府把加尼沙里军派到地方维持秩序。在此期间，临时征募当地人补充加尼沙里军。这些新兵熟悉地形，但缺少正规训练，仓促派上战场几乎没有战斗力。派驻各地的加尼沙里军不能发挥原有的常备步兵的功能和价值，几乎变成一支警察部队。在管理松懈的情况下，加尼沙里军也可能和地方势力结合，久而久之变成对抗朝廷的力量。奥斯曼帝国军事制度的变化，内因包括军事奴隶制的松懈，加尼沙里军自身的堕落（成为既得利益团体），外因包括帝国的地理以及人口和环境的巨大变化。人口增长、持续的通货膨胀等因素，大大影响了奥斯曼帝国的军事制度。

二 18世纪的军事改革

奥斯曼帝国向西方学习的开端，是引进西欧的武器和军事训练方法。阿卜杜·哈米德一世（1774—1789年）当政时，针对俄国的军事和政治威胁，准备采取应对措施，奥斯曼政府内部出现两派。主战派以海军舰队司令盖兹·哈桑帕夏(Gazi Hasan Paşa)和后来担任过大维齐尔的科嘉·尤素福帕夏(Koca Yusuf Paşa)为代表，提出积极抗俄的主张。主和派提出实行改革并维护帝国经济稳定的主张，在对外政策上与主战派有分歧，但在“仿照西方模式实行军事改革”这一点上的认识一致。哈米德一世时期的目标是军队的现代化，有两个不同层面。

（一）技术层面的变革

改革的主要措施是引进西方的军事技术，引进西式的武器。素丹聘用了大批的外国军事顾问。在聘用的军事顾问中，巴隆·德·托特(Baron Francios de Tott)发挥的作用较大。巴隆·德·托特1774年为奥斯曼政府创建了一支新式的炮兵部队。这支部队使用轻型加农炮，进行现代大炮的技术训练。在哈斯柯伊建立起现代化的大炮铸造厂，生

产满足军队需要的大炮。此外，恢复巴隆·德·托特创建的新式炮兵部队（速射炮兵部队），扩大对加农炮部队、投弹部队和布雷工兵部队的技术改造。这一时期担任海军司令的盖兹·哈桑帕夏政治上是反对哈密特帕夏的，但他支持军事改革，积极推进海军现代化。在金角湾、黑海、爱琴海建造新的造船厂，聘请法国工程师来指导船舶的制造。为了培养舰队的军官和指挥人才，盖兹·哈桑帕夏将原来巴隆·德·托特创建的数学学校发展为一所海军工程学校，还建立了一所“防御工程学校”，成为后来建立的军事工程学校的基础，目的主要是培养军官。同时，加固边塞，充实边塞的军火及物资供应，在靠近俄土边境的地方加强防御工事，防御重点是高加索地区、土耳其海峡（博斯普鲁斯海峡和达达尼尔海峡）以及加利波利半岛。在埃迪尔内、索菲亚等地建立物资供应基地。

（二）制度层面的变革

创建职业海军服役制度，这是帝国在军事制度层面的首创。从乡村中招募海军士兵，让士兵在军营里统一接受训练，接受严格的纪律约束，目的是使士兵成为训练有素的新式军队。同时，整顿加尼沙里军，主要措施是加强纪律，严格奖惩制度，削减加尼沙里军的人数，对加尼沙里军和西帕希进行欧洲战术训练，使其掌握新式武器的使用方法。为了消除旧军队（加尼沙里军、西帕希）与新军队之间的差距，改革尽量使两类军队协调，确立共同的组织纪律，配备一样的武器装备。

哈利尔·哈密特帕夏(Halil Hamit Paşa)被委以重任，推行改革，受到统治阶层中较为广泛的支持。素丹本人、保守派势力、激进派、出身于新军的官员、新式学校培养出来的才俊，罕见地一致支持改革。最后使改革半途而废的是奥斯曼政府内部的斗争。哈利尔·哈密特帕夏被解职并被处死。1787年法国撤走了全部技术人员，改革未能继续下去。这次改革中海军建设有进展，但制度建设几乎没有多大成果。军官的指挥水平和士兵的素质并未提高，尤其军官的任命总是通过行贿等腐败方式，难以把真正优秀的军官放到指挥岗位上。

1789年，塞利姆三世（1789—1807年）上台执政，当时奥斯曼帝国和俄国正在交战。战场上的败绩迫使塞利姆三世和国内各派搁置争议，决心进行军队改革，建立欧洲式的步兵团。加尼沙里军纪律涣散、战斗力差，当时能直接使用的军队是雇佣兵。于是素丹面临的问题是：如何改造旧军队，使之恢复往日的强大；如何配备欧洲新式武装，掌握新的战术，使其有能力战胜俄国和奥地利军队。当然，最好的办法是组建新式军队，塞利姆三世聘请的外国顾问提供的建议也是重振军队，可新式军队如何组建，成为摆在改革者面前的问题。塞利姆三世想了解欧洲的军队发展的具体情况，派遣亲信大臣艾布贝克尔·拉提布(Ebubekir Ratib)为驻奥地利大使去维也纳，获取关于欧洲军事的第一手资料。拉提布在短暂的大使任期内（1791—1792年）参观考察了奥地利重要的军事机构，包括军事学院、军事工程学校和图书馆等，并向塞利姆三世提交了考察报告。根据亲眼观察并结合自己在军队中工作的经验，拉提布认为奥斯曼帝国缺少受过高等教育并经过特殊训练的军官，帝国想要强大的军队，必须建立培养军官的高级军事学院。

1792年塞利姆三世公布了禁卫骑兵改革方案。最激进的改革家也不敢建议素丹解散宫廷禁卫骑兵，要等素丹自己同意改革。官方公布了改革和重建禁卫骑兵的目标，内容包括：减少每个支队的规模，增加正规训练，建设新营房，配备新式武器和装备。为了实现这些目标，防止改革过程中出现腐败和裙带关系，素丹从宫内派人监督改革措施的执行。

制度方面的改革措施主要包括两方面，一是改造加尼沙里军和西帕希，二是组建新军队。首先大幅度地削减加尼沙里军人数（大约只留下3万人），其次对士兵进行严格的军事训练，配备欧式的来复枪，配发充足的弹药，专人负责教导士兵使用新式武器。士兵选拔和培训，军官任用和考核，都要经过考试选用。对于西帕希，塞利姆三世建立检查委员会，裁撤那些缺乏能力、缺少忠诚的官兵。其次，为缓和矛盾，增加了军饷，增设了军职，对任命军官作了严格的规定。不过，为了减少贿赂和人情因素的影响，军官晋升还是依据资历。此外，建立后备军，随时补充兵员。允许蒂玛持有者把蒂玛传给儿子中

有才能的一位，条件是让其子履行相应的职责。优先招募军官的子弟和现役士兵的子弟，也从非正规部队中挑选能战斗的士兵作为替补。

改造加尼沙里军和西帕希的目标并未实现。原计划缩减加尼沙里军，结果人数反而增加了。当时的英国观察家说，奥斯曼帝国的军人，单个人的素质高，勇敢、顽强、有战斗意志，个个都是优秀战士，但军队的整体战斗力不强，因为缺少高素质的指挥官，军事训练、纪律约束等方面没法和欧洲军队比。加尼沙里军的技术改革有一些成效，比如炮兵建设。政府花费资金购买大炮，也尝试制造大炮，炮兵使用的大炮数量和质量都有提升，而且有外国军事专家指导，炮兵的技术提高快，增强了部队的作战能力。至于西帕希，改革的失败不是因为遇到了抵制，而是因为骑兵长期以来缺乏层级结构的组织，多年来的制度都停留在纸上。要恢复军事组织机构，首先要考虑蒂玛的分配。西帕希骑兵依赖蒂玛收入，改革不仅仅涉及军队管理问题，还涉及土地制度和财政等问题。

组建欧洲式的新军队是塞利姆三世决心要做的一件大事。1793年建立新式步兵，命名为“新正规军”(Nizam-ı Cedid)。英国提供武器装备，法国的军事专家负责军事训练和战术指导。新正规军是秘密组建和训练的，起初两年多没有对外声张。购买武器、招募士兵、聘请专家都是宫廷金库拨的专款。改革者不敢给予新正规军作为一支独立军队的名分和地位，其组建是素丹以宫廷禁卫军(Bostancı Ocağı)的名义暗中进行的。当时建了两个营地，一个是1795年建在勒温德(Levend)，一个是1799年建于斯屈达尔(Üsküdar)，直接从安纳托利亚征募士兵。新正规军起初规模不大，大约有1万人。

组建新军队后，出现新军队与旧军队并存的局面。新军队的士兵以行省总督和地方贵族选送来的安纳托利亚的土耳其农家子弟为主。新军组建时，塞利姆三世把任务交给一位叫奥马尔的军官，目标是新正规军穿戴全副欧式军服，用新的战术进行训练和演习。塞利姆三世得到法国的新武器，法国派军官帮助素丹组建和训练新军队。

新正规军的组织和管理方面形成明确的制度。按照需要，将这支新军队的军事职能和行政职能分开。专门委任高级督察处理行政事

务，原来拥有全权的指挥官只保留军事指挥权。建立新的组织机构，确立等级制度，确立军饷定期发放的制度。对西帕希设计了一套轮换制度：同一地区来的10名西帕希士兵中，选择1人回家管理自己和其他人的蒂玛，其余人继续服役（冬天不需要解散回家）。还规定不允许士兵结婚，服役期间不允许回家。

在海军改革中，为了保证军官晋升的公正、有效，颁布了相关的法令，强制性地留用或选拔有才干的军官。派出督察人员检查海军管理状况，防止舰长以职权谋取私利，确保舰艇上的食物、设备、薪金公正地分配到各级海军军官和士兵手中。同时，严明纪律，严格管理，鼓励水兵向职业化发展。塞利姆三世建立海军医疗服务机构，给每艘舰配备内科医生和外科医生。这些医生都是医科专门学校毕业，在公共医院或兵工厂医院实习过。在海军中建立独立的医疗机构的举措，西方学者给予很高的评价，认为这是奥斯曼土耳其海军现代化的重要标志之一。

在不具备制造枪炮能力时，奥斯曼帝国直接购买先进的武器装备，聘请法国和英国的技术人员，对军队进行技术训练。塞利姆三世改革的目标其实是自己生产现代武器，自己培养军事人才。具体措施是一方面使已经建立的旧式铸炮厂和弹药制造厂现代化，一方面建立军事学校，尤其技术学校。学校的目标主要是培养军事指挥官。陆军工程学校毕业的学生，除了留在学校从事教学外，其余均分配在加农炮部队、迫击炮部队、布雷工兵部队，得到相应的职位。塞利姆三世建立的学校聘用欧洲教官，从英国购置舰艇，并进行水兵训练，充实奥斯曼海军。边境防御系统采用现代化方式。此外，还引进一系列军事方面的革新，尤其炮兵建设，以及建立著名的托普坎尼枪炮铸造厂。

然而，新正规军在扩大规模之后，组织管理方面跟不上，政府也无法选派受过训练的指挥官，这支军队无法从根本上提升作战能力。行省的新正规军缺乏训练，纪律松懈，也没有高效率的指挥和约束，对中央政府的忠诚度也不高。他们也像加尼沙里军一样抢劫，扰民。

可惜的是，塞利姆三世很快失去皇位，新正规军被解散。

三 马哈茂德二世废旧立新

塞利姆三世建立新式军队、引进欧洲军事制度的努力被迫中断。1807年加尼沙里军叛乱引发的政变中，塞利姆三世先被废黜，后被杀害。阿莱姆达尔·穆斯塔法帕夏(Alemdar Mustafa Paşa)拥立马哈茂德二世（1808—1839年）并试图延续塞利姆三世的改革。马哈茂德二世1808年执政后，对军队改革采取谨慎态度。阿莱姆达尔·穆斯塔法帕夏是否真的想维持塞利姆三世创建的新正规军，也未可知。在镇压希腊人独立运动的战争（开始于1821年）中，加尼沙里军和西帕希骑兵威风丧尽，马哈茂德二世意识到废除旧军队势在必行。直到1826年，马哈茂德二世下令建立一支现代军队。具体的办法是，先把一部分加尼沙里军官调回伊斯坦布尔，让训练有素的宫廷骑兵占据伊斯坦布尔各个战略要地。这一系列变动使加尼沙里军惶惑不安，不知所措。在素丹法令执行之前，加尼沙里军队于6月15日掀起叛乱。经过小规模冲突之后，对抗的加尼沙里军被忠实于素丹的炮兵团打败，有的被杀，有的逃亡，有的投降。马哈茂德二世公开宣布撤销加尼沙里军的建置，穷追直至抓获叛乱的领导者，行省的加尼沙里军也用同样的办法解决。仅一个月后，除了波斯尼亚外，帝国其他各地的加尼沙里军及其支队和附属部队都被消灭。此后，奥斯曼帝国才正式建立欧洲式正规步兵，旧式军队连同军事制度被彻底废除。这一事件被看作奥斯曼帝国军事史上的转折点。

在取缔加尼沙里军的同时，素丹也取消了长期附属于加尼沙里军队的贝克塔希军，拆除贝克塔希军的营地，流放了贝克塔希骨干人物，强迫其余的贝克塔希成员放弃他们的信仰，接受逊尼派的教规。马哈茂德二世完成了塞利姆三世在1793年开始的军事改革。

马哈茂德二世组建的新军队称“穆罕默德常胜军”(Asakir-i Mansure-i Muhammediye)，包括步兵和骑兵两部分。军队和规模类似于塞利姆三世的新正规军，只是作了一些细微的改变。军队的构成甚至军服，也是旧式样。军队中的多数指挥官还是用原来新正规军的。穆罕默德常胜军仅仅是取代了加尼沙里军，并不是整合所有军队。穆罕默德常胜军驻扎在伊斯坦布尔，各行省也逐渐组建这样的新

式军队。西帕希骑兵中一部分有实战能力的士兵被编成现代骑兵的4个中队；许多原先的蒂玛持有者也被吸纳到新建的行省警察系统中，成为领薪水的警察。1826年末制定了一项有关新军的组织条例，其中规定军队总数为1.2万人，驻扎在伊斯坦布尔。此外，还发布有关在各省招募新军的命令，规定士兵的服役期限为12年。1834年建立后备军，后备军分布于安纳托利亚和鲁米利亚行省。1838年成立军事委员会，负责讨论与帝国安全相关的所有军事事务。至此，奥斯曼帝国拥有接受统一领导的单一的军事组织。

与此同时，在军队中实行文官管理制度，新军队的统领(Serasker)只有军事指挥权而不负责训练和常规管理，为的是防止军队被将领控制，发动军事政变。为了宫廷和素丹自身的安全，马哈茂德二世还组建了宫廷禁卫军，同样是训练不足，装备不好，但人数较多，到1835年时已增加到1.1万人，本身就像一支独立部队。建设这支新军队需要欧洲人的指导和帮助。奥斯曼政府起初一直是聘请法国教官、顾问和技术人员，也信任英国人。由于法国和英国同情并支持希腊反抗奥斯曼帝国的起义，还帮助过发动土埃战争的埃及总督穆罕默德·阿里(Muhammed Ali)，素丹便疏远法国和英国，不愿意再聘用法国人和英国人，转而寻求其他国家的帮助，例如求助于普鲁士。一个由普鲁士军官组成的团队接受邀请，来奥斯曼帝国指导军队改革，使土耳其军队实现现代化。为了培养军事人才，1830年开办了一些军事学院和医学院，还选派土耳其军官去国外学习，改革带来新局面。马哈茂德二世对新军队的要求首先是忠诚。在镇压叛乱中发挥作用的宫廷禁卫军尤其炮兵，并没有在管理上进行全面改革。马哈茂德二世在等待合适的时机，但没有等到。先是遇到支持希腊独立的英法军队的攻击，接着是穆罕默德·阿里挑起的土埃战争，使马哈茂德二世全面改革军队管理的计划未能推行。

四 19世纪中后期的军事改革

奥斯曼帝国从坦齐马特时期（1839—1876年）到哈米德二世统治前期（1876—1895年），军事方面的建设成效较为明显，因此在1895—1896年与希腊的战争中取得了很大的胜利。

(一) 坦齐马特时期的军事改革

1845年之后，征兵制度在整个帝国的大部分地区推广，允许基督教徒服兵役。重要的变化是1841年组建行省的军队，指挥官从本省产生。行省军队指挥官直属于伊斯坦布尔的新军统领，从此以后，不再由总督和贵族控制地方军队。1869年的兵役条例将兵役义务定为4年现役、6年预备役和8年的国民警务队。当时大约有21万正规军、19万预备役以及30万国民警务队。1843年将帝国分成5个军区，每个军区都有一支军队。

阿卜杜·阿齐兹一世（1861—1876年）很关注部队装备的改善，奥斯曼帝国海军发展为欧洲排名第三位的军事力量。1866年之后建立了新的海军部(Nezaret-i Bahriye)，有一个由退休官员组成的顾问委员会，协助海军将领和海军部副部长。一个重要的举措是1900年把军事部(the Military Department)改为战争部(Ministry of War)，重组军事机构。新军统领有一个参谋部(Erkân-ı Harbiye)的支撑。于是军事运输、工程、步兵、骑兵、炮兵、后勤供应、司法、退役、防御工事、营房建设、通信、统计等方面都有专门的管理机构。行省军队有专门的分支机构管理。行省的宪兵、首都的消防队、军事学校也归这个部管理。

(二) 哈米德二世时期的军事改革

哈米德二世时期（1876—1909年）计划重组帝国军队。由于国内财政危机和巴尔干危机后欧洲局势的影响，他振兴军队的计划未能如愿。不过，哈米德二世尽量把帝国财力用于支持军队建设。除了建立军事学校，培养军事人才，他还扩大征兵范围。他想恢复旧式的部落骑兵征募，建立非正规的部落骑兵团，命名为“哈米迪耶部落骑兵团”。起初只在利比亚和也门边境地区成立部落骑兵团，后来扩大到安纳托利亚东部。征募的部落骑兵经过集中的训练，送回所在行省服役，履行军事和警察的职责。按照素丹的法令，部落骑兵团由4—6个支队组成。共建立了30个骑兵团，总兵员数43730人，不到4年时间，组建了2个旅。到1908年时，已有65个部落骑兵团。

哈米德二世注重提高军事技术、进行军事教育改革和培养人才。他信任德国军事专家，想把奥斯曼帝国的军人培养成德国军人那样。他也聘请法国军官做军事顾问。在1882年制定了一项重要的军事改革方案。这项方案的不足在于缺少有效率的各级参谋部系统，命令和控制系统混乱，预备役制度不够完善，军事教育和训练系统也受限。但哈米德二世和大维齐尔都没有想办法改变。素丹对军事将领不信任，他要把自己的命令直接下达到基层部队，不希望有太多的中间环节，因而不想建立层级的指挥和控制系统。在1897年和希腊的战争中获胜后，哈米德二世认定自己的军队变得强大了，不在意军队的缺点和问题。

整体来看，塞利姆三世时期军事改革不成功，主要原因是难以把旧军队改造成新军队。每次军事改革都会触动军事贵族的利益，军事贵族与其他反素丹的力量联合，要挟甚至废黜推行改革的素丹，迫使改革计划搁浅。马哈茂德二世吸取前任素丹军事改革不成功的教训，谨慎地推行改革，起初尽量克制，不进行大幅度、实质性的军事改革，直到控制了行政机构和军事力量，最后彻底改革旧军队。坦齐马特时期和哈米德二世时期军事改革取得一些成果，还是基于马哈茂德二世废除旧军队，建立新军队。奥斯曼帝国史上把马哈茂德二世1826年的军事改革当作重大历史事件是合理的。

第五章 奥斯曼帝国的宗教与民族管理制度

随着扩张，众多的民族和教派被纳入奥斯曼帝国统治范围之内。奥斯曼帝国征服巴尔干之后，奥斯曼帝国的领土上就有了人数较多的东正教徒，包括希腊人、保加利亚人、塞尔维亚人、门的内哥罗人、马其顿人、罗马尼亚人、阿尔巴尼亚人。此后征服西亚北非地区，阿拉伯人、亚美尼亚人、库尔德人、犹太人、柏柏尔人等也接受土耳其人的统治。帝国的众多民族，按照宗教信仰大致可以分为穆斯林和非穆斯林两大群体，非穆斯林以东正教徒为主，还有犹太教徒、天主教徒等。奥斯曼政府对穆斯林和非穆斯林区别对待，穆斯林的宗教信仰也是帝国统治者的信仰，宗教管理和司法管理是同一系统，非穆斯林则实行米勒特制，即帝国统治下的少数教派成员的内部自治。

第一节 帝国穆斯林管理机构与制度

奥斯曼帝国的主体民族是穆斯林。穆斯林的宗教、司法和教育在帝国统治和管理中处于深层位置。因为帝国政教合一，伊斯兰教不仅关乎国家大政，也和每个穆斯林的日常生活密切相关，涉及的事务多，范围广。奥斯曼帝国的宗教、司法体系和行政体系并行，其中宗教机构和司法机构是一体的，而帝国的行政管辖权与宗教、司法管辖范围不重合，所以有的学者直接表述为：穆斯林机构和统治机构平行。从职责范围区分，穆斯林机构主要负责帝国的三部分事务：宗教、司法和教育。各级宗教管理者和乌勒玛阶层在奥斯曼帝国的国家治理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一 穆斯林的管理及其制度

奥斯曼帝国政府的职能包括：征税以及支持素丹的军队和宫廷开支，发动战争，处理对外关系，制定法律，维持秩序，传播统治精英认为对自己有利的宗教。就奥斯曼帝国的特殊性而言，地理环境、政治权力、伊斯兰教这三种要素塑造了奥斯曼国家和伊斯兰社会，使得生活于这片广袤土地上的不同民族、不同教派有相对固定的政治身份和文化认同。

奥斯曼帝国的政治制度遵循古典伊斯兰模式，神职人员(Immiye)在穆斯林社会的文化教育中心从事研究，同时肩负着启发和教导“温玛”(Ummah，社会)其余民众的职责。伊斯兰社会理想的框架是，生产和分配直接或间接置于伊斯兰政府的控制之下。为了防止贫富两极分化，以国家控制代替市场的调节作用。帝国政府以满足伊斯兰社会大多数人的基本需求为宗旨。

奥斯曼社会的多数人是穆斯林，即伊斯兰教的信仰者。每个穆斯林要履行的宗教义务中的“天课”是伊斯兰国家财政税收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不过，天课不同于国家税赋，天课用于扶贫和社会公益，有类似于保险制度的功能。缴纳天课出于信仰，完全自愿，所以穆斯

林一般不会逃税、漏税。伊斯兰社会的公众财产包括已开发、未开发和已废弃的土地等，以及公社的草原、森林、山脉、河流、矿藏，这些是伊斯兰社会的共有财产。通过圣战获得的土地也是穆斯林公社的共有财产。伊斯兰国家是这些财产的保卫者，代表伊斯兰社会控制和管理公众财产，公众财产也就成了国家的财产。《古兰经》规定的属于真主和先知的财产，全部属于伊斯兰国家财产。国家首脑人物是国家财产的管理者，但不能据为己有。

瓦克夫(Vakf)是伊斯兰社会遗留下来的“宗教—经济”制度，奥斯曼帝国沿袭了这一制度。在伊斯兰法中，作为瓦克夫的财产只能用于宗教活动和慈善事业。作为瓦克夫的财产由小到大，尤其在奥斯曼帝国时期，清真寺土地不断增加，土地收益增加，各类宗教捐赠较多，瓦克夫成为一笔可观的财产，也是独立的宗教产业。瓦克夫有特定的来源，其管理和分配仍然是沿袭中世纪的管理方式和分配制度。帝国政治中宗教职能的发挥依赖于瓦克夫，即用于慈善事业的宗教地产、捐赠等。瓦克夫的主要用途包括清真寺的建造和修缮、办教育、救济穷人、城镇供水、桥梁维护、宗教活动的筹办等。瓦克夫是私人性质的个体捐赠，最大的捐赠者是素丹、大臣和国内富裕阶层的人。法律上，宗教机构都是自治机构，不在政府的管制权之内，所以在瓦克夫的监督和使用中，尽管宗教长老和监管人有信仰和道德情操，但难免出现各个环节的私人占有和分配不当的问题。在帝国政治衰败的17—18世纪，瓦克夫管理上的积弊较多。到19世纪二三十年代马哈茂德二世改革时，成立了宗教基金部，公益的瓦克夫由国家统一管理，财产和收益集中使用，按照需要分配和调剂，不仅削弱了宗教势力，也加强了中央政府对宗教部门的控制。

穆斯林的宗教组织中，没有和基督教牧师或佛教僧侣一样的专职宗教人员。由大教长(Şeyhülislâm)、各级法官、各城市穆夫蒂、教法学者等组成一个类似于“委员会”的宗教机构，负责处理帝国的宗教事务，司法裁决，管理各地的清真寺，负责宗教仪式，管理宗教基金，开展文化教育。宗教机构的职责是维护信仰，监督教法的实施。奥斯曼帝国的宗教机构从上（大教长）到下（乡村法官、清真寺小学教师），形成一个兼有宗教、司法、教育等职能的体系，触角伸向奥

斯曼帝国穆斯林生活的各个角落。在阿拉伯行省，各城市有穆夫蒂，乡村有谢赫（宗教长老），不从政府领取薪俸。穆斯林宗教机构和法官机构的职能是交叉的，不能截然分开。

总之，从大教长、素丹宫廷教师、各城市的穆夫蒂和卡迪，再到乡村的法官，整个帝国形成层级结构的一整套宗教和司法体系。费希尔的《中东史》中有一个简明而笼统的表述：帝国境内的穆斯林机构，从大穆夫蒂、素丹私人教师，一直到乡村和清真寺小学的教师，都承载着宗教、教育、法律三种职能，把帝国各部分结合在一个教育制度之下和一个法律团体内。

按照奥斯曼帝国的宗教法传统，法官和穆夫蒂灵活地把哈乃斐派(Hanafi)的理论运用于实践，既遵从和传承哈乃斐学派而不曲解，同时也有技巧地进行变通，使之适应于自己所处时代的法律制度。按照传统，素丹的权威也受到一些限制：无论奥斯曼素丹还是任何其他的伊斯兰君主，都无权更改伊斯兰法。不过，哈乃斐理论在实践中也有例外，比如在刑事司法领域或在土地法和税法方面。哈乃斐法学家不愿承认罚金的合法性，但对奥斯曼政府来说，罚金是正常的，也是政府收入的组成部分。也就是说，哈乃斐理论体系与奥斯曼现实并不一致。对违法犯罪的惩处包括故意伤害和性犯罪等都是遵循大约从15世纪传下来的一些法规来处理的。奥斯曼帝国的刑法和中东地区以前的穆斯林政权的刑法是相通的，它的世俗性质大于伊斯兰性质。至于土地法和税法，因为征服所得的土地、庄稼收获、个人收益等涉及私人财产，具体执行中按照地方经济实际而定，征收方式和征收额度并不是依据哈乃斐理论来决定。

早年巴耶济德一世强化宗教机构的作用，从附近的伊斯兰国家吸收穆斯林学者、教师、法官来奥斯曼国家，想把他征服的土地变成真正的伊斯兰国家的领土。塞利姆一世在1517年获得哈里发称号后，奥斯曼帝国成为名实相符的政教合一的穆斯林帝国。仅有的例外是，克里米亚半岛鞑靼人居住区和北非的阿尔及利亚等地不受直接管理（但法官仍由朝廷任命或派遣）。

奥斯曼帝国的统治者信仰伊斯兰教，而伊斯兰教的一神论为穆斯林提供了意识形态和世界观。建立在一神论基础上的理想社会，没有阶级冲突、政治分裂、民族矛盾、领土纷争。哈里发志在弘扬善行，维护正义，惩治邪恶，保护广大穆斯林。穆斯林对政治体制的态度有矛盾的地方。一方面，按照宗教教义，政治体制是真主授命的体制，维持天下秩序，实现真主的目的都依靠它。另一方面，政治体制又普遍被看作邪恶的东西，穆斯林参与国政就会受到玷污，带来危险。因此，在奥斯曼帝国，固守传统的穆斯林除了在宗教系统任职，很少在行政系统中发挥重要作用。实际上，帝国的文化传统并不能让政治和宗教两者完美结合。随着时间推移，政教合一作为一种模式，用以保证国家的合法性。至于不同社会团体的反应，情况较为复杂。在帝国历史上，文职人员掌控宗教、司法、教育等领域，统治阶级内部不同层面的文化取向差异较大，个人需求和国家需求都在变化。精英阶层中文职人员占主导地位，事实上也推动着整个帝国的政治运行。

二 穆夫蒂和大教长

奥斯曼帝国每个城市和重要城镇有一位穆夫蒂，帝国的宗教管理系统由各个城市的穆夫蒂构成。行省总督和桑贾克贝伊的行政管理中，也依赖为自己服务的城市穆夫蒂。前文提到，穆夫蒂在阿拉伯语中是有资格发布“菲特瓦” (Fetva)的人，一般译为“伊斯兰教法典的解释官”或“法官顾问”，职责是向法官和政府解释伊斯兰法。因为菲特瓦主要涉及宗教法和道德方面的判断和权威意见，实际上相当于司法意见书。

穆夫蒂和城市法官是并行的，但法官由朝廷任命，而穆夫蒂的主要资格是宗教知识和学问资质。穆夫蒂没有固定薪俸，收取宗教、司法方面的咨询服务费（也有学者指出，政府任命的城市穆夫蒂从政府财政部门获得报酬）。穆夫蒂保持平民身份，终身担任宗教职务。

穆夫蒂并非奥斯曼帝国独有，其他伊斯兰国家也有。奥斯曼帝国的穆夫蒂与其他伊斯兰国家的穆夫蒂最大的不同，就是他们签发的菲特瓦并不仅仅是笼统的意见，而包含比较具体的说明，可以直接带到

法庭，对案件的审判结果有影响。菲特瓦作为专业法学家提供的法律意见，在具体的司法活动中发挥作用，这体现伊斯兰宗教和法律制度的独特性。在这个制度中，伊斯兰法学家处于理论层面，法官处于实践层面，而穆夫蒂处在中间，可能更接近法学家。

当然，菲特瓦的作用也要看具体情况。穆夫蒂为案件当事人提供了有利的菲特瓦，并不意味着一定能改变法官的判决。在司法案件中，穆夫蒂不能主动提起诉讼，不能直接参与司法进程（如出庭听审、代原告或被告答辩等），只负责解答法官遇到的疑难，以菲特瓦的形式为法官提供办案依据。而且不同的穆夫蒂给出的菲特瓦如果不一致，就不能采纳其中一位的意见。法官在法律上没有义务必须遵循穆夫蒂的菲特瓦，但对案件当事人来说，穆夫蒂是否提供了对自己有利的菲特瓦，对案件的判定还是有差别的。比如法官遇到的是难解的司法问题，穆夫蒂可以直接参与解决。在这个意义上，穆夫蒂的影响力和菲特瓦的作用不是可有可无的。

首都伊斯坦布尔的穆夫蒂地位高，一般称为大穆夫蒂，因为他是素丹宫廷及帝国政府所在城市的宗教权威。大穆夫蒂也称为大教长。大教长这一称号始于穆罕默德二世时期（1451—1481年），意为“伊斯兰长老”（有的著作中译为“伊斯兰旗手”），后来成为正式头衔。大教长的地位高是因为素丹遇到大事会向他求教。因此，这位大教长实际上相当于宗教机构中的最高官员。帝国第一位大教长任职时间为1424—1431年。另一种说法是，从16世纪后半叶起，伊斯坦布尔的穆夫蒂的职衔称为“大教长”。大教长是奥斯曼帝国法律界最有影响力的人物。在大教长这个职位上的人一般都曾担任过高级法官。大教长发布的菲特瓦具有权威性，但大教长的菲特瓦也不体现在法官的法令中，不具有司法裁决权。

大教长要处理涉及国家的宗教和司法事务，其宗教权威在许多方面表现出来。因为国家决策是由维齐尔们商谈决定并报素丹批准，但涉及一些重大问题需要寻求大教长的认可或裁定，因此大教长作为宗教权威人士实际上参与了国家决策。例如，1514年塞利姆一世在是否与波斯萨法维王朝作战，以及如何处理本国境内萨法维政权追随者的

问题上，咨询大教长哈姆扎·萨鲁·格莱兹(Hamza Saru Görez)的意见，寻求他的支持。后来，大教长艾布苏德(Ebussuud Efendi)依据哈姆扎·萨鲁·格莱兹的菲特瓦，发布了他的菲特瓦（放大并提炼了哈姆扎在菲特瓦中的观点），证明苏莱曼一世1549年对伊朗的战争是合法的。大教长艾布苏德的地位和影响来自素丹对他的尊重，因为苏莱曼一世经常以宗教、法律问题询问他，遇到军事问题也征求他的意见。大教长艾布苏德也支持苏莱曼一世处决叛乱的皇子巴耶济德。艾布苏德曾主持改革帝国的乌勒玛阶层培养和任职制度。到了塞利姆二世时期，艾布苏德仍然担任大教长，获得了推荐和提名帝国宗教、法律高级官员的权力（这项权力以前是大维齐尔的）。艾布苏德也支持塞利姆二世于1570年进攻塞浦路斯。可以说，大教长负责解答和处理的是关乎帝国存亡的重大问题。

大教长的基本身份是伊斯兰法的最权威的解释者。他通晓伊斯兰教的深奥知识和学问，他的任务是弘扬伊斯兰法。实际事务中，素丹的行为如果违背基本教义，大教长应当指出素丹的错误。大教长的宗教地位崇高，大教长在场时素丹应站立议事。但大教长由素丹任命。素丹可以下令解除大教长职务，任命新的大教长。至于大教长发布的菲特瓦能起多大作用，取决于大教长本人的影响力。帝国历史上出现过经大教长的裁定，宣布废黜素丹的例子。奥斯曼二世（1618—1622年）、易卜拉欣一世（1640—1648年）和穆罕默德四世（1648—1687年）都是在大教长主持下废黜的。大教长发布教令废除素丹，前提是得到高级官员或新军统领的支持。总之，在奥斯曼帝国，大教长是唯一可以影响素丹和政府政策的人。大教长的宗教权威高于世俗权力，统管穆斯林社会的日常事务。大教长职位要高于两位高级法官，菲特瓦的效用也超出高级法官的权力（只判定具体案件）。

在奥斯曼帝国，大教长是有特权的，例如他不能被逮捕或监禁。在权利、公正和国家利益等方面，大教长会有优先的思考，他在国家意识形态方面有很大的权力。大教长发布的菲特瓦对素丹也有约束力。案件的判决是否合乎公正和权利，大教长的意见要受到重视。

大教长从城市的穆夫蒂中选拔，也从法官中挑选。选拔工作严肃慎重，由素丹亲自负责。大教长职位和大维齐尔平级（大教长、新军统领、大维齐尔职衔是同一级的），但素丹和大维齐尔在重大问题上征求大教长的意见，重要的法律草案发布前要呈报大教长审核，法官决定的死刑案件也需要大教长审批，涉及签订条约或停战协定等重大决策的政令由大教长发布，战争动员要依靠大教长来号召，因此，大教长职务的重要性决定了大教长的权威地位。除了大教长有崇高权威外，其他各省和市镇的穆夫蒂只是宗教系统不同级别的管理者，身份是宗教学者，不是行政官员。

奥斯曼帝国宗教机构位于苏莱曼尼耶清真寺附近的加尼沙里军旧营地，远离帝国政府。到了19世纪西化改革时期，大教长办公的场所变成了政府部门之一，有一个负责处理事务的班子。成立宗教基金部之后，大教长负责管理宗教基金。同时设立了高级宗教法庭。

三 城市法官与司法系统

奥斯曼帝国的司法系统相对完备，朝廷和地方的司法机构和职能较为明确。前文提到，有资格参加政务会议的高级法官(Kazasker)有两位，一位负责鲁米利亚事务，即欧洲司法事务，一位负责安纳托利亚事务，即亚洲司法事务。他们是帝国政务会议的正式成员。在政务会议上他们坐在靠近大维齐尔的位置，其次才是两位财政官。帝国政务会议上凡是牵涉司法事务，两位高级法官是最终决断者。两位高级法官掌握对城市法官的选拔和提名权、宗教职位的人事任命权。两位高级法官以素丹名义发布司法领域的敕令，责成行省总督、城市法官调查案件，审问嫌疑人，处决罪犯。军人的司法审判也归高级法官负责（在帝国早期一般由两位军事法官单独执掌）。在塞利姆一世征服埃及后，增设了第三位高级法官，负责非洲司法事务。这几位高级法官是司法系统内最高级别的官员，他们负责各地的司法工作，为各地挑选和任命法官，并监督具体的司法程序。

帝国的城市 and 重要城镇都设有法官职位，名称都是“卡迪”(Kadi)，由高级法官任命。城市法官的主要任务是维持司法机构运

行，维护地方秩序。一般来说，大城市的法官地位高，小城市或城镇的法官地位低，所领的薪金也有差异。城市法官的主要任务是维持司法机构运行，维护地方秩序。在帝国早期，城市法官的职权并不大，16世纪时地方的司法审判权主要由总督掌握，17世纪城市法官的权限增大，从普通的民事案件到重大刑事案件（谋杀、抢劫等）的审理都在他们的职权范围之内。

法官由乌勒玛担任。帝国对法官的选拔、任用、晋升、调动都有严格的规定。在伊斯兰国家，对伊斯兰法的解释不同，从而形成不同的派别。奥斯曼素丹信仰的是哈乃斐学派的解说，换句话说，奥斯曼土耳其人对伊斯兰法的解释以正统的哈乃斐学派为依据。各行省的法官由哈乃斐学派的人担任，便于向各地推行官方意识形态。伊斯兰法庭在审理刑事、民事案件时，基本上按照哈乃斐学派教法进行审判。地方法官是否必须接受大教长的菲特瓦，要看具体情况。在一些由国家有效控制的地区，要听从大教长的判断。在叙利亚南部和巴勒斯坦或者更偏远的地方，来自伊斯坦布尔的大教长的菲特瓦并不被奉为最高准则。尽管当地的穆夫蒂在行省法庭的法律实践中发挥重要作用，大教长的观点与叙利亚穆夫蒂的看法有差异，最后还要尊重法官的判断。大教长显然是从中央政府立场看待法律状况的。帝国各地的法律和秩序的责任系于法官，这是毫无疑问的。

各法官被委派到某一个桑贾克或某个县任职，他负责本辖区内的市、镇、乡或村的司法工作。因为涉及的事务繁多，他对当地的情况也不熟悉，亲自处理辖区内各个点上的具体事务力不从心，有时候会选择使用一些助理。这样一来，在同一种工作面上就产生等级区分，出现上下级的工作关系，法官不得不身兼法官和监督官的角色。

素丹任命的城市法官，任职资格必须是在宗教学校(Madaras)读完法律课程，掌握了宗教和法律知识。每个城市、城镇的法官在其管辖区内行使司法权。法官系统有五级，按级别逐步提升。帝国境内的所有法官均由高级法官提名，而高级法官也从各城市法官中选拔，这个系统内部是贯通的。一个人要被任命为法官，必须具备这样几个条件：必须达到成熟年龄；必须有申述能力，而且应当公正；必须有信

仰，有正义感；必须具备法律技能和处理事务的能力；必须保持中立，不偏私；必须出身正常（不是私生子）；必须有充分的法律知识；必须是男性。

城市法官在帝国社会发挥的作用很大。城市法官作为公证人首先发挥判决职能，而非调解或安抚作用。从具体的案例看，17世纪帝国的城市法官和穆夫蒂在社会上非常活跃，宗教法庭对帝国臣民生活的各个方面都有影响。在行使职权时，城市法官和穆夫蒂有分工，城市法官负责民事和刑事判决，穆夫蒂主要对教法和道德方面的案件作出判决。城市法官作出的裁决或判决一旦宣布，当事各方应承认和尊重。

从法律上说，帝国的素丹—哈里发作为最高权威可以更改城市法官的判决，宣布该判决无效，但实际上素丹很少更改。按理说，穆夫蒂对法律的解释是公认的，法官的判决应提交穆夫蒂审查，如果穆夫蒂发现判决存在缺陷，可以宣布无效。这表明法官的判决并不是不可改变的，在特定时刻，穆夫蒂可能会干预和阻止判决。但这种更改法官判决的情况很少发生。而且各城市法官互不统属，某一位法官对一个案件作出判决后，其他法官不再庭审这个案件。

帝国的法官也往往兼有律师身份。法庭不受每个判决记录的影响，遵循独立原则。但法官也是市政官员之一，是维护公共秩序的官员，肩负财政方面的职责。例如，法官负责登记和保存税源户数账册，催征税款或催交欠款，协助财务官编制地方税务账目，调查当地税源，监督税收征收过程（考察监督包税人是否诚实），也关注物价浮动量，控制货币流通，以防止囤积居奇等不法行为。法官的职责还包括颁发包税许可证书，确定租赁户主，登记租金数额等工作。在一个辖区，朝廷和政府控制、指导法官的工作，法官的权威来自朝廷和政府。法官必须执行政府下达给总督、桑贾克贝伊的命令。

地方管理中，尤其在司法领域，城市法官有绝对优势。至少在逻辑和理论上，一个越来越依赖法官的司法系统，比一个基于文职和军官的司法系统更公平。一些具体案件，例如凡是与土匪有关的案件，都直接交给当地法官。唯一例外是涉及边疆地区大批部落武装成员的

严重骚乱。这样的案件被分送给总督。除此之外，奥斯曼帝国积极维护法官的独断地位。至少在16世纪之后，法官在奥斯曼法律体系中至高无上的地位并未削弱，甚至有所强化。法官对帝国的司法权有主导权。当朝廷对地方的控制弱化的时候，法官还承担了司法之外的职责。总督对民事处罚若不合理，法官知情后会进行干预，以法官在法庭的审理为准。桑贾克贝伊甚至行省总督也不能挑战法官的地位。

法官被解除职务往往基于以下几种情况：丧失理智，不具有申述能力；盲、聋、哑等残疾情形；工作中受贿，偏离正道，损害法律；丧失自己的信仰；有明显的舞弊或违法行为；明显无知，或供认自己有过失。其实任命法官也要考察这些方面，如果存在上述问题就不能任命为法官。

穆斯林臣民如果遇到不公正，有权利提出申诉，因为伊斯兰经典规定，所有穆斯林是平等的，而且在奥斯曼帝国，素丹的职责是保护臣民的生命和安全，包括不遭受侵害。文献中记载了奥斯曼国家早期普通臣民找素丹告状的例子，比如在素丹去清真寺礼拜、出征或打猎的路上，遇到臣民告状，但这样的情况并不多见。要申诉的臣民一般会找法官、穆夫蒂，也有个别臣民会找到大维齐尔官邸，大维齐尔会认真听取申诉。臣民反映的问题大多数涉及税负过重，或生活中遇到其他人侵害，他们向财务官、穆夫蒂或法官申诉。商人和工匠的申诉会通过组织——行会来解决，由行会的长老（Kethüda或Şeyh）代表集体向政务会议提出。若政府的政令伤害了城市工商业者的利益，若干个行会可能联合起来找大维齐尔，要求纠正不公行为。也有村民状告政府官员的案子：原告是一位村民，他申诉五年前被告占用他们村庄牧场的一大片土地，当作素丹法庭用地，周边村庄的35名村民为原告作证。这场把为素丹服务的政府官员当作被告的官司，最后村民赢了。审理过程中没有官方干预司法程序。还有两起谋杀案：其中一个案件涉及普通公民对土地持有者提出的索赔，土地持有者被定罪并判处死刑。另一个案件中，几位年轻人被指控有谋杀锡瓦斯省的总督费祖拉帕夏(Feyzullah Paşa)的嫌疑，案件的审理是按照正常程序进行的。

奥斯曼帝国行政机构的官员也要接受穆斯林法庭的司法审判。穆斯林普通法庭是穆斯林机构的一部分，法官来自受过宗教教育的文人，而不是来自军人。奴仆身份的行政官员是享受特权的，他们本来不愿意屈从于法官，但巴耶济德二世（1481—1512年）强制他们接受穆斯林法庭的司法审判。这一激进的变化带来了两套机构的显著差异。

在奥斯曼帝国，米勒特在内部事务中享有一定程度的自治权，希腊东正教徒、亚美尼亚人、犹太人在他们自己的法庭处理事务。在司法上，穆斯林和非穆斯林之间有界限，穆斯林和非穆斯林被区别对待。从留下的资料看，有些地方很少发生非穆斯林和穆斯林之间的冲突，有的地方冲突显著，甚至出现暴力事件。后来的研究者发现，前者是由于宽容政策有效，双方相处融洽，后者则相反。在诉讼案件中，非穆斯林也可能求助于穆斯林法庭，只要当事人认可穆斯林法官的判决。多数情况下，基督教徒和犹太教徒还是会依赖穆斯林法庭，因为非穆斯林即少数教派的法庭只向本教区的民众开放，而伊斯兰法庭向所有成员开放，非穆斯林可以把案件交给伊斯兰法庭，伊斯兰法庭会安排审理。

奥斯曼帝国司法系统建立在界限明确的法律原则和程序之上。帝国司法的自由裁量权受到伊斯兰法和素丹法的限制。奥斯曼帝国的法律管理是精确的，对于法官的作用和行政官员的作用都有清晰区分。法官能够独立判决，受其他外部因素的影响较小。奥斯曼土耳其人依据伊斯兰法治理国家，同时也依赖素丹颁布的世俗法令或沿袭习俗而制定的法律，以法典形式来维护统治。宗教学者和法律专家参与帝国的统治，成为统治阶层，在传播宗教和管理地方时发挥重要作用。宗教学者研究伊斯兰教传达的价值观，以之作为自己的行为取向。在宫里服务的人最重视对素丹的忠诚，特别是那些在宫廷学校受训的人。他们接受了专门灌输“忠诚”的教育，以及作为侍臣的军事和职业技能。他们所受的人文教育，也可能比宗教学者在培养过程中从学校里学到的还要多。

四 穆斯林的人才培养

穆斯林机构有固定的土地和财产，用来支持宗教活动，培养人才。如前文所述，宗教财产瓦克夫包括土地、捐赠的财产等，清真寺的修缮和管理，图书馆、学校、医院的费用以及救济活动，都由宗教财产给予支持。宗教基金有专门的基金托管人。穆斯林机构内担任官职的成员可以免税，他们的财产不得充公，因而宗教机构中一些享有经济利益的人形成家族特权。

在穆斯林聚居区通常以清真寺为中心，或者以某个教团、行会为中心，教民们过着一种“社团化”的生活。这种社团化的生活中，宗教传播和教育活动是核心内容。教区内一般都有清真寺、宗教学校，穆斯林日常宗教活动、世俗生活、文化教育都在大体固定的范围之内，这有利于知识传播和人才培养。清真寺的各种活动和教派、学派相关联。教派、学派不同，则在信仰上有区别，禁戒、礼仪、制度、习俗都有差异。

从起点看，每个清真寺都有初级学校（伊斯兰小学），少儿在此识字、读书、诵经，接受基础教育，掌握文化知识，主修阿拉伯文和《古兰经》。通过初级学校的学习，可以取得进入中级学校的资格，然后进入伊斯兰学校，接受文法、逻辑、修辞、形而上学、几何、天文、法律、神学等科目的学习，这是一套相对完整的初级到高级的教育制度。高级教育除了伊斯兰宗教、天文学等课程，还开设法律、神学等课程。宗教教育不受政府的干预，有较大的灵活性和自由度。

伊斯坦布尔的清真寺数量多，规模大的清真寺附设多所高级学校，如法蒂赫清真寺附设8所伊斯兰学校，苏莱曼清真寺附设5所伊斯兰学校。在这些伊斯兰学校学习并修满课程的毕业生，都算是学者阶层——乌勒玛。毕业的学生相当于候补法官，也取得在小学当教师的资格。如果进一步深造，可以在伊斯兰学校担任教授，或成为正式法官、法律顾问——穆夫蒂或成为法学家等。修满法律课程可被任命为法官助理、穆夫蒂的助理。一般的表述是，伊斯兰学校毕业后取得宣讲师、神职人员资格，经过高级学校深造后，优秀者能成为法学家、教授、法官、穆夫蒂。

笼统地说，所有受过小学以上伊斯兰教育的人员都属于乌勒玛或者进入乌勒玛阶层。也有一种常见的说法：宗教机构中有知识的人被称为乌勒玛。宗教机构的人员来自各级宗教学校。乌勒玛当中一部分是纯粹的学问家或宗教解说师等，一部分是担任宗教职务的教职人员，如清真寺管事、负责礼拜的长老、阿訇、城市穆夫蒂等。乌勒玛比一般教民和社会成员的地位重要，在宗教和文化活动中发挥的作用更大。帝国臣民无论是宗教生活还是世俗生活，都要接受乌勒玛的指导。在穆斯林社会还有一些教团，典型的如苏菲神秘主义教团。教团具有严密的组织形式和规章制度，有精神导师，有专门的修炼场所，有严格的教阶制度等。乌勒玛作为一个特权阶层，他们免于缴税，财产不能充公。乌勒玛控制着宗教、司法、教育、文化。帝国境内的法官、学者、教师、清真寺的神职人员，都出自这个阶层。乌勒玛的职责是维护伊斯兰法，保持社会秩序的稳定。正因如此，乌勒玛阶层思想普遍保守，不容易接受新思想。后来的改革中，乌勒玛阶层持抵制的态度，形成一股保守力量。乌勒玛是奥斯曼社会有文化的阶层，他们兴办学校，实施救济，发展教育，培养人才。

在奥斯曼帝国的穆斯林机构中，只要努力学习，就可以凭借个人能力在机构内通过考试而晋升。这样一种制度，基本保证了穆斯林进入社会的机会均等。奥斯曼帝国的教育理念和教育活动也贯穿于穆斯林机构的日常事务中。奥斯曼帝国宫廷学校曾经承载着传统宗教和文学教育的功能，后来宫廷学校衰落，在统治阶级中能够把这一传统发扬和传递下去的主要是文书和文职服务人员。他们在官方例行的公文程序中炼成了一些文字技巧和风格，也接受广泛的文化知识，例如掌握阿拉伯语、波斯语，学习法律、地理、历史等知识。

第二节 奥斯曼帝国的米勒特制度

奥斯曼帝国虽然以穆斯林为主体，但非穆斯林人口也不少。穆斯林和少数教派在宗教信仰、经济利益、司法持守等方面有冲突，如果置于同一种管理政策下，必然会有矛盾。帝国的正统宗教和其他宗教在同一问题上教义解释的差异带来法律上的难题。米勒特制度正是为了解决这类问题而确立的。在帝国全盛时期，非穆斯林人口占20%—40%。他们在奥斯曼帝国被看作米勒特制下的臣民。奥斯曼统治者给予各米勒特的宗教领袖较大的权力，他们参与奥斯曼帝国的管理。

一 米勒特制度的特征

“米勒特”（Millet，也译为“米莱特”“米勒”），基本含义为“民族”“人群”“国民”，这个词是从阿拉伯语转化来的。米勒特在《古兰经》中指“宗教”，后引申为“宗教社团”。奥斯曼帝国的米勒特是指帝国境内少数教派和少数民族（如希腊东正教徒、亚美尼亚基督教徒和犹太教徒等）团体或社区。另一种简要的表述是“米勒特指奥斯曼帝国境内有特殊信仰的集团或民族”。

不同的米勒特之间相对独立，有不同的宗教习俗和文化习俗。米勒特制一般理解为奥斯曼帝国的民族和宗教管理中的独特制度。米勒特形式的存在，是奥斯曼统治者对帝国境内的非穆斯林群体实行宽容政策的结果。奥斯曼帝国时期米勒特制度化，一般称为“米勒特制”（Millet System），作为一项独特的管理制度，其前提有两个：一是不违背伊斯兰教教义，二是被帝国统治者认可。

阿拉伯帝国时代对基督教徒和犹太教徒的宗教政策已有先例。早在7世纪阿拉伯国家建立后，穆斯林统治者就把基督教徒和犹太教徒称为“迪米人”（即持有经典的人）。伊斯兰教国家对待被征服者相对宽容，允许异教徒坚持原来的信仰，只要缴纳人头税，表示屈服和忠诚，就可以成为穆斯林国家的臣民。奥斯曼土耳其人皈依伊斯兰教之后，也继承了这一传统，在征服和扩张领土的过程中，对待基督教

徒和犹太教徒也采取同样的政策。征服之后的巴尔干地区，所有的东正教徒不作详细的区分，都被看作帝国统治下的基督教臣民，居住于各自的米勒特，由伊斯坦布尔东正教主教管理。巴尔干地区大部分东正教徒是农民，无论操何种语言，属于哪一个民族群体，他们都被看作帝国臣民，生活于东正教米勒特。

对于被征服地区的民众而言，拜占庭帝国、塞尔维亚国家等对异端派是苛刻的。相比之下，巴尔干地区的异教徒心甘情愿地接受奥斯曼土耳其人的统治。在14世纪安纳托利亚的伊兹尼克(İznik)、布尔萨等地，有臣民改变原来的宗教信仰，尤其希腊人改宗伊斯兰教的情况。许多学者在著作中论及这个问题。在奥斯曼国家建立过程中，移民对土耳其人的宗教生活影响很大，在14—15世纪巴尔干的伊斯兰化过程中，基督教的作用和影响力下降。巴尔干地区纳入帝国版图后，就面临着管理异教徒的问题。伊斯兰法规范穆斯林的生活和行为，但未必适用于解决少数教派的内部事务。前拜占庭帝国的领土上除穆斯林，还有东正教徒、天主教徒、犹太教徒等，让他们保留原来的宗教信仰，成为奥斯曼帝国臣民，于是实行米勒特制。其实，对这些非穆斯林进行管理和限制，简单的考虑是保证穆斯林的利益不受侵害。反过来，奥斯曼国家能够迅速扩张，占据广阔领土，是因为得到了非穆斯林各民族的支持。米勒特制度吸引了大批欧洲的非穆斯林民众来奥斯曼帝国定居，在很长时期内，穆斯林与非穆斯林、非穆斯林各民族之间，大体维持和平共处。少数教派的民众可以享有自主权。

米勒特制度是在伊斯坦布尔征服之后确立的。希腊米勒特、亚美尼亚米勒特、犹太米勒特是穆罕默德二世时期建立的，天主教和其他教派的米勒特是苏莱曼一世时期形成的。因此，在奥斯曼帝国的民族和宗教管理中，非穆斯林主要分属三个米勒特：希腊东正教米勒特、亚美尼亚米勒特、犹太教米勒特。作为管理内部事务的自治体，每个米勒特选择自己的领袖，得到素丹的认可和祝福。素丹有责任保护这些基督教和犹太教臣民的生命和财产，而这些臣民有义务向奥斯曼政府缴纳人头税，不必服兵役。希腊、亚美尼亚的教会在其政治结构内仍保持重要地位。米勒特制度下，不同的群体按照其职业和地位有不

同的分类。所有米勒特由东正教大主教来管理，遵循的是地方法律，每个米勒特对帝国政府代表负责，不因半自治而对东正教会负责。

东正教大主教即奥斯曼帝国通史中的君士坦丁堡主教。而君士坦丁堡主教实际上也是奥斯曼官员，是帝国政府管理东正教徒的代理人。君士坦丁堡主教掌握各级神职人员的任免，也控制东正教堂及其财产。在东正教米勒特内的征税，东正教徒的结婚、离婚、遗产继承等事务，以及民间纠纷、犯罪案件等，都由这位主教行使司法权力。君士坦丁堡主教也负责东正教米勒特的教育、文化与知识传播。因此，君士坦丁堡主教是米勒特的世俗和精神领袖。相对穆斯林来说，米勒特制下的东正教区的文化水平普遍略高一些，但也不能高估。

米勒特的意图是让非穆斯林宗教团体在不损害帝国利益并承担赋税的基础上拥有独立的宗教文化和教育机构，保持本民族语言文字，充分享受内部自治，减少群体差异形成的撕裂。依据伊斯兰法处理伊斯兰教徒之间和伊斯兰教徒与其他教徒之间的诉讼，至于其他宗教教徒内部以及相互间的诉讼，自行协商解决。不管怎么说，在奥斯曼帝国社会中，穆斯林占据优势地位，非穆斯林的信仰和传统习惯不受侵犯，非穆斯林的财产和人身安全等权利得到保护，但必须承认穆斯林的优势地位。

研究奥斯曼帝国民族问题的专家把米勒特制的核心内容归纳为：文化相容、宗教领袖负责和内部自治。文化相容是指米勒特制对不同语言、宗教信仰和生活习俗持宽容态度。只要这个民族的所有成员向奥斯曼帝国素丹表示效忠，并愿意缴纳人头税，帝国政府就保证他们在日常生活中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在米勒特范围内维持原有的生活方式和情趣不变。宗教领袖负责是指各个米勒特有自己的宗教领袖，所有米勒特服从希腊东正教大主教的管理。在宗教负责制下，米勒特之间的民族关系和宗教关系具有一定弹性。希腊米勒特的东正教大主教本人和他的下属都承担奥斯曼帝国东正教社区在宗教、法律、行为和缴纳税赋方面的责任。当然，重要的是防止米勒特成员与穆斯林之间出现冲突。如果有冲突发生，需要伊斯兰教大教长和东正教大主教尽快化解矛盾。为了便于帝国政府对米勒特的整体管理，在米勒特内部

一般选择本教派本民族的领袖来负责，因为这样容易得到民众认可。帝国政府直接与米勒特的宗教领袖进行交流，就能了解米勒特的实际情况，也能把素丹的命令传递到米勒特的各个角落。

米勒特制管理特点中的内部自治实际上是宗教事务自主，世俗事务内部管理。奥斯曼土耳其人在征服过程中不强迫非穆斯林民族皈依伊斯兰教，凡是臣服的少数民族和少数教派成员，都可以参与帝国政治事务。也有一种简单而笼统的表述：在帝国境内，基督教米勒特和犹太人米勒特以米勒特为单位缴纳赋税，“换取”米勒特内部的司法和经济独立。这种内部自主管理在较长一个时期内是有效的，对非穆斯林也有吸引力，对帝国的统治是有利的。奥斯曼帝国的民族众多，教徒成分复杂，要维护持久的统一，保持相对的稳定，高压政策是不可取的，像米勒特这样的内部自治，不失为一种可行的管理制度。

米勒特制度推行的4个世纪里，奥斯曼帝国的少数民族保留着自己的民族和宗教身份。富有的、受教育程度高的、有影响力的希腊人居住在奥斯曼帝国的首都、小亚细亚或爱琴海的一些岛上，享受着帝国的宗教和民族政策带来的好处。帝国允许境内的东正教徒出国进行交流和學習。学成归来的非穆斯林人才后来成为帝国东正教会的骨干，有的还得到重要职位。坦齐马特时期（1839—1876年）政府对少数教派有实质性的政策倾斜，例如：改革各省的行政管理机构，从基督教徒中选举管理委员会成员；为了解决法律和商业问题，在基督教社区建立单独的法庭，这些法庭像欧洲的法庭一样，保证基督教徒可以作为证人；对于基督教徒也以更公平的方式征税；基督教臣民也可以参加新军，取消免役税，减轻他们的经济负担等等。

奥斯曼帝国对天主教也是宽容的。在苏莱曼一世和哈布斯堡王朝等作战时，没有对境内的天主教徒加以迫害。天主教徒在帝国境内的一些城市居住，拥有自己的教堂。伊斯坦布尔就有许多来自欧洲各天主教国家的旅行者、定居者。伊斯坦布尔的加拉塔附近米勒特的天主教氛围浓厚，来自意大利的天主教徒自由地保留他们的宗教传统。

当然，奥斯曼帝国的统治者对异教徒的宽容是有限度的。不论是奥斯曼帝国的法律制度，还是穆斯林的日常生活中，都把非穆斯林视

为异教徒，在服饰、礼拜、浴室、婚姻、宗教和职业等方面，都和非穆斯林有严格区分，非穆斯林不能阅读和教授《古兰经》。不过，在帝国前期和中后期不一样，前期对待米勒特是宽容的，对非穆斯林的限制较少。从帝国中期开始，不信任感增加，规定和限制也逐渐增多。

二 米勒特制与希腊民族管理

穆罕默德二世部分接纳了非穆斯林臣民的旧制，例如希腊东正教会完整保存下来。1454年任命真纳迪乌斯(Gennadius)为东正教大主教。他是管理奥斯曼帝国境内希腊人事务的最高领导者。史书中一般把这次任命看作米勒特制的开端。作为非穆斯林宗教社区，希腊人成为奥斯曼帝国臣民，在承认素丹权威并且缴纳人头税的前提下，东正教区内部的事务自主。

东正教在希腊人民的日常生活中占据很重要的位置。在奥斯曼帝国的米勒特制度下，东正教的内部政策和日常管理保持不变。东正教主教作为其世俗和宗教领袖，关心的是如何与奥斯曼政府处理好关系，如何处理教会内部事务。君士坦丁堡的希腊主教控制神职人员的任免、东正教堂及其财产，同时行使司法权力。东正教会的高级神职人员都是希腊人，学校也受教会控制。希腊人认为自己属于东正教会，而不是奥斯曼帝国直接统治的臣民，从这个层面来讲，东正教会保留了希腊人的集体认同感。

东正教会对奥斯曼帝国臣服，使教会的实力得以保存。希腊人遵守东正教教义，因此在东正教会内部保存了希腊语言、宗教和民族特征，希腊人在奥斯曼帝国统治下依旧保持着活力。不利的方面是，东正教会逐渐变成奥斯曼政府的工具，他们通过宣称政府的合法性，把西方思想和天主教会视为异端。大主教劝信徒感恩奥斯曼政府，不要受到西方的诱惑。东正教会为了维持自己的宗教权威，一直致力于宣传奥斯曼帝国的神圣性，贬低新教势力。凡是巩固东正教社区、维护帝国统治的措施，均得到素丹的赞赏和支持，大主教和素丹之间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关系。东正教会上层宣称奥斯曼帝国继承了拜占庭帝国

的遗产，辩称基督徒信仰的自由是因为建设教堂时遇到阻碍，影响了人们的礼拜。西方国家所谓的自由制度只是一种卑劣的手段。东正教神职人员一直充当奥斯曼帝国政府管理少数教派的代理人的角色。

东正教主教除了管理希腊东正教，同时也管理亚美尼亚和犹太等其他教派的米勒特。瓦拉几亚和摩尔达维亚的希腊人则有更大的独立性，自行管理希腊人的社区。亚美尼亚人、希腊东正教和犹太公社都建立了法庭，根据他们自己的宗教法律来审判米勒特内部的教民。奥斯曼少数民族享有作为民族—宗教社区的法律地位。

君士坦丁堡东正教教职位不停地变换，1453—1500年换了18位大主教，平均两年半就换一位；1500—1600年换了32位大主教，平均每三年多就换一位；再往后的一个世纪更为频繁。从大主教的任职情况来看，有的大主教被任命、被撤换、重新被任命，前后达到7次的升降，也说明君士坦丁堡主教的职位是脆弱的、不稳固的。这个从拜占庭帝国继承下来的制度，在帝国政府后期处于变动状态，表明君士坦丁堡主教在希腊社区拥有的权威并不是无可置疑。

对奥斯曼帝国来说，米勒特制区分不同宗教社会，希腊人是否顺从和满意，以他们的忠诚度来衡量。18世纪奥斯曼政府强化对米勒特的管理，是因为担心希腊人反抗。统治者不愿看到民族分裂，采取的措施是试图压制和扼杀希腊民族内部隐藏的反抗倾向。对于希腊人来说，本来在经济领域、教育领域充分展示优势的情况下，这样的限制和猜疑使他们所从事的经济活动受到冲击，因此不满甚至憎恨情绪也越积越多。后来希腊社会中逐渐出现了要求废除米勒特制度的呼声。1806年在意大利出版的《希腊法治与自由论述》，宣称要废除米勒特制度。帝国后期朝令夕改，地方势力趁机渔利，在政府规定的税收之外，增加各种名目的苛捐杂税，少数民族负担加重，难以承受。对米勒特制度的不满，实际是对帝国政府的不满。

三 米勒特制与亚美尼亚民族管理

亚美尼亚米勒特在奥斯曼帝国的地位是重要的。亚美尼亚人构成奥斯曼帝国东部行省中最古老也是最大的非穆斯林社区。帝国的中心城市也有亚美尼亚社区，尤其在伊斯坦布尔。奥斯曼土耳其人征服君士坦丁堡后，这座大城市里的亚美尼亚社区和希腊人、犹太人一样变成帝国臣民，素丹是他们名义上的精神领袖和世俗君主。起初，亚美尼亚大多数人并不生活在素丹的权威之下。格列高利教会和亚美尼亚主教似乎不在帝国管辖之内。1461年，穆罕默德二世任命布尔萨的主教霍瓦金(Hovakim)为第一任伊斯坦布尔的亚美尼亚主教，也是帝国境内所有亚美尼亚人的宗教和世俗的领导者。从这一时期起，帝国允许建立亚美尼亚米勒特。

亚美尼亚米勒特和其他东正教社区的差异不仅在于信仰、宗教仪式和习俗，而且在于这个民族群体来源于安纳托利亚东部的中心城市，以及南高加索等奥斯曼帝国与波斯萨法维王朝冲突的地带。南高加索地区，包括亚美尼亚主教所辖的范围。当地的天主教徒被并入波斯萨法维王朝统治之下，而安纳托利亚东部仍归奥斯曼帝国统治。两国经常交战，亚美尼亚人深受其害。亚美尼亚的城市和村庄多次被毁坏，庄稼被焚毁，水井被填平，他们也没有能力为奥斯曼帝国军队提供粮草。许多亚美尼亚人经常无家可归。

由于战争，帝国统治下的亚美尼亚的人口也是衰减的。17世纪不断发生叛乱，帝国镇压叛乱后严厉控制这一地区。一些亚美尼亚人想办法迁移到别处求生存，这造成大片土地荒芜，村庄无人。附近的库尔德人占据了这些土地和村庄。库尔德人骁勇善战，是奥斯曼帝国对付波斯萨法维王朝的重要力量，得到帝国政府的鼓励，所以东部地区的许多桑贾克的贝伊由库尔德部落首领担任。这样，帝国东部边境获得和平与安宁，而留在本地的亚美尼亚人不得不屈从于库尔德人的领导。帝国政府管理东部行省的各级官员尽力维护亚美尼亚社区，在亚美尼亚人和库尔德人之间保持平衡。

19世纪，亚美尼亚人寻求独立，精英人物为建立独立国家做准备。在奥斯曼帝国统治下的亚美尼亚社区经历了一次文化复兴，亚美尼亚的历史和文化研究受到重视，出版了《圣经》的方言版本。亚美

尼亚知识分子研究推广一种为大众所接受的新的标准语言。富有的亚美尼亚人送孩子去欧洲留学。受过教育的亚美尼亚人能够熟练使用欧洲语言，接受民族主义、自由主义、社会主义等思潮。在巴尔干民族掀起民族主义运动时，亚美尼亚知识分子开始采取行动，争取亚美尼亚主教等宗教领袖的支持，引入世俗教育。有的亚美尼亚人加入青年奥斯曼党组织，寻求制定宪法，争取平等权利。1876—1878年柏林会议提出巴尔干国家自治和独立的问题，一小部分在俄国军队中的亚美尼亚军官寻求俄国支持，筹划建立独立的亚美尼亚国家。到19世纪最后十年，亚美尼亚和穆斯林社区之间的关系紧张，亚美尼亚民族主义运动被哈米德二世镇压，成为亚美尼亚历史上的悲惨记忆。

四 米勒特制与犹太民族管理

伊斯兰传统观念承认摩西与耶稣的地位，因此奥斯曼帝国的犹太人与基督教徒都属于持有经典的人而受到尊重。当欧洲天主教国家普遍排犹时，奥斯曼帝国的犹太人由政府视为“保护民”。犹太人缴纳人头税后，就可以保有自己的财产。1520年奥斯曼帝国与奥地利交战，犹太人从布达迁往巴尔干半岛和伊斯坦布尔。其后的几十年里，犹太人的迁移活动没有停止。一些犹太人即使没有遭到驱赶，也更情愿迁入奥斯曼帝国谋生。苏莱曼一世的宫廷和政府任用犹太人（例如著名的哈蒙家族为奥斯曼政府效力），有知识、有才能的犹太人的社会地位较高。苏莱曼一世发布政令，严禁帝国内迫害犹太人。当然，犹太人仍要受到限制和约束，比如苏莱曼一世时期，尽管法律中没有特别声明不允许犹太人使用奴隶，但实际上要求他们释放奴隶，而且一度禁止他们拥有武器和马匹。

犹太人的居住特点是大分散、小聚居，有中东早期犹太居民，也有外来移民。在整个奥斯曼帝国，犹太人社区是分散的，大面积、人口多的犹太人社区不多，因此犹太米勒特大多是小型米勒特。犹太人进入奥斯曼帝国，大部分选择居住在城市，除了伊斯坦布尔、埃迪尔内、萨拉热窝、萨洛尼卡等大城市，还散居于伊兹密尔、布尔萨、阿玛西亚等城市。在每个城市里，犹太人社区形成相隔离的聚居区，即文化习俗相近的移民居住在一起。

在穆斯林法学家和帝国政府官员眼里，犹太人是隔离的宗教社区。至少在19世纪之前，犹太人米勒特不寻求建立正式的国家。在奥斯曼帝国境内，按语言划分为四个类型：罗马犹太人(Romiototes)、塞法迪犹太人(Sephardic Jews)、阿什肯纳兹犹太人(Ashkenazic Jews)、讲阿拉伯语的犹太人。此外还有讲库尔德语的库尔德斯坦犹太人，讲柏柏尔语的北非犹太人等。罗马犹太人是原拜占庭帝国定居的犹太人的后裔。塞法迪犹太人是来自西班牙和葡萄牙的犹太人移民。阿什肯纳兹犹太人来自中欧和东欧，讲德语或意第绪语(Yiddish)的犹太方言。讲阿拉伯语的犹太人主要生活在埃及、叙利亚、伊拉克，分布于开罗、阿勒颇、大马士革、巴格达等城市，他们的宗教领袖为拉比(rabbi)。塞法迪犹太人、阿什肯纳兹犹太人也移居巴勒斯坦海滨，定居于耶路撒冷、加沙、加利利等地或定居于大马士革、开罗和亚历山大。

因为塞法迪犹太人、阿什肯纳兹犹太人是不同时期从欧洲移民到奥斯曼帝国的，所以他们在语言、宗教仪式等方面有很大的差异。奥斯曼帝国的米勒特制度，既不是从这两类犹太人的基本差异来识别，也不是依据各个群体内部的独有特征来判断。不可否认的是，奥斯曼帝国的犹太人几个世纪都生活在比欧洲犹太人更为宽容的政治和文化环境中。这些避难者15—16世纪移入奥斯曼帝国，确实得到了奥斯曼帝国的保护。由于奥斯曼政府的保护和宽容对待，塞法迪犹太人、阿什肯纳兹犹太人的社区都保持着自己的语言、宗教仪式、习俗和传统。

1517年塞利姆一世征服埃及后，为犹太人颁布了一项法令，规定：埃及的犹太人由首领“纳吉德”(Nagid)、一位拉比和犹太散居区领袖来领导。他们的权威相当于伊斯坦布尔的首席拉比。塞利姆一世取缔了纳吉德办公室，以防止他成为伊斯坦布尔大拉比的对手。到苏莱曼一世时期，重新确立首席拉比作为所有犹太人在帝国境内的代表的权威。苏莱曼一世也任命了一位官名为“卡希亚”(Kahya，管家、议员)的犹太官员，使他有权接近素丹、大维齐尔和高官。

到18—19世纪，随着奥斯曼帝国权力衰弱，伊斯兰保守主义上升，犹太人受到了穆斯林宗教权威的压制和迫害。犹太人和基督教徒之间的关系也很紧张，犹太人被基督教暴徒抢劫，犹太商户受损的情况时有发生。例如，大马士革的基督教徒控告犹太人谋杀天主教牧师，当局逮捕并拷打犹太人。不过，在19世纪巴尔干等地的民族主义运动兴起时，犹太人与奥斯曼帝国上层的联系加强了。犹太人忠于奥斯曼素丹，原因是犹太人担心新建的民族国家的宽容程度一定比不上奥斯曼帝国。当局也信任犹太人。果然，希腊1821年掀起独立运动，希腊民族主义者就屠杀穆斯林和犹太人。

总体来说，米勒特制度自身并不僵化，而是随着时间、地域的差异而发生变化。到了帝国逐渐衰弱的时候，米勒特少数民族与穆斯林主体民族之间互不信任，离心倾向明显。少数民族的不安全感越来越强烈，后世的学者判断，米勒特制度是奥斯曼社会结构的一个重要特征，但它代表了一个支离破碎的社会。对希腊人来说，他们原本已经适应了这种米勒特制下的生活，帝国政府增加的限制条例让他们觉得不舒心。一旦西欧的平等权利和自由思想传入，等于是提醒希腊人，他们和穆斯林之间的权利是不平等的，应该要有所改变。

奥斯曼帝国改革时期，奥斯曼帝国境内的基督教徒和犹太教徒把帝国以外的新知识、新观念向奥斯曼帝国各地传播。帝国的西化改革首先获得基督教徒和犹太人的支持。奥斯曼帝国坦齐马特时期的改革，努力想把帝国的臣民变成帝国的公民，宣称帝国境内各个民族和教派一律平等。法令给予非穆斯林少数民族米勒特政治上的权利。在西化改革中，赋税改革和兵役制改革受到抵制，非穆斯林率先打破僵局，支持改革法令。许多改革措施是被少数教派率先接受，然后才得到推广的。

按照1839年和1856年的法令，奥斯曼帝国承认伊斯兰教徒为主的国家少数教派与穆斯林有平等的社会地位。巴黎会议（1856年）也在其后签订的条约文本中肯定了1856年改革法令的价值。据说东方世界穆斯林对此深感震惊。其实，法令标榜的目标在实践中未必达到，尤其制度层面的作用不能高估。

尽管从文献中能看到奥斯曼帝国统治下非穆斯林在米勒特制度下遵从自己的法律，有半自治的性质，但后来许多专家发现，关于非穆斯林的法律地位，文献中的内容是否反映真实情况，还有待于进一步研究。奥斯曼帝国是多民族国家，因客观需要而使管理制度多样化，实行米勒特制也是有其合理性的。胥涛对米勒特制进行研究后指出：作为一个描述性的概念，米勒特制度还是有效的，它可以用来指奥斯曼帝国的一种基于实质上存在的传统来管理或处理多元化社会现实的方式，是在尊重多宗教、多种族、多文化局面的前提下而进行的一种治理方式的创新，其实质就是“因俗而治”，但又用伊斯兰话语加以合法化。

第六章 奥斯曼帝国晚期的机构与制度

从制度层面看，奥斯曼帝国中期（16世纪末至18世纪末）没有建设性的举措，基本上沿袭苏莱曼一世时期的制度。其中1566—1699年维持旧制度的成本不高，行政制度、军事制度、法律制度、税收制度、少数民族管理制度不如苏莱曼一世时期有效，但受到的损害不大。关键的问题在于，这一个多世纪的对外战争消耗了帝国的元气。1699年《卡洛维茨条约》的签订结束了长达16年的战争，不过这场战争使奥斯曼帝国在物质上和精神上都有很大损失。除了失去欧洲大片领土和属国，整个国家在政治管理、军事、财政和综合实力方面大大衰弱了，有些领域出现衰竭，社会秩序被破坏后难再恢复到以前的状态。为了战争而增加的赋税、劳役，使农民被迫放弃土地，有的甚至加入沿途抢劫的匪帮。1699—1792年将近一个世纪里，奥斯曼帝国真正处于内忧外患，对外战争仍然没有停息，而国内的社会矛盾尖锐。蒂玛制、米勒特制不同程度地被削弱，行政管理制度松弛，官僚机构臃肿而办事效率低下。军事制度严重破坏，帝国军人在战场上屡屡失败。为挽救帝国危机，塞利姆三世于1792年果断终止了与俄国和奥地利的战争，签订《雅西和约》之后开启西化改革。

第一节 马哈茂德二世时期的旧制度与新机构

在1807年的政变中，马哈茂德二世（1808—1839年）被拥立为新的素丹。这位素丹在帝国历史上有影响力，一是他解除旧军队，建立新军队；二是在经济和政治领域推行改革，为坦齐马特时期（1839—1876年）的改革奠定了基础。政治层面的改革是马哈茂德二世西化改革的重要举措，为后来坦齐马特时期较为彻底的改革打下了基础。马哈茂德二世镇压东部行省的贵族叛乱，强化中央集权，在市镇管理中细化了基层管理。总之，马哈茂德二世的政治改革有利于后来的世俗化和现代化，只是机构改革并未改变传统制度，政治改革部分达到预期目标。

一 帝国政府的机构改革

对于奥斯曼帝国的政府机构及其制度，前文已经有详细介绍和分析。奥斯曼帝国的政治体制独特，行政机构和宗教机构并行。统治机构的核心是素丹和他的家族，外界所看到的帝国朝廷实际上是同心圆式的圈层——从内宫到外廷。自苏莱曼一世以来，帝国政府各个部门的功能齐备，在行政系统供职的官员包括宫廷管家和护卫、政府部门的官吏、各级军官、行省和桑贾克的官员、封建主等。而教法学家、清真寺阿訇和执事、穆夫蒂、城市法官、乡村的长老等服务于宗教系统。帝国政府的官员中职务最高的是大维齐尔，最高决策机构是帝国政务会议。参加政务会议的除了大维齐尔、维齐尔，还有高级法官、财政官、新军统领、大教长、首席文书、掌玺大臣等。

马哈茂德二世起初从经济领域的改革入手，比如税制改革和土地改革等，并取得一定的成效。因为吸取塞利姆三世被废黜的教训，马哈茂德二世迟迟不敢进行军事改革。1826年加尼沙里军在希腊战场失败，马哈茂德二世看到了军事改革的机会，于是迅速采取了措施。他突然于5月25日让帝国政务会议通过了加尼沙里军必须按照新军样式

接受训练的法案。大教长和乌勒玛阶层持赞成态度，政务会议和大教长发布的菲特瓦，从合法程序上确认了这次行动。在素丹整军的正式法令下达前，加尼沙里军掀起叛乱。新编的炮兵团很快打败了叛军，接着对驻扎在伊斯坦布尔和附近行省的加尼沙里军进行追捕，有的叛军被遣散，有的被消灭。奥斯曼帝国新建立的军队称“穆罕默德常胜军”，主力驻扎在伊斯坦布尔。各省陆续组建的也是这种编制的新军队。加尼沙里军也并非全部遣散或消灭，其实有一部分训练有素的士兵被收编，比如被吸纳到新建的行省警察系统中成为警察。1838年，帝国政府成立军事委员会，负责讨论与帝国国防安全相关的事务。为了打造一支现代军队，马哈茂德二世在军队中推行文官制度，并聘请外国教官、顾问和军事技术人员。在新军队中，训练和日常管理制度化。为防止军队被将领控制，练兵、调兵和军事指挥的职权分离，但穆罕默德常胜军接受素丹统一领导，是结构单一的现代军事组织。

完善新军队的管理和行政机构改革是同一时期进行的，所以奥斯曼帝国通史中说，1826年废除旧军队之后，马哈茂德二世也致力于行政机构改革。行政机构的改革包括机构更新和人事制度改革两个层面。机构改革不外乎废旧立新，或把旧衙门改为新机构。马哈茂德二世的机构改革主要是仿效西欧国家的政府建构，对帝国宫廷和政府的旧衙门进行改造。帝国皇宫里原有的重要行政机构是内务府，1836年被改成“内政部”(Umur-u Mülkiye Nezaret)。“外交部”(Nezaret-i Hariciye)也是在1836年设立的，是把负责外事的维齐尔的办公室改了名。在帝国政府西化改革的阶段（从马哈茂德二世到坦齐马特时期结束），内政部和外交部一直是帝国最重要的两个部门。

“司法部”(Adliye Vekâleti)的设立是在这一时期，但真正发挥作用是在坦齐马特时期，原属内政部的传令、草拟公文的部门也被并入司法部。“财政部”设立于1837年，其实是把原来负责财政事务的衙门改为独立的财政部。1836年成立军事委员会，1837年成立最高司法委员会，1838年还设立了农业委员会、贸易委员会、工业委员会、公共事务委员会等新的组织。在这样一套由新建或改建的机构组成的庞大行政管理系统中，大维齐尔的官邸、陆军部、大教长住所在帝国政治中发挥最重要的功能。陆军部是从原来的陆军总司令办公机构改建的，海军部是从原来的海军司令办公机构改建的，陆军部和海军部不

仅仅是改了名称，马哈茂德二世的意图是要让这两个军事部门更有效地发挥作用。大教长住所负责帝国境内的全部宗教事务，包括法庭，事实上也变成一个政府管理部门，与其他行政机构同等重要。在负责经济事务的机构中，设立贸易部(Nezaret-i Ticaret)是一个新的举措，此前帝国的对外贸易归外交部负责。农业与贸易委员会(Meclis-i Ziraat ve Ticaret)设立于1838年。还有一个公共工程委员会(Meclis-i Nafia)，有关工农业的发展计划、国内贸易的有关方案、公共工程的规划，都归这个委员会管理。帝国的军用金库(Army Treasury)举足轻重，马哈茂德二世改革时把它并入财政部。原帝国金库(Imperial Treasury)和制币局金库(Treasury of the Mint)也归财政部，但素丹金库(Sultan Treasury)仍是独立的。

既然设立了新机构，相应地也需要新的长官，于是任命了内政大臣、外交大臣、财政大臣等职位。最高行政长官“大维齐尔”的称号在1838年被宣布取消，担任这一职务的人，称呼变成首相(Başbakan)，大维齐尔官邸也就变为首相官邸(Başvekâlet)。不过可能出于习惯，后来大维齐尔的称呼一直存在，首相的称呼没有取代大维齐尔。各部大臣都由素丹任命，所以帝国行政官员的权力来源并没有改变。大维齐尔名义上是首席大臣，实际事务中很难像西方国家的首相或首席大臣那样发挥作用。各部大臣构成的组织也不完全像一个“内阁”。大维齐尔的官邸还是原来的地方，政府各部也在那里办公，帝国政务会议也那里召开。既然高级官员的名称改变了，中下层官员的头衔和称谓相应地也要改变。为此，政府出台了新的规定，规范了各级各类官员（文职、军职、神职人员）的头衔和称谓。不管是为了表明新气象，还是出于实际需要，马哈茂德二世时期确实改善了文职官员的待遇（提高了薪俸），调动了文职官员的积极性。

和帝国政府的机构名称改革及各级官员任命一样，马哈茂德二世在三个领域进行的改革较为彻底，制度建设的成果明显。一是军事领域，主要是改善军事管理，二是设立文化教育机构，三是改善地方管理尤其基层管理。

军事领域主要的举措包括增加陆军司令的职权，取消军事总监的办公室。马哈茂德二世设立陆军司令的文职助理，由他负责军需事务。军事总监原来有财政权，改革后财政权收归财政部。陆军司令的职权扩大后，有时可以自行任命他的亲信担任下一级指挥官。马哈茂德二世还把其他部队，连同兵工厂、军需库等归并，使其成为穆罕默德常胜军的附属机构。军队管理中还设立训令部、军需部。海军部依然作为独立的机构，由军事监察官来负责军需。马哈茂德二世时期在军队建设中面临的困难和花费精力最多的是如何控制军用收支，规范军用财政，既满足军费开支的需求，也不至于耗尽国家资财，影响帝国其他各项事务的开支。从1830年起建立了一个负责控制军事开支的军费监督部。这个部门的作用一开始并不明显，马哈茂德二世扩大军费监督部的职权，使之直接负责军饷、军粮、军服的供应，陆军司令部仅发挥军事技术职能。海军在军事上独立于陆军司令控制，但军需供应也必须由军费监督部负责，因而财政方面陆军和海军是一体的。

“这样一来，军用财政成为奥斯曼帝国最大的财政库。为了充实这个财政库，各类税收收入都要归入军用财政。因此，军用财政变成国家财政的重心，这也表明，军费开支已成为帝国后期最严重的负担。”当时既要应对埃及总督的挑战，也要维持帝国安全，军事费用居高不下。马哈茂德二世的改革，除了设立新机构，军队上层的人事改革，还实施了更新装备，扩大军队规模（例如1833年之后建立预备部队，预备部队每年2次征召，各省建立预备部队的营地，起初由地方贵族负责训练，后来把征召和训练权都收归中央），增设营房，提高薪饷等配套措施，并发展兵工厂、军服厂、食品加工厂等以满足军队需求。

设立文化和教育机构是马哈茂德二世所考虑的长远发展的举措，不过，在当时许多工作没有来得及铺开。1827年在首都伊斯坦布尔建立了一所专门为新军队培养医师的医学院。新成立的医学院还附设一个预科部。一度停办的海军工程学校和军事工程学校（在阿卜杜·哈米德一世和塞利姆三世改革时期创立的）恢复办学，重新招生。马哈茂德二世决心扩大对外交流，一个重要的措施是在欧洲各国设立使馆等机构（始于塞利姆三世时期，后来半途而废）。1834—1836年，奥斯曼政府恢复了驻伦敦、巴黎和维也纳等欧洲城市的使馆和领事馆。

为了培养教员和翻译人员，1833年在伊斯坦布尔设立了一个隶属于外交部的翻译室。翻译室的译员和官员成为奥斯曼帝国驻外公使的主要人选。

城市管理中看得见的效果是建立市政组织。奥斯曼帝国传统的管理中，城市中政府的职能范围小，管理很松散。城市官员的日常管理只是完成官方规定的任务，比如与城市行会共管，官方仅征收营业税等。城市里的规则由行会制定。在伊斯坦布尔和其他大城市，由素质较高的居民自治团体调控市场价格。这些城市的市政长官负责建筑、街道的修缮，公共建筑的维护，以及城市供水、供粮等。伊斯坦布尔的治安、消防由军队承担。在小城镇和农村，由法官助理和地方长老来管理。有些地方直接由行会或少数教派的米勒特负责。马哈茂德二世建立市政组织的过程中，多数情况下采取的措施未必是深思熟虑的规划，更可能是急就章的应急措施，比如“建立警察局、消防站，加强城市人口登记和税收收缴，强化行会管理，规范市场秩序等。这些措施提高了政府对城市的管理效率”。马哈茂德二世时期在城市里组建地方性的自主管理机构。伊斯坦布尔城设立管理机构，基层的管理者是穆赫塔尔(Muhtar)。例如，1835年在尼代(Niğde)和博尔县(Bor Kazası)设立穆赫塔尔自主管理机构。尼代市当时有32个穆斯林居民区、1个亚美尼亚居民区、1个希腊人生活区。附近城市也有非穆斯林社区，政府任命2位“总管”(Kâhya)负责管理。

强化中央政府对各个行省的管理是马哈茂德二世在任期间花费力气最大的工作之一。比如安纳托利亚东部、鲁米利亚东部常有地方贵族不服从中央政府管控。马哈茂德二世时期收回对巴格达的直接统治权，结束了马穆鲁克对巴格达的长期控制，把的黎波里纳入帝国的有效管辖，处决了那些不忠于宫廷的总督。安纳托利亚东部即库尔德地区原来由部落首领管辖村镇，各村镇的部落首领归奥斯曼桑贾克贝伊管理，而桑贾克贝伊向总督负责，即前文提到的总督、桑贾克贝伊、部落首领三级管理。马哈茂德二世把一部分库尔德桑贾克的任免权收归朝廷，一些村镇直接归本区（或市）的贝伊管理，库尔德桑贾克只管理一部分部落首领，这样一来，素丹权力可以直接延伸到部落和村镇。在中央政府控制边远地区方面，1832年设计了一套邮政制度（配

套的措施是修筑了新的道路），加强中央与行省之间的联系，使地方管理制度化。为了便于管理流动人员，采用了检疫制度。一方面剥夺行省和桑贾克的帕夏和贝伊的权力（原来他们的军队独立、财政和司法独立），一方面削弱宗教势力，打击苦修士教团，流放了贝克塔希教团领袖，没收教产，提高对行省的控制，确立素丹对全国各地的统治，瓦解了宗教阶层构成的反对力量。

二 新机构与旧制度

经过改革，从表面上，奥斯曼帝国的统治机构西化或者欧化了。比如，由于政府官员采用欧式制服，从费兹帽到官员服饰都有了大幅度的改革。“除了乌勒玛阶层被允许保持传统服饰外，政府所有公务人员和雇员全部采用新的装束，戴费兹帽，穿礼服大衣和长裤，清一色的黑革皮靴。”在上流社会，显贵们开始使用欧洲式的社交礼仪，西方风格的消遣娱乐被广泛接受，奥斯曼上层显贵与大使夫人们学会了跳交谊舞，连素丹接见外国使节也采用欧洲的外交礼节。首都的臣民看到各部的“大臣”穿着统一的礼服，服务人员穿着整齐的西式服装，出入豪华的办公室和各种公开场所，奥斯曼政府看起来面貌焕然一新。但是，奥斯曼帝国的政治制度并没有因为改革而有实质性的变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官僚机构的传统习惯和作风，尤其办事方式、等级和特权依然没太大的变化。行政改革后，政府的办事效率提高不明显，官场痼疾似乎未改。比如，官员的晋升依靠托关系找门路。帝国政府的具体事务或者底层部门可以做到“明确权责”，但帝国的上层未必落实，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仍由素丹决断。这表明旧制度仍然是基本的官场规则。

第二，奥斯曼帝国无论如何改革，哈里发制和素丹制是不可动摇的。素丹位于帝国权力顶端，帝国境内所有行政活动有赖于宫廷传出的诏书和圣谕。上自素丹、高官，下至学者、城镇法官和长老，都要受伊斯兰法的约束，而苏莱曼一世颁布的法典只是对伊斯兰法的补充。几个世纪以来，帝国立法以素丹的名义在政务会议上讨论，帝国

法令经过素丹签署后发布。但到了19世纪，这种形式显然不能适应新的形势。面对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立法活动的范围必须扩大。在1838年设立若干个审查立法提案的委员会，这些委员会在宫廷里开会并讨论具体的法律草案，审议除了军事之外的立法提案。然而，立法活动还是按照旧的议题，围绕着如何遵循伊斯兰法而徒劳地做细枝末节的修补，没有多大的进展。

第三，统治阶级的内部构成没有实质性的改变。马哈茂德二世改革之后仍然可以看到帝国统治阶层的纵向分布状态：一是在帝国行政机构任职的文职阶层(Kalemiye)，二是帝国各类军队中的军官构成的阶层(Seyfiye)，三是相对独立也较为庞大的宗教阶层(İlmiye)。也就是说，马哈茂德二世改革之后统治阶层并没有根本的变动，至少统治阶层内部的机构安排还是和改革前差距不大。

相反，不该变的制度和传统已经改变，而马哈茂德二世的改革并未确立新制度，也未能纠偏。例如，奥斯曼帝国的米勒特制度和蒂玛制度具有合理性，应予保持，但这两个制度已经被削弱甚至受到破坏，而米勒特制的特点是适合少数教派和少数民族特点的管理制度，蒂玛制在军事和地方管理中均发挥积极作用，然而这两项制度需要调整甚至更新。事实是17—18世纪米勒特制和蒂玛制逐渐变质了。因为这两个世纪里奥斯曼帝国逐渐衰退，素丹的威信下降，帝国政治出现腐败。当传统社会结构松动，米勒特制下的政策变得不再宽容，穆斯林与基督教徒之间的关系遭到破坏，基督教徒受到迫害，对奥斯曼社会的不满情绪上升。而蒂玛制失去效用也经历了一个缓慢的过程，马哈茂德二世的经济改革从根本上废除了蒂玛制，土地问题和伴随的经济难题并没有真正被改革。

还有一些因马哈茂德二世西化改革而产生的弊政，比如社会上特权盛行，奢侈浪费之风增而不减。素丹大兴土木，修建道尔马巴赫彻宫就是耗费资财的大工程。这座法国风格的豪华宫殿内，一些摆设和装潢也是模仿法国的凡尔赛宫（马哈茂德二世没有来得及住进去）。贵族、外商、新贵和社会名流搬出旧城，住进了新建的欧式别墅（这些别墅排列在博斯普鲁斯海峡沿岸）。除了首都伊斯坦布尔，在帝国

境内的大城市里法国风格的公园随处可见。意大利歌剧、法国音乐和各种表演流行于大城市，奥斯曼帝国的达官贵人和富商大贾在消费、享乐方面直追西欧。奥地利政治家梅特涅(Clemens Metternich)曾参加英国大使在伊斯坦布尔举办的晚会，他发现，那些奥斯曼帝国的显贵、要员为了表明自己开放、对欧洲礼仪娴熟，竟然蔑视自己的穆斯林习俗，饮酒，玩牌，跳舞。梅特涅对此很吃惊。他书信中记录了伊斯坦布尔的见闻和感想。他认为奥斯曼帝国已出现深刻的社会危机，改革是迫在眉睫的，但这个帝国的关键问题是整个社会的普遍堕落和衰退，而不仅仅是技术上不如西方。也许是旁观者清，梅特涅的评价是：“马哈茂德二世的新政最严重的错误是过度关注表面和形式而忽视了本质；他的改革措施虽多，落到实处的却有限；倘若他的措施能变成适合本民族特点的方式，会产生另一种结果。”显然，保守主义者梅特涅对奥斯曼社会症结的看法和对马哈茂德二世改革的看法不无道理。

在马哈茂德二世看来，如果素丹政令不能在帝国各地有效推行，政权的巩固就难以实现，因而提高和强化素丹权威是他的根本追求。提高素丹权威，强化朝廷的权力，可以通过掌控官吏任免权，削减地方显贵的权力来实现。具体情况有差异，在巴尔干地区以温和手段剥夺贵族权力，比如显贵人物死了，他的职位交给从首都派来的新官员，死者的儿子会被安排到其他地方任职（目的是斩断原来的权力关系）。有的地方采取武力镇压的方式。在安纳托利亚东部，更多的手段是软硬两手，即分化瓦解，把死去的显贵的辖地划成更小的区域，使其再没有力量与朝廷对抗。

三 政治改革成效评析

马哈茂德二世也和历史上其他善使用权术的统治者一样，为了增强个人权力和权威而“铁腕治国”。他频繁地更换官员的职位，让每个高级官员在自己辖区内不能形成持久的威信。他也采取釜底抽薪的办法，提拔下层官员并委以重任，让他们控制军事系统和行政系统的要害部门。等到实现了打击权贵的目标之后，又迅速地把这些新贵们解职甚至流放，然后把他们的政敌提拔起来顶替他们。典型的例子是马

哈茂德二世重用萨义德·哈莱特帕夏(Sait Halet Paşa), 不断给他秉权理政的机会, 到哈莱特帕夏变得位高权重时, 素丹对他处处防范, 把他免职、流放, 最终处死他, 提拔他的对手戴利·阿卜杜拉帕夏(Deli Abudullah Paşa)取代他。在戴利·阿卜杜拉帕夏完成素丹期待的“使命”后, 马哈茂德二世提拔西拉赫塔·阿里帕夏(Silahtar Ali Paşa)取代戴利·阿卜杜拉帕夏。这样的权术马哈茂德二世是娴熟运用的。这就是为什么后世学者称马哈茂德二世建立了“直接的个人统治”的缘故。正因为马哈茂德二世的改革是为他的集权目标服务的, 所以新机构的设立和旧机构的改革在他心目中有一个标尺: 是否有利于增强他对帝国实际权力的控制。为了达到集权的政策目标, 建立看起来和西方政府相似的机构, 培养一个开明的知识分子群体是马哈茂德二世施政的手段而已。有利于权力集中的必然全力以赴, 例如取消原来大维齐尔的办公室, 把大教长排除在改革活动的范围之外, 素丹个人变成操纵整个国家机器的唯一主宰力量。为了控制安纳托利亚东部的行省, 通过改革加强并巩固对库尔德地区的管理。1827年库尔德地区贵族叛乱, 素丹派穆斯塔法·雷希德帕夏(Mustafa Reşid Paşa)平叛, 平叛之后, 任命雷希德帕夏为库尔德桑贾克的贝伊, 管理库尔德桑贾克近十年(1827—1836年), 后来的接替者是哈弗兹帕夏(Hafız Paşa, 在1836—1839年担任库尔德桑贾克的贝伊)。为了得到非穆斯林臣民的支持, 证明自己权力的合法性, 马哈茂德二世也强调帝国境内所有臣民的平等地位。当然, 从积极的意义上看, 由于没有制度可以约束马哈茂德二世的权力, 他能够按照个人意愿推行各项改革并取得进展。他的改革依赖自己新建的军队和文官系统, 而他的改革成果反过来促进了军队和文官系统的世俗化, 或者说, 至少是为后来的发展铺平了道路。

所谓西化改革, 在原则上是引进西方的政治和法律制度, 限制君主的权力。可马哈茂德二世拒绝在权力方面有所妥协, 相反努力地集权, 设立了新机构, 但新瓶旧酒, 形式大于内容。“素丹和保守贵族与其说模仿欧洲, 还不如说是增强国家抵制基督教敌人以守卫帝国的能力。”马哈茂德二世面临着希腊起义、埃及总督兴兵反抗的威胁, 最迫切的事是如何掌握和运用权力, 而不是国家整体的西化。虽然建立新军队是值得称道的, 但新军队依然存在很多问题。比如, “军官

群体的素质和品德是至关重要的，但这些军官群体内部派系林立，争权夺利；官员选拔不是依据实际军事才能；培养军官的学校未能建立；军官群体的成分主要是大臣、高官、显贵安插的人；新军官成为新的特权阶层，享受很高的待遇，受到恩惠”。新军队成为马哈茂德二世推行强权的工具而非现代化的国家军队。

经济层面的制度变革进步意义是明显的。比如在全国性的人口普查和土地测量之后确立新税制，以政府直接征税逐步取代包税制，废除了蒂玛制，削弱领主和地方贵族的权力（地方贵族拥有独立的军队和征税权），把各项收入（租税、瓦克夫地产、没收的财产、新增税等）统一归并，而征收“圣战税”（Holy War Taxes）是把经济负担转嫁给商人。规定地方官要遵守法律，打击匪帮，制止抢劫等，以恢复社会治安。为了便于管理流动人员，加强安全，开始采用检疫制度。同时，严格限制人口流动，对出入境的臣民和外来人严格查验护照，对帝国境内的臣民跨省区流动也查验通行证。护照和通行证由内务部发放，从当地警察局领取。严厉惩处未携带通行证而跨境或越界者。

不管怎么说，在奥斯曼帝国史上马哈茂德二世的行政改革是第一次政治层面的改革，有的学者认为，马哈茂德二世的统治标志着帝国从旧政权向改革时代迈进。当然，后世的研究者主要着眼于评价马哈茂德二世改革的失败，比如希腊起义（1821—1829年）失败了，与埃及穆罕默德·阿里之间的争夺引来欧洲干涉，欧洲人趁机插手奥斯曼帝国的事务。至于马哈茂德二世改革有成效的方面，如废除旧军队而建立新军队，取消了税制，改革了政府机构等，其重要价值未必得到重视。

马哈茂德二世削夺地方贵族权力，不仅仅达到权力收归朝廷的目的，同时也通过没收那些被流放或被处决的地方显贵的财产，把迅速得到的财产赏赐给新得势的官员，换得他们的忠诚。这种现象在外界看来，就是为了掠夺那些倒霉的显贵人物或地方豪强的财产。具有典型性的是阿尔巴尼亚的军事将领被雷希德帕夏处决，其财产被查抄。此外，贝克塔希苏菲教团的财产和瓦克夫收入也被纳入军用金库，把这些事件联系起来，会让穆斯林怀疑这是高层极不道德的贪婪行为。

马哈茂德二世和改革派人物标榜法律公正，实际上连一部分穆斯林的利益也受到损害（更不用说少数教派）。阿尔巴尼亚等地的穆斯林感觉到政府不关心他们，马哈茂德二世被称为“异教的素丹”。帝国政府要改革旧制度，推行新政策，本来对臣民有吸引力，社会各阶层有不同的期待。比如，显贵阶层期望改革幅度不要太大，他们想维持原来的特权，或者得到新的特权；有西化观念的政治精英有长远的考虑，期望政府各部门权责明确，办事高效；少数教派和少数民族希望政策宽容，渴望得到和穆斯林平等的社会地位；普通臣民盼望没有灾荒和饥馑，社会不要动荡。马哈茂德二世有强化素丹权力，实现对全国的有效统治的目标，他的改革措施未能满足各阶层臣民的愿望。

后世的研究者讨论为什么马哈茂德二世的改革遇到阻力，或者说到底到底是哪些阶层支持改革，哪些阶层反对改革。乌勒玛是否反对马哈茂德二世改革成为有争议的问题。一种观点认为，乌勒玛阶层始终是支持马哈茂德二世的，没有宗教阶层的支持，马哈茂德二世的军事改革无从谈起，而不能废除旧军队，就难以推行其他领域的改革。一种观点认为，虽然改革一开始遭到宗教界的反对，但反对的主要是一些低职位的乌勒玛、宗教学校的学生和苏菲教团成员。这些人反对改革主要是反对马哈茂德二世的经济政策（比如素丹和政府把瓦克夫收益纳入军用金库，并强行征收），而不是全部改革。这里涉及的问题是，乌勒玛内部哪些人反对，哪些人支持，反对的原因和支持的原因分别是什么。安卡拉大学的埃尔沙欣(Erşahin)认为，一场要把传统的伊斯兰社会转变为现代社会的西化改革，如果没有乌勒玛的参与和支持，尤其高层乌勒玛的支持，是不可能开展的。例如大教长萨义德·阿卜杜瓦哈卜(Sayyid Abdulwahhab)撰文从理论上支持马哈茂德二世推行的改革。他不但支持马哈茂德二世的集权政策，还认为帝国政治革新需要一位强有力的统治者。他盛赞马哈茂德二世是合法的哈里发，是英明的素丹，也是救世的“马赫迪”，并在文章中列举马哈茂德二世完美的品格、极高的智慧和广博的知识。埃尔沙欣指出，阿卜杜瓦哈卜作为乌勒玛阶层的首脑人物，他要积极支持欧洲化的改革就意味着放弃维护传统，这对他来说是一个艰难选择，可他最终还是选择了支持改革。

关于马哈茂德二世改革是否得到宗教阶层支持的争议，归结起来又包含不同层面：其一，在改革中，伊斯兰教和帝国政府是相互支持的；其二，把一个传统文化浓厚的穆斯林帝国改造成现代社会是一项大工程，乌勒玛在政府决策中起到重要作用；其三，改革者通过说服乌勒玛，取得乌勒玛对改革的支持；其四，改革总体上并不伤及宗教界的利益，遇到的抵制或反对并不激烈；其五，改革措施遇到反对甚至危及马哈茂德二世作为执政者的合法性地位，但他主动采取温和的宗教政策，尽量保护大多数穆斯林的利益不受伤害，并借助乌勒玛的力量为自己的改革开道；其六，那些反对改革的乌勒玛，有的对改革本身表示不满，认为改革是模仿异教徒的制度，与俄国之间的战争失败就是这种改革带来的恶果；其七，乌勒玛有可能站在军队一边，只是在马哈茂德二世废除了旧军队之后，乌勒玛失去了依靠，被迫退缩，不再成为改革的阻力。当然，还有一些宗教群体的利益确实受到伤害，比如苏菲教团，因为政府取缔了贝克塔希教团，打击了这个宗教集团。依据当时的情况来看，宗教阶层是在马哈茂德二世统治时期发挥了正面的、积极的作用。

第二节 坦齐马特时期的政治制度改革

坦齐马特时期奥斯曼帝国西化改革取得明显进展，因而在奥斯曼帝国史上占有重要地位。阿卜杜·迈吉德（1839—1861年）1839年即位后颁布了《古尔汗法令》，这份倡导改革的文件是坦齐马特的开端。《古尔汗法令》承诺颁布维护臣民利益的新法律，在税收制度、兵役制度、民族管理等方面进行改革，保障帝国境内各民族各教派的平等地位。一般认为，这一时期司法、行政、军事、教育、地方管理等全面的改革是外部压力所致，其实帝国的政治精英追求欧洲文明、仿效欧式制度是内因。外部压力主要是指坦齐马特时期的改革举措首先和改善信仰基督教的少数民族的地位有直接关系。至少《古尔汗法令》中强调基督教与穆斯林的平等，表明奥斯曼帝国统治者在民族问题上要有所改变，所承诺的改革希望得到外国支持，或者避免外国的政治干预。坦齐马特时期帝国政府改革的重点在司法、政府机构、行省管理、税制、教育等领域。

一 法律制度的改进

从各类坦齐马特时期的资料和后来研究这一段历史的著作中可以看出，反映这一时期“法律制度变革”的内容占据很大篇幅。法律制度的变革，首先在于引进欧洲的世俗法律，其次，法律制度的变化大多数确实和帝国境内非穆斯林的社会地位有关。奥斯曼帝国是政教合一的伊斯兰国家，帝国的基本法是伊斯兰法，其宗旨不容改变，适用范围有限，帝国要处理复杂的社会问题，必须进行新的世俗法的立法工作和司法工作，效仿欧洲的法律，改革司法程序，颁布新法律是重点。

坦齐马特时期为了推行法律制度改革，设立新的机构或者完善前任素丹建立的机构。最高司法条例委员会的办公地点起初在皇宫里，后来移至帝国政府。最高司法条例委员会的构成是从高级官员中选拔10位作为全职委员。最高司法条例委员会的讨论是规范的，所有成员的意见都能反映出来，不论职衔高低。争论时委员不离开房间，没有

人打断委员陈述意见，直至他讲完。委员会召集并质询各部官员（至少帝国政府的官员），尽管这些官员未必出席或接受质询。最高司法条例委员会并未达到既定目标，不久也显露出一些问题。比如，有的委员并不亲自出席，而是派代表参加，以致一些方案的决定会拖延。又如，各部大臣会议(Meclis-i Vükelâ)和最高司法条例委员会的开会时间错不开，司法委员会不可能从帝国政府那里及时得到所需的信息。从1841年起，这些问题得到纠正。技术层面的办法，如设立专家委员会，对一些具体议案进行讨论，然后到大会上汇总并作决定；至于开会的时间，更不难协调。最高司法条例委员会被要求根据专家委员会的法律议案提出全面的意见，还要拟定直接法律和法规草案。这样，新规定在1841年后的15年里实现了其意图，使最高司法条例委员会成为坦齐马特主要的立法机构，最高司法条例委员会推荐的议案90%以上素丹未作改变就颁布了。最高司法条例委员会也发挥司法职能，充当专门的行政法庭，对违反法纪的高官的案件进行初审，对行省司法委员会判定的刑事案件进行终审。

随着最高司法条例委员会的事务逐渐增多，职能扩大，实际工作中包揽了立法、司法等繁杂事务，负担过重。到了19世纪50年代，委员会内部两代改革家（雷希德帕夏、阿利帕夏、富阿德帕夏）之间出现意见分歧。在1854年又成立了一个新的立法机构“坦齐马特委员会” (Meclis-i Tanzimat)。最高司法条例委员会的司法职能仍然保持，立法功能由坦齐马特委员会来承担。第三代改革家富阿德帕夏(Fuat Paşa)主持这个委员会，一定程度上消除了分歧，但未能解决委员会工作量过大的弊端。

坦齐马特委员会承担立法职能，而最高司法条例委员会保留其司法职能。坦齐马特委员会的主要目标是完成并扩大改革事业。从权力关系上来说，坦齐马特委员会的地位高于各个具体部门，与各部大臣会议相当。由于坦齐马特委员会主席的意见可以直接上呈素丹，职权显然高于各部大臣会议。坦齐马特委员会的立法权是针对所有臣民的立法，接收并考虑官方或民间提交的议案。这个委员会的立法功能是明确的，它可以传唤官员作证，监督官员执行法律，把立法和行政功能统一起来。没有坦齐马特委员会的同意，任何提案都是不能通过

的。当然，实践中坦齐马特委员会和最高司法条例委员会之间有冲突。由于坦齐马特委员会的工作不堪重负，只得把一部分工作分给最高司法条例委员会。最高司法条例委员会承担立法和司法事务也负担过重，就分出5个专业委员会，分别负责行政管理、财政、军事、外交、司法。这两个委员会之所以工作量大，是由于行省立法委员会送至首都的提案太多。提案的讨论往往被政治纷争和个人恩怨淹没，使得正常工作陷入混乱。最高司法条例委员会本身存在的问题也不少。

1860年雷希德帕夏去世，委员会两套班子又合并了，而工作划分为三部分：立法、管理调查、上诉法院。繁重的事务交由这三部门的负责人分头办理。1861年9月又成立了新的最高司法委员会。新委员会有3个下属部门：法律法规部（承担原来的两个委员会的立法功能）、管理和财政部（负责管理调查）、司法部（承担司法功能，也充当上诉法院，处理中央政府和行省司法委员会的案件）。到1867年，最高司法委员会又一分为二，一个被称为“国务委员会”（Şurayı Devlet），负责立法，一个被称为“司法法规委员会”。米德哈特帕夏（Midhat Paşa）任国务委员会主席，艾哈迈德·杰夫德特帕夏（Ahmet Cevdet Paşa）任司法法规委员会主席。司法法规委员会处理和世俗法律法规有关的案件。

司法部是1870年建立的。这个机构到19世纪末包含一个最高司法委员会（Encümen-i Adliye），一个高级法庭（Mahkeme-i Temyiz）——划分为民事、刑事、管理等许多部门，一个上诉法庭（Mahkeme-i Istinaf），也有分支机构负责刑事、民事、纠察、商务等。司法部负责培训法官，监督世俗司法教育制度。

这一时期，对欧洲制度的仿效和引进在法律制度方面最为显著。毫无疑问，帝国的法律制度受法国法律的影响较大。按照时间顺序，1840年颁布新的刑法，认可穆斯林和非穆斯林的平等地位。1841年讨论制定一部新的商法，原来的商法被停止执行。商法涉及外国商人的商业案件中，引入混合法庭。1847年建立混合的商业法庭，第一次尝试确立对所有臣民的普遍审判权。1850年新商法制定，这部商法以法国法典为蓝本。1858年颁布新的土地法。1861年颁布海事法。

1863年《海上贸易法典》颁布。1867年颁布一项法令，首次允许外国人在帝国拥有土地。1869年颁布国籍法。1869年建立正规军法庭，还有一个世俗法庭，专门处理涉及非穆斯林的案件。1869年开始制定《奥斯曼帝国民法典》(*Mecell-i Ahkâm-i 'Adliye*)，1876年颁布，1877年生效。

为了制定《奥斯曼帝国民法典》，当时成立了一个民法典的编纂委员会。艾哈迈德·杰夫德特帕夏主持民法典的编纂。他和另外6名权威的伊斯兰法学家一起，花了7年时间完成。这部民法典包括序言（两章）和正文十六编（六十三章），共1851条。序言第一章为伊斯兰法学的定义和分类，第二章（共99条）是伊斯兰法学总则。

正文第一编“买卖”（有七章共303条），内容涉及买卖合同、相关出卖物、交付与受领、选择权等问题。第二编“租赁”（有八章共208条），内容涉及相关租赁、租金、租赁物种类、出租人和承租人的权利义务、损失赔偿等问题。第三编“担保”（有三章共61条），内容涉及担保合同的法律效力、责任免除等。第四编“债务”（有两章共28条），涉及债务转移合同及法律效力。第五编“抵押”（有四章共61条），内容涉及相关抵押合同、抵押人、抵押权人、抵押物及法律效力等。第六编“信托物”（有三章共71条），涉及相关信托物的一般法律效力、信托物和出借物等。第七编“赠与”（有两章共48条），涉及相关合同的法律效力。第八编“侵占与毁损”（有三章共59条），涉及侵占、毁损等的裁定。第九编“禁治产、胁迫、优先购买权”（有三章共104条），涉及对这几项内容的规定。第十编“合伙”（有八章共404条），内容涉及所有物的合伙、分隔、准许权的合伙、共同负担的费用、合伙合同、劳资合同、耕作合伙、园艺合伙等。第十一编“委托代理”（有三章共82条），涉及委托代理合同的要素、要件、法律效力等。第十二编“和解与免除”（有四章共41条），涉及订立和解与免除的当事人、和解代金、和解标志物、和解与免除的法律效力等。第十三编“追认”（有四章共41条），涉及追认的有效性与无效性的原因、追认的法律效力、书面追认。第十四编“诉讼”（有两章共63条），涉及诉讼的要件、法律效力、抗辩、诉讼时效等。第十五编“证据与责成宣誓”（有四章共108

条)，涉及作证、书面证据、断然性旁证、责成宣誓、争议与证据的优先性等。第十六编“司法”（有四章共68条），涉及法官、判决、再审、仲裁等。

《奥斯曼帝国民法典》以伊斯兰教的哈乃斐学派理论为基础，吸纳其他各学派的学说，也深受欧洲法学（尤其法国民法典）的影响。这部法典的用途是指导民事诉讼和案件审判，也确立了仲裁的规则。法典体现了伊斯兰法律制度的传统，也反映出欧洲民法的契约精神，强调当事人的责任担当，明确了劳资关系，注重实际效用。这部法典在除了埃及行省外的整个帝国范围内执行。颁布民法典被认为是帝国法律制度达到高水平的标志。此后，奥斯曼帝国用法律制度取代素丹宫廷指令，帝国的组织原则在整个帝国引起大的反响。这也就是帝国通史中所说的，坦齐马特时期创立的世俗法律制度，取代传统的伊斯兰法体系。

奥斯曼帝国法律制度的改革显然是适应帝国境内的少数教徒、外国人事务规范的需求而产生的。1856年2月颁布的《改革法令》(*Islahat Fermani*)中规定：基督教臣民与穆斯林有同等权利；宣布信仰自由，规定不得强迫任何人改教，不得因为信仰不同而取消其担任公职、进入学校、服兵役的资格；规定大主教和米勒特的首脑可以终身任职，米勒特制下的臣民可以选出自己的代表机构。《改革法令》也规定：不同教派之间的案件审理和诉讼程序、商务和刑事案件均归混合法庭办理，并应公之于众。改革法令中涉及的内容还包括：改进各省参政会议的代表构成，选举基督教徒代表参加；设立独立法院，以确保基督教臣民的合法权益；对帝国境内不同民族、不同信仰者杂居地区设立各类世俗学校的规定等。不仅帝国法律和制度世俗化，基督教米勒特内部也出现世俗化。在亚美尼亚和希腊的米勒特，随着商业资本家变得越来越富有、越来越自信，受法国政治思想影响，出现了脱离米勒特、脱离教会控制的运动。这场运动得到来自亚美尼亚新教米勒特的助推。亚美尼亚格列高利教米勒特于1863年通过了一部宪法。希腊米勒特实行世俗化措施，尽管宗教层面的控制比亚美尼亚教区更严。1865年犹太教社区计划制定自己的宪法。米勒特的世俗化也是奥斯曼帝国历史上重要的制度变化。

二 行政管理制度的完善

坦齐马特时期行政管理制度的改革也是成效显著的。从帝国的中央政府、各个职能部门，到行省管理、市政管理，有一系列新的举措。主要的成效是扩大了政府部门职能，使各级行政管理趋于理性化和专门化，帝国权力中心从宫廷向帝国政府转移。

（一）机构改革

素丹阿卜杜·迈吉德继承马哈茂德二世的事业，推进行政部门的改革和制度优化。1836年建立的内政部负责大维齐尔所处理的事务中涉及国内政事的部分。在坦齐马特时期，内政部是大维齐尔直接控制并由副手具体负责。在富阿德帕夏1869年病逝后，阿利帕夏(Ali Paşa)把内政部从帝国政府分离出来，让其独立存在（从1689年2月一直到帝国终结）。内政部只负责帝国内部事务的核心管理工作，其他各部的章程和法案经过评估、审核，再送给立法机关和素丹本人。立法机关和素丹下传的法令也由内政部执行。

内政部负责的事务庞杂，行省和地方管理的组织和运作、各地警力部署以及中央政府以外的官员选拔、任命、考察、擢升等，都由内务部掌管。当然，促进产业和贸易，规范出版业，制定增益民生的法律法规，推荐行政方案，也由内政部负责。内政部有独立的预算（其他部门没有），也能直接和立法机关沟通，不受干预，不必经过大维齐尔的同意，所以内政部的权力大。内政部下设3个部门分工负责，第一个部门负责选拔官员，第二个部门负责任用、授衔、提升的记录，第三个部门管理退休金。人口普查、监督出版、安置移民等也归内政部管理。外交部的权力在坦齐马特时期增大，主要是因为雷希德帕夏等改革派大臣曾主持外交工作，有早年的权力基础，于是原本其他部门分担的工作也由外交部包揽，比如外来移民和非穆斯林的立法工作的改革、外商事务等被放在外交部管辖权内。

国务委员会实行代表制。尽管代表不是选举产生，但主要的委员要从行省总督推举的候选人中挑选，有穆斯林，也有基督教徒。在阿

利帕夏和富阿德帕夏当政时，两个委员会随着掌权人物的职位变动而出现权重变化。国务委员会是立法的核心机构。国务委员会的成员由各个行省总督和市政官员从基层推荐，代表不同阶层、不同利益团体，最后由素丹任命。帝国政府顾问委员会是改革的咨询机构，坦齐马特时期也是核心立法机关之一。国务委员会不再审查国家预算或质询部长，因为这些事务都交给部长和贵族专门会议，这样更便于大维齐尔掌控。阿利帕夏和富阿德帕夏执政时期，能够确保国务委员会服从于帝国政府，使立法工作顺利进行。

1869年，国务委员会和司法法规委员会的分工又作了调整。国务委员会增加了司法责任，成立新的法庭案件审理部归它管控。司法法规委员会变成一个主要受理上诉的法院，处理基层审判的案件，也是现代化的上诉法院的开端。在坦齐马特最后几年中，国务委员会通过具体部门承担了大部分立法和管理工作，表面上看起来是集权于这个机构，颇受指责。1871年，马哈穆德·尼迪姆(Mahmut Nedim)任大维齐尔，他试图改组国务委员会，使其成为3个部门，分别负责改革立法、内部政务、司法事务，以此摆脱米德哈特帕夏的支持者控制权力的局面。1875年，他削减了国务委员会的管理和司法职能，只保留立法职能。米德哈特帕夏担任大维齐尔之后不久，重新恢复国务委员会，使其发挥以前的职能，下设专业部门，控制公共工程、教育、军事、行省管理等。直到1876—1878年宪政时期，这个委员会也是主要立法机关。

前文提到的各部大臣会议，是政府最高的行政和立法机构，确切地说，是行政和立法的协调机构，有时类似于内阁会议(Meclis-i Has)。各部大臣会议的构成主要包括所有部长、大教长、新军统领、大维齐尔、海军将领、伊斯坦布尔警察局局长(Müşir)、军械库(Tophane)的负责人、税务局的负责人等。从人员构成看，这个会议具有代表性，但缺乏现代西方内阁那样的统一及责任制。各部大臣会议比较松散，实际难于担当内阁责任。不过，这个会议发挥了重要的政治和立法功能，因为委员们忠实地支持新素丹。在重大问题和立法议案中，能够给大维齐尔和素丹提出建议，有权启动立法（赞成国家

预算是立法程序的一部分）。这个会议能够经常性地对立法委员会提交的法律草案进行修改。

坦齐马特时期政府的作用增大，政府权力极大地扩张。在首都伊斯坦布尔，这一现象能从政府机构的扩大中表露出来。搬到宽敞明亮的道尔马巴赫彻宫，皇室有了自己的秘书处，可以和政府其他部门进行交流。而行政、军事和宗教的总部分别设在3个地方：帝国政府(Sublime Porte)、军事部(Bab-ı Seraskeri)和大教长办公室。到1871年，帝国政府包括大维齐尔办公室、外交部、内政部以及重要的议事机构。政府还为财政部、慈善基金会、教育部、贸易和农业部、服装以及土地登记等部门配备了工作人员。尽管总体办事原则、组织原则仍是宫廷的一套，但政府毕竟可以单独支配行政事务，并形成人才选拔、考察和任免程序，组建掌握地方管理权的一套班子。政府机关独立之后，因掌握社会资源而权力增大，对素丹的权威构成挑战。素丹则通过选拔和任用高级官员的环节，控制官僚机构，削弱政府首脑的权力。政府机关应对的办法是扩大其社会经济资源。素丹为了控制官员，有意让官员之间竞争和抢夺职位。

显然，这一时期在官僚机构扩张中增添了许多委员会或理事会。当时的目标是朝着代议制政府的方向发展。在省级的政务委员会中，吸纳民选的委员和宗教领袖支持者。一种情况是官僚机构中人手不够，靠这些委员会扩大影响范围；一种情况是尚未建立常设机构，以这些委员会满足临时需要。例如，1838年成立奥斯曼帝国贸易和农业委员会，到1871年变成贸易与农业部；最高司法条例委员会演变为司法部。还有许多其他的例子。

坦齐马特时期一个重要的变化是宗教机构如大教长办公的场所（在苏莱曼尼耶清真寺附近）变成了政府部门，组建了一个负责处理行政事务的班子。

穆斯塔法·雷希德帕夏和继任的阿利帕夏、富阿德帕夏大刀阔斧地进行改革，素丹阿卜杜·迈吉德和阿卜杜·阿齐兹（1861—1876年）是支持的。但一个明显的事实是，帝国的政治权力从宫廷向帝国政府转移，这一点让两位素丹不能接受。雷希德帕夏等人遇到的阻力，来自

宫廷、大教长领导的穆夫蒂和乌勒玛阶层，也有新军统领。坦齐马特时期新军统领和宫廷建立了潜在的政治联盟，来对抗帝国政府。例如，新军统领穆罕默德·胡斯莱帕夏(Mehmet Husrev Paşa)1827年担任新军统帅一直到1836年，在1846年也短暂任此职。他并不反对改革，相反，他是支持帝国的现代化的，要求惩治腐败，1839年《古尔汗法令》颁布时他就是大维齐尔，他支持改革，但他也反对雷希德帕夏把权力集中到帝国政府。能够平衡宫廷、军队、政府三者关系的关键人物是穆特尔吉姆·鲁施图帕夏(Mütercim Mehmet Rüştü Paşa)，他5次担任新军统领，5次担任大维齐尔（1859—1878年之间），是坦齐马特委员会的成员，也是军械部的负责人。在整个职业生涯中，穆特尔吉姆·鲁施图的持续改革心愿从未受到政治干预。

这一时期改革派人物被委以外交重任，外交人员出身的人也得到重用。雷希德帕夏、阿利帕夏、富阿德帕夏多次被任命为外交部长，长期主持帝国的外事工作。外交部门的工作不仅关乎帝国对外关系，更关系到国内的行政管理、司法、教育改革，因为这些领域也要模仿欧洲国家确立新制度，建立新规则，提高效率，推动社会发展。雷希德帕夏5次担任大维齐尔，阿利帕夏4次担任大维齐尔，富阿德帕夏2次担任大维齐尔（1861—1863年；1863—1866年）。艾哈迈德·杰夫德特是帝国教育部门的负责人，坦齐马特委员会的成员，也是1861年成立的最高司法条例委员会的规章的主要制定者。他还担任过奥斯曼帝国历史编纂工程的负责人。他最大的贡献在法律和司法领域，曾担任司法委员会的主席，随后担任第一届的司法部长，兼民法典编纂委员会的主席。艾哈迈德·杰夫德特还在多个部门任职，其中在教育部和司法部门任部长的时间最长。坦齐马特后期重要人物是米德哈特帕夏(Ahmet Şefik Midhat Paşa)，他担任过多个行省的总督、立法委员会主席等职务。他是1871—1878年帝国政府中掌握实权的人物。这一时期，帝国统治阶层的年轻成员中形成了一股新的政治力量，他们反对掌权的改革派的专断行为，认为他们这些人把权力从宫廷转移到帝国政府，却没有扩大政治参与的范围，吸纳各派的力量。

帝国政府的行政和管理责任分配到不同的职能部门。一部分集中于帝国政府，归大维齐尔负责，其余的如军事、宗教、司法等部门分

布于首都的其他地方办公。坦齐马特时期，雷希德帕夏主张实现“工业自强计划”，该计划考虑分两阶段进行，1840—1860年是第一阶段，这20年的任务是让国家主义深入人心；第二阶段是1860—1876年，目标是让私人企业发展规划付诸实践，并在经济中发挥作用。总体来说，坦齐马特时期政治形势复杂，政局并不稳定，从1839—1876年，大维齐尔换了39届，外交部长换了33位，有的位置被同一个人几次占据。

（二）地方管理

奥斯曼帝国的地方管理存在很多问题，主要表现在管理效率不高，地方与中央政府的关系不紧密。19世纪前半叶，在有些地方，中央权威已大大削弱。经过马哈茂德二世的大力整顿和加强，到坦齐马特时期，地方管理有所改善。1856年的《改革法令》中关于地方管理的内容包括：改进各省参政会议的代表构成，选举基督教徒代表参加；设立独立法院以确保基督教臣民的合法权益；对帝国境内不同民族、不同信仰者杂居地区设立各类世俗学校的规定等。《改革法令》颁布之后，一些新的改革付诸实践，或者说能够落到实处的改革措施是1856年之后推行的。

帝国政府设法加强对各行省的行政控制，削弱行省总督的权力。当时采用的办法是派遣直接听命于中央政府的监察官去各省巡视，也在各行省成立省议会(Provincial Councils)。还有一个重要措施是实行政府代表与地方贵族代表的协商制度。政府代表包括总督、法官和警察长等。1845年还在伊斯坦布尔举行过行省贵族代表参加的会议，尽管没有实际效果。到了19世纪50年代，帝国统治者认识到，这种强化中央集权和削弱总督权力的办法对行省的管理不利，于是恢复总督的权力，节制所有从首都派到行省的官员的权力。

对行省的立法有过3次，分别是1852年法案、1858年法案、1864年法案。其中1864年颁布的“行省法”(Vilayet Hukuku)更为明确，是由大维齐尔富阿德帕夏和米德哈特帕夏负责制定的。该法于1867年和1871年两次修订，主要是把现有的省重新整合为27个省

(Vilayet)，每一个省由总督(Vali)负责管理，总督重新选用自己的下属职员，因而拥有广泛的权力。根据行省法，地方政府由民政、财政、警察、司法等部门构成，财政部门的领导直接向政府的财政大臣负责。

根据行省法成立管理委员会，省级的代表大会从各个县选举穆斯林和非穆斯林的代表组成。在每个省、桑贾克、县分别成立民事和刑事的混合法庭。此外，行省边界重新划定，行省改革依照1867年行省法进行。行省法规定了地方管理的层级区划：行省(Vilayet)、桑贾克(Sancak)、县(Kaza)、社区(Nahiye)、村(Kariye)，每一级设有“管理委员会”。

根据立法，行省代表会议(Majlis Umumi/Provincial Assembly)和行省管理委员会扩大民众代表参政的机会。行省管理委员会是通过地方选举代表而产生的，由穆斯林代表和非穆斯林代表组成，每个次级区域有权推举代表。在省会城市，每年召开1次为期40天的大会，由行省总督主持。行省的重大事务如道路建设、公共工程、农业、贸易、教育等都在代表会议上讨论。具体方法是召集地方代表和官员在一起讨论并执行政策，改革税收和财政管理，开展人口普查和收入来源调查。省级官员要承担赋税，各省穆斯林男子要承担兵役。奥斯曼帝国在行省管理方面实行的改革是切实可行的，比如行省法先在个别行省试点，如果可行，效果比较明显，就把法规连同实践经验一起推广到其他行省。因为要考虑到各行省实际的差异，有的行省税收制度改革效果明显，但行政管理的效果不好；有的行省公共工程的建设取得明显效果，税收改革反而不成功；而有的行省安全问题是头等大事，不敢轻易改革，尽量维持原状。

坦齐马特时期的管理中，允许行省实行新的管理机制，运用地方权力，独立发展经济，但行省新的管理机制发挥效用时，却产生了相反的结果，地方政府各自对地方权益的追逐显得突出，地方权力大有脱离中央政府之势。为了防止地方势力壮大，中央政府限制行省总督的权力，并通过兵役制度的改变，使中央政府不再依赖行省的蒂玛持有者提供的骑兵。马哈茂德二世时期已经引进的征兵制度，1845年之

后在整个帝国的大部分地区推广。重要的变化是1841年组建行省的军队，指挥官从本省产生。行省军队指挥官直属于伊斯坦布尔的新军统领，从此以后，不再由总督和贵族控制当地军队。

坦齐马特时期在新的行省秩序下，新的管理实际上提供了对地方权力的新机制，这些新的机制使地方得到发展，并且与地方实力派的利益并不冲突。这算是一种变通，既优先考虑地区利益，也避免地方与中央政府之间的矛盾。政府设计的现代化能与地方的经济利益协调，这种变通的政策可以持续。

(三) 市政组织的建立

奥斯曼帝国的现代市政组织——市政委员会(Municipal Council)成立于19世纪50年代末。

伊斯坦布尔城市规模增大，人口、财富迅速增加，尤其在克里米亚战争后的几年，大量欧洲移民进入伊斯坦布尔，在加拉塔(Galata)和贝伊奥卢(Beyoğlu)定居。这些欧洲人扩张商业，创造财富，在这些地区建起了新建筑，有私人住宅、公寓、旅馆、商店、剧院等。城市的交通工具也有改善，城市需要规划和管理。博斯普鲁斯海峡和金角湾的运输业变得繁忙，1851年成立的奥斯曼轮船公司(Şirket-i Hayriye)的业务迅速扩大，仍不能满足需求。博斯普鲁斯海峡两岸，欧洲来的富人建起了新式住宅和别墅，海滨区域的居民增加，整个城市都扩展了，原来的市政组织和审计官(ihtisap ağası)完全不能满足城市管理和服务的需要。

1858年，新区（加拉塔和贝伊奥卢）归市政委员会管理。市政委员会设主席1人，没有任期限制。有12名委员，任期3年，他们出于自愿，没有薪水。仅有委员会下属机构的技术人员和文职人员领薪水。市政委员会的工作范围包括：修筑和维护城市的主街道、人行道、水道、消防设备，检查食物供应，平抑物价，检测度量衡，修缮建筑物，对市场、旅馆、剧院、餐厅、咖啡屋、酒馆等公共场所进行监管等。新的市政府的开支不由国库支付，而是由城市居民提供3%的财产税和所得税。

伊斯坦布尔原来的市政组织在马哈茂德二世时期已经建立。当时曾废除了旧的市政官(Şehir emini)，扩大穆赫塔西普(Muhtesip)的传统职能，城市政府的穆赫塔尔取代城区的法官。当然，穆赫塔西普也没有变成伊斯坦布尔的市长。那些长期共事的控制各个市场的行会领导，完全支配城市工商业活动，穆赫塔西普的权力有限。1845年之前，城市治安的维护靠军队，1845年后才有专职的城市警察。

在市政管理中，最重要的是引进法规，建立公开的各区民众代表会议。尽管不是直接选举代表，但毕竟起到了示范作用。新的市政府和附属的各区机构被赋予广泛的权力。城市基础设施的建立、日常秩序的维护、城市供应、交通运输、市场秩序、服务行业的规范等，事无巨细，都能有效地筹划、安排和解决。传统上由行会和米勒特、政府官员负责处理的问题，大部分归市政府统一管理。市政官的权力增强，责任明确，城市管理超过以往任何时期。不过，管理规章在第六区之外的其他各区推广较慢，在19世纪70年代又遇到削弱改革的政治和外交危机。其他各区的贵族和居民不愿配合，行会和米勒特把城市管理职能让给新的管理机构也是有阻力的。

伊斯坦布尔的市政官没有独立的管理权，因为旧的城市管理委员会仍然掌控着警察队伍。1854年成立的坦齐马特委员会任命了一个城市秩序委员会(Intizam-ı Şehir Heyeti)，由奥斯曼社会贤达和外国居民组成，负责发展一套新的规则，目的是把现有的机构转变为一个市政府。城市秩序委员会形成一系列建立专门的市政委员会的议案，主要规范并增强城市法律法规，改善城市外观，确立征税机关，改善城市财政。坦齐马特委员会采纳这些议案，把欧洲人居住的加拉塔和贝伊奥卢命名为第六区，先建立试点的现代施政管理模式。

奥斯曼政府在原来的城市建设规划（《1848年建筑规划》《1858年街道改造计划》）基础上，先后颁布了《1863年街道与建筑规划》(*the 1863 Street and Building Regulation*)、《1875年伊斯坦布尔市建筑方案管理条例》(*the 1875 Regulation on Construction Methods in Istanbul*)、《1877年伊斯坦布尔市市政法规》(*the 1877 Istanbul Municipal Law*)和《1882年建筑法》(*the*

1882 Building Law)。依据相应的法规和规划，伊斯坦布尔的城市建设大规模开展。同时，市政的管理也逐步规范。

在1864年9月，博斯普鲁斯海峡的欧洲一侧和亚洲一侧都被纳入伊斯坦布尔的市政官的管辖之下，于斯屈达尔和马尔马拉海岛成为伊斯坦布尔市的一部分。1868年，根据新的市政法规，把伊斯坦布尔的市政官下辖的部门重新组成一个综合的市政辖区(Municipal Prefecture)，仍由市政官统管，但此时有辖区委员会(Meclis-i Emanet)协助。这个辖区委员会处理日常事务，还有一个城市代表会议(Cemiyet-i Umumiye)，有城市各区选出的代表定期集会，决定有关市政的更普遍的问题。城市被划为14个区(Daires)。海峡欧洲一侧的贝希克塔什(Beşiktaş)、耶尼柯伊(Yeniköy)、鲁米利—费勒里(Rumeli Feneri)，和亚洲一侧的坎勒扎(Kanlıca)、于斯屈达尔、哈依达尔帕沙(Haydarpaşa)等，都被纳入市政管理，并确定了各区之间的界限。

首都的地籍测量在1853年完成，新增的人口统计和地籍管理远未跟上。市政府的收入不足，雇员不够，因此在1854年以伊斯坦布尔市长(Mayor)取代了原来的审计官，市长名称仍是旧的市政官，协助市长工作的是一个城市委员会(Şehir Meclis)——由12名成员构成。城市委员会成员负责评估财产和所得税收入（所得税取代了消费税），维护街道清洁，整顿市场秩序，规范和维修建筑物，安排城市食物和水的供应等等。

市政建设方面，在政府的大力推动下，邮寄信件（始于1840年），发电报（始于1855年），乘坐轮船（大约始于1850年）都成为可能。帝国境内的主要城市开始出现诸如煤气路灯、新的消防设施，也确立了城市建设法规，出现公共交通。随着新的省政府总部、学校、法院、警察局和码头的建立，现代市政管理逐渐缓慢形成。这一时期伊斯坦布尔的行会非常发达，而帝国境内其他大城市如萨洛尼卡、贝尔格莱德、阿勒颇和大马士革，以及较小的城镇和城市如阿马西亚，通常也有了行会。城市的行会与城市规模和工商业发达程度有关，而行会组织的形成也有利于城市的管理。

坦齐马特时期的市政组织和管理结构在后来的几十年里变化较小，至少在帝国终结之前是延续的。1877年成立市议会，这是一个重要突破。此时伊斯坦布尔已经增加到20个区。哈米德二世（1876—1909年）为了加强控制，1878年重新划区，变成10个大区，市政机构和管理方式也有相应的调整。此后，伊斯坦布尔城市规模和管理方式还有一些相应的改变。

三 财政制度的改革

坦齐马特时期，把1838年建立的财政部(Nezaret-i Maliye)分解为政府财政和帝国金库(Imperial treasureis)两部分。不久，两部分又合并，恢复为财政部。财政部在大臣和副大臣的领导下，有较大的自主性，金库(Hazine)和会计室(Muhasebe Kalemi)分头处理税收和开支。设专门的机构负责安纳托利亚和鲁米利亚的财务管理。1842年取消副大臣，设两位财政官(Defterdar)，首要任务是协助财政长官完成征缴税收等任务。从此时起到整个克里米亚战争期间，财政部门的构成和职能没有大的变动。富阿德帕夏当政后推行财政改革，在财政部内设立新的会计委员会(Divan-ı muhasebat)，其职能是审查各个部门的账目，以及中央政府和省政府官员的收支账目，编制每年的财政预算等。这个会计委员会的代理机构深入帝国各地，检查所有财政法规的落实情况。会计委员会设立主席1人，财政专家7人，文书班子10人，后来委员增加到10人，文书班子21人组成。但这个规模还不足以应付帝国委员会复杂的财政系统之用。坦齐马特的最后10年（1866—1876年），会计委员会划分为两部分，一半委员和职员组成财政委员会(Meclisi Maliye)，另一半组成财务会计委员会，前者负责每年的预算，处理赋税的承包、征收等事宜，后者继续承担原来的部门和官员个人的账目审查、人口普查、财产登记、基金、国债等。

坦齐马特时期，在原来的几个委员会的基础上，形成了部一级的经济管理机构，如恢复后的农业委员会于1846年形成农业部(Nezaret-i Ziraat)。1862年把贸易部纳入农业部，改名为贸易与农业部(Nezaret-i Ticaret ve Ziraat)。先取消1837年建立的公共工程委员会，不久又重建，1870年成为独立的公共工程部(Nezaret-i Nafia)。

坦齐马特也建立了银行和其他财政机构，改革帝国的货币制度和税收制度。为了确立更公平、更有效的管理制度，1840年政府宣布的措施是“税收制度重建”，主要内容涉及向非穆斯林征收人头税(Ciziye; Cizye)、什一税(Aşar)、配额税(Mürettebat)——事实上的服务税或劳务税。同时，取消了以前村庄、社区为过往官员和随行人员提供食宿，为马匹提供草料的服务。沿袭马哈茂德二世时期取消包税制的改革，继续推行政府税吏(Muhassıls)直接征税的制度。

政府直接征税的目的是增加政府收入，减少中间环节的盘剥，减轻纳税农民的负担。但这项改革的效果与愿望相反。政府没有那么多带薪的税吏可派，长期控制包税的地方贵族们有意破坏征税工作。再加之各地的地籍测量缺失，没有准确的土地数据，征税的依据是不可靠的。国家在废除包税制后税收收入反而下降了。直接征税的效果不好，在雷希德帕夏去职之后，包税制在一些行省又恢复了。在帝国的大部分地区，到19世纪末乃至帝国瓦解，都没有完全取代包税制。其他有影响的税收改革，一是取消人头税，免役税的征收替代了人头税。二是羊头税(Ağnam vergisi)的改革（1856年）。名为单针对羊，实际上向所有的牲畜征税，并且是以牲畜在牲畜市场的价格来征收有差别的税。三是1853年的土地法，引进了一种新的制度，即物权登记。按照土地法，国有土地(Miri)不能再转变为私有土地。

1858年颁布新土地法，确认了土地占有者的使用权、继承权和自由处置权。农民的权利和义务有书面合同保证；地主按要求为农奴提供住房；只要农民缴纳了什一税，在土地上劳作，地主就不能把他们赶出庄园。也就是说，地主在占有庄园方面受到限制，而农民的承租权利得到保证（只要他们履行义务）。新土地法试图按照欧洲方式理顺各种农业关系，结束土地占有制的混乱，逐步扩大和确定土地使用权、占有权和所有权，即确立土地的占有权关系（至奥斯曼帝国崩溃前一直有效），修正现有的农奴和地主的权利与义务。新土地法之后，农民只向国家纳税，与地主分享收获物，实现劳动自由，生活境况有所改善。

1861年首次编纂有关采矿的法规。1869年依据法国1810年的采矿法，制定了一套新规则。1887年建立矿业部，随之对采矿税有了明确规范。采矿税以前的规定是，不论在公共的还是在私人土地上采矿，政府都要抽取五分之一的采矿税。根据1858年的土地法，所有新发现的矿，不论在谁拥有的土地上发现，都属于国家，但国家要给开采者偿付一定费用，以防地主据为私有。

总体上看，坦齐马特时期的财政改革力度较大。政府注意到法规和制度层面的建设，一定程度上做了努力，为后来维持帝国的经济运行创造了条件。

四 现代教育制度的确立

1845年，政府成立一个临时委员会 (Meclis-i Maarif-i Muvakkat)，负责教育研究与规划。其目标有两个，一是使学生接受基础教育，满足宗教教育的相关要求，二是培养学生的美德。临时委员会针对不同教育层次制定相应的教育规划，筹划在伊斯坦布尔建立“科学之家” (Darülfünun)，并设常设委员会 (Meclis-i Maarif-i Daimi) 负责监督执行。1846年7月，政府发布的法令对“科学之家”作了相关规定：第一，“科学之家”建在伊斯坦布尔；第二，“科学之家”将讲授所有的科学知识；第三，想要进入奥斯曼政府工作的人必须在“科学之家”学习科学知识。法令颁布之后，“科学之家”进入了筹办阶段。1857年，帝国政府设公共教育部，负责管理所有的教育机构。公共教育部独立于宗教机构，将教育置于中央政府的直接管理之下。

1869年，政府颁布了《教育法》，即《1869年教育法案》。《教育法》中规范了教育制度，包括经费预算和支出，此外对教师工资、学校的组织管理、学生入学资格认定、考试制度、教材使用、教师聘用等也有规定。一般认为，这个《教育法》是奥斯曼帝国公共教育史上的里程碑。尽管此前的政策也为普及义务教育做了不少努力，但《1869年教育法案》使这些成果制度化，也使帝国教育得到集中管理。《教育法》借鉴法国教育制度，并使之适应奥斯曼帝国的需要。

帝国《1869年教育法案》的文本分五个部分。第一部分对帝国的学校种类和层次结构作了阐释。帝国的学校分为公立学校和私立学校两大类，前者完全由国家监督和管理，后者由政府监督，但其资金和管理由个人或宗教社区负责。第一部分又分为两章，分别介绍公立学校和私立学校。公立学校分三个阶段，其中初级学校(Sıbyan)和中级学校(Rüşdiye)为一个阶段，高级学校(idadîye)和专科学校(Sultaniye)为一个阶段，教师培训学院(Mekâtib-i âliye)等为第三个阶段。第二部分对教育管理代表大会作了说明。要建立的教育机构包括教育部、管理部、地方教育委员会等。第三部分是对考试、证书、毕业文凭和优待条件等的规定。第四部分是对教师的聘用和管理的规定。第五部分是对教育的财政支持、学校经费来源的规定。

为了落实《教育法》，在伊斯坦布尔成立了一个教育高级委员会，这是帝国教育的核心，包括两个部门：教育部和管理部。教育高级委员会的大会每两年召开一次。新的《教育法》要建立三个层次的教育制度：初级学校建于每个乡村或城镇的辖区；中等学校建于每个城镇；高等学校建在每个省会城市。《1869年教育法案》确立了一个国家的课程体系，强调“现代”课程，如科学、工程学、地理学等。行省建立专业化的高级中学，并筹划建立大学。

整个19世纪70年代教育整体进步缓慢，但在哈米德二世时期初级学校和中级学校有相对快的扩展。当然，帝国建立大学并不顺利。从1845年提出计划建立“科学之家”，坦齐马特时期没有一套完整的大学教育规划，改革家几次尝试建立现代大学都不成功。1869—1870年有超过1000名学生参加了“科学之家”第一次入学考试，并有450名学生被录取入学。“科学之家”1870年1月更名为奥斯曼大学(Darülfünun-i Osmani)。1873年，“科学之家”勉强维持了三年教学之后关闭。

19世纪教育发展的结果是帝国境内共形成四类学校。第一类是传统的伊斯兰教学校，主要讲授传统的伊斯兰课程。第二类是坦齐马特时期建立的世俗国立学校，到哈米德二世时期进一步扩大。第三类是各个米勒特建立的学校。第四类是外国天主教徒和新教徒管理的学

校，以及犹太教的学校，少量穆斯林学生也可以就读。各类教育为帝国培养了一些人才，出版了一些重要作品，推动了教育的改革和发展，为后来的现代教育奠定了基础。

五 政治制度改革评价

奥斯曼帝国史中的基本判断是，1839年11月3日颁布《古尔汗法令》，奥斯曼帝国从此开始了行政管理的现代化。坦齐马特时期编制国家预算，确立新的法律制度，设立世俗法庭，创建现代市政制度、现代教育制度，这些措施都是进步的、合理的。奥斯曼帝国持续的改革为后来打下了基础（包括世俗化的基础、宪政制度的基础、司法和行政管理的基础、私有制的基础、现代税收制度的基础、现代工业的基础、现代科技的基础等）。西方学者对1858年颁布的土地法评价很高，认为这是19世纪奥斯曼法律进步的一个革命性标志，“是奥斯曼帝国第一部现代的、广泛的、具有普遍适用性的法律”。西方学者也给予1876年《奥斯曼帝国民法典》很高的评价。

坦齐马特时期《古尔汗法令》的实践中，重点工作除了确保税收的征收，保护生命财产安全，还有国家管理、军事方面的实践。1856年《改革法令》的实践，重点在新的政府形式的建立和运作。这方面遇到的阻力比较大，有的地方出现叛乱和反抗活动，矛头指向政府。坦齐马特时期37年，两任素丹阿卜杜·迈吉德和阿卜杜·阿齐兹全力以赴支持改革派，从未轻言放弃改革。但是，政治改革是改变制度，改变制度意味着权力再分配，一般情况下，既得利益集团的反对总是最激烈，所以政治改革总是阻力大，改革幅度小，难见成效，而且风险大。改革派代表如雷希德帕夏、富阿德帕夏都是实权人物，了解西方的法律和政治制度，也是实干家，行政管理、财政、军事、司法、教育，几乎就是全面铺开。政治改革顺应了部分的民意。欧洲人看到保守的奥斯曼帝国出现政治变革，也是满怀希望的。

其实素丹制度本身也是有所变化的。奥斯曼素丹阿卜杜·迈吉德和阿卜杜·阿齐兹改变了宫廷结构。他们搬离了托普卡帕宫，居住在位于博斯普鲁斯海峡一侧的道尔马巴赫彻宫。道尔马巴赫彻宫带有开放、

透明、现代的特征，不像托普卡帕宫那样封闭、幽深、神秘。新宫殿有宽敞明亮的会议厅、接待厅。前任素丹在博斯普鲁斯海峡岸边还建立了欧式风格的彻拉昂宫(Çırağan)、耶尔德兹宫(Yıldız)，素丹一家喜欢在这两个宫殿居住，但宫殿较小，不适于办公，因此素丹大部分时间还是住在道尔马巴赫彻宫。旧宫殿并没有完全被废弃，素丹金库就在那里，还有一些管理人员和领养老金者在旧宫殿里。新宫殿又增添了保卫和服务人员，开销由帝国金库支付。1866年，阿卜杜·阿齐兹在彻拉昂宫建立了新的素丹金库(Hazine-i Hassa)。新宫殿的服务人员仍有文书班子、内宫素丹私人服侍、后宫侍女，宫门禁卫也一应俱全。首席文书是官员，侍卫长、卫队长的职衔和行省的军事统领对应。素丹个人及家庭的事务仍是国家大事。《古尔汗法令》的一个目标是限制素丹的绝对权力，削弱素丹的权威，这一目标被认为是现代土耳其国家发展史上“最早的公法原则”。可惜这个目标非但未能实现，相反，到哈米德二世时期，素丹权力得到强化。坦齐马特时期，素丹的行为方式和习惯也有明显改变，他们公开露面，参加大型集会，穿越大街到清真寺做礼拜，出席欧洲大使的宴会，观看演出，还去各个行省巡视、考察、游览。阿卜杜·阿齐兹还接受拿破仑三世的邀请去巴黎，出席世界博览会，游历伦敦，参观白金汉宫，泛舟泰晤士河，在朴茨茅斯检阅英国海军，具有现代政治家的气象。

第三节 帝国晚期的两次君主立宪

在奥斯曼帝国内部的政治斗争中，1876年5月发生宫廷政变，阿卜杜·阿齐兹被废黜，由穆拉德五世接任，几个月后又被废黜，换了新的素丹，即阿卜杜·哈米德二世。这一年，奥斯曼帝国历史上第一次颁布宪法——《1876年宪法》，帝国政体变为君主立宪制。两年后，素丹解散议会，实行专制统治。哈米德二世的专制统治维持了30年（1878—1908年）。1908年发生“宪政革命”，恢复了《1876年宪法》，出现了第二次君主立宪制（1908—1918年）。可惜第二次宪政未能挽救帝国危机，1918年奥斯曼帝国作为战败国被协约国占领。名义上的帝国政治维持到1922年，即帝国的素丹制度被取消的一年。

一 帝国历史上的第一次宪政

哈米德二世1876年8月登基，到12月就颁布了宪法。制宪会议的召开和宪法起草，只有短短几个月时间。颁布宪法之后，举行过一次议会代表选举，召开过两届议会。

奥斯曼帝国之所以颁布宪法，推行宪政，是基于帝国政治制度几十年改革的背景和基础。1839年把“权利”“平等”以法令形式固定下来。1876年国内外形势变化，迫使新素丹必须作出姿态，得到欧洲大国的认可和支持。奥斯曼帝国史相关资料显示，颁布宪法、实行宪政得到各阶层支持。《1876年宪法》以比利时和普鲁士宪法为蓝本。初稿完成后，哈米德二世表示反对，认为这部宪法对素丹的限制太多。米德哈特帕夏等立宪派作出让步，重新修改了草案。本来哈米德二世被推上素丹宝座之前向米德哈特帕夏作过承诺，表示接受宪法，愿意和米德哈特帕夏及他的改革团队合作。1876年10月7日，哈米德二世下令成立宪法委员会起草宪法。宪法起草委员会中有16名行政官员、10名穆斯林神职人员、2名军官、3名基督教徒。12月正式颁布的宪法是体现素丹意愿的，没有限制素丹权力的条文。例如宪法第7条，认可素丹有解散议会的权力，却没有议会限制素丹的条款。在这样的一部宪法中，帝国政权名义上体现民意，实质上只是“绝对主

义”政权。根据宪法第113条，素丹拥有生杀大权，未经审判可以流放官员。米德哈特帕夏起初反对这样的条款，但哈密德二世提出，没有这一条他就不接受宪法，米德哈特帕夏最终让步了，哈密德二世事实上干预了宪法的制定。

宪法规定，建立一个由选举产生的两院制议会，各族民众按比例取得代表权；重申帝国内所有臣民不分种族和宗教一律平等；保证宗教信仰、教育、出版自由；课税平等；规定伊斯兰教为国教。宪法还特别规定，倘若素丹解散议会，新的议会必须在六个月内召开；进一步规定，宪法条款不得以任何借口停止执行。

根据1876年10月颁布的选举法，给予安纳托利亚的各行省、非洲行省、欧洲的行省不同比例的代表名额。选举过程与宪法规定的程序相抵触，选举结果是哈密德二世的亲信和对立宪一无所知的人居多。这届议会的下院由120名议员构成，其中贵族40名，其余是民众选出的代表和素丹指定的代表。1877年的议会选举如期进行，3月19日，第一届奥斯曼帝国议会在道尔马巴赫彻宫的接待大厅开幕。各部大臣、贵族代表、议员和外国官员参加了开幕仪式。阿哈迈德·维菲克(Ahmad Vefik)帕夏当选为议长。

进入议会的代表主要是行政官员、军官、领主、地方贵族，他们这些人是后来与改革派对抗的保守势力。尽管如此，议会召开后哈密德二世发现自己并不能完全控制议会，他对此感到不满意。1877年4月爆发俄土战争，奥斯曼军队遭到惨败。哈密德二世把米德哈特帕夏解职并流放。7月，哈密德二世下令把所有的议员送出君士坦丁堡。宪法中涉及建立代议制政府的部分条款也暂时搁置。1878年2月，素丹强行解散议会，宣布停止推行宪政。这次解散议会之后，长达30年没有召开议会。宪法从未公开废除，相反，帝国宪法每年会在帝国年鉴上公布。

哈密德二世停止推行宪政，表面上看，19世纪70年代巴尔干属地一连串的危机，尤其1877—1878年的对俄战争惨败，加上实行宪政两年的经历，使素丹哈密德二世开始确信，帝国最根本的问题是缺乏统一，而能维护帝国统一的实践基础是伊斯兰教。在哈密德二世看

来，如果不采取措施加强中央权力，帝国的行省和属地就会分裂，因此他停止议会，并越来越强调伊斯兰教的作用和穆斯林的统一。从根本上说，一方面哈米德二世刚上台时权力并未稳固，对整个帝国的各种力量也缺乏了解。他赞同米德哈特帕夏的主张，颁布宪法，实行宪政，纯粹是一种必要的政治妥协；另一方面，颁布宪法而没有执行宪法是出于宗教方面的考虑。当时对宪政持反对态度的宗教界人士认为宪政限制了伊斯兰法赋予素丹—哈里发的权力和权威。根本的原因还在于：其一，确立议会，实行选举，就是要让议员参与国策；其二，政府发挥独立行政职能，政府首脑就要行使国家行政权，宫廷不再是整个国家唯一的权力中心。这也就意味着，国家大事不能由素丹一个人作主。对奥斯曼帝国而言，国家的权力中心要从皇宫移向政府、议会所在地，议会、政府与皇宫并行，议长、政府首脑要分享权力，这是让哈米德二世难以接受的。

有的学者认为，哈米德二世对内实行的集权和高压政策源于他对青年土耳其党人的憎恨，对改革的恐惧。他相信欧洲的政治文明会给奥斯曼帝国带来危害，因而憎恨欧洲人，憎恨帝国境内的基督徒。他讨厌那些来自欧洲的政治家们对他喋喋不休地提出改革建议，对外国人干涉奥斯曼帝国内部事务强烈不满。其实哈米德二世所面临的困惑也是前任素丹的困惑：不引进西方的制度，单纯的技术引进和局部改革不足以富国强兵，但引进西方的制度就要限制君主的权力；倘若素丹权力弱化，行省和属地就会寻求自治权，素丹必然失去权威。前几任素丹的措施是：改革要进行，素丹的权力要强化。哈米德二世依然这样做，经济、法律、教育改革取得成果，但政治上加强了对地方的控制，比改革前更倾向于集权。

1876—1878年第一次宪政短暂尝试之后就被搁置。哈米德二世结束宪政后以强权统治帝国几十年，而对帝国政权的有力反抗在若干年之后出现（1889年团结与进步委员会建立，1895年才拥有反抗的力量）。1876年出版机构和新闻传播形成了君主立宪制的舆论，但即使代表公众意见，当时也没有宪政的社会基础，直到1908年才有可能恢复宪政。从这个角度看，哈米德二世对英国驻奥斯曼帝国公使的保证，对米德哈特帕夏的承诺都是靠不住的。他并不费力地把国家置于

素丹控制和宫廷影响之下，回归几百年来的传统政治。聪慧而务实的哈米德二世知道从何处取力，靠什么发力。他打算利用“泛伊斯兰主义”的凝聚力，在政务中树立伊斯兰教的权威。自己要掌控伊斯兰信仰原则的解释权。比如成立专门委员会，扩大官僚机构，以及为了控制官僚机构而设立密探制度，都是哈米德二世的施政手段。

从社会基础来说，各阶层对改革的支持是有条件的，愿望也是不一样的。坦齐马特时期的《改革法令》给民众带来了期望，但随着改革措施的展开，并不是每个阶层都看到改革的益处，享受改革带来的实惠。在享有特权的穆斯林看来，把特权给予非穆斯林（基督教徒、犹太教徒等）是不合适的。穆斯林知识分子援引伊斯兰法指出，把权利让给基督教徒，是与神圣的伊斯兰法则相违背的。落实改革措施的过程中，宗教界人士也必须纳税（本来除了宗教义务“天课”外，不向政府纳税），政府坚持征收人头税，引起宗教界人士严厉指责改革。其次，在旧制度下享有特权的穆斯林包税人、商人批评新政策，是因为改革后的限制和约束很多，而获利并不多。对企业主、商人而言，新政策确立了新规则，限制了他们获取利益的途径。《改革法令》允许外国人在素丹管辖的范围内持有、购买、处理不动产，威胁到国内富有阶层的固有利益。传统奥斯曼社会的臣民划分是：穆斯林、迪米人、非穆斯林、外国人。改革引进新的社会群体划分方式，不以宗教信仰来划分民众，而以“奥斯曼人”取代传统的划分，也引起特权阶层的反对。法令宣称提高非穆斯林（如基督教徒等）的地位，也没有使他们满意。他们的愿望并不仅仅满足于在法令上与穆斯林平等，他们需要与经济地位相适应的政治地位。奥斯曼帝国的臣民在皇权统治下生活了几百年，等级固化，利益分配格局固化，很难实现平等，哈米德二世回到专制是有社会基础的。

第一次宪政最大的问题是几乎没有限制素丹的权力。素丹还是和以往一样不经审判就能流放和处决高级官员，也不允许民众和平集会，不允许组建政党。议会代表不是直接选举出来的，他们只能听素丹的指令，不可能表达批评意见。奥斯曼帝国的议会缺少和欧美国家的议会一样的功能。

二 哈米德二世时期的专制

哈米德二世流放了米德哈特帕夏，强化了对官僚机构和各级官员的控制。他借机停止议会，搁置宪法，摆脱那些扶持他上台的自由派反对党领袖和高级军官。此后，他推行的政策的目标是为了维护自己的权威。第一项政策的重点是改进宫廷结构，扩大帝国政务办公室的权限。以前素丹接待来访者、和大臣会面都在政务会议大厅，统治整个帝国的法令就从那里发出，素丹由此把权力重新掌握在自己手中。哈米德二世是一位勤政的君主，他自己能办到的事很少委派给大臣。在政务办公室办事的文书见证了素丹令人钦佩的工作效率。他会喝大量的咖啡来提高工作效率，经常会工作到深夜，尤其是在危机期间或者国务繁忙的时候。第二项策略是继续扩大宫廷权力，以此来统驭政府的工作。他在统治期间更换大维齐尔超过25次。很明显，他频繁更换大维齐尔，就是一种维护自己权威的手段。在哈米德二世的心目中，素丹统治的国家的真正权力中心就应该在宫廷。“因为无论是卡米尔还是赛义德，都不是真正的大维齐尔，真正的大维齐尔是住在耶尔德兹宫的那个人，那就是我。”这句话很好地表明他的真实意图，也是帝国权力结构的本质。哈米德二世尽力把个人的威信、世袭的权威与理性的官僚体制的运作结合起来，达到统治的目的。

哈米德二世时期在行政管理制度方面并没有大的改变，只是不断采取与前辈素丹不一样的策略或技巧。这些策略或技巧实际上破坏了原来的制度。例如，在中央政府层面，素丹亲自任命各部部长，同时限制这些部长的权力。具体做法是任命一些与部长立场不一样而完全听命于素丹的副部长，用以钳制部长。部长的的工作变得像秘书工作。素丹把控制官员作为目标，其结果有两方面：一是只要官员顺从他的意愿，官员的贪污、受贿行为可以不严格追究；二是政府机构的效率迅速降低，立法机关也成为严重腐化的机构。哈米德二世为了维护权力，毫不留情地打击反对势力，甚至用暴力维持稳定。比如，对待那些手握权柄的改革派人物，采用免职、监禁、流放、暗杀等方式打击。那些敢于对素丹集权有异议的高官和地方贵族，哈米德二世绝不宽容。他有时在两派之间搞平衡，利用一派打压另一派。哈米德二世

也知道根源所在，也想推行官僚机构的改革，反对奢侈，反对官场不良习气，但他明白，把陈腐的机构变为精简的机构几乎办不到。

如果说哈米德二世时期还有制度建设的话，那就是密探制度和严格的审查制度。哈米德二世在帝国历史上首次广泛建立警察机构和特务系统。他把密探派往帝国各地，让密探随时向他报告各地的情况，使自己清楚地了解到各地是否有反抗活动。数以万计的人被告发并被带往皇宫或警察局接受秘密调查。绝大多数人没有进行公开审判，而是受到严刑拷问。密探渗入军队，导致人人自危。本来军队中就有腐败，提拔军官不是依靠战绩或能力，而是靠关系和门路，特务系统和密探制度则带来更严重的紧张气氛。哈米德二世统治的后期，对居民的集会、言论等权利加以严格的限制。各地的民众集会被禁止，甚至举办婚礼和球类运动也必须得到官方的批准，即便批准，也要审查客人的名单。基督教的宗教作品很难获准印刷，戏剧表演同样受到严格的审查。对新闻报刊实行查禁，官方报纸上印刷的内容要接受审查，为的是遏制改革派和革命者的宣传，阻断人们获得外界信息。

哈米德二世时期采取的改革措施取得成效的，一是军事，二是教育。他改进军事组织，扩大征兵，注重军队教官的教育和训练，聘请德国军官培训奥斯曼土耳其军事人才；为缓解正规军的负担，扩大了非正规军的编制。哈米德二世认为教育改革是推动帝国发展的前提和基础，因而大力发展教育，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都受到重视。他也为司法系统培养受过现代法律教育的专门人才。总体来看，哈米德二世对待西化改革是持谨慎态度的，在军事、技术、教育等领域的改革有所成就，但与坦齐马特时期相比，帝国迈向现代化的步伐放缓了，尤其在政治层面、社会层面、知识层面、民族文化层面，显然更注重传统价值，求稳防变。

哈米德二世实现政治意图并不仅仅依靠权力，而是借助哈里发身份。作为哈里发，他不仅仅是奥斯曼帝国的穆斯林的精神领袖，也是世界上所有穆斯林的精神领袖，素丹皇宫耶尔德兹宫也就成了世界穆斯林的圣地。但哈米德二世知道统一伊斯兰世界这个目标不可能实现。他的权力还得有边界，即奥斯曼帝国的疆界。

哈米德二世专制统治30年之后，1908年发生革命，他被迫恢复宪政，帝国进入第二个君主立宪时期。

三 奥斯曼帝国的第二次宪政

奥斯曼帝国历史上的第二次宪政时期指1908年恢复宪法到1918年帝国领土被协约国占领，即主要由青年土耳其党执政的阶段。第二次宪政时期被土耳其历史学家看作土耳其历史上与法国革命同等重要的阶段。对奥斯曼社会来说，引入民主政治参与机制的实践，意义不同寻常。1908年之后土耳其人要建立自己的宪政国家，这就像一所学校，帝国从西北的阿尔巴尼亚到东南的巴士拉的地理范围内，民众接受议会民主训练，未来的国王、首相、大臣都要从这所学校培养出来。而且，“共和国时期许多趋于成熟的政策在第二次宪政时期已经被讨论”。

虽然1908年采取军事政变的形式，但这次政变被称为“宪政革命”或“护宪运动”。宪政革命唤起不少人的政治热情。恢复宪法的消息传出后，伊斯坦布尔和其他城市里都有不同形式的庆祝活动。土耳其报纸宣称：这次恢复宪政的革命是一场为自由而战的民众运动。

第二次宪政时期执政的是“青年土耳其党”。而青年土耳其党多数是年轻的少校、上尉或职务较低的官员，没有多少阅历和经验，他们给自己的定位是：承担捍卫“新宪法之自由”的使命，发挥监督作用。青年土耳其党人并没有进一步扩大成果，没有废黜哈米德二世，继续让萨义德帕夏担任大维齐尔，领导内阁，实行君主立宪制。

哈米德二世承诺恢复宪法，但具体如何操作取决于青年土耳其党。当时青年土耳其党并不能完全控制局势，各派之间矛盾重重，而高层的权力划分并不确定。宪法修订中遵循1908年8月1日和3日的帝国法令，修订了1876年宪法第113条，因为这一条是允许并鼓励哈米德二世独裁政治的。所以讨论的重点是：取缔哈米德二世的秘密警察，普通大众不能毫无理由地被逮捕，民众的基本权利要得到保护；对于违反宪法的命令，官员有权拒绝执行；制定相应的法律和法规，

实现新一届政府的承诺；大赦政治犯；重组政府机构，裁撤冗员；恢复经济等。

1908年后的奥斯曼帝国政局依然混乱。青年土耳其党要成为执政党，需要凭借军事手段和政治斗争。青年土耳其党起初虽在幕后，却操纵了政府官员的任免和各项政策的制定，并积极在亚洲和北非地区建立新支部。一些职业固定的群体，如教师、律师、医生、商人、行会领袖、大地主加入新支部，那些被素丹流放的人，以及各种反对派也被纳入组织，力量迅速壮大。国内的其他党派主要有温和自由党、奥斯曼改革党、人民党和新党等，影响力弱，不足以与青年土耳其党抗衡。

1908年8月1日奥斯曼帝国正式恢复宪法。8月—9月间国家委员会重组，变成4个部门，分管立法、内政、财政和教育。贸易部和公共工程部合并，缩减了公务人员。公布选举法，为议会选举做准备。帝国议会会上院议员由素丹直接任命；下院由间接选举的代表组成。奥斯曼帝国的男性公民，年龄在20岁以上并有一定的财产，就拥有投票权。规定：所有奥斯曼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可以自由集会，公开讨论政治话题，只要不扰乱公共秩序；取消审查制度，出版仍要遵守一定的规章；规定初等教育实行义务、免费教育；新出台法律，以规范工人和雇主之间的关系；改革税收制度。其实在1908年宪法中，关于国家政权的表述仍是：奥斯曼帝国领土范围内的各个陆地、行省和属地，在任何时候都是不可分割的单一主体，没有任何理由可以分开。素丹—哈里发是奥斯曼帝国所有臣民的君主。伊斯坦布尔是帝国政府的中心和首都。

这一年12月举行议会代表第一次选举。12月初，议会选举正常进行。按照政府公布的选举法，在全国各地选代表，因为不是直接选举，基层只选出选举人，然后从中提名正式议会代表。除了马其顿，其他地区进展比较顺利。马其顿的希腊政府和主教干预，要选出支持他们观点的候选人。被释放的政治犯米扎吉·穆拉德(Mizancı Murat)全力支持自由联盟。最后，团结与进步委员会赢得了288个代表席位，自由联盟赢得1个席位。这288个议会代表的比例是：土耳其人

147席，占多数，阿拉伯人60席，阿尔巴尼亚人27席，希腊人26席，亚美尼亚人14席，斯拉夫人10席，犹太人4席。代表选举基本按照实际人口比例确定代表，严格按照程序慎重选举议会代表。12月11日在新建的邮政大楼举行第二轮投票，选出511名议会代表。1908年的这次选举被认为是帝国历史上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真正意义上的选举。原则上，所有纳税人中的男性公民凡年满25岁都有选举权。最低限度的年龄限制和土耳其语知识是代表必备的条件。每500个投票人在指定的区域投票选1名代表，候选人名单是由市政管理者列出的。每5万个有选举权的人选出自己的1名代表进入议会。议会的代表名额根据人口基数有相应的变动。这次选举与1876—1878年相比，选区明显扩大了。仅伊斯坦布尔就划分为20个选区。在这20个选区要建立市政组织。首先在于斯屈达尔，其后在卡德科伊(Kadıköy)等选区成立了选举办公室，选举代表的工作有序开展。

1908年12月17日，奥斯曼帝国新一届议会隆重召开，地点在圣索菲亚清真寺附近的司法部大楼。素丹哈密德二世亲自从皇宫来到议会大厅，并发表了讲话。他首先解释为什么1878年取消了议会。他说，他的顾问建议延期召开议会，直到帝国为议会政治做好准备，即等待民众的教育程度进一步提高，基础的改革更好地实现。如今他毫不犹豫地恢复宪政，重开议会，是坚持认为宪政会给整个帝国带来福祉。所有议员赞扬了素丹恢复宪法的举措，谴责误导素丹的那些顾问。

青年土耳其党赢得了许多席位，他们中的大多数成为独立的议员。艾哈迈德·里扎(Ahmet Riza)成为议会的议长。进入议会的重要人物，还有萨班扎勒·哈克(Sapancalı Hakkı)、胡斯莱·萨米(Hüsrev Sami)、雅库布·杰马尔(Yakup Cemal)、纳泽姆(Nazım)、塔拉特(Talât)、萨博里(Eyüp Sabri)、米德哈特·舒克鲁(Mithat Şükrü)、希尔米(Hilmi)等。能够在选举中竞争的政治团体，除了青年土耳其党之外，只有萨巴赫丁亲王及追随者在1908年9月才组建的新政党，然而这个新政党在全国范围影响甚微，只赢得1个席位。

青年土耳其党在新议会中占多数席位，但他们并不直接控制政府权力，因为他们不得不依赖当地贵族。选举之后，宫廷的力量受到了一些限制，但并没有被消除，政府的高级官员又一次作为独立的政治势力出现，而青年土耳其党只能依靠议会中的多数派来控制政府。不久之后，青年土耳其党与旧贵族之间的矛盾表面化，而各地对新政府的不满也逐渐显露出来。

哈米德二世变成虚君只延续了半年。1909年4月13日（伊斯兰历1325年3月31日），首都发生了一场针对新政府的军事叛乱，内阁大员、议长等选择辞职。担任要职的青年土耳其党人也纷纷躲藏，甚至离开伊斯坦布尔。其他议员看到叛乱发生，也离开了议会。哈米德二世抓住机会发号施令，赦免叛乱者，任命新的大维齐尔和陆军部长。参加叛乱的士兵欣喜若狂，前往皇宫表达他们对素丹的拥护，哈米德二世站在阳台上接见他们。出逃的青年土耳其党核心人物采取对策，一面号召民众“护宪”，一面组织军队平叛。他们轻易地赢得了宣传战的胜利，并组建起一支以马其顿军团为主的“行动部队”，没有遇到多少抵抗就占领了伊斯坦布尔。哈米德二世被废黜，代之以穆罕默德五世（1909—1918年）。继位的穆罕默德五世无实权，也不问政。

平定叛乱后，青年土耳其党借机清洗反对派，确立了一党独裁，并在全国范围内扩大群众基础。青年土耳其党重新执政后，不许哈米德二世留在伊斯坦布尔（哈米德二世及其亲属被遣送到萨洛尼卡），对煽动或参与叛乱的人进行了严厉惩处。为了巩固政权，青年土耳其党整顿并重组官僚机构，清洗哈米德二世时期提拔的官员，开除多余的文职官员。在接下来的几年里，有大约三分之一的官员被清理。没收皇室的财产，严格预算宫廷开支，削减高官的收入，削减工资。清洗之后的政府机构中，青年土耳其党的核心人物大约50个，占据内阁的部长、省长、党组织的干事等职位，直接掌控行政大权。扎维特贝伊(Cavit Bey)和塔拉特贝伊(Talat Bey)被安排到财政部长和内政部长的关键位置上。

此时的主要对手是掌握大权的马哈穆德·谢夫凯特(Mahmut Şevket)帕夏。1910年2月，一部分原团结与进步委员会的成员另组建人民党(Ahali Fırkası)，公开分裂。此后又出现了几个党派：奥斯曼联盟委员会(Heyet-i Müttetika-ı Osmaniye)，成员主要是少数民族群体代表和各地遭禁的政党的零散活跃分子；自由党中间派(Mutedil Liberaller)成员主要来自阿尔巴尼亚和阿拉伯行省；奥斯曼激进改革党是1909年在巴黎建立的；奥斯曼社会主义党(Osmanlı Sosyalist Fırkası)是1910年在伊斯坦布尔建立的。1911年11月，所有反对党派加入自由和谐党(Hürriyet ve İtilâf Fırkası)。无论左派右派，均被军队镇压，幸存的活动家被迫流亡欧洲。

第二次宪政时期重要的立法成果是《1876年宪法修正案》。这个修正案经过下院较长时间的讨论甚至激烈争论，于意土战争（1911年）的前一年通过并公布。根据修正案，以下一些关键性的规定得以明确：(1)限制素丹权力。根据宪法修正案，全国最高立法权属于议会，国家主权属于全体奥斯曼人。素丹承诺尊重伊斯兰法和宪法，忠于祖国(Vatan)和民族(Millet)。素丹仍拥有私人金库、财富和庄园。素丹保持大教长和大维齐尔的任命权。不过，部长和大维齐尔向议会负责而不是向素丹负责，这就限制了素丹控制政府的权力。素丹有缔约权，但缔约需要经过议会最终同意。两院的正副议长从议员中选出，不由素丹任命。(2)限制帝国政府的权力。部长对下院负责而不是对大维齐尔负责。内阁和议院之间的关系有明确的规定。下院有权质询大维齐尔或任何一位部长。(3)明确议会的立法权。启动立法程序的权力扩大到议会两院，两院的决定可以直达素丹，由素丹公布，不必经过内阁的赞同或干预。素丹可以拖延公布，但不能驳回。两院在每年11月1日至次年5月1日之间召开立法会议，不需政府或素丹许可。(4)议会代表有权赞成或反对每年的开支预算，就其内容质询部长，但只有内阁才能决定税收的评估和征收。(5)宪法赋予帝国臣民的基本权利，包括：不能随意被搜查、逮捕、拘押；出版自由，取消出版审查。不过，所有分裂国家、扰乱公共秩序、违反宪法的秘密结社是禁止的。为了使臣民享有更多的个人自由，《1876年宪法修正案》补充了若干新条款，如保证公民享有信件保密和新闻自由等权利，还首次提出了“旅行自由”的原则。

奥斯曼帝国的第二次议会选举是在1912年4月进行的。青年土耳其党操纵了这次选举，最后赢得269个席位，大获全胜，反对派仅有极少数人当选议员。新组建的内阁是青年土耳其党手中的工具。内阁维持了两三个月就遭到以萨迪克为首的青年军官的反对。这些反对者公开质疑新内阁的合法性，以武装叛乱相威胁，迫使新内阁辞职。

奥斯曼帝国的第三次议会选举分两个阶段：1914年12月—1915年2月，1915年9—10月。此时奥斯曼帝国已卷入世界大战，是战时的选举，其结果和前一次选举差不多，青年土耳其党以绝对多数票获胜。这一时期国内局势不稳，统治集团争权夺利。青年土耳其党一党秉政，少数权贵乾纲独断，这种局面与宪政的本意相距甚远。青年土耳其党也逐渐脱离民众。在民众看来，青年土耳其党掌权后，强硬、专断的风气蔓延，比哈米德二世时期有过之而无不及。

从1909年4月到1918年10月，青年土耳其党控制政府和议会，推行了一些改革措施，其政策有得有失。1913年6月11日，大维齐尔马赫穆德·谢夫凯特帕夏(Mahmud Şevket Paşa)被暗杀。后来判定是“自由联盟”成员策划的。谋杀事件发生后，青年土耳其党搜捕“自由联盟”成员，打击反对派，借机巩固自己的权力。在1913年之后，青年土耳其党设法削弱伊斯兰教的地位，大教长的职位被降到低于内阁成员，另设3个部门——司法部（控制宗教法庭）、教育部（接管宗教大学）、宗教基金部（管理瓦克夫），并在1917年重新安排宗教事务。

青年土耳其党也尝试改革立法和教育。议会在短时期内制定了现代政府所需的法律，对言论、出版、集会和结社自由等都有相应的明确规定。议会决定把坦齐马特时期以来的改革法令编纂成典。1912—1914年对帝国宪法各有一次修改。同时制定一项新的民法，颁布其他法律，涉及军事、经济、宗教、教育、婚姻等各个方面。颁布新的兵役法，规定所有奥斯曼国民，无论穆斯林或非穆斯林，都有服兵役的义务。为了整合警察系统，1912年颁布了法令，将宪兵队由陆军划归内务部掌管，各省的宪兵队则听从总督调遣。1914年9月，政府宣布取消外国商人和居民在帝国享有的财政和法律上的特权。1915年，政

府颁布一项鼓励国家工业的法律。推行自由主义政策，取消关税壁垒，发展自由贸易。宪法修正案中对婚姻、教育等方面也有较为明确的规定，表现了一种积极的进步姿态。在改善民族管理方面，1908年的议会选举中就倡导民族平等。根据帝国社会结构的基本情况，在国民议会选举中，从代表名额的分配上就照顾到方方面面，不过，少数民族代表还是敏感地注意到议会座席安排上的不对等。

第二次宪政时期，奥斯曼帝国的新权贵取代了旧权贵。萨洛尼卡的政治组织中，领导人和骨干是中下层军官和知识分子。宪政革命和镇压叛乱的行动中大显身手的是年轻军官，如恩维尔由少校擢升为帕夏，卡济姆、凯末尔等也成为重要军事将领。而塔拉特、胡斯莱·萨米、纳泽姆、希尔米经过1908年的选举进入议会，担任要职。清洗后的政府机构中，掌握实权的主要是青年土耳其党人。伊泽特帕夏在1913—1914年间担任陆军部长。恩维尔帕夏在新的内阁中担任陆军部长（1914—1918年）。杰马尔(Cemal)担任伊斯坦布尔卫戍司令，也被提拔为帕夏，担任海军部长。哈利姆帕夏在1917年之前担任大维齐尔。塔拉特任内政部长，1917年起担任大维齐尔。这是一批新权贵，他们大多出身军人，接受过德国式的军事教育或培训。

这一时期，统治阶层的内部争斗很激烈，党派相互之间和党派内部摩擦不断。青年土耳其党依赖军队，也在军队中有很大的影响力。1909—1913年突出的问题是军人在政治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过大，而议会的作用微乎其微。在与德国结盟的主张得不到支持的情况下，恩维尔和哈利姆与德国外交官私下商谈。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不久，奥斯曼帝国和德国在君士坦丁堡秘密签订同盟条约。从文献资料看，尽管一部分内阁成员反对与德国结盟，青年土耳其党中多数有持中立的打算，但无论支持和反对的意见，都只在权贵之间争论。议会已变成一个摆设，不起作用。

奥斯曼帝国两次推行君主立宪制，第一次是短暂尝试，第二次恢复宪政一度给奥斯曼社会带来希望。但青年土耳其党并未改变帝国政治生态，相反，少数权贵人物把持朝政。此时帝国有议会，有政党和内阁，和德国结盟是一件决定帝国前途的大事，却没有放在国会认真

地讨论。恰恰相反，由两三位掌权者的主观判断就决定了帝国几千万民众的命运。执政者的决策失误，使内政混乱，还把帝国引向险境，导致帝国瓦解。从政治运作方式及后果来看，第二次宪政时期并不比哈米德二世专制时代有多大进步。

第七章 奥斯曼帝国的政治制度综合分析

从前六章的内容可知，为了统治和管理庞大的帝国，奥斯曼统治者建立了完整的制度，有独特的管理方式。帝国从1517年之后采用哈里发制和素丹制合一的政体形式，政府管理地方实行蒂玛制，管理少数民族、少数教派实行米勒特制。人才选拔实行德武舍迈制，接班人的保障和培养有后宫制度，协助素丹处理繁杂政务有行政长官制度，帝国宫廷和行省管理依赖官僚体制。奥斯曼帝国一国多制的形成，是征服、扩张和帝国管理的需要，也体现了土耳其人的政治意图。多层制度各有侧重，管理分途，有一定的弹性，既保证了帝国的正常运转，也使帝国得以延续数百年。对于研究者而言，总结和概括奥斯曼帝国政治制度的特征，通过横向对比来认识这种制度的普遍性和特殊性，再从不同层面剖析奥斯曼帝国由盛转衰的制度根源或制度因素，是对帝国政治制度研究的深化。

第一节 奥斯曼帝国政治制度的特征

经过征服实现了大一统之后，历任奥斯曼素丹念念不忘的是基业传承，帝国的制度构建过程是有迹可循的。奥斯曼帝国既是一个军事帝国，也是一个穆斯林帝国。所谓的穆斯林帝国，一般指这个帝国实行政教合一的政治体制，以伊斯兰教为国教，主体民族是穆斯林，帝国统治者同时也是宗教领袖。在此前提下，官僚机构是怎样的，地方管理是怎样的，财政和税收制度是怎样的，土地制度是怎样的，少数民族管理制度是怎样的，都算政治制度研究的讨论范畴，需要进一步阐释。

一 奥斯曼帝国政治制度的特征

无论是从奥斯曼帝国由盛而衰的过程来看，还是从帝国的制度构建到部分制度失去效用的细节来看，这个大帝国的政治制度都有一些与其他帝国不一样的特征。具体可以概括为五个方面。

（一）“政” “教” 两个系统的并存

虽然素丹制和哈里发制是合二为一的，但在国家治理方面，行政系统和宗教系统却是并存的。在奥斯曼帝国的政体构成中，宫廷机构（起初政府机构在宫廷中）、文书机构、军事机构和文化宗教机构是主干。政府部门包括大维齐尔办公室、财政部门、法官办公室、加尼沙里军将领办公室，这是一个庞大的系统，共同构成奥斯曼帝国的官僚机构。而帝国的司法、宗教和文化是由另一个庞大的系统来统管的。司法和宗教部门有重叠，大教长为首的伊斯兰法学家、法律顾问负责司法实践，也负责帝国的宗教事务。宗教机构在理论上和法律上不属于帝国政府的官僚系统，但在实践中，宗教机构和行政机构一样是朝廷和政府的组成部分。宗教和文化教育是两个领域，但也是同体的。由大教长、各级法官、各城市穆夫蒂、教法学者等组成的宗教机构，负责处理帝国的宗教事务和宗教仪式，管理各地的清真寺和宗教

基金，开展文化教育。文化教育由各类宗教学校和世俗学校承担，负责为帝国培养人才。从首都到帝国的各个乡村，穆斯林的宗教组织是贯通的，每个城市有穆夫蒂，基层有清真寺的管理者。

奥斯曼帝国的统治方式，一是依靠宗教力量，二是形成以宫廷权力为核心的官僚体制。从根源上说，奥斯曼土耳其人从小亚细亚西北角的一个小封国发展为一个大帝，成功的关键因素有两个：一是土耳其人接受了伊斯兰教，二是在与拜占庭帝国的持续冲突中渐渐占据军事主动权，并最终灭亡了拜占庭帝国。由宗教传播和宗教管理所衍生的机构与组织和因为军事需要而增生的官僚机构双峰并峙，成为奥斯曼帝国发展壮大的推动力。

帝国最高统治者素丹的权力与职责有四个维度的含义：首先，对帝国的军队而言，素丹是最高统帅，在军事行动中和士兵同甘共苦，战场上身先士卒。其次，在国家事务和官僚系统中，素丹是统治阶级的主人，颁布各种法令指导国内的所有事务（在伊斯兰法未涉及的事务上，素丹拥有制定法律的权力），任免所有官吏，统治阶级都是素丹的奴仆。再次，对于所有帝国臣民而言，素丹是他们生命和财产的保护者，例如农民阶层是素丹圈养的“羊群”，素丹是农民阶层的“牧羊人”，所有臣民的生命、财产、生活和习俗都要素丹来保护；素丹还是非穆斯林臣民的皇帝，通过米勒特的首领来管理众多的少数教派和少数民族。最后，素丹—哈里发是整个伊斯兰世界的精神领袖。总之，素丹受到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的拥戴，奥斯曼社会所有成员都要忠诚于素丹。

帝国的“政”“教”两个系统服务于同一个核心：素丹—哈里发。以前土耳其穆斯林效忠于塞尔柱时期的素丹。素丹的名号代表着早期的贝伊、后来的汗国君主，他的合法地位首先能够得到本民族土耳其人的认可。素丹作为所有臣民的世俗领袖和穆斯林的宗教领袖，有能力领导这个帝国，有能力把帝国凝结在一起，而其他任何个人或团体的领袖都做不到这些。与其说素丹是一个积极的、拥有全权的统治者，还不如说他是一个把奥斯曼社会各种成分凝聚在一起的象征。自塞利姆一世（1512—1520年）征服叙利亚和埃及等阿拉伯地区

后，素丹成了圣城的保护者。苏莱曼一世的权力及威望超过前辈素丹，他不仅仅是土耳其国家的一位素丹，还是整个伊斯兰世界的正统领袖。在这个穆斯林国家，伊斯兰法是至高无上的，帝国的统治依赖伊斯兰法。不断扩张以后，巴尔干半岛、两河流域等广阔地区纳入帝国版图，数十个少数民族变成帝国臣民，帝国统治者采取了一些更加灵活的措施，制定了世俗的法律（《奥斯曼王家法典》《苏莱曼刑法典》《埃及法典》《桑贾克法典》等）。例如《埃及法典》在序言中表明：奥斯曼统治者是被赋予神圣使命的素丹和哈里发，他维护整个帝国的正义，既是帝国臣民的宗教领袖，也是臣民世俗生活的统治者。当然，素丹的权力也不是无限的，帝国境内有不少自治团体，素丹的统治并未囊括帝国各个行业、各个角落。在地方管理上，整个帝国被划分为若干行省、享有特权的地区和属国。巴尔干地区的大部分行省和埃及、叙利亚、伊拉克等阿拉伯行省由奥斯曼政府派遣官员直接管理，欧洲的匈牙利和特兰西瓦尼亚、瓦拉几亚、摩尔达维亚、门的内哥罗是公国，拉古萨、阿索斯是共和国，麦加的谢里夫拥有相对独立的地位。北非的突尼斯、阿尔及利亚、的黎波里、塔尼亚是奥斯曼帝国的属国。

在这样一个奇特的国体中，常见的政治冲突（不同人群之间的斗争）被看作善恶原则之间的冲突，哈里发就是善的原则的化身，在这种“善”“恶”对抗中，素丹永远是正确的，如果有错，也是臣子和民众的错。素丹—哈里发是帝国臣民的福祉、正义、文明的护卫者，也是超常智慧的体现。官僚体制通过各种方式，强化宣扬素丹与臣民间的贤愚之别，不遗余力地加强官僚组织和宗教教义的紧箍咒，消除所有人的反抗意识，以保证素丹家族能够千秋万代。

（二）以军事奴隶制为统治基石

奥斯曼素丹拥有一批素质高又非常忠诚的大臣，他们在身份上被视为素丹的奴仆。维齐尔、财政官、高级法官、新军统领、大维齐尔无条件地忠于素丹，实现素丹的意志。奥斯曼帝国的政治是官僚政治，大维齐尔是素丹的临时代理，负责领兵打仗和管理百官。帝国实

行省、桑贾克、县三级垂直管理制度，委派官员代表素丹行使地方管理权力，同时派官员进行监督。

在臣民眼里，哪怕在官僚部门中担任随从，也是一种令人羡慕的特权。其实，官僚机构内部的分工、分化、等级和地位差别很大，有相当大的一部分职员，例如侍从、传令员、司仪、门卫、邮差、招待、马夫和园丁等，也不需要特殊技能，用不着训练，他们从事的是体力活，或枯燥繁杂的手工活。真正的官和吏，也分三六九等，权责大小不等，上级掌握着对下级的生杀予夺之权，素丹又掌握着对大维齐尔的使用权和任意处决权。在这个体制中，各级官员、胥吏、侍者、奴仆的全部生活和工作，都服从于最高当权者素丹的命令，如同串在一根链条上，每个人就是一架机器上的齿轮。

官僚体制是一种管理手段，帝国初期制度严格时，官僚的管理是有效率的。随着制度逐渐磨损和腐蚀，便逐渐变得无效率、浪费、拖沓、应付，甚至开始上下欺骗。即使依赖德武舍迈制招募，加上严格训练而选拔任用的官吏，也不可能既甘于奉献又永远服从。上级对下级的判断，主要是看其是否忠心，而不是重视他们的工作能力和政绩。由此，官僚形成了一个封闭体系，体系内部的每一个人终生依附于官僚机构，他们的思想境界囿于等级制度及各种规则条例。大量官僚是平凡的人，不需要有主见，不需要独出心裁，执行任务即可。奥斯曼帝国官僚体制的特殊性，在于各级行政官员是经过德武舍迈制选拔和训练的，多数是军人出身。只有少数是被素丹破例提拔的，无论是意志和能力，还是忠诚度，都是值得素丹信赖的。

奥斯曼帝国的官僚制度和后来德国、奥匈帝国的官僚制度有相似之处。官僚体制本身是一项行政技术和组织原则。各种规则和法律，本质上虽是落实最高权力者意志的手段，表面上看也是在保护臣民的生命、安全和自由。专制的素丹也真诚地相信他们的统治是为民众谋福利的。帝国臣民分为不同的等级，有特权的等级，无特权的等级，臣仆和奴隶、工商业者、农民和牧民。在官僚体制中的人，努力保持和维护自己的现有等级，以便终生保持并传给自己的子女。官僚体制

之外的人，被永远剥夺了权利，只能接受各级官僚的控制、压迫和剥削。

素丹制依赖一支能征善战的常备军。奥斯曼帝国的军队除了加尼沙里军，还有西帕希、辅助军队和专门兵种，如执行特殊任务的骑兵、要塞守军、炮兵、运输兵、游牧民志愿兵等。但每次重大战役和日常首都守卫，依赖的是加尼沙里军。第四章阐述的德武舍迈就是奥斯曼帝国独特的预备征募制度，从14世纪中后期就已经在推行。从基督教地区选拔并由政府训练成长的人才，忠诚于素丹，为素丹的对外征服战争效力，也承担着维护帝国安全的使命。这些奴仆身份的军人，无论是在加尼沙里军服役，还是在宫廷里担任禁卫骑兵，都以自己是素丹—哈里发的奴仆而骄傲，随素丹出征，在战场上冲锋陷阵，或守卫宫廷，尽职尽责。征募制和军事奴隶制是奥斯曼帝国的独特制度，也是奥斯曼帝国与其他国家的制度差异。也正是以德武舍迈制和军事奴隶制为基础，奥斯曼土耳其人创建了强有力的、稳定的国家，可与当时欧洲大陆国家相抗衡，并一决胜负。

（三）制度和权术的交替使用

在军事征服时，素丹开始使用策略甚至权术。奥斯曼帝国统治巴尔干地区后，原先的行政管理体系解体，机构中的人员中，有的抵制土耳其人，有的逃走，有的被杀，有的被排除在官僚体制之外。对那些愿意与行省管理者合作的地方宗教领袖及教士，奥斯曼当局通常会委以重任。对奥斯曼土耳其人而言，与东正教会的合作，为奥斯曼国家取得合法性地位提供了难得的机会。利用东正教会机构，如那些在东正教徒日常生活中发挥核心作用的修道院，奥斯曼政府巩固了对被征服民众的合法统治。一个基本的事实是：在奥斯曼土耳其人征服之后，东正教会、罗马天主教会这两个昔日的对头，都选择与奥斯曼素丹合作。帝国允许东正教的教士在自己的宗教法庭行使司法权，也不纳税。得到素丹的祝福和支持，东正教会依据自己的管理规则向选区内的教徒征税，并由东正教法庭处理诸如结婚、离婚、犯罪案件等。东正教米勒特成为土耳其人成功征服并合法统治异教徒的样板。

在驾驭军队时，素丹也会使用策略或权术。在政治实践中，放纵军队的素丹往往会招来杀身之祸，因为军官的欲望难以满足，他们的利益受损时，会勾结朝臣与宗教阶层的势力，联合起来发动政变，废黜素丹。因此，历任素丹都想办法限制军队，笼络军队，同时想办法阻断大维齐尔等高级官员与军队统帅过密的联系。有时候素丹限制军队，自如地掌控了军队，却削弱了军队的发展，影响了战斗力。素丹掌控官僚机构也是颇费心思的，太宽、太放纵都不合适，如果太严、太苛刻，就会导致相反的后果，也不能解决怠政和推诿现象。素丹在意的是忠诚，但忠诚有时是靠不住的，恩威并施是基本手段，恩和威也不好把握，具体要看素丹的个人能力和威严。有时候素丹有效操控了大维齐尔等高级官员，但选拔出来的只是听话的庸才，在国家危急时刻束手无策。

在治理地方时，素丹同样运用策略甚至权术。征服之前，塞尔维亚和保加利亚有自己的主教。1463年，伊斯坦布尔开始派希腊教士取代塞尔维亚和保加利亚的主教。这一政策激起当地教徒的愤恨。为了安抚塞尔维亚人，苏莱曼一世在1557年恢复了塞尔维亚的主教职位，任命大维齐尔索科卢·穆罕默德帕夏(Sokollu Mehmed Paşa)的一个亲戚担任塞尔维亚的主教。在后来哈布斯堡与奥斯曼帝国的战争中，由于塞尔维亚人公然站在敌对一方，1766年奥斯曼政府再次取缔了塞尔维亚主教教职，把塞尔维亚教区划归希腊主教管辖之下。希腊主教的权力增大，激起塞尔维亚人反抗希腊的斗争。保加利亚东正教徒拥有自己的教阶制度和组织，在被征服后，也归东正教米勒特，由希腊主教金纳迪乌斯负责管理。保加利亚人虽对希腊人垄断教职和推广希腊语不满，但直到19世纪70年代才建立保加利亚语言学校，要求建立独立的保加利亚教会的教阶制。1870年素丹颁布法令，授权建立保加利亚的主教区。

在驾驭群臣时，素丹经常使用权术。例如，大维齐尔哈里尔帕夏(Çandarlı Halil Paşa)为穆罕默德二世效力多年，在重大战役中建立功勋，在国家管理中作出了贡献，但这位出身于突厥贵族的大维齐尔，背后有庞大的家族根基和势力。穆罕默德二世觉得哈里尔帕夏会对自己构成威胁，毫不留情地处死了他，消除了这个家族的影响。穆罕默

德二世任用马哈茂德帕夏为大维齐尔，后来又解除了他的职务，改用艾哈迈德帕夏。他从来没有真正信任过这些大臣。苏莱曼一世时期破格提拔并长期重用的维齐尔易卜拉欣帕夏，不但为素丹的统治立下大功，而且和素丹的私人关系非常亲密。1536年易卜拉欣失去了素丹的信任，被苏莱曼一世处死。另一位有名的海军将领皮里·雷斯(Piri Reis)身经百战，号称那个时代（16世纪中叶苏莱曼时代）最伟大的人物之一，在1552年的一场海战失败后，苏莱曼一世毫不感念他的战功和忠诚，不给他生存的机会。后来的素丹，经常运用权术打击和笼络高级官员，需要时不惜许以高官厚禄，抛弃时毫不心慈手软。

（四）制度效用取决于君主的强弱

苏莱曼一世时期帝国国力强盛，表明素丹的统治和国家治理是成功的。这种成功有制度因素，但又不完全取决于制度。苏莱曼一世在位期间虽有多次战争，但多数并未发生在本土，国内有一个相对安稳的施政环境。战争胜利后得到的战果也成为施政的附加条件。帝国获得了大量领土，在新领土上颁布新的法律，建立新的行省、桑贾克，分封蒂玛。当内部动乱时，能够成功地平息叛乱，并妥善解决隐患。政治制度运行之所以没有出现大的差错，并非因为制度的完善，而是苏莱曼一世这样的强人处在素丹之位上。

苏莱曼一世统治的大部分时间，政府的政策、措施较为合理。这位素丹不仅仅是立法者和新制度的建设者，也是旧制度的革新者。他对兵役制度、土地制度、税收制度有所改革，但不至于太激进，这是很关键的。比如他改革宗教机构时，虽然改变了大教长的职位，但改革后更有利于宗教系统的运转。在行省管理中，苏莱曼一世为了加大垂直管理的力度，想办法减少层级，提高效率，主要依赖奴仆身份的官员组成官僚体系。对素丹而言，确立层级体制的目标是从底层获得信息，并毫不走样地直达宫廷，使素丹本人清晰地掌握各类信息。这种方式其实很难奏效。一是信息含量会在传输过程中递减，二是各级官员会制造一些隐瞒实情的虚假信息。客观地说，官员改变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时也有自己的考虑，例如官员会有一些私利甚至违规的做法，这些必须隐瞒；更重要的是，素丹的指令多数时候是面向整个帝

国的，官员如果不折不扣照着命令行事，往往是行不通的，遮蔽一部分信息，才能留下足够的弹性空间，有利于在自己管辖范围内行使职权。苏莱曼一世当然希望他的臣子既无限忠诚，又拥有才能和热情，还兢兢业业，鞠躬尽瘁，实际上是不可能的。退而求其次，为了维护统治，素丹重点关注的是官员是否忠诚，只要忠诚，其他方面的缺失可以原谅，甚至可以不计较其过失。

苏莱曼一世的统治常常借助制度之外的策略。例如，通过穆斯林的日常活动，以清真寺为纽带，贯彻慈善、教育、卫生等社会职能，推动社会福利、文化教育等事业的发展。苏莱曼一世还赞助了许多文人学士，促使帝国出现文化繁荣的景象。他致力于提高教职人员的地位与素质，使其更好地为国家服务。宽容的宗教政策，以及对非穆斯林的一些保护措施，使帝国在一定程度上成为受到迫害的非穆斯林的避难所。

仅就制度的推行和维护来说，有的素丹能使制度效用最大化，有的素丹做不到。以蒂玛制为例，苏莱曼一世使这个制度良好运转，既有效发挥其军事功能，也使土地制度适用于地方管理的需要。反过来，在持续的军事征服中获得的土地越多，可以分封的蒂玛就越充裕，实现良性循环。蒂玛制的性质与功能是独特的。作为军事管理制度，蒂玛制首先服务于军事管理本身的需要。蒂玛是付给服兵役者的报酬，实际上是从各行省的农业税收中划拨给军人的部分，或直接授予的土地份额。素丹通过蒂玛的分配来掌握可调动的兵员总数。素丹以蒂玛封授方式解决了给封建军队支付薪饷的问题。在奥斯曼帝国的经济流通中，长期缺乏金属货币，蒂玛分配取代薪金支付，可以缓解国库的负担。蒂玛制的另一个功能是在地方管理中发挥作用。蒂玛的分配由中央政府掌握，具体分配依据行省的土地调查。地籍调查是奥斯曼帝国行政管理的基本手段，一般情况下是逐县逐村进行的。通过这种方式，所有纳税人及其收入来源都被编入档案。在村社一级的管理中，由蒂玛持有者协助收税，维持治安。蒂玛制的阶段性特征也是以素丹个人的素质、执政能力为标志凸显出来的。从巴耶济德一世（1389—1402年）到苏莱曼一世，一方面对外征服获得大量土地，另一方面常年爆发战事，需要大量封建骑兵为国家服役，必须扩大土

地分封。除了新获得的土地，政府不断对原有土地进行调查和清算，将那些捐献目的不明确、没有收益的地产，统一收归国家，转化为蒂玛重新分配。苏莱曼一世时期特别注重对蒂玛的管理，他在1530年颁布了一部管理蒂玛的法律。按照法律规定，中央政府将册封骑兵的权力收回，并通过颁发证件来确定骑兵的身份，持有效证件者才能称为骑兵，无主的蒂玛由中央财政部统一管理。这一时期政府对骑兵的管理是有效的，防止了蒂玛的随意授受和兼并。扎米特的分封权也收归中央，地方政府只有权授封蒂玛。苏莱曼一世关注在蒂玛土地上耕种的基督徒农民的状况，他确定了基督徒农民应缴纳的税项（什一税和牲口税等），既提高了他们的生产积极性，也提高了他们的社会地位，这一措施吸引大量的基督教农奴从欧洲涌进帝国。

再以米勒特制为例，素丹强势时，米勒特制的宽容和并存观念得以贯彻，少数民族的利益得到保护，但又慑于素丹威望，不能轻易对抗朝廷或萌生分离的意图。米勒特内部的自治是相对有效的制度，东正教的世俗和精神领袖是君士坦丁堡的主教，实际上也是奥斯曼官员，相当于帝国政府管理东正教徒的最高代表，有利于多民族帝国的统治。相反，昏聩无能的素丹当政后，既不能维护少数民族和教派的利益，少数民族和教派也敢于挑战素丹的权力和威望。

（五）旧制度变革的难度大

塞利姆三世建立新正规军的改革，对帝国军事领域的冲击较大，因为这是第一次要彻底改革建制四百年的常备军步兵。改革措施中要把行政和军事职能分开。军事将领只负责军事，不负责行政事务，并且扩大军队的营地，淘汰不能胜任的士兵，对现有的军队进行西式训练。此外，塞利姆三世延续了前任素丹进行海军建设和军事人才培养等政策。针对军事系统保守势力的改革，主要是建立检查制度，清除军队中的腐败现象等。至于建立海军学校，翻译外国军事和科技书籍，为预防传染病而首次应用检疫方法等，都是有益无害的举措。

问题在于塞利姆三世的任务是“强兵”，这个目标不是短期所能实现的。改革后，军事管理没有改善，军人的素质没有提高，战斗力

并未增强。对旧军队的改造几乎是失败的，加尼沙里军和西帕希部队积习难改。部队各级长官滥用职权，损公肥私，隐瞒军队内部的实际情况。素丹派到各省的督察，也得不到真实的信息。加尼沙里军的管理仍旧混乱无序，士兵缺少训练，军事装备没有得到更新，战术过于落后，逐渐失去战斗力。这支常备军甚至变成了帝国财政的负担。

奥斯曼帝国的改革表明，军队出现腐败，要通过改造的方式使其变好，几乎不可能。唯一的办法是解散旧军队，建立新军队，并控制好他们。奥斯曼帝国的加尼沙里军、西帕希骑兵，腐败之后就像中国晚清的八旗兵和绿营兵，不可救药。为了扭转军事上的败局，素丹采取的改革措施带有极强的功利性，难以取得期望的成效也是不难想象的。

对于一个政教合一的传统军事帝国而言，制度层面的改革难度不可低估。从政治制度改革的效果看，改革只是消除了奥斯曼行政管理中的一些腐败因素，没能改变社会经济结构和政治运行规则。统治者以“管理制度改革”为目标所作的努力，取得了部分效果。后世学者认为，奥斯曼帝国没有制度基础，也没有中产阶级，改革没有得到广泛支持；或者说，奥斯曼帝国当时的条件不适合引进西方的政治制度。奥斯曼社会不同阶层对西方的态度和观念有很大差异。奥斯曼帝国要实现现代化，机构和组织层面的改变是需要的，但仅仅改革官僚机构也是不够的。从教育层面着手是一项艰难的工程，也是必由之路。从根本上看，在奥斯曼帝国，直到坦齐马特时期，“统治者和民众的世界观、生存方式与以前并无不同，帝国并没有培育一种鼓励个人主义、自由主义和公平竞争的价值观”，因而要实现彻底的制度变革是不容易的。

二 奥斯曼帝国的制度存废

奥斯曼帝国的政治制度有存在的依据，也有废弃的缘由。概括起来，可以分层次从以下几方面来认识：

第一，“一国多制”是奥斯曼帝国对臣民实行统治和管理的需要。

奥斯曼帝国最初是一个草原国家，人口不多，事务较少，依靠伊斯兰教和部族习俗足以进行管理。随着非穆斯林臣民的增加，伊斯兰法规逐渐难以适应帝国的统治需要。伊斯兰法只涉及穆斯林事务，并未明确规定如何处理异教徒之间以及宗教团体内部的法律关系，如何管理新征服各民族的世俗事务。而且原来宫廷和政府的机构简单，迅速扩张后，整个行政管理系统已显得捉襟见肘，只能不断增设临时机构。结果是临时机构逐渐膨胀，管理规章不全或新旧法规堆叠，徇私舞弊的现象层出不穷。不仅少数民族的利益得不到保护，土耳其人和阿拉伯人的权利与财产也经常受到侵犯。在这种形势下，穆罕默德二世和巴耶济德二世（1481—1512年）等有作为的君主，尽量对少数民族实行宽容政策，米勒特制开始发挥积极作用。

奥斯曼帝国在征服和获得土地的过程中，能够严格地执行蒂玛分封的标准，有效地推行蒂玛制，解决土地制度和兵役制度等问题。不过，他们都没有来得及通过立法来解决这些制度在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苏莱曼一世继位后发现，蒂玛制、税制和土地管理均出现混乱现象，行业法规形同虚设，经历战乱的埃及、两河流域地区需要重新恢复秩序。因而在位期间，积极推行内政改革，编纂系统的法典，颁布新的法律。对各个行省的桑贾克土地和人口数量进行清查以后，颁布《桑贾克法典》，明确税率、征税方式、土地分配方式和法律适用范围，提高了行省和地方管理的效率。对新征服地区，如埃及等地，起初沿袭旧制度。但是在平定当地叛乱以后，苏莱曼一世开始颁布法律，重建埃及行省的社会秩序，调查埃及的土地与税收状况，根据埃及的实际情况确定了埃及向奥斯曼政府缴纳的税额。同时，结合新发布的法令和制定的条例，着手编纂《埃及法典》。奥斯曼帝国管理埃及有了法律依据后，结束了被征服地区的混乱局面，缓和了国内矛盾，提高了行政效率。这些措施不但巩固了帝国的军政体制，也有效发挥了伊斯兰教的功能，让哈里发制名副其实。

作为一个政教合一的君主制国家，帝国臣民的划分，不是以民族、语言、人种或者其他差异为标准进行的，而是注重强调宗教差异。帝国境内的穆斯林和非穆斯林并不平等，穆斯林的地位高于非穆斯林。但是，米勒特制下帝国对异教徒的宽容程度超过了同时代的欧洲，宗教迫害少，大规模的改宗现象也不多。无论宗教事务还是世俗事务，非穆斯林在米勒特制下都享有相当大的自主权。帝国政府不强化各地居民的民族与区域差异，按照米勒特制度进行管理是有利的。这项制度本是半自治的形式，不是强加在被征服地区的新制度，而是继承了传统，保持了旧制，赋予了新内容。奥斯曼帝国征服之前，希腊城市由东正教领袖管辖其内部事务，亚美尼亚地区也由格列高利教派领袖管理当地事务，犹太社区的事务由大拉比负责，这些宗教领袖都有很大的自主权。在米勒特制下，帝国境内的非穆斯林群体只要承认素丹的权威，缴纳人头税，政府就允许这些社区的民众信仰自由。帝国政府并不关心基督教臣民的日常生活、风俗习惯和宗教仪式等，常常选用少数教派的宗教领袖或者地方精英来充当代理人，由他们代替帝国管理这些社区。民族成分和宗教信仰异常复杂的奥斯曼帝国能够长期保持政局相对稳定和形式上的统一，在很大程度上便得益于米勒特制度下的宽容政策，以及非穆斯林群体的自我管理。

第二，管理制度的衰落经历了一个较长的过程。

17世纪以后，帝国的通货膨胀现象越来越严重，政府无法增加蒂玛持有者的固定收入，其经济地位逐渐下降，有的蒂玛持有者开始不再服兵役（政府收回蒂玛），有的蒂玛持有者主动放弃蒂玛。国家在授予蒂玛的过程中也开始出现不正常的做法，例如将收回的蒂玛土地授给宫廷近臣，这些人压迫和剥削民众，又不愿意服兵役，经常吃空饷。这些情况意味着蒂玛制彻底失去了原来的效用，使得它从一项有利的制度，逐渐变成了一项有害的制度。

米勒特制也是逐渐变质的。17世纪后的奥斯曼帝国，政治腐败丛生，宫廷阴谋不断，由民族和宗教矛盾引发的社会动乱频繁发生，米勒特制逐渐难以发挥效用。这项制度在帝国衰落中逐渐变得腐败，又因为腐败而更加衰落，形成一种恶性循环。进入18世纪以后，帝国的

国力日趋衰落，偏远行省的领土逐渐被外国占领，非穆斯林的生活状况发生变化，有的甚至被迫离开原来生活的土地。18世纪末期，穆斯林的支配地位逐渐被削弱，非穆斯林的地位和影响力开始提升。相当数量的非穆斯林从事着资本主义商业和金融业等活动，不断寻求欧洲国家的保护，在帝国享有一定特权，土耳其人再用原来的行政手段管理非穆斯林臣民已经行不通了。素丹权威下降，帝国政治腐败，生活在奥斯曼社会的基督教徒受到的迫害越来越多，他们也开始寻求外国人的保护，基督教徒与欧洲国家的关系日益紧密，这对奥斯曼帝国而言是一种离心力。基督教徒们往往把对民族或宗教政策的不满情绪，与奥斯曼帝国的社会经济状况联系起来，反抗土耳其人的统治。造成的结果是米勒特制逐渐走向崩溃，宽容政策也并不宽容。

总体来看，奥斯曼帝国史有一个明显的特点：穆罕默德二世、巴耶济德二世、塞利姆一世、苏莱曼一世等君主统治时期，奥斯曼帝国军事上节节胜利，经济上呈现繁荣景象，在苏莱曼一世时期一度达到鼎盛状况；而塞利姆二世、穆拉德三世、穆罕默德四世统治时期，奥斯曼帝国政治动荡、吏治腐败、国库空虚、军纪废弛。这种差异显示，制度不是万能的。遇到英明君主，帝国就会出现繁荣和稳定，遇到昏聩之君，帝国就会衰弱和混乱。苏莱曼一世之所以能够治理好国家，除了能征善战以外，更重要的是他重视立法。治理国家时能够做到有法可依，才能调整社会关系，化解社会矛盾。苏莱曼一世晚年时期，宫廷出现腐败现象，他死后帝国开始衰败。帝国的“统治”无非是把权力的制约关系，堂而皇之地转化为政治权威与服从关系，目的是维护既有的权力结构，保证政治权力的有效性，从而巩固君主的地位。在具体的操作上，帝国当政者的核心任务是贯彻君主的权力意志，控制社会各阶层，防止臣民反叛。素丹拥有至上权力、绝对权力，甚至无限权力，在实际管理中，能够使立法、行政和司法权力绝对集中，也能够使政治权力全面介入社会生活。政治管理层面的“人治”特色，一是执掌权力的人以主观意志进行管理，二是制度、政策、方针以特定掌权者的存在和作用为转移。正是因为权力覆盖了整个社会，无需中间机制，当政者可以采用单一的行政命令来管理国家，至于法律、制度、规则等，则被当成推行政令的手段和工具，这是问题的实质。

第二节 奥斯曼帝国的政治制度对比分析

要进一步认识奥斯曼帝国的政治制度，可行的方式是进行横向对比。从1520年苏莱曼一世登基到1922年帝制终结，这段历史贯穿4个世纪，相当于中国的明朝后期和整个清朝（1912年止）。1520年是明朝的正德十五年，即明武宗朱厚照当政时期（1505—1521年），1912年清帝退位，清王朝终结。在这个时期内，奥斯曼帝国经历了帝国中期18位素丹和帝国晚期9位素丹，而中国经历了明朝7位皇帝、清朝10位皇帝，1912年改朝换代。实际上，19世纪奥斯曼帝国的改革中引进欧洲的政治制度，1839年的坦齐马特改革和1876年的第一次宪政，都是制度变革的标志。由于政治改革不彻底，宪政很快终止，所以帝国晚期的政治制度与英法等国的可比性很小。晚期奥斯曼帝国与德意志帝国和奥匈帝国在政体方面有一些外在的相似性，本质却有所不同，难以作恰当的比较。可以比较的就是中国明朝后期和清朝的制度。

一 奥斯曼帝国与中国明清政治制度的相似性

要比较奥斯曼帝国和中国明清两朝的政治制度，能说明问题的主要在统治基础、政治结构、政权基本特征等几个方面。

（一）帝国统治基础的相似性

奥斯曼帝国的鼎盛时间是短暂的。除了苏莱曼一世时期的40多年，其他时间，领土继续扩张，或经济发展，或政局稳定的阶段都存在过，但各方面的条件合在一起的很少。即便是“苏莱曼大帝的黄金时代”，也在苏莱曼一世晚年出现了政治腐败、矛盾尖锐等现象。在崛起的过程中，奥斯曼帝国的大部分时间和精力都耗在了征战和扩张中，来不及规划细致的管理模式。甚至巴耶济德一世在1402年被俘后，帝国出现分裂现象，各个王子为了争权而进行了十几年内战。1453年，穆罕默德二世征服君士坦丁堡以后，帝国制度粗具规模，经

过两三代素丹的建设，为苏莱曼一世的统治创造了有利条件。在整个帝国时代，素丹也始终没有确立持久的霸权。在地中海地区，奥斯曼帝国和威尼斯、西班牙、法国的战争，始终是打打停停，互有胜负，从未单独控制过地中海。在巴尔干地区，奥斯曼帝国在与奥地利和俄国的争夺中，起初能够占到上风，但是自从俄国决定南下争夺出海口以后，奥斯曼帝国在与俄国的战争中几乎是屡战屡败。

从国家实力和经济条件来看，奥斯曼帝国经济基础薄弱，以农业和牧业为主，普遍比较贫穷和落后。在帝国积贫积弱的时候，有近两百年的衰落期，当它试图富国强兵的时候，却出现了更大的民族分裂现象和政局动荡，最终不得不走向瓦解。这种情况和中国的明朝、清朝类似，即崛起于普遍的贫弱状态，经济条件一直没有大的改观，技术层面的提高有限。中国在清朝的康熙、雍正、乾隆三朝政局长期稳定，但也不算上拥有霸权地位。

帝国的统治权力是通过武力抢夺的，因而素丹不会轻易让渡，除非被拥有更强武力的人抢去，也没有任何可能通过谈判和妥协来解决权力的转移问题。皇帝父子之间也一样。帝国的制度都是为了巩固和维护皇家私利而建构的，政权也是极端自私自利的。帝国的政治目标是确保江山永固，使皇帝家族能够世代统治万民，为此豢养了庞大的官僚集团和数量可观的军队。

（二）帝国政治结构的相似性

奥斯曼帝国的统治模式，是对军队和官僚机构进行严格控制，对下层民众进行松散管理。政府对农民、牧民、商人和手工业者提供的保护不多，有的地方甚至一直停留在部落制阶段。凡是控制得严密、权力集中的领域，必然是统治者最需要、最在意的方面。凡是管得太松、放得太开的领域，必然是不会威胁政权的方面。中国明清两朝的情况与此相似。刘文瑞教授指出：“中国古代所能集中的权力，基本上都属于政治统治权，而社会事务的管理，国家政权规则无能为力，主要表现为族权、神权、夫权，乃至非政府的民间组织，由社会自己行使。”

奥斯曼帝国和中国的清政权一样，具有“政治伦理化”的特点。在奥斯曼帝国，军人、官员都是库爾，臣民如同羊群。在清王朝，实行的是高度家庭化的政权，皇帝如同大家长，国家管理者是不同级别的家奴。这样的家长制政治体制下，各级官员的首要职责是为皇帝这个大家长的私人生活服务，其次才是替皇帝管理百姓。

（三）帝国政权基本特征的相似性

奥斯曼帝国和中国明清两朝的政权，其基本特征具有一定相似性，具体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其一，和世界上其他军事封建帝国一样，奥斯曼帝国人存政存，人亡政息。一人之贤愚，决定着帝国的安危与盛衰。同样的制度，有的君主可以做到政治稳定、经济繁荣，有的君主当政时则社会衰败、政局动荡。明朝初年，中国的制度相对严格，后期出现政治腐败，民不聊生。康熙年间文治武功，乾隆时期河清海晏，道光和咸丰时期则内忧外患，矛盾尖锐。

其二，奥斯曼帝国有伊斯兰法、素丹法、埃及法和桑贾克法等，但这些法律主要用来维护素丹—哈里发政权，并没有保障臣民的基本权利。中国明清两朝的立法或法律（大明律、大清律）是为了统治民众而制定的，实施的对象是中下层官员与普通民众，皇帝凌驾于法律之上。或者说，帝国颁布的这些法律，在很大程度上是为了保证皇帝的权力、地位与财产的神圣不可侵犯。

其三，官僚集团庞大，机构臃肿。在皇帝昏聩和制度破坏的情况下，官员也缺少安全感。但每个人都想拼命挤入官场，原因是官员享受的特权、优惠和好处太多，威风 and 排场非常吸引人。官僚机构的膨胀是一种不可避免的趋势。设官的初衷是为了替君主办事，但官职越设越多，效率反而越来越低，事情也办不好。补救的办法是增设机构和扩充人员，结果恶性循环。在此趋势下，任何精兵简政的努力，最后都是徒劳的。历次的反腐败、精简机构、整顿吏治等改革之所以会失败，是因为皇帝在与整个官僚集团的较量中未必全赢。皇帝只有一个办法，撤换或杀掉官员，但撤换甚至杀掉之后还要换上新的官员，

官僚集团的总规模无法减少，官场规则无法改变，官场风气用不了多久就会恢复原样。

其四，皇帝的权力是无法限制的，也不能进行限制。原因是帝国的制度是以权力为基础搭建的，而权力来自武力征服。国家兴起、发展和强大的过程，就是不断强化皇帝权力和权威的过程。如果皇帝没有绝对权威，帝国就会分崩离析。有专制的君主必然有奴性的官僚，有奴性的官僚必然有专制的君主。官员机械地执行君主命令，以保官禄，以全性命。而且人治的体制必然有家族伦理政治；有家族伦理政治，必然会有裙带关系。奥斯曼帝国和中国明清两朝在这一点上也有相似性。

其五，帝国的治理依靠各级官员，而他们的权力来源于君主。官员为皇帝办事，从理论上来说，帝国的兴亡和他们没有关系，官员也不需要承担责任，因为帝国的基业属于皇帝而非官员。被君主安置在各个岗位上，只要履行职责，同时最大限度地获得自己想要的利益。这也是帝国难以长治久安的根源之一。尤其是奥斯曼帝国依靠德武舍迈制招募来的军人和提拔的官员，身份永远是素丹的奴仆，没有家庭背景和裙带关系，不允许职位世袭，他们的忠诚往往建立在素丹的威慑力和宗教教义的束缚上，没有把帝国的兴衰当成自己的事业。

二 两个帝国统治方式和政治制度的差异

（一）统治方式的差异

在奥斯曼帝国的行政体制中，伊斯兰教长和大维齐尔是非常重要的两位高级官员，一个负责宗教事务，一个负责行政事务。帝国境内有庞大的宗教机构和法学家团体、乌勒玛阶层。表面上看，素丹身居皇宫，臣民和农牧民好像一盘散沙，自生自灭，真正处理民间事务、治理乡村、管理城市工商业的不是政府官员。底层百姓可以不过问政治，但奥斯曼帝国的臣民不能脱离宗教领域，他们的日常生活，如吃穿玩乐、婚丧嫁娶等，没有一件事可以摆脱宗教机构的影响。中国明清两朝的皇帝高高在上，散布在全国各地的百姓占据着人口的多数，

两者中间是庞大的官僚机构，在这个机构中，最低一级的是县，乡村则交给乡绅们（退休官员、落榜秀才、民间能人）治理。

以集权和支配社会的能力而言，福山认为，鼎盛时期的奥斯曼帝国更接近于中华帝国，而不像同时期的欧洲国家，也不同于印度次大陆的国家。帝国没有古老的贵族血统，没有获得宪章的独立商业城市，没有民兵组织和法律制度。当然，奥斯曼帝国不同于中国之处，是存在着立法的宗教机构，而宗教机构至少在理论上独立于国家。而且奥斯曼帝国没有中国明清那样的陵寝制度、宗庙制度、预立太子制度、宦官制度、太后临朝制度和都城制度（这些制度是中国所独有的）。

（二）地方治理的差异

大帝国在地方管理方面都会遇到难题。奥斯曼帝国创造了可由中央遥控的省级行政制度。通过这个制度，他们实施相对统一的规则，确定经济体系的日常运行，维护辽阔帝国的治安。帝国从没有允许制造分裂的地方贵族涌现，素丹无需向贵族讨回权力。奥斯曼帝国的制度，比15世纪同期的欧洲政治组织更为成熟和先进。在奥斯曼帝国，地方管理实行省、桑贾克、县三级垂直划分和军事封地并存的模式。垂直的行政管理需要基层官僚制度的保障，封地管理依赖蒂玛持有者的忠诚和义务。蒂玛持有者在桑贾克一级发挥地方管理作用，保证了帝国新征服地区的安宁和稳定，既是帝国扩张战争的支撑力量，也缓解了帝国在进行对外战争时的后顾之忧。

中国明清的地方管理中，确立了以县为基础的层级体系。明清两代与前朝相比，县级的行政区划变动不大，省一级的区划变动很大。但无论如何变动，始终以县为最低的行政区。同时，朝廷又派遣使者出巡视察，处理地方事务，形成垂直管理体系。在地方管理中，行政划分简单，如果扩大单个区划的面积，则容易形成对抗朝廷的地方势力；若是缩小行政区划，就会削弱地方力量，能够避免出现对抗朝廷的地方势力，但缩小行政区划必然会增加行政区的数目，层级重叠，朝廷的管理很难跟上。关键是行政区划层级增加，管理机构变得臃

肿，会导致行政效率下降、人浮于事，增加了内部管理和协调的工作量，削弱了整体的行政管理能力。在一个王朝的上升阶段，通常会加大垂直管理的力度；在下降阶段或腐败阶段，不惜牺牲政府的管理能力和行政效率，以不断增加新的层级的办法，保证皇权专制不受妨碍和侵害。

（三）帝国意识形态的差异

奥斯曼帝国是政教合一的国家，以伊斯兰教为国教。而中国明朝和清朝均没有任何宗教成为国教，这是奥斯曼帝国和中国明清王朝最大的差异。不过，明清都有儒家学说作为统治帝国的意识形态，使用礼治、德治等办法来治理国家。在中国明清两朝，似乎“刑”不如“礼”，往往会以“礼制”来治国。祭祀祈祷依靠“礼”，文化教育依靠“礼”，道德正义依靠“礼”，等级秩序同样依靠“礼”。

在奥斯曼帝国，素丹本人在理论上也要遵守伊斯兰法，属于穆斯林群体中的一员，不敢凌驾于伊斯兰法之上。清朝皇帝可以“君临天下”“乾纲独断”“称孤道寡”，奥斯曼素丹则不能这样，他必须承认他的帝国疆土是真主赐予的，他受真主委托而看管他的臣民，守卫他的帝国。奥斯曼帝国除了伊斯兰教，也有整体的意识形态。按照利贝尔(Lybyer)对奥斯曼帝国政治形态的描述：一个国家与其说是一群人的集合体，不如说是一种观念的共同体。人一代一代死亡，领土扩大又缩小，机构和组织一次次更换，而观念却是一代代往下传递的，这种固化的观念，就是奥斯曼帝国历史上的同化力量。奥斯曼帝国的扩张，看起来依靠的是刀剑，但刀剑是人在使用和支配的，勇敢坚强的人团结起来，才能取得一个又一个胜利，占领欧洲、亚洲和非洲的大片土地，并建立起管理和统治这些地方的组织机构和各级政府。这种国家结构竟然在超过300年的腐败、病变、解体等反作用力之下仍然有生命力，可能的解释是，帝国的宽容政策吸引了诸多来自不同方向 and 不同种族的人，并将他们凝聚成为一个整体。

奥斯曼帝国时期的历史学家穆斯塔法·奈玛(Mustafa Naima)提出了一个“公平之循环”的理念，可以概括为：(1)军队是基础，没有军

队就没有领土(Mülk)，没有国家(Devlet)；(2)供养军队需要财富；(3)财富从臣民手中获取；(4)臣民需要公平才能创造财富；(5)没有军队守护，国家就没有公平。国家、军队、财富、臣民、公平，这几个要素相互依存，构成循环的相生关系。为了支持统治者和国家而进行财富的生产开发，以及对臣民保持公平，被看作政治机构及其实践的基础。奥斯曼帝国社会结构的划分、政治管理的实行就受这种公平循环理念的影响。

(四) 各级权力机构的差异

奥斯曼帝国的政务会议，既不像中国明朝的内阁，也不像清初的议政王大臣会议。明朝洪武十三年废除丞相制度是为了防止大臣专权，但皇帝日理万机，事务繁多，还是需要协助处理政务的大臣，因而两年后仿照宋朝制度，设置殿阁学士和大学士。清朝的议政王大臣会议，是满族政权在关外创立的合议体制，即国家大事由八旗旗主共同商议。这一制度由部落社会推选部落首领的制度沿袭而来。皇太极强化大汗的权力，削弱了议政王大臣会议的决策作用。康熙时期剥夺了四位辅政大臣的权力，创内阁制度，设南书房，使议政王大臣会议形同虚设。乾隆年间议政王大臣会议正式撤销。相比之下，奥斯曼帝国的政务会议和决策机构的制度化程度不高。即使出现柯普卢吕家族短期的擅权，也只是由于素丹懦弱而难以掌控朝政，大维齐尔临时包揽繁重的政务。

明朝的内阁犹如皇帝的秘书处，内阁学士就是皇帝的秘书，皇帝口授旨意，内阁学士负责起草文书。由于六部之首的吏部尚书掌握用人之权，地位略高于其他阁臣，主持内阁的大事讨论，明朝在天顺年间又设置了首辅。后来皇帝年幼或无能，内阁首辅掌握“票拟批答”之权，表面上看像丞相之职，实则不然。内阁首辅即使获得“票拟”之权，“亦只是在幕后协助皇帝处理国政，本身不能有所决定，亦不能向外发布公文。故内阁不是行政公署，大学士亦非行政官，为百分之百的秘书之职，非宰相之职”。内阁首辅要处理类似于丞相所处理的重大事务，但没有丞相之名位，朝臣不服，只能内结宦官以巩固权位。皇帝不见大臣，也不御批奏章，宦官上下其手，代皇帝批红，演

变为宦官擅权，政治腐败。奥斯曼帝国没有宦官擅权的可能。政治腐败的方式也和明朝不一样。

清朝的内阁职权与明代内阁相似，负责拟奏章批答、草拟诏谕。南书房选用翰林入值，与内阁分权，协助皇帝处理重要政务，内阁成了只办理常规事务（例行文书）的机构。清代内阁没有法定职权，阁臣权力的大小取决于皇帝信任与否。雍正时期设立军机处，军国大事交由军机处办理，内阁职权大半被剥夺，只剩下处理公文等事宜。内阁大学士名为宰辅，不入军机处就没有实权。军机处成为清王朝的政务中枢。不过，军机大臣的行事方式受到严格限制，军机章京办事之处也不准闲人窥视。专制制度在中国清代达到极致，具体的表现是：上谕由军机处拟定，不经过相关部、院大臣过目，直接送达受命执行者手中；各部的侍郎直接向皇帝论本部事，不受尚书节制，等于是一切听从皇帝指挥；大臣任命之权掌握在皇帝手里，吏部只负责下层官员的授任，但需引见，表示出于皇恩授予；除了中央的院部和地方督、抚、藩、臬外，其余官员不能专折奏事；给事中虽有其官，已无封驳权；生员不得言事，不得立盟结社，刊刻文字。奥斯曼帝国的集权没有达到中国清朝那样的程度，没有细密的文网。与清王朝相比，奥斯曼帝国的素丹统治并未达到完全意义上的专制。

奥斯曼帝国的大维齐尔与中国明朝的内阁首辅不同，也和清朝的军机大臣不一样。大维齐尔是辅佐统治者的最高行政长官，但还有一位和他职务相当的大教长。大教长负责帝国的宗教、司法和教育，又担任素丹的私人顾问。大维齐尔仅需要主持政务会议，特殊情况下代替素丹领兵打仗，或者巡视行省。大维齐尔是从异教徒中征召、训练和选拔的，在素丹面前永远是奴仆。明朝的内阁首辅一般是科举出身，追慕圣贤，心怀远大抱负，以清廉相标榜。而奥斯曼帝国的大维齐尔服从素丹，绝对忠于素丹，拥有财产多少、是否廉洁倒在其次。

从各级权力机构看，明清两朝均设六部，由皇帝直接管理。明朝废除宰相后，六部成为最高行政衙门，六部的尚书，加上都御史、通政使、大理寺卿，常有“九卿”之称，属于职位最高的官员。在明朝，吏部设尚书1人，左右侍郎各1人。吏部下设文选司、验封司、稽

勋司、考功司。户部设尚书1人，左右侍郎各1人。户部下设13个省的清吏司，称户部十三司。礼部设尚书1人，左右侍郎各1人。下设仪制司、祠祭司、主客司、精膳司4个清吏司。兵部设尚书1人，左右侍郎各1人。下设武选司、职方司、车驾司、武库司，各司的分工较细。刑部设尚书1人，左右侍郎各1人。下按省设13个清吏司，十三司分掌各省，兼领京府、直隶刑名。工部设尚书1人，左右侍郎各1人，下设营缮司、虞衡司、都水司、屯田司。

清朝在顺治年间改六部长官为尚书和侍郎，尚书从一品，侍郎正二品（明朝的尚书正二品，侍郎正三品）。清朝六部下属各司也有变化，如户部在明朝十三司基础上增设江南司，刑部增设四司，共有十七司，礼部、兵部、吏部、工部下设各局均有增加，或职能有所变化。清朝的侍郎职权提高，为的是牵制和监督尚书。清朝尚书和侍郎都是堂官，都有直接上奏之权。清朝有一个与六部平行的重要机构，即掌管外藩事务的理藩院。此外，清朝也设有都察院、通政司、内务府、大理寺、八旗都统，和六部及理藩院一起构成内阁，但核心机关是军机处。其用人的特点是，理藩院尚书都是以满人、蒙古人为主；其余各机关除了八旗都统外，一般满人、汉人各1员，属官皆满汉并列。

奥斯曼帝国的官僚机构没有中国明清两朝那样复杂。宫廷和行政机构是一套系统，宗教机构相对独立，是和行政机构并行的系统。奥斯曼土耳其人建立的有效统治，在穆斯林国家的发展史上是成功的，毕竟这个帝国统治的范围广阔，保持稳定的时间较长。无论是从土耳其人建立的中央集权的官僚体制来看，还是从军队建设方面来看，都有不少值得一提的优点。制度方面的优势、制度的破坏和腐化，都和中国明清具有可比性。例如，奥斯曼帝国制度的衰退，内部因素包括军事奴隶制的破坏，加尼沙里军由国家权力的工具转变成既得利益团体，类似于中国清朝的八旗军和绿营兵的腐化，军事制度的效用丧失。

第三节 奥斯曼帝国由盛转衰的制度根源

奥斯曼帝国的盛衰标志在素丹年表上可以看清楚：帝国“兴”于穆罕默德二世时期（1451—1481年），“盛”于苏莱曼一世时期（1520—1566年）；而帝国之“衰”始于塞利姆二世时期（1566—1574年），帝国之“败”（签订屈辱条约）是在穆斯塔法二世时期（1695—1703年）。奥斯曼帝国的盛世是短暂的。苏莱曼一世晚年，帝国就出现了衰败的征兆。此后，尽管奥斯曼帝国扩张的步伐并没有完全停止，但帝国逐渐衰落趋势不可逆转。这个庞大的帝国由盛转衰是多方面因素造成的。因而探讨奥斯曼帝国衰落的根源是研究奥斯曼帝国史绕不开的议题，相关的研究成果颇为丰富。总体来看，现有的研究结论集中于两个层面：一是政治腐败或官僚体系的腐败，二是苏莱曼一世之后再没有出现雄才大略的君主。“政治腐败”是笼统的说法，可以把官员擅权、渎职和生活腐化当成同一种性质，把国家的财政靡费和吏治不严或纲纪废弛混为一谈。各种形式的政治腐败在任何封建帝国或军事帝国都出现过，奥斯曼帝国的政治腐败似乎没什么特别之处。即使从统治者个人素质和执政能力的角度思考，理想的“明君贤相”和与之相反的“昏君贪官”是简单的好坏之分，不能反映问题的本质。

奥斯曼帝国在由盛转衰的过程中，其军事、经济、政治和外交层面都出现了问题。例如，战场上失败，财政入不敷出，国内政局不稳，奥地利和俄国侵扰边境等。但是这些危机都是表象，从深层来看，这些问题源于制度弊端，或者曾经高效的制度出现“效用递减”，甚至走向反面。帝国由盛转衰的过程，也是各类制度逐渐锈蚀和破坏的过程。因此，从制度层面探究奥斯曼帝国兴盛与衰败的根源，不失为一种切实可行的思路。

一 有效的人才选拔制度的废弃

前文多次提到，奥斯曼帝国的形成依靠武力征服，由重用安纳托利亚的突厥贵族和拜占庭贵族，发展到使用战俘奴隶，再到有目的地

依靠德武舍迈制从基督教地区征募男童，进行严格训练，培养出军事奴隶并委以重任。这是一种进步。德武舍迈制也的确发挥了积极作用。这些军事奴隶没有家庭背景，对素丹忠诚，成为素丹能够依赖的军人，也是素丹对帝国各地进行垂直管理的有力工具。正是以德武舍迈制和军事奴隶制为基础，奥斯曼土耳其人才创建了强有力的、稳定的国家。

客观地说，征募制和军事奴隶制是成功的。在奥斯曼帝国之前，历史上的草原民族国家迅速扩张之后，很难维持持久的统治，大多数会分崩离析。奥斯曼帝国用了一个半世纪（1299—1453年）发展成为大帝国，前期（1453—1566年）保持有效攻击力并达到强盛，由盛转衰也经历了缓慢的两个多世纪（1566—1788年）。在众多的世界帝国中，奥斯曼帝国的统治和延续能力是持久的，制度效用也不能低估，尽管奥斯曼社会的基础组织薄弱，整个帝国显得松散，中央集权也不像中国清王朝和波斯恺加王朝那样有效。

在军事奴隶制下，奴隶出身的优秀人才服务于素丹一人，在重要岗位上建立功业，所有人都靠自己的努力获取财富、得到地位。他们既学会了统治技巧，也能体恤下层民众，他们能担当大任，眼界开阔，成为帝国统治阶层中的支柱。由于这些官员忠实于素丹，完全按照素丹的意志行使管理职权，使素丹拥有了绝对的权威，保证了国家的权力操持于素丹之手。

征募制和军事奴隶制也是一箭双雕的制度。在选拔和任用优秀军事人才与各级官吏的同时，消除了突厥贵族和巴尔干贵族的威胁，彻底阻止了帝国境内新贵族或新兴势力的形成，这是问题的关键。没有足以与朝廷对抗的政治利益集团，威胁皇权的各种隐患也就被提前遏制了。

然而，征募制和军事奴隶制后来逐渐变质。15—16世纪，征募的关口严格，征募制确实发挥了重要作用。不过，德武舍迈制一度被放弃后，它就逐渐失去功效，穆拉德四世时期（1623—1640年）停止征募，主要原因是军人与官员的选拔方式和来源发生了变化。如前文所述，政府公职人员和军人通常直接产生于前代招募的军人家庭，父

母会想办法安排自己的儿子进入官僚系统和军队。不是官员和军队系统的人，也会寻找其他渠道。那些有人担任维齐尔和帕夏职位的家族，经常把子弟安排到行政部门或军队中。由于招募并培训后的奴隶会成为特权阶层，可以免税，定期领取固定薪饷，更不用说其中一部分人还能够手握权柄，因此很多人想挤进这个门槛。单从加尼沙里军来说，塞利姆一世和苏莱曼一世时期放松了禁止加尼沙里军人结婚和组建家庭的限制，后来加尼沙里军便要求朝廷允许他们的儿子加入军队。塞利姆二世时期，加尼沙里军中子承父业的情形较为普遍。有时因为战争需要，临时大规模招募新兵，不具备军人条件和素质的人甚至流浪汉、强盗也进了军队。德武舍迈制的征募不再精挑细选，训练不再严格，而且军队内部的晋升也不再依据规则，越来越多的人凭借私人关系加官晋爵，这样一来，加尼沙里军的整体素质明显下降。常备军步兵的蜕变削弱了帝国的根基。帝国行政部门的官员们主要来自依赖德武舍迈制征募和培养的基督教奴隶，这个制度被破坏之后，官员的素质也难以保证。在素丹衰弱，执政能力下降或威望降低的时候，官员就不再谨小慎微地服务于素丹，相反，会逐渐放松对自己的约束，拉帮结派，甚至以权谋私，于是官僚集团迅速腐化。

二 后宫制度和皇位继承制的弊端

对于奥斯曼素丹而言，防止出现潜在政治对手，除了依靠德武舍迈制和军事奴隶制，还有一个重要的办法，就是确立后宫制度。这个制度的核心是婚姻政策的重新设计和安排。从早期的素丹奥斯曼、奥尔罕到穆拉德二世，一直都有和部族联姻的传统。当穆罕默德二世实现重要的政治目标——占据了君士坦丁堡，成为整个小亚细亚唯一的主宰者之后，就不再需要通过联姻的方式来保持奥斯曼帝国与其他被征服属国、公国之间的关系了。确立后宫制度，无形中取消了皇室联姻的做法，切断了与属国和权势贵族之间的传统关系，杜绝了形成外戚势力的可能性。在穆罕默德二世的治国理念中，军事奴隶制度、后宫制度都是重要的行政举措。穆罕默德二世把首都从埃迪尔内迁到君士坦丁堡之后，在城内建立新宫殿托普卡帕宫，而素丹的家属居住在拜占庭帝国遗留下的旧宫殿里。苏莱曼一世时期，帝国在托普卡帕宫修建了被称为“哈莱姆”的宫室，穆拉德三世时期（1574—1595

年)又添加了不少建筑物。托普卡帕宫内的帝国后宫,为素丹家庭提供了安全保障,存在近四个世纪。帝国后宫庞大,管理不易,于是在挑选皇后、嫔妃,雇佣奴仆,提拔管家,安排侍卫,教育皇子,引入宫廷礼仪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形成了制度,统称为后宫制度(哈莱姆制度)。由于后宫事务复杂,礼仪繁琐,陈设讲究,帝国后宫的奴仆都有较为详细的分工,后宫各机构由专人负责,形成封闭且戒备森严的独立单元。作为素丹家庭生活区的帝国后宫与政府机构完全分开,并在几个世纪的政治生活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总的来说,后宫在封闭环境中保障素丹的子嗣延续,隔断了素丹与世家大族联姻的传统,消除了外戚擅权的隐患,也有利于维持皇家血统的纯正。

不过,后宫制度也是百密一疏,因为素丹继承制度存在着严重问题。如前文所述,奥斯曼帝国没有成熟的长子继承制,其他继承规则也不明确。因此,有实力的皇子会寻求加尼沙里军的支持,或寻求大教长以及乌勒玛阶层的支持,伺机取得政权。老素丹健在时,皇子就开始抢班夺权。如果素丹突然死亡,皇子就会相互残杀,以致发生持续时间较长的内战。1402—1413年,巴耶济德一世的几个儿子之间爆发的夺权战争长达十几年。穆罕默德一世时期(1413—1421年)悲剧重演。穆罕默德二世当政两年(1444—1446年)后失去素丹宝座,1451年重新取得权力。为了防止发生类似的夺权斗争,皇子中有一人登上素丹宝座,就要杀死其他兄弟。这种手足相残的方式,在宫廷里多次重演。1617年,艾哈迈德一世的弟弟穆斯塔法接替皇位,开创了“兄终弟及”的先例,此后皇位不一定是父子相传,有时也会由皇族中最年长的男子来继承。由于宫廷斗争非常惨烈,在位素丹的结局也不好。从1566年至1703年有13位素丹统治这个帝国,其中有1位被谋杀,3位被废黜。其余的素丹要么性格懦弱,要么缺乏执政能力,不知道该如何治理国家,有的甚至智力不健全。在这样一个庞大的帝国,重大事务若是取决于一位低素质、置帝国的制度和规则于不顾的统治者,后果可想而知,无论如何难以保持帝国的长盛不衰。

上述制度变化,反映出一个明显的道理:为素丹服务的人才的品质下降,素丹继承人的能力下降,就难以指望这个帝国会长治久安,绵延万代。

三 行政长官制度存在的缺陷

大维齐尔看起来是总领百官的，西方使节和到过奥斯曼宫廷的西欧国家官员常常把大维齐尔当作首相或首席政务大臣。如前文所述，大维齐尔代表素丹主持帝国政务会议，在素丹不亲自出征的情况下领兵出征，平时掌握着帝国的印信，监督财政事务，签发行政令，处理上诉案件等。大维齐尔还有一些特权，如进入戒备森严的皇宫内庭面见素丹，受到皇室青睐的大维齐尔可能与皇室通婚，得到更多的赏赐等。

然而，在奥斯曼帝国历史上，大维齐尔经常被解除职务，下狱治罪，被处死的大维齐尔也为数不少。在帝国内部激烈的政治斗争中，大维齐尔经常是政治斗争的牺牲品，这表明帝国的官僚制度是有缺陷的。穆罕默德二世杀掉大维齐尔哈里尔帕夏(Çandarlı Halil Paşa)，是因为这位大维齐尔出身于突厥贵族，权力很大，对素丹构成威胁。苏莱曼一世时期担任大维齐尔时间较长的有9位，其中4位死在任上，2位被撤职并被处决，3位被撤职（未处决）。1579年，“三朝元老”索科卢·穆罕默德在大维齐尔官邸被刺客残忍杀害，事后查明死因和政治阴谋有关。1653年，大维齐尔塔尔浩珠·艾哈迈德(Tarhoncu Ahmet)被反对派赶下台并被处死，是因为他推行改革，例如整顿财政，清偿国库欠款，缩减开支，增加税收并裁撤不必要的职位，这些改革措施虽收到成效，但威胁到特权集团的利益。在柯普卢吕(Köprülü)家族的几位大维齐尔中（1656—1703年任职），卡拉·穆斯塔法(Kara Mustafa)于1683年在维也纳战场失利，承担战败的责任，被素丹撤职，并很快被处死；胡赛因帕夏(Hüseyin Paşa)在担任职务期间与伊斯兰教大教长政见不同，他的改革措施受到怀疑和反对，被迫于1702年辞职，不久忧郁而终。1730年首都发生叛乱，素丹艾哈迈德三世被迫把大维齐尔达马德·易卜拉欣帕夏(Damad Ibrahim Paşa)交给叛军，由叛军处决，自己也被迫退位。1768年，大维齐尔穆森萨德·穆罕默德被解除职务，是因为他反对帝国在准备不足的情况下进行一场大的战争，激怒了素丹穆斯塔法三世。取代他的是无能的大维齐尔，结果帝国军队在战场上溃败，穆森萨德·穆罕默德复任大维齐尔，指挥着士气低落、军纪涣散的军队，打了败仗，签订了屈辱的

条约，再次受到处罚。而19世纪西化改革中被废黜、被暗杀的大维齐尔也有好几位。

从根源分析，大维齐尔的实际职权是有限的。首先，政府重要部门的长官维齐尔独立处理本部门的政务，财政由财务官负责，司法事务由大法官负责，他们直接向素丹负责。大维齐尔虽然对他们的工作有监督权，对他们所作的决定有最后确认权，但财务官和大法官拥有各自独立的衙门；大维齐尔也不能直接对加尼沙里军的长官下命令。帝国政务会议和财务部门的秘书直接向素丹负责，宫廷内奴隶出身的各级官员也是直接向素丹负责。大维齐尔要“总领百官”根本做不到。其次，奥斯曼帝国是政教合一的伊斯兰国家，宗教机构庞大且与行政机构并立。伊斯兰教大教长的职位表面上与大维齐尔相当，实际上权力大于大维齐尔。伊斯兰教大教长不但对宗教、法律、教育、文化等部门有所掌控，而且对素丹的决策能够施加影响。这是因为素丹要受到穆斯林宗教法的约束，承认自己手中的权力来自真主的委托。在帝国臣民的生活中，由乌勒玛解说法律，主持宗教法庭，裁决家庭、婚姻、遗产以及其他私人事务。日常的执法，素丹并不干预。大教长通过签发菲特瓦，可以直接让大维齐尔离开职位，甚至可以宣布废黜素丹。大教长的重要性显然超过大维齐尔。而且帝国的官僚制度对于大维齐尔的权责规定是模糊的。

在中央集权的帝国中，相当于宰相级别的行政长官按理说有很大的权力，比如：举荐贤能，任免中下级官员，考核官吏；出使巡狩地方；负责处理军政事务；掌管户口和土地图簿；遇到天降灾祸时，代替最高统治者承担责任等。宰相职权最大时可以谏劝皇帝、封驳诏令，处理紧急案件时可以先斩后奏。但奥斯曼帝国的大维齐尔不拥有这些权力，充其量是素丹奴仆中级别最高的一位奴仆。奥斯曼帝国在上升时期，从征服者穆罕默德二世到立法者苏莱曼一世，这些有作为的素丹要办大事，需要处理大量的政务、军务，迫切需要能干的大臣辅佐和协助，于是大维齐尔受重用。所谓重用，无非委派了许多任务，使得大维齐尔总处于忙碌中，至少从表面看，国家大事没有一样不依赖他。但决策权和官吏任免权牢牢抓在素丹手里，而且越是强势的素丹，越不容大维齐尔插手国家机要事务，大维齐尔相当于素丹的

高级秘书。而那些懦弱无能的素丹，往往喜欢任用见风使舵的人，不需要有魄力的大臣，除非碰到难题（外族入侵、国内叛乱）。比如17世纪末期，素丹年幼，专权的太后不得不任用柯普卢吕家族的人，由他们总揽朝局，决断国家大事，但这并不等于大维齐尔取得了独立的行政权，更谈不上与素丹分权，仅是临时增加了权责。此外，大维齐尔长期处理帝国的重要行政事务，会遭到乌勒玛阶层和加尼沙里军长官的嫉恨。

奥斯曼帝国官僚制度的缺陷是大维齐尔在名义上和表面上显得重要，而缺少总揽朝廷行政事务的实际权力。对整个帝国的危害在于一旦遇到内政失稳、大敌当前的紧急情形，大维齐尔难以在短时间内调动国内资源应付危局，化解社会矛盾。正因为名实不符、权责脱节造成的制度缺陷，大维齐尔在每次遇到突发事件时就会成为众矢之的。在臣民看来，大维齐尔的官职最高，如果官员贪权，大维齐尔是最贪权的，如果官员敛财，大维齐尔也是敛财最多的。因此，如果国内发生叛乱，叛乱者就会提出“清君侧”的要求，大维齐尔轻则去职，重则引颈受戮。在普通穆斯林心目中，官场是龌龊的，大维齐尔是级别最高的官员，自然是恶行最多的，不会同情他。

由最高行政长官权责关系引起的后果，表明一个基本的道理：大维齐尔应该拥有实权，承担的责任和拥有的职权必须相称。君主有无限权力而不承担失败之责，大维齐尔随时承担责任却不能独立决断，在这样的权责结构中创造不败的业绩，寻求不败之道，其实是缘木求鱼。

四 帝国政体二元制的效用与不足

在奥斯曼帝国，素丹是国家元首、大小封地和附属国的领主、奴隶家族的家长、军事统帅，取得哈里发头衔后，也是整个伊斯兰世界的宗教领袖。素丹集军政大权于一身，战场上统率军队，日常管理中统领政府各级官僚机构。奥斯曼帝国的制度不是建立在民众意志上的，而是源于军事征服获胜者的意志。中央和地方政府、皇室、常备

军、采邑、非正规军队都依赖素丹。官僚制度是素丹—哈里发制的附属物，统治机构中大小官员直接或间接由素丹任命。

在这个穆斯林帝国，少数教派的事务由他们自己内部进行处理，而穆斯林（阿拉伯人和土耳其人为主）的吃穿住行、婚丧嫁娶都和伊斯兰教密不可分。市场交易、民事诉讼、文化教育也由各级宗教机关负责。帝国境内有庞大的乌勒玛阶层，他们占据了宗教、文化、教育等领域的职位。伊斯兰教世界没有像基督教帝国里那样的“帝王职能”与“教士职能”的分际，也没有划分开来的教士机构，没有区别元首与教阶层级的教会。哈里发制度形成之初，谁做哈里发，如何遴选，甚至哈里发的权力范围与职责，都引起法学家和神学家的争论。哈里发总是被界定为一个宗教职位，而哈里发的任务是保卫好先知穆罕默德的遗教，并且切实执行伊斯兰法。哈里发的职责既不是说明信仰，也不是诠释信仰，而是奉持信仰与保护信仰，即创造环境条件使其臣民能够在此生过一个好的穆斯林生活，并且为来世预做准备。

从统治和管理的角度看，素丹的权威按照宗教传统是受到限制的。无论奥斯曼素丹还是其他的伊斯兰君主，都无权更改伊斯兰法。在遵循伊斯兰法、忠诚于素丹—哈里发的前提下，宗教制度能发挥很大的作用。由大教长、各级法官、各城市穆夫蒂、教法学者等组成一个类似于“委员会”的宗教机构，负责处理帝国的宗教事务，司法裁决，管理各地的清真寺，负责宗教仪式，管理宗教基金，开展文化教育。宗教机构的职责是维护信仰，监督教法的实施。奥斯曼帝国的宗教机构是一个完整的体系。

从国家公共财产的角度看，《古兰经》规定，属于真主和先知的财产全部是属于伊斯兰国家的财产。国土上的所有资源和财产都是国家的。素丹是国家财产的管理者，但不能把国家财产据为己有。瓦克夫是伊斯兰社会遗留下来的宗教—经济制度，奥斯曼帝国沿袭了这一制度。如前所述，在伊斯兰法中，留作瓦克夫的土地上的财产，只能用于宗教活动和慈善事业。瓦克夫是私人性质的个体捐赠，最大的捐赠者是素丹、大臣和国内富裕阶层的人。在法律上，宗教机构都是自治机构，不在政府的管制范围之内。

理论上，在奥斯曼帝国这样一个穆斯林占主体的国家，实行的是政教合一的国家体制，但实际上，两者并不能真正有效地结合。“政教合一”作为一种模式，用以保证国家的合法性。至于不同社会团体的反应，情况较为复杂。在帝国历史上，文职人员掌控宗教、司法、教育等领域，帝国的文化取向应该由宗教精英来引导，而不是由素丹个人的意志来决定。素丹及其宫廷的需要、政府各级官员的诉求、国家的具体目标，都不能超越弘扬伊斯兰法这一最高目标。但素丹为维护自己家族的利益，谋求皇位永固而设计的征募制度、后宫制度、官僚制度，实际上把帝国的治理变成由素丹本人率领一群听话的奴仆去完成的事业，其结果可想而知。

本来，哈里发制是一种容纳各种信仰群体的制度，在古典伊斯兰世界是以接纳和驾驭不同宗教信仰者而延续的。如前文所述，奥斯曼帝国时期的米勒特制，指东正教徒、亚美尼亚基督教徒和犹太教徒等得到帝国法律认可的宗教团体或宗教社区。非穆斯林在奥斯曼政府的管理中分属不同的米勒特：希腊东正教米勒特（由伊斯坦布尔的主教负责管理）、亚美尼亚米勒特（由伊斯坦布尔的亚美尼亚主教负责管理）、犹太教米勒特（由伊斯坦布尔的首席拉比负责管理）。米勒特形式的存在，是奥斯曼土耳其人以伊斯兰教教义为依据，对非穆斯林群体实行的宽容政策。帝国境内穆斯林和非穆斯林并不平等，穆斯林地位高，非穆斯林地位低。但米勒特制度对异教徒的宽容程度超过欧洲，宗教迫害较少。无论宗教事务还是世俗事务，米勒特都享有相当大的自主权。按照米勒特来管理少数民族和教派，对奥斯曼帝国是有利的。奥斯曼政府不必关注基督教臣民的日常生活、习俗和宗教仪式等，而是选用宗教领袖和地方精英人物充当代理人，由这些人控制自己的社团。奥斯曼帝国虽然民族和教派复杂，却能够保持相对稳定和形式上的统一，在一定程度上得益于米勒特制。

在素丹强化集权统治，而政治衰败、官员堕落、政府不能合理化解民族和宗教矛盾的时候，米勒特制也不能发挥应有的作用。17—18世纪奥斯曼帝国的国力衰弱，边疆领土被外国占领，少数民族受到迫害甚至被驱逐。素丹威信下降，基督教社区的教徒受到迫害便会寻求外国人的保护，基督教臣民与欧洲的联系往往比他们与帝国政府的联

系更加密切。国内民族或宗教层面的矛盾得不到缓解，会演变成反抗土耳其人统治的公开斗争，甚至出现民族分离的倾向。从根本上说，哈里发制所代表的是伊斯兰世界的公共事业和使命，素丹制体现了皇室私业的功利目标，管理的是素丹和他的奴仆们所控制的臣民，两者有所不同。哈里发是穆斯林的共主，同时容纳非穆斯林。素丹制的设计目标，在于防止穆斯林形成利益集团。当实现削弱利益集团的目标的时候，制度的排他性和狭隘性就显露出来了。宫廷和官僚系统是国内最大的利益集团，米勒特制下的各个自治社团的生存空间逐渐缩小，有的少数民族可能会寻求外国势力帮助，从而脱离奥斯曼帝国。

实际上，奥斯曼帝国的制度设计始终围绕着如何控制皇权并传之后世这一根本目标。无论军事奴隶制、后宫制度还是行政长官制度，在维护皇权、遏制穆斯林利益集团方面都是有效的。首先，实行军事奴隶制，使得帝国在消除了突厥贵族和巴尔干贵族的威胁之后，再也没有出现土耳其新贵族或阿拉伯新贵族。其次，大维齐尔的官位高，实权不大，有利于素丹操控朝局，对于文武兼备的素丹而言，这是自己想要的结果。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帝国的制度是成功的。最后，后宫制度改变了皇室联姻的方式，杜绝了外戚壮大的可能性，还防止了皇子夺位，可谓一举多得。

当然，永久性的制度是不存在的，有利无弊的制度也不存在。我们完全有理由把奥斯曼帝国的强大和鼎盛归功于军事奴隶制，也可以把后宫制度和行政长官制度看成奥斯曼帝国的制度创新，尽管这种创新满足了统治者的私心，却也注定了帝国后来的命运，可谓“成亦由兹，败亦由兹”。按照伊斯兰教教义，穆斯林的生命财产和国家政权均不是某个统治者的私产。统治者的责任是保护并造福于广大穆斯林，而不是满足个人和家族私利。可见，帝国的盛衰之理在于制度设计的利弊和制度效用的长短。

结语

本书第七章已对奥斯曼帝国的政治制度作出结论，但还有一些论点需要概括并进一步阐释。

奥斯曼帝国鼎盛时期，国家治理和制度建设的成效是明显的，后世总结这一时期的成功经验，主要归结于苏莱曼一世的才能、眼光、魄力、威望，以及知人善用等。同样，苏莱曼一世之后，奥斯曼帝国的衰弱也归因于素丹的个人素质。对于一个集权制的军事帝国而言，政策的发布、政令的推行、措施的实行，确实是由掌握最高权力的人推动的。即便是制度的确立、社会风气的形成，也围绕着朝廷的指向、君主的喜好、大臣的品质而塑形和传导。素丹英明，帝国强大；素丹懦弱昏聩，帝国衰败。

但同时，奥斯曼帝国前期由弱到强和后来由盛转衰，也可以从制度层面看出脉络。素丹—哈里发制度决定了国体和政体特质，官僚制度决定了政治效率，兵役制度决定了战争胜负，土地制度和税收制度决定了经济发展状况，行省管理制度决定了社会的稳定与动荡，民族和宗教管理制度决定了统一与分裂。

制度改革的许多方面都是恢复常识，把被破坏的制度和规则复原。政治改革中，要求地方贵族对素丹忠诚，希望提高政府的办事效率，基本上不是过高的要求。问题是中央权力弱化、地方势力壮大，给政府的管理带来挑战。制度改革触动各方面的利益，需要强力推行，强化中央政府的力量并凸显素丹权威是必不可少的。这就陷入前后任素丹面临的相同的困境：引进西方的制度，原则上必须限制君主的权力，逐步实行立宪政治，但素丹权威受限就难以统治穆斯林社会，帝国政府的权力弱化就不能推行改革，最后的选择只能是坚持改革但权力不受到限制。素丹想尽一切办法扩大自己的权力，加强中央集权。

按照政治学家的说法，一个社会的成分越复杂，各种集团越是纵横交错，其政治共同体的形成和维持就越依赖于政治制度的功效。因为复杂社会的各成员由于不同的社会需求和行为动机，结成不同的社会力量 and 利益团体，相互之间经常发生利益冲突，而要解决冲突、维持政治共同体，就要依赖政治制度。像奥斯曼帝国这样的“复杂政治共同体”，能在较长时期内维持相对稳定，延续数百年，已经显得不平常。既是多民族、多教派的国家，就涉及解决民族矛盾和教派冲突的问题；既是地跨三洲的大国，必然要面对应付复杂局势的难题。显然，土耳其统治者对境内诸多的民族和教派的统治与管理是有效的。奥斯曼帝国史中，更多的是讲述这个帝国的崛起和衰落，涉及军事征服、外交关系的较多，制度层面的内容较少。其实值得研究的是土耳其统治者用什么办法实现有效的统治和管理。

奥斯曼帝国的一国多制有管理方面的优势，但制度虽多，权力却是同一起来源，国家治理的高效低效，取决于最高统治者的能力和水平。当帝国的统治权力被限定在一个大的统治机构（以宫廷为核心的一套庞大官僚机构）中的时候，一方面，帝国境内每一个人都想挤进来分享特权，官员大量增加时，效率下降，这个统治机器便锈蚀了；另一方面，要管理这样一个庞大的帝国，非常需要富有成效的制度建设，或者制度发挥应有的效用。

奥斯曼素丹谋求帝国基业千秋万代，防止出现对抗朝廷的穆斯林利益集团。从积极方面看，基于德武舍迈制的军事奴隶制有利于帝国常备军的忠诚效力，有利于行政官员的奉公守法；行政长官大维齐尔协助素丹处理繁杂政务，却不能与素丹分庭抗礼；后宫在封闭环境中保障素丹的子嗣延续，隔断素丹与世家大族联姻的传统，消除外戚擅权的隐患。但这些制度的设计过于功利。帝国的政体“素丹—哈里发制”是二元制，与单一集权模式并不一样，宗教层面的目标和行政层面的追求不完全一致。德武舍迈选拔的程序和质量难以保证，军队会变质，行政官员也会堕落。后宫有利于维持皇家血统，却变成消磨皇子青春的牢笼，托普卡帕宫里走出来的不再是能征善战的素丹。特殊的官僚制度防止素丹大权旁落，却弱化了大维齐尔的执行力，难以应

对事变和处理危机。即使其他制度如少数民族管理制度等保持原来的效用，奥斯曼帝国由盛转衰也不可避免。

奥斯曼素丹千思百虑所设计并依赖的制度要承担统治庞大帝国的事业，其风险在于：其一，遇到危机，国内没有为维护自身利益挺身而出的贵族或利益集团的首脑；其二，军事奴隶制依赖选拔、培养的各个环节，一个环节松懈，整个体系变质，军事奴隶精英不堪承担大任；其三，一旦遇到国内叛乱，或者瘟疫、饥荒，或者外敌入侵，需要有官员在短时间内调动国内资源，却没有这样的官员。大维齐尔只习惯于料理杂务，不能直接发号施令，他在臣民心目中的印象也不好，难以动员民众。唯一能发号施令的是素丹，可是在托普卡帕宫里和宫女、宦官一起长大的素丹，也许可以勉强维持朝局，却不能应对和处理危机。

奥斯曼帝国的盛衰还表明一个道理：在国家内部，利益集团与朝廷安危的关系没有那么简单。毫无疑问，利益集团会控制政治资源进而威胁朝廷，但利益集团在外敌入侵和内部叛乱发生时，为了自己庞大的利益，可能选择站在朝廷和统治者一边，足以抵御重大危机和风险。当统治者从根本上铲除了所有对抗朝廷的利益集团之后，宫廷就成为全国最大的利益集团，这时危险也就临近了。纵然有智勇双全的大维齐尔、雄才大略的素丹，也无力回天，更何况素丹一代不如一代。

主要参考文献

一 土耳其文资料

(一) 基础资料 (法典 职官表 书信 辞书等)

1. *Kanun-name-i Suleymani*(Criminal Code of Suleiman)
2. *Kanun-name-i Osmani*(The Ottoman Royal Code)
3. *Sancak Kanun-name*(Sanjak Code)
4. *Kanun-nameh Misr*(Egyptian Code)
5. *Kanun-hukum*(The Book of Laws)
6. *Vilayet Hukuku*(Provincial Law)
7. *Gülhane Hattı Hümayun*(the Decree of Gulhane/the Imperial Edict of Gulhane)
8. *Islahat Fermani*(Imperial Decree)
9. *Mecell-i Ahkâm-i 'Adliye*(The Ottoman Civil Code)
10. *Kanuni Sultan Süleyman'ın Gazi Bali Bey'e Mektubu*(Letter of Suleiman the Magnificent to Gazi Bali Bey)
11. *Kanuni Sultan Süleyman'ın Şeyhülislam Ebussuud Efendi'ye Mektubu*(Letter of Suleiman the Magnificent to Sheikhulislam Ebussuud Efendi)

12 . *Sokullu Mehmet Paşa'nın Mısır Beylerbeyi'ne Mektubu*(Letter of Sokullu Mehmet Pasha to the Governor of Egypt)

13 . *Aslı Anayasanın 1876'daki*(The Original Constitution of the Ottoman Empire in 1876)

14 . *Mu'addeli Anayasanın 1909'daki*(The Amendment to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Ottoman Empire in 1909)

15 . *Kânûnnâme-i Sultânî ber Mûceb-i Örf-i Osmânî: II. Mehmed ve II . Bayezid Devirlerine ait yasakname ve Kanunnameler*, Ankara, 1956.

16 . *Osmanlı Sultanlarının Listesi*(A List of the Sultans in the Ottoman Empire)

17 . Abdülhamit , *Siyası hatıratım* , İstanbul : Dergah , 1987.

18 . *Osmanlı Tarihi Sözlüğü* , İstanbul : Yediveren Yayınları, 2018.

19 . *Osmanlı Siyâset-Nâmeleri* , İstanbul : Milli Eğitim Basımevi, 2001.

20 . *Osmanlica Ansiklopedik Lugat*(Devellioğlu; pp.1—1760).

(二) 通史和断代史

1 . Bilim , Cahit . *Osmanlı Tarihi* , Eskişehir : Eskişehir Anadolu Üniversitesi, 1991.

2 . Danişmend , İsmail Hami . *İzahlı Osmanlı Tarihi Kronolojisi*, Cilt: 4, İstanbul: Türkiye Yayınevi, 1971.

3 . Demir , Fevzi . *Osmanlı Devleti'nde II . Meşrutiyet Dönemi Meclis-i Mebusan Seçimleri , 1908—1914 ,* İmge Kitabevi Yayınları, İstanbul, Ankara, 2007.

4 . Karal , Enver Ziya . *Osmanlı Tarihi ,* Vol.V—VIII , Ankara: Türk Tarih Kurumu Basımevi, 1995.

5 . Kunt , Metin. , and Sina Akşin . *Türkiye Tarihi 3 : Osmanlı Devleti, 1600—1908*, Ankara: Cem Yayınevi, 1988.

6 . Maksudoğlu , Mehmet. *Osmanlı Tarihi, 1289—1922*, İstanbul: Ensar Neşriyat Kitap, 2009.

7 . Mantran , Robert. *Osmanlı İmparatorluğu Tarihi*, (Vol.I—II), Server Tanilli, Türkiye İş Bankası, Kültür Yayınları, 2010.

8 . Uzunçarşılı , İsmail Hakkı . *Osmanlı Tarihi*, II . Cilt : *İstanbul'un Fethinden Kanuni Sultan Süleyman'ın Ölümüne Kadar*, III . Cilt : *II . Selim'in Tahta Çıkışından 1699 Karlofça Andlaşmasına kadar*, Ankara: Türk Tarih Kurumu Basımevi, 1988.

9 . Uzunçarşılı , İsmail Hakkı . *Osmanlı Tarihi*, IV . Cilt : *Karlofça Anlaşmasından XVIII Yüzyılın Sonlarına kadar ,* Ankara: Türk Tarih Kurumu Basımevi, 1978.

10 . Yücel, Yaşar & Sevim, Ali. *Türkiye Tarihi*, Vol.III—V, Ankara: Türk Tarih Kurumu Basımevi, 1992.

(三) 专题著作

1 . Arslan , Mehmet . *Osmanlı Sadrazamları , Hadikatül-Vüzerâ ve Zeylleri* , İstanbul : K lt r ve Turizm Bakanlıđı , 2013.

2 . Bařbuđ , İlber . *Osmanlı'dan Cumhuriyete G   Odaklarının M cadelesi* , İstanbul : K rm z Kedi Yayınevi , 2018.

3 . Bayraktarođlu , Necdet . *Tarihimizdeki Muhteřem Mektuplar* , Ankara : Ayrıntı Basımevi , Panama Yayıncılık , 2017.

4 . Beldiceanu , Nicoara . *Osmanlı Devletinde Timar , XIV Y zyıldan XVI Y zyıla* , Ankara : Teori Yayınları verso A.ř. , 1985.

5 . Bozkurt , Erhan . *Harem* , İstanbul : Keskin Color Kartpostalcılık A.ř. , 2010.

6 . Daniřmend , İsmail Hami . *Osmanlı Devlet Erkani* , İstanbul : T rkiye Yayınevi , 1971.

7 . Challaye , Charles-Alexandre De . *Kırım Savařı  ncesinde Osmanlı Ordusu Organizasyon ve Savař G  * , İstanbul : Kronik Kitap , 2018.

8 . Demir , Fevzi . *Osmanlı Devleti'nde II . Meřrutiyet D nemi Meclis-i Mebusan Se imleri , 1908—1914* , İstanbul : İmge Kitabevi Yayınları , 2007.

9 . Eryılmaz , Bilal . *Tanzimat ve Y netimde Modernleřme* , İstanbul : İřaret yayınları , 2006.

10 . İnalcık , Halil & Seyitdanlıođlu , Mehmet . *Tanzimat : Deđiřim S recinde Osmanlı İmparatorluđu* , T rkiye İř

Bankasi, Kltr Yayınları, 2008.

11 . Kenanođlu , M.Macit . *Osmanlı Sistemi : Mit ve Gerek*, İstanbul: Baskı Cilt Kurtiş Matbaacılık, 2007.

12 . Kprl , Mehmed Fuad . *Osmanlı İmparatorluđunun Kuruluđu*, İstanbul: tken Neşriyat A.Ş., 1986.

13 . Midhat , Ali Haydar . *Osmanlı'dan Cumhuriyet'e Hatıralarım, 1872—1946*, İstanbul: Bengi Yayınları, 2008.

14 . Orhonlu , Cengiz . *Osmanlı İmparatorluđunda Derbend Teşkilatı*, İstanbul: Eren Yayınları, 1990.

15 . Ortaylı , İlber . *İmparatorluđun En Uzun Yzyılı* , İstanbul: Baskı Turhan Kitabevi, 1983.

16 . Ortaylı , İlber . *Osmanlı Devleti'nde Kadi*, İstanbul: Baskı Turhan Kitabevi, 1994.

17 . zcan , Abdlkadir . *Atam Dedem Kanunu* , İstanbul: Baskı Haziran, 2017.

18 . zkaya , Ycel . *Osmanlı İmparatorluđu'nda Âyânlık*, Ankara: Trk Tarih Kurumu Baimevi, 2014.

19 . Sahir Sılan , Necmeddin . *II Meşrutiyet ve Sonrası Hatıralarım*, İstanbul: Hazırtayan—İsmail Dervişođlu, 2010.

20 . Uzunarşıllı , İsmail Hakkı . *Osmanlı Devletinin Saray Teşkilâtı*, Ankara: Trk Tarih Kurumu Baimevi 1988.

21 . Uzunarşıllı , İsmail Hakkı . *Osmanlı Devleti Teşkilatından Kapukulu Ocakları* , Vol.1 , *Acemi Ocađı ve Yenieri Ocađı* , Vol.2 , *Cebeci* , *Topcu* , *Top Arabacıları* ,

Humbaracı, Lâğımcı Ocakları ve Kapukulu Suvarileri, Ankara: Türk Tarih Kurumu Basımevi, 1988.

22. Yazır, Elmalılı M.Handi. *Osmanlı Anayasasına Dair, Kanun-ı Esâsî'nin 1909 Tadiline Dair Rapor*, İstanbul: Yayına Hazırlayan Asım Cüneyt Köksal, 2018.

(四) 论文

1. Atam, Şenay. "Osmanlı Devleti'nde Muhtarlık Teşkilatının Kurulması: Niğde Merkez Sancağı ve Bor Kazası Örneği", *Zeitschrift für die Welt der Türken(Journal of World of Turks)*, Vol.5, No.1(2013), pp.292—295.

2. Cabir, Doğan. "II Mahmut Dönemi Osmanlı Merkezileşme Politikasının Doğu Vilayetlerinde Uygulanması", *Turkish Studies*, Vol.6/4, Fall 2011, pp.510—517.

3. İnalçık, Halil. "Osmanlılarda Saltanat Veraseti Usulu ve Türk Hakimiyet Telallisi ile İlgisi", *Siyasal Bilgiler Fakültesi Dergisi*, 14(1959), pp.69—94.

4. Karal, Enver Ziya. "Zarif Paşa'nın Hatıratı, 1816—1862", *Belleten*, Vol.IV, 1940, p.444.

5. Nuri, Adıyeke. "Millet Sistemi", *Doğu-Batı*, Osmanlı Özel Sayısı, 1999.

6. Turan, Şerafeddin. "XVII. Yüzyılda Osmanlı İmparatorluğun İdari Taksimatı", *Atatürk Üniversitesi 1961 Yilligi*, Erzurum, 1962, pp.201—232.

二 英文资料

(一) 著作

1. Ágoston, Gábor., and Bruce Nasters. *Encyclopedia of the Ottoman Empire*, by Facts on File, New York, 2009.
2. Ágoston, Gábor. *Guns for the Sultan: Military Power and the Weapons Industry in the Ottoman Empir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3. Akşin, Sina., and Dexter H. Mursaloğlu. *Turkey: From Empire to Revolutionary Republic*, London: Hurst Company, 2000.
4. Aksan, Virginia H. *Ottoman Wars 1700—1870: An Empire Besieged*, New York: Routledge, 2013.
5. Atıl, Esin. *The Age of Sultan Süleyman the Magnificent*, New York: Harry N.Abrams, Inc., 1987.
6. Barnes, J.R. *An Introduction to Religious Foundations in the Ottoman Empire*, Leiden: Brill, 1987.
7. Barkey, Karen. *Bandits and Bureaucrates: The Ottoman Route to State Centralization*,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4.
8. Bonne, Alfred. *State and Economics in the Middle East: A Society in Transition*, London: Routledge, 1998.
9. Buzov, Snježana. *The Lawgiver and His Lawmaker: The Role of Legal Discourse in the Change of Ottoman Imperial Cultur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2005.
10. Clot, Andre. *Suleiman the Magnificent*, London: Saqi Books, 2005.

11 . Davison , Roderic H . *Reform in the Ottoman Empire(1856—1876)*,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3.

12 . Çetinsaya , Gökhan . *Ottoman Administration of Iraq, 1890—1908*,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Taylor & Francis Group, 2006, p.4.

13 . Faroqhi , Suraiya N .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urkey*, Vol.2—3,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14 . Findley , Carter V . *Bureaucratic Reform in the Ottoman Empire : The Sublime Porte , 1789—1922* ,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0.

15 . Frazee , Charles A . *Catholics and Sultans : The Church and the Late Ottoman Empire , 1453—1923* ,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16 . Fukuyama , Francis . *The Origins of Political Order : From Prehuman to French Revolution* , New York : Farrar , Straus and Giroux, 2011.

17 . Gerber , Haim . *State , Society and Law in Islam : Ottoman Law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 Albany :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4.

18 . Hanioglu , M.Şükrü . *A Brief History of the Late Ottoman Empire* , Princeton :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2008.

19 . Heyd , Uriel . *Studies in Old Ottoman Criminal Law* ,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20. Heyd, Uriel. *Ottoman Documents on Palestine 1553—1615: A Study of the Firmans According to the Muhimme Defteri*,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60.

21. Hickok, Michael Robert. *Ottoman Military Administration in Eighteenth-Century Bosnia*, Leiden: Brill, 1997.

22. Imber, Colin. *The Ottoman Empire, 1300—1650: The Structure of Power*,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2.

23. İnalcık, Halil. *The Ottoman Empire: The Classical Age 1300—1600*,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1973.

24. Ipsirli, Mehmet. *The Ottoman Ulema*, Manchester: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Press, 2004.

25. Itzchak, Weismann., and Fruma Zachs. *Ottoman Reform and Muslim Regeneration*, London: I.B.Tauris, 2005.

26. Itzkowitz, Norman. *Ottoman Empire and Islamic Tradition*, New York: Knopf Press, 1972.

27. Jenkins, Hester Donaldson. *Ibrahim Pasha: Grand Vizir of Suleiman the Magnificent*, Franklin Classics Trade Press, 2018.

28. Karpat, Kemal H., and Robert W. Zens. *Ottoman Borderlands: Issues, Personalities and Political Changes*, Madison: Th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2003.

29. Khoury, Dina Rizk. *State and Provincial Society in the Ottoman Empire: Mosul, 1540—1834*,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30 . Kia , Mehrdad . *Daily Life in the Ottoman Empire* , Santa Barbara: Greenwood Press, 2011.

31 . Kunt , Metin. , and Christine Woodhead . *Süleyman the Magnificent and His Age : The Ottoman Empire in the Early Modern World*, London: Taylor & Francis. Ltd., 1995.

32 . Kunt , Metin . *The Sultan's Servants : The Transformation of Ottoman Provincial Government , 1550—1650*,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3.

33 . Lybyer , Albert Howe . *The Government of the Ottoman Empire in the Time of Suleiman the Magnificent* ,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13.

34 . Maters , Bruce . *Christians and Jews in the Ottoman Arab Worl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35 . Merriman , Roger Bigelow . *Suleiman the Magnificent 1520—1566*, Lundberg Press, 2013.

36 . Mutaftchieva , Vera P . *Agrarian Relations in the Ottoman Empire in the 15th and 16th Centuries*, East European Monographs, 1988.

37 . Murphey , Rhoads . *Ottoman Warfare, 1500—1700*, London: UCL Press, 1999.

38 . Quataert , Donald . *The Ottoman Empire 1700—1922*,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39 . Peirce , Leslie P . *The Imperial Harem : Women and Sovereignty in the Ottoman Empire* , New York & Oxford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40. Repp, Richard C. *The Müfti of Istanbul: A Study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Ottoman Learned Hierarch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41. Schull, Kent F., M. Saraçoğlu, and Robert Zens. *Law and Legality in the Ottoman Empire and Republic of Turkey*,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2016.

42. Shaw, Stanford. *History of the Ottoman Empire and Modern Turkey*, Vol.1—2,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7.

43. Somel, Selcuk Aksin. *Historical Dictionary of the Ottoman Empire*, Maryland and Oxford: The Scarecrow Press, Inc. Lanham, 2003.

44. Şahin, Kaya. *Empire and Power in the Reign of Süleyman: Narrating the Sixteenth-Century Ottoman Worl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3.

45. Turan, Ebru. *The Sultan's Favorite: İbrahim Pasha and the Making of the Ottoman Universal Sovereignty in the Reign of Sultan Süleyman(1516—1526)*,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2007.

46. Vucinich, Wayne S. *The Ottoman Empire, Its Record and Legacy*, Princeton: Van Nostrand, 1965.

47. Uyar, Mesut., and Deward J. Erickson. *A Military History of the Ottomans: From Osman to Atatürk*, California: LLC, 2009.

48. Yapp, M.E. *War, Technology and Society in the Middle East*,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49 . Zurcher , Erik J . *Turkey : A Modern History* , London: I.B.Tauris, 1993.

(二) 论文

1 . Anscombe , Frederick F . "Islam and the Age of Ottoman Reform" , *Past and Present* , Oxford , No.208(1) , 2010, p.167.

2 . Erşahin , Seyfettin . "Islamic Support on the Westernization Policy in the Ottoman Empire : Making Mahmud II a Reformer Caliph-Sultan by Islamic Virtue Tradition" , *Journal of Religious Culture(Journal für Religionskultur)*, No.78(2005), pp.5—11.

3 . Fortna , Benjamin C . "Islamic Morality in Late Ottoman Secular Schools" ,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he Middle East Studies*, Vol.32, 2000, p.369.

4 . Gökçek , Mustafa . "Centralization During the Era of Mahmud II" , *Osmanlı Araştırmaları(The Journal of Ottoman Studies)*, Vol.21, Istanbul, 2001, pp.252—253.

5 . Kırılı , Cengiz . "Coffeehouses: Public Opinion in the Nineteenth-Century Ottoman Empire" , in Armando Salvatore and Dale F.Eickelman , *Public Islam and the Common Good* , Leiden, 2004, pp.80—89.

6 . Kırılı , Cengiz . "Kahvehaneler ve Hafiyeler: 19. Yüzyıl Ortalarında Osmanlı'da Sosyal Kontrolü" , *Toplum ve Bilim* , 2000, pp.1—33.

7 . Kunt , Metin . "The Koprulu Years , 1656—1661" , unpublished Ph.D.dissertation, Princeton Univerity, 1972.

8. Levanoni, Amalia. "The Mamluk Conception of the Sultanate" ,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iddle East Studies* , Vol.26, No.3, 1994, pp.373—392.

9. Levy, Avigdor. "The Officer Corps in Sultan Mahmud II's New Ottoman Army, 1826—39" ,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he Middle East Studies*, Vol.2, 1971, pp.21—39.

10. Levy, Avigdor. *The Military Policy of Sultan Mahmud II* , 1808—1839 , (unpublished)Harvard University Ph . D.Thesis, 1968.

11. Mustafa, Gökçek. "Centralization During the Era of Mahmud II" , *Osmanlı Araştırmaları(The Journal of Ottoman Studies)*, Vol.21, Istanbul, 2001, pp.252—253.

12. Sedivy, Miroslav . "Metternich and the Ottoman Reform Movement" , *European Review of History*, Vol.18, No.4, August 2011, pp.429—430.

13. Kunt, Metin. "The Koprulu Years, 1656—1661" , unpublished Ph.D.dissertation, Princeton Univerity, 1972.

三 中文著作和论文

1. 《奥斯曼帝国民法典》，王永宝译，商务印书馆2019年版。

2. [美] 伊兹科维兹：《帝国的剖析——奥托曼的制度与精神》，韦德培译，学林出版社1996年版。

3. [英] 卡罗琳·芬克尔：《奥斯曼帝国，1299—1923》，邓伯宸等译，民主与建设出版社2019年版。

4. [美] 西·费希尔：《中东史》（上），姚梓良译，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

5. [美] 弗朗西斯·福山：《政治秩序的起源：从前人类时代到法国大革命》，毛俊杰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

6. [美] 弗朗西斯·福山：《政治秩序与政治衰败：从工业革命到民主全球化》，毛俊杰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

7. [美] 塞缪尔·亨廷顿：《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王冠华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

8. [奥] 路德维希·米塞斯：《官僚体制》，冯克利、姚中秋译，新星出版社2007年版。

9. [英] 诺曼·斯通：《土耳其简史》，刘昌鑫译，中信出版社2017年版。

10. [意] 加塔诺·莫斯卡：《统治阶级》，贾鹤鹏译，译林出版社2002年版。

11. 哈全安：《土耳其通史》，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14年版。

12. 孙越生：《官僚主义的起源和元模式》，福建教育出版社2012年版。

13. 刘文瑞：《中国古代政治制度》（上），中国书籍出版社2018年版。

14. 严耕望：《中国政治制度史纲》，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版。

15. 咎涛：“‘米勒’制：奥斯曼认同的制度安排”，《现代国家与民族构建》（第一章），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1年版。

16. 咎涛：《“因俗而治”还是奥斯曼帝国的文化多元主义？——以所谓“米勒特制度”为重点》，《新史学》第13辑（2020年

12月)。

后记

研究奥斯曼帝国史，始于2009年获得课题立项（一般项目）。此后有《晚期奥斯曼帝国研究(1792—1918)》和《帝国之衰：奥斯曼帝国史六论》两本书。这些成果聚焦于奥斯曼帝国晚期的经济、政治和外交等，涉及的问题包括19世纪奥斯曼帝国的制度改革，由此萌发了探究奥斯曼帝国政治制度的设想。2016年以“奥斯曼帝国政治制度研究”为题申报国家社科基金获得立项（重点项目）。为期五年的研究之后，到2021年4月完稿，9月通过结项验收。本书是在结项成果的基础上修改而成。

研究奥斯曼帝国史的难度，我在《帝国之衰：奥斯曼帝国史六论》的自序中说过，不再重复。我对奥斯曼帝国的研究很有限。时间上，我只对帝国晚期（从18世纪末期到帝国终结）的了解多一些；范围上，我仅对帝国经济和政治的某些具体问题有所探索，可能只见树木不见森林。真正把奥斯曼帝国的政治制度当作研究对象，才意识到任务的艰巨出乎想象。尽管做了最大努力，本书所能呈现的也只是关于帝国制度及其演变的若干专题，而不是完整的帝国政治制度史。

课题刚立项时有课题组成员，我也给他们分了任务，但他们有各自的研究工作，没时间做。不过，我在研究过程中得到了自己学生的帮助。我的博士李宁翻译了不少资料，和我一起探讨了地方管理和蒂玛制度。我早年的研究生张晓阳本科毕业于法律专业，对苏莱曼立法感兴趣，做了初步的研究，成为本书第一章第二节的基础。有关军事制度的章节，我的研究生宋心悦、罗丹丹、靳雪梅、徐城城，以前的学生把多兵，以及在北京大学读硕士的王磊，协助翻译了部分资料。在准备课题结项时，邓滢雪和李宁协助校对了大部分文稿。在本书出版之际向他们表示感谢！

本书的不足和错漏难免，期待读者批评指正。

王三义

2023.3.24